

深知 所信

[增訂版]

吳道宗 著

基督徒基要真理

聖經出自何處？

異端是什麼意思？

神的旨意容易明白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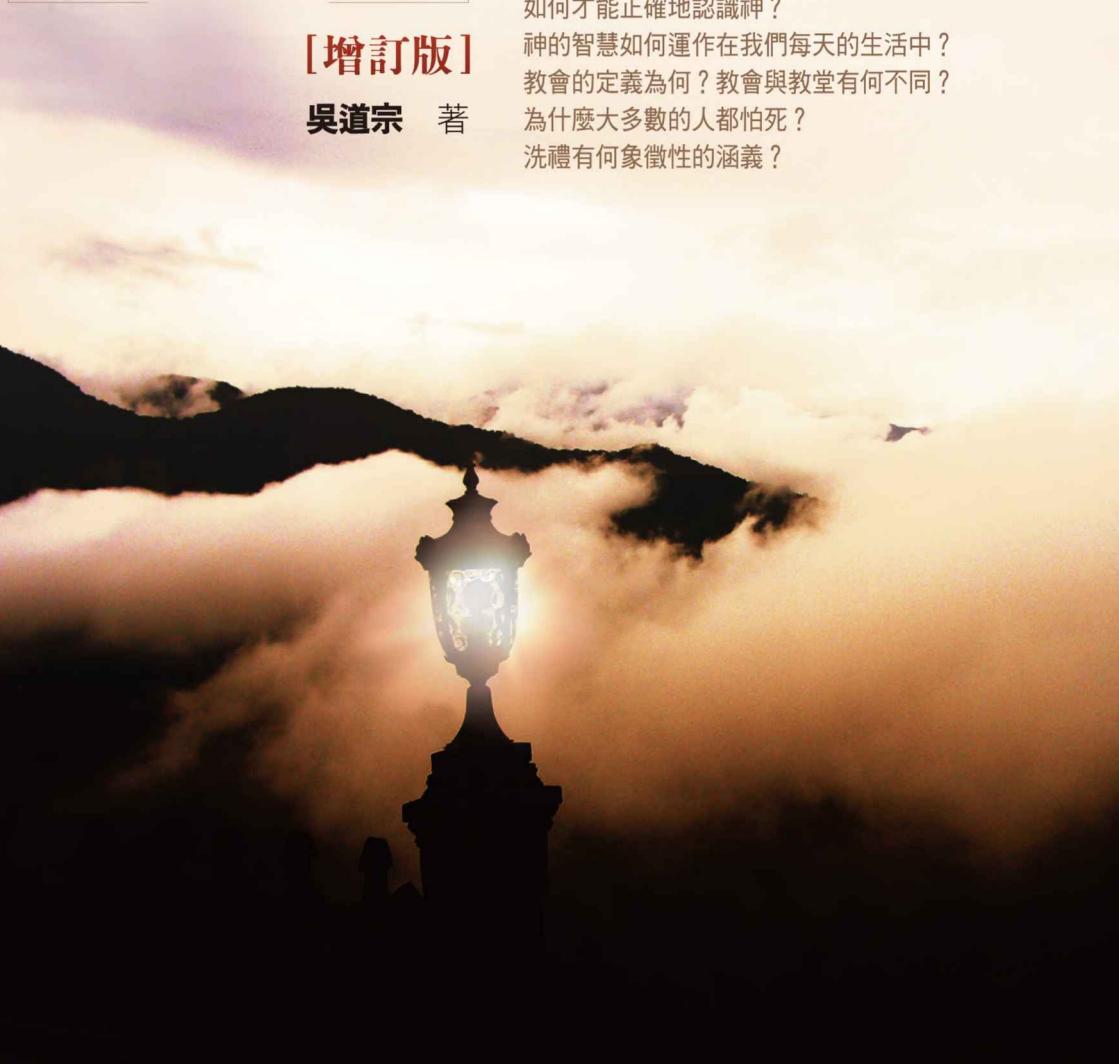
如何才能正確地認識神？

神的智慧如何運作在我們每天的生活中？

教會的定義為何？教會與教堂有何不同？

為什麼大多數的人都怕死？

洗禮有何象徵性的涵義？



深知 所信

[增訂版]

基督徒基要真理

吳道宗 著
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出版



紀 念

陳 士 珍 教士

1915/8/23~2009/2/10



一位生命的勇者、真理的實踐者

推薦序一

基本功帶來卓越

譯 / 張聖佳

故美式足球傳奇教練文斯·朗巴弟（Vince Lombardi）對基本功有著狂熱的執著。那些受過他調教的球員常常提到他的嚴格、企圖心，以及對球賽無止境的熱愛。他會一再練習阻擋與擒抱的基本技巧。有一次，他帶領的綠灣包裝工人隊輸給另一支實力較差的隊伍。輸球令人難過，但輸給這樣的隊伍卻是不可原諒。隔天一早，朗巴弟教練立刻集合全隊加強訓練。只見這群男人垂頭喪氣地靜坐無聲，根本不像支拿過冠軍的隊伍。他們不知道要怎麼辦，更不知道教練會做出什麼舉動。

只見朗巴弟齷牙咧嘴，朝所有球員看了一圈，接著說：「各位，今天早晨咱們練習基本功。」他將一顆美式足球高高舉起，邊咆哮著說：「各位紳士，這是一顆足球。」他是在開玩笑嗎？！坐在他面前的是一群已經玩美

式足球十五到二十年的人，這些人可以把整套攻防守則倒背如流，而朗巴弟卻彷彿他們還不認得什麼是一顆美式足球。這好比是去告訴指揮家什麼是指揮棒，向圖書館員解釋什麼是書，或是要讓一個家庭主婦知道什麼是炒菜鍋。這就是基本功！

一個經驗豐富的教頭幹嘛告訴職業球員這麼淺的東西？理由是這招管用，因為沒有人像他曾帶領這支球隊連續三年贏得超級盃。但他的致勝祕訣何在？朗巴弟的策略很簡單。他相信，熟悉競賽的基本技術就能帶來卓越。花俏的演出、嘩眾取寵的打法，或是表演危險動作確實會短暫地吸引人潮，甚至還可能因此打贏幾場球。但檢討下來，最禁得起考驗的贏家卻是那些肯用頭腦、保持警覺，打法剽悍的球隊。朗巴弟的策略說穿了就是：球員要知道自己的角色、學習用正確的方法來扮演它，然後全心地投入！這個簡單的策略甚至讓威斯康辛州的綠灣鎮聲名大噪。在朗巴弟接掌球隊教練之前，綠灣不過是個默默無聞、氣候寒冷的小鎮。

美式足球場上的策略也適用於教會。對牧師、神學生及基督徒來說，認識神學是最根本的事。吳博士的《深知所信》正是提供了這樣的幫助。這本書專注在對基督信仰來說基本而又不可少的事。如同朗巴弟這位美式足球的傳奇人物，吳博士也深知掌握基要真理的重要性。

長久以來，坊間一直缺乏對平信徒來說淺顯易懂、立場又前後一貫的信理書籍，本書正可彌補這個缺憾。這

是一本易於使用，適合小組討論的書，每章結尾都列有討論問題，以及配合該章討論的關鍵經節。吳博士的心願，是要幫助基督徒更積極負責任地認識自己的信仰，並且將基督教會的教導應用出來。

為了引導使用者認識基督信仰，吳博士按照傳統基督信理的次序來架構本書的主題，亦即啟示論、上帝論、基督論、聖靈論、人論、救恩論、教會論，以及論末後的事。雖然本書傾向改革宗的立場，卻意在幫助更正教所有宗派的教會工人與平信徒。有太多基督徒把自己的信仰和所屬教會的神學背景拋在一邊，轉去逢迎和追逐新潮熱門的教導。這樣做的結果是喪失自己的身分，並且所教導宣講的福音也是支離破碎不堪。就讓教會恢復她的身分，讓教會的元首基督耶穌成為教會信仰的根基吧！

中華福音神學院教會歷史與神學教授
周學信

推薦序二

深度與實際

不可諱言，不論哪一個時代，哪一個地方的教會都存在著名義上和實質上的基督徒。對前者而言，基督教只是一個平日食之無味，卻又棄之可惜的心理慰藉。這類信徒縱然每週日習慣性地上教堂，但禮拜過程中卻心存旁騖；對信仰議題亦不假思索，渾渾噩噩，得過且過。然而對後者而言，基督教信仰是滋養生命的靈糧與蘊含著深雋的真理的至寶。總而言之，前者是一種漠然（*indifferent*）、冷酷的宗教習慣，後者是敬虔、熱忱的信仰態度。誠如其書名，吳牧師希望透過其力作《深知所信》來勉勵讀者，身為基督徒除了知道自己的信仰對象是誰之外，更重要的是必須清楚地認識和深刻地了解信仰的內容為何。

《深知所信》可以說是一部兼具深度與實際，且專為

平信徒而撰寫的「教義學綱要」或「系統神學」。遺憾的是，為數不少的信徒和牧者們對教義和神學敬而遠之，甚至視為應棄之如敝屣的過氣教條，或避之唯恐不及的洪水猛獸。然而，教義與神學之於信仰猶如地圖與路標之於目的地。儘管缺少地圖與路標的指引，並不表示旅人就完全無法到達目的地，但是尋找的過程必定事倍功半、跌跌撞撞、誤入歧途，以致於疲憊不堪。

事實上，「教義」並不可畏。它們是歷世歷代的信仰前輩們對於啟示的理解與詮釋後所傳承下來的智慧結晶。當然，教義本身並非神聖不可侵犯（神聖不可侵犯的是上帝），教義的表述亦非永不能改變（永不能改變的是信仰對象），但是透過教義的啟迪，信徒可以快速地掌握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了解自己所信為何，為何而信！論及「神學」，更不可怕。它們是信仰的反思、表達和結論。因此，神學是一種功能，也是一種方法；是一門學問，也是一種理論。作為功能與方法，神學不是一成不變的，必須不斷地透過自我批判來調整；作為學問與理論，神學也不是終極的，必須承認自己永遠是片面和不足。不論是作為工具或知識，神學永遠是蒙恩之罪人所從事的活動。但是，藉由神學的幫助，信徒可以清楚地看出那些是律法主義、混合主義、人本主義式的信仰模式。根據筆者的經驗，唯有無知的信徒或是刻意高舉自我的教會領袖才會畏懼神學。因為經過神學的檢驗和舉發之後，無知的信徒會因為失去原有之錯誤安全感而徬徨不知所措，而高舉自我

的教會領袖則會因其錯誤的教導被戳破，喪失了得來不易之既有權威而惱羞成怒。

當然，如果教會的領導者高興的話，可以將自己憑空想像出的一套說法對其信徒宣稱為「基督教信仰」，也可以繼續把「魂結」、「平安符」……等這類參雜民間信仰的怪異教導叫做「基督教信仰」，亦可以染著五顏六色的頭髮，穿故意剪破的褲子，胸前別上骷髏頭而站在神聖的講壇上講道的荒誕行徑視為順應當代潮流的「基督教信仰」。因為那是他們的自由。然而，自由與否和正確、恰當與否是兩回事。基督徒在如此做的時候，如果不願自陷錯誤與含混之泥沼的話，就必須嚴肅而認真地研究聖經與教義，並且無畏地接受神學的檢驗。

依我之淺見，吳牧師的《深知所信》恰如其分地完成了上述教義和神學的功能。吳牧師透過精心安排的課程進度，一步一腳印地告訴我們，「基督教教義」絕對是值得我們重視，並有待我們繼續挖掘的珍貴遺產。《深知所信》猶如暮鼓晨鐘般的提醒我們，沒有對象的信仰是盲目的，沒有內容的信仰則是空洞的！拜讀之後，我深深地被吳牧師那份忠實反映教會現實和勇敢針砭教會亂象的信仰勇氣所感動。所以，在此鄭重而誠懇地向有心更認識我們的上帝、我們的信仰之愛主的弟兄姐妹們推薦此一佳作！

歐力仁

2010年2月24日
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

這本書是為所有渴慕真理的華人基督徒寫的。在筆者過去的教會生活中，感到一般信徒最缺乏的，除了是符合純正真理的講道外，就屬系統性的真理造就了。這類系統性的真理造就課程，在本質上就是神學院中所稱的「系統神學」或「教義學」。一般人一聽到「神學」兩個字就心生畏懼、敬而遠之。殊不知，信仰上的整合與應用是非得透過神學不可的。本書不使用「神學」兩個字，多少有「減敏感」的意圖。但無論使用什麼字眼，神學性的本質卻是不變的。

筆者深信，每個基督徒都有責任去深究自己到底信的是什麼。有正確信仰的對象只是信仰的初步，完整的信仰必須包括正確的信仰內容。在眾多異端當道，各式各樣錯誤神學層出不窮的今天，諸多教會的亂象不斷產生正是

自序

行在真理中



反映教會在神學上缺乏根基與膚淺，而根治之法就是講論正確的「真理之道」。筆者便是以這個目標作為寫作《深知所信》的初衷。然而這並不表示本書中所論的內容與所持的立場皆為所有人認同，在試圖闡釋真理之際，筆者深盼同道能多加指正。在此也謝謝前華神黃穎航老師抽空閱讀了五個單元，並給予意見。

筆者試圖使這本書寫得淺顯易讀，為達到這個目標，已在書中儘量刪去信徒所不熟悉的神學語彙。雖然如此，在一些單元中，有些不常見的神學用語仍然存在。筆者盼望，當讀者在使用這本書時，能逐漸適應本書的用語，以及稍嫌生硬的論述。

為了測試讀者對本書的接受度，筆者作了兩個試驗。一個是當2006年7月開始寫作本書時，將逐個單元交給我一些學生，由他們在教會中帶領信徒小組。另一方面，則是由我自己在家中，以家庭崇拜的方式教導兩個孩子景弘、景怡。神學生在教會使用的結果還算不錯；我的孩子當時分別是17歲與15歲，景弘較可以跟得上腳步，景怡由於年紀的關係則顯得有些吃力。不過，這樣的結果已令人十分興奮了。筆者相信，如果青少年的孩子都能夠了解大部分的內容，那麼一般的信徒要明白本書就不會太困難了。

本書在每單元的末了都會引用教會信條或信仰告白作為補充材料，目的是要信徒認識教會中寶貴的資產。在認識基要真理時，我們絕無法忽視教會所擁有的這份得來

不易的傳統。今天教會能夠理解真理到此地步，這些教會信條或信仰告白厥功甚偉。若非前人的努力，並且將其成果保存下來，現代的教會是不可能達到目前的神學境地的。

本書在2009年4月完稿，時值曾任教中台神學院，也是廣為師生所敬愛的陳士珍教士安息主懷兩個月。她一生愛主愛人，堅守真理，雖人已遠去，但每逢想起她的懿行，其生命所發出的馨香之氣仍久久不能散去。《深知所信》特別紀念陳教士是一件再合適不過的事了，因為認識真理的最終的目的就是行在真理中，而陳教士正是這樣的榜樣與見證。

吳道宗

中台神學院

2010年4月



增訂版序

出 版《深知所信》是筆者多年來對教會的負擔之實現；以有系統的聖經教材來造就信徒，一直是筆者埋藏在心中的負擔。在筆者已出版的幾本書中，對這本書的期望特別高。自本書在2010年7月初版後，筆者一直不斷翻閱這本書，希望能在這本書寫得不夠完整，或是寫得不夠好的地方予以補強。但問題是，要增加到什麼地步才算足夠，才算完整？如果不斷的添加內容，有可能就會嚇走原初所設定的讀者群；但是如果只有稍微修改，那就沒有什麼必要修訂了。

在這兩難中，筆者依好友的建議，就是：仍舊設定一般信徒為寫作的對象，並且把握簡潔的原則，作有限度的補充、修訂。如此一來，既不會使篇幅過度膨脹，也不致於使修訂的部分顯得可有可無。

此次的增訂版把焦點放在兩個地方：一、修改錯誤之處，特別是經文上的錯誤；二、增加部分的內容。就第一方面來說，筆者在本書初版近兩年中，得到一些讀者回應指出某些經文誤植。這些善意的提醒使筆者深受感動。在此也要特別謝謝我的學生李雅雯姊妹，她在使用本書期間，逐一核對經文，把許多錯誤的經文找出來。在內容增加的部分，則包括：對不夠完善的部分補充資料、針對一些神學議題加以著墨，以及新增一些教會信條。

現在回過頭來談筆者的負擔。由於任教於神學院，個人有許多的機會到各教會講道，並且對不同的教會作了一些觀察。筆者看到一個普遍性的現象，就是許多教會會友的聖經基礎相當薄弱；信主數十載，對信仰的認識仍舊停留在初步的階段。

《深知所信》就是在這樣的觀察與負擔下寫成的。筆者自知，個人能為教會做的實在非常有限，只盼望藉著本書，使教會一切渴慕真道的信徒能「知其所信」、「深知所信」，以致能「深信所知」，最後進而「行其所信」。本書若有什麼錯誤，一切責任都屬筆者；若它能帶給信徒任何幫助，即使一絲一毫，一切榮耀都歸於上帝。

吳道宗
2012年12月



目 錄

紀念——3

推薦序一：基本功帶來卓越／周學信——4

推薦序二：深度與實際／歐力仁——7

自序：行在真理中——10

增訂版序 ——— 13

如何使用這個材料——18

目
錄

第一章 導 論 1、為什麼要學習基要真理——24

15

第二章 聖經論 1、神的啟示——34

2、聖經正典——42

3、聖經的四個特性（1）：聖經的權威性——54

4、聖經的四個特性（2）：聖經的清晰性——60

5、聖經的四個特性（3）：聖經的必須性——69

6、聖經的四個特性（4）：聖經的足夠性——76

第三章 神 論 1、神的存在——86

2、神的名字——96

3、神的屬性（1）——105

	4、神的屬性（2）——	115
	5、三位一體（1）——	125
	6、三位一體（2）——	135
	7、神的創造——	146
	8、神的護理——	160
第四章 基督論	1、基督的人性——	170
	2、基督的神性——	180
	3、基督的位格合一——	192
	4、基督的狀態（1）——	201
	5、基督的狀態（2）——	210
第五章 聖靈論	1、聖靈的角色與工作（1）——	220
	2、聖靈的角色與工作（2）——	226
	3、聖靈充滿與聖靈的洗——	234
	4、聖靈的恩賜——	242
第六章 人論	1、人的受造與定位——	250
	2、神造男造女——	257
	3、人有神的形像——	268
	4、人的本質——	277
	5、神與人的約——	284
第七章 救贖論	1、恩典之約的一貫性——	294
	2、基督十架工作的特色（1）——	305
	3、基督十架工作的特色（2）——	313

4、有效的呼召——	322
5、重生——	332
6、悔改得生命——	342
7、信靠基督——	352
8、稱義——	363
9、得兒子的名分——	373
10、成聖——	380
11、得榮耀——	390

第八章 教會論	1、教會的性質——	400
	2、教會的特色與記號——	408
	3、教會治理——	419
	4、教會的權柄與責任（1）——	430
	5、教會的權柄與責任（2）——	439
	6、教會恩典的媒介（1）——	449
	7、教會恩典的媒介（2）——	462

第九章 末世論	1、死亡與居間狀態——	476
	2、基督再來——	485
	3、最後的審判與永遠的刑罰——	493
	4、千禧年——	502
	5、新天新地——	509

參考書目—— 517



如何使用這個材料

壹、本材料的性質

這本書是為建造教會弟兄姊姊的基本信仰而有，它有52個單元，因此是一年份的材料。不論信主多久，只要對基督教基本信仰的內容不夠清楚，都可以使用本書。這份材料基本上是以小組的形式來設計，個別研讀當然是可以，但是就思想的衝擊、信仰的領悟等方面，就不如小組一起分享討論來得有果效。

貳、組員

- 一、小組的人數以 10-12 人為上限，若是人數超過這個數目則另組一個小組，否則就不易操作。
- 二、小組內最好男、女皆具，並且以年齡、性質相似的弟兄姊妹組成小組。
- 三、小組要圍成一個圓形，而非像教室一對多雙向的擺設一樣，才不會使環境的狀況限制了溝通的模式。

參、時間

以一週 1 次為原則。次數太過頻繁會使組員消化不良，也使自己疲於備課。但若久久才 1 次，則組員易失去學習的動力。每次小組進行的時間約為一個小時到一個半小時，太長會使人覺得歹戲拖棚；太短則令人有意猶未盡之感。

肆、材料使用指引

這份基要真理的材料分為三個部分：教導內容（包括教會信條）、討論問題與金句。第一部分可以請組員逐段閱讀，並且每讀完一段就作個簡短的解說，甚至提出一些相關問題來討論。此外，這部分也會出現一些經文，通常這些經文對內容有進一步的佐證，因此帶領者可以適時請組員查考及閱讀這些經文。請記住，這個部分的主要目的是要教導基要真理的內容。

還有，不可忽略每單元後面的「教會信條怎麼說」。雖然，有時教會信條讀起來較枯燥無味，但是，它們是由聖經所歸納、整理出來的精簡信理。這些奠定教會真理根基的信條，是淺嘗正統教義的最佳捷徑，也是每課內容的重要補充。因此，小組長在帶領時不要輕易略過不讀，否則會是組員極大的損失。

第二部分是問題討論。這部分通常提供不少的問題，但是帶領者可以隨自己所帶領的小組成員的程度加以修改、縮減或是增加。本書所提供的問題只是作為參考，具拋磚引玉之效。第三個部分是該課的金句，小組在研讀完本課時大家可以一起背誦，其目的不只是能更熟悉聖經經文，也對該課留下較深刻的印象。

要注意的是，各課並不包括一切相關的資料，因此帶領者在預備時須多涉獵該課所提及或未提及但有關的議題，以使組員在討論時所提的問題能獲得滿意的解答。

伍、小組長帶領的一些小技巧

- 一、以禱告及唱詩開始，但這部分只花十分鐘以內，免得模糊焦點或喧賓奪主。
- 二、在討論問題時，可以先點名由那些好發言者發表意見，但不要讓他唱獨角戲，或是主持一言堂，而要見機轉移討論的話題。
- 三、組員不發言有多種原因（害羞、懂得不多、覺得環境不夠「安全」、與其他人還不夠熟識、怕回答的問題



被人取笑……）。若要誘發不善發言的組員說話時，需要耐心與時間。

- 四、帶領者自己也不要造成獨撐大局的情況，有單向的教導但也要有多向的討論、溝通。這方面的練達須要長時間的操練，不過，方向清楚了就容易去作。
- 五、若組員的意見太過荒唐時，不要隨便批評，但以合宜的態度給予正確的答案。另一方面，小組的目的也非只為留住組員或是人數增加，以致盪到另外一個極端：就是犧牲該講明的真理與原則。保持平衡不容易，但卻極為必要。組員很快的就會嗅出你所關心的是人數還是真理。
- 六、在進行時，要求每一個人關手機。世界上沒有一件事會比學習神的真理重要！

陸、小組長的課前準備

- 一、組長須要事前作好充分的準備，每個神學觀念都要事先了解清楚，反覆查證。遇到有關經文的解釋時，也須澈底明白經文的涵義，不可臨場瞎掰，以致瞎子領瞎子。
- 二、遇到組員問的問題不知如何回答時，須要誠實的說：「我不知道」、「我回去再查考，下一次回答你」，如此才能贏得組員的尊重與接納。胡扯與強辯不只破壞查經氣氛，也把小組帶到難以收拾的地步。
- 三、組長就是老師，負責教導與領導的工作，因此所負的



責任重大但也極為神聖。神會與尊重真理的人同在，同時也不要忘記依靠聖靈的幫助，因此，事前、事後的禱告非常重要。

四、組長也是個模範。將來小組的課程結束後，組員理應可以接續這個工作，那時他們所想到的榜樣就是組長。你過去如何帶小組，他們將來也會如法泡製，因此，組長在整個過程的教導內容、對組員的態度、主持討論的技巧……都深深影響組員。

五、每週為你的組員禱告。他們是你的羊，牧羊人的工作也包括為羊群守候。

第一章

導論



1

為什麼要學習基要真理



壹、前言

如果有一天，別人要請你有系統的介紹你的信仰，
你能說得出來嗎？或者是有人想要信耶穌，那麼
你能完整的介紹你所信的耶穌嗎？如果以上的答案都是
「否」，那麼現在該是好好認識自己信仰的時候了！而最
好的方法就是學習基要真理。

貳、基要真理與神學

基要真理就是「有系統」的把聖經的真理按主題加以整理、歸納與分類，使我們容易去學習或教導。這些主題可以分成「聖經」、「神」、「基督」、「聖靈」、「人」、「救贖」、「教會」、「末世」等大類，這些主題都是從新、舊約中的經文加以整理、歸納而來。由此可知，基要真理的基礎與根據都是來自於聖經。

基要真理在神學院就叫作「系統神學」或「教義學」。「神學」一詞聽起來有點嚇人，好像它是一門高深莫測的學問，令人覺得那只是在象牙塔的聖經學者所研究的對象而已，似乎作為一個信徒就不須懂得那麼多。不過這個觀念並不正確，因為，第一、實際上每個人都有一套自己的「神學」（有關神的知識），只是各人的「神學」範圍，及對「神學」的解釋不同而已。其次，系統化的了解自己的信仰是每個基督徒的權利與責任，神學院的教導只是較為學術性而已。並且如果一個人不清楚自己信仰的內容，他的信仰就顯得自欺欺人！

為什麼這麼說呢？舉例來說，如果一個人聲稱他是基督徒，當然表示他所信的對象是耶穌，但是如果信的「內容」很多是屬於他在信主以前，那些其他神明的觀念，那麼他的信仰就不是正確的信仰，實際上他並不是相信，因為那不是神要人相信的內容。信仰不只對象要正確，內容正確也同樣重要！

參、學習基要真理的目的

學習基要真理有幾方面的好處（目的）：

一、全面且有系統的認識我們的信仰

很多時候，基督徒信主一段時日後，對於自己所信的還是一知半解，或是東一點西一點的，總有一種不完整、雜亂無章的感覺。沒有真理作為根基的信仰是盲目的，也是危險的。像很多信徒就喜歡憑自己的「感動」行事，可是很多時候他們的「感動」既無聖經根據，也常前後矛盾，究其根源還是因為缺乏基要真理的訓練之故。較糟的情況是，有些信徒從不明的地方所吸收到的知識，常是錯誤或不合聖經的思想，可是卻把它當作真理去奉行。

舉例來說，一些教會所流行「砍斷祖先咒詛的鎖鏈」（或稱「認同性悔改的禱告」）之說法，就是一個誤導信徒的觀念。這個說法的支持者引經據典的陳述其主張，表面上似乎言之有理，實際上卻錯誤百出。許多信仰根基不穩固的基督徒由於無法察覺其誤，遂常受這個觀念的威脅與毒害。這個教導主張：基督徒也可能活在咒詛之下，明確地說，信徒由於承繼自己祖先犯罪所帶來的咒詛，以致他們在靈裡仍舊被捆綁。因此基督徒要認真的找出歷代祖先所犯的罪（一個近乎不可能的尋根之旅），然後認同性的一一認罪，進而透過有啟示性恩賜之禱告者的幫助，一一奉耶穌基督的名、宣告上帝的大能，砍斷一切從祖先來的



咒詛，否則咒詛仍會在信徒身上！

這個說法主要的經文根據是出埃及記二十章5節（另參出卅四7；民十四18；申五9）：「……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從字面上看，這一節似乎指出：如果祖先犯罪，上帝就會往下施報應到三四代。所以，我們必須追出三代、四代，甚至更多代祖先的罪，然後進行屬靈檢視、認罪禱告，才能免於罪的影響。

但是從神學以及上下文仔細查看，卻不容我們把這節作這般解釋。因為這一節經文所提到的數字，不是要按字面了解，以致它真的是表示三代或四代。否則下一節（出二十6）所說的「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是否真的指一千代？由這兩節的對比（「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與「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得知，它其實是強調上帝的恩典與赦罪，強過祂的刑罰（另參詩三十5）。

此外，聖經不斷強調：各人需要擔當自己的罪。例如「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申廿四16）；「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結十八20）；「當那些日子，人不再說：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凡吃酸葡萄的，自己的牙必酸倒。」（耶卅一29-30）。這些經文可以說明一件事：聖經中正確的觀念，不是「子擔父罪」，而是「各擔

己罪」。

另一方面，持「砍斷祖先咒詛的鎖鏈」這主張的人，往往喜歡把人的軟弱歸因於邪靈的作為，並將之與祖先的咒詛牽連在一起。不但如此，他們也主張，邪靈在人的身上會遺傳（至少到第四代）。但是聖經卻完全不支持這樣的說法；事實上，人的軟弱常常與舊人的敗壞有關（羅七18-23；弗四22；加五19-21），其解決之道乃是靠著聖靈治死肉體的情慾（加五24-25），並且脫去舊人（弗四22）、將心志改換一新（弗四23）、穿上新人（弗四24）；而非一味地怪罪於祖先的遺毒，並以禱告的大刀亂砍一個不存在的鎖鏈。

值得注意的是，信徒還可能會因為意圖「砍斷祖先咒詛的鎖鏈」而產生心理上的困擾，這是由於人根本無法完全知道祖先犯過哪些罪，因此也就不能認盡祖先的罪，如此一來，愈是想「砍斷」祖先的咒詛，就愈沒有把握，於是反倒更心虛了，真是所謂的「剪不斷，理還亂」。

更可怕的是，「砍斷祖先咒詛」的觀念在神學上犯了嚴重的錯誤，因為它暗示在救恩的事上，人單單憑著信心是不足夠的，還需要加上「砍斷」的行為才臻於完全，這就直接挑戰了因信稱義的真理，並且貶低了耶穌基督救贖的功效，使人誤以為耶穌的拯救工作尚留下一個未完成的殘局，等待信徒來收拾。但是聖經告訴我們，一個信主的人是已經被「……遷到他愛子的國度裡」（西一13），他既已獲得拯救，並且一切罪過都蒙赦免（參羅五18-21；西二13-

14)、律法的咒詛（加三13）都被挪去，豈會被所謂「祖先的咒詛」所連累，或是被撒但所挾制？因此，一個人信主之後，即使未曾求神斷開因祖先而來的咒詛，也從未為祖先的罪悔改，仍不會因祖先的罪而受到絲毫的影響。

附帶一提的是，「砍斷祖先咒詛的鎖鏈」的說法，背後其實有「成功神學」的影子。不少教會認為，一個人信主後，就應該身體健康、事業順利、兒女成才、財富增加等等。反之，像生病、失業、家庭不和、心裡鬱悶、人際關係欠佳等等，就是魔鬼的攻擊或是來自祖先的咒詛。但事實上聖經並不承諾人信主後就會一帆風順，反而指出一個人信主後會受到逼迫（約十五20；提後三12；彼前二21），並且要求信徒要為主受苦、捨己、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主。因此，信徒負面的遭遇絕不是與他的祖先有關，否則從使徒保羅的一生來看，我們就可稱他是一個充滿祖先咒詛的人。簡言之，「砍斷祖先咒詛的鎖鏈」是違反聖經的。

由以上的例子就足以說明，缺乏從全面性的角度來了解聖經是危險的。而基要真理就是要建立一個正確、有系統、全面的神學觀，以避免以偏概全的錯誤。

二、使我們的生命獲益

學習聖經可以使我們的生命獲益，如同聖經所言：「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

善事。」（提後三16-17）學習基要真理更是如此，因為基督徒的行為與生命是依循聖經的指引，若是透過一套整全的聖經真理（基要真理）來導正，則我們生命的成長就不會偏差。

比如說，有時信徒對神的認識常會強調神某一方面的屬性：如果過度強調神的愛，就會使他較不注重聖潔的生活；但如果過度注重神的公義、聖潔，則使他缺少神聖之愛的滋潤，而活在一個不安的情況下。解決這個問題的良方，就是透過有系統的認識神在聖經中的本性、作為，才不致使我們生命的成長失衡或偏頗。

三、可以教導其他信徒（太廿八19-20；提後二2）

耶穌在升天前所頒布的大使命中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19-20）第20節的「教訓」就是「教導」（teaching）的意思，顯示傳福音也包括教導的工作。

當一個人信主後，他就要有系統的學習信仰的內容，那麼是誰來教導他呢？大部分的人就馬上想到牧師、長老或執事，似乎只有像傳道人或擔任長執的人才能做這個工作，並且假定他們比較懂聖經。但是這看法卻不適合，因為明白自己的信仰內容，並且教導其他的基督徒，是每一個信徒責無旁貸的工作！

教導的工作雖然與恩賜有關（弗四11），但這工作並不限於有恩賜的人，因為每位父母就有教導兒女有關神的話語之責（申六6-7）；而信徒也有「彼此教導」的工作（弗五19，「彼此對說」有彼此教導之意，參西三16）。

結論是：每個基督徒都應學習基要真理！

肆、問題討論

- 一、如果你的教會一直都沒有「基要真理」的課程，你想這會對教會的信徒有何影響？
- 二、你對聖經的熟悉度如何？信主之後你讀過一遍聖經嗎？你是否能舉出三節以上的經文來說明讀聖經對我們生命的好處？
- 三、你曾否有系統的學習自己的信仰內容？你覺得最合適學習基要真理的地方在哪裡？為什麼？
- 四、如果有一天牧師要你教導基要真理，你會如何回答？你想應如何裝備自己來接受這個挑戰？
- 五、你認為當一個人只是信耶穌，可是對自己所信的內容卻不十分了解時，這會產生什麼問題或危險？
- 六、你知道「異端」一詞是什麼意思嗎？你所認識的人當中，是否曾經是基督徒，但後來被「異端」所吸收？如果你有基要真理的裝備，是否能夠較正確地判斷異端（如統一教、耶和華見證人或摩門教）與正確信仰之間的差異？



第二章
聖經論



1

神的啟示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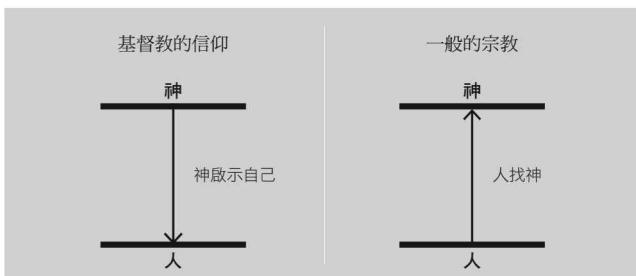
你是否想過，基督徒是透過什麼「管道」來認識神的？而異教徒又如何認識他們的神？兩者有何不同？我們又有何理由相信我們認識神的方式較正確呢？對於以上種種問題，歸根究底就是：認識神到底是人的努力就可以達成的？或是只能透過神主動的工作不可？只有了解這些問題的根本所在，才能使自己信得踏實，也能在面對別人的詢問時，能坦然地回答自己信仰的立足點。



貳、啟示 —— 認識神的媒介

自古以來，人類一直就有尋找神的傾向，其實世界各地的宗教現象就是人類尋求神的具體證據。問題是，人想認識神是一回事，神是否能夠被人認識卻是另一回事。因為人類的智慧及存活的時日極為有限，而神卻是個無限的存有，因此單憑人的努力，想正確的認識神是不可能的。難怪放眼看去，各個宗教的神明多少都具有人的特色，這是因為人用自己的想法或想像來塑造自己的神明。於是人類就陷入一個矛盾的情況：想認識神，可是卻不得其門而入；所塑造出來的神，又充滿了人性的軟弱與無能。當然，這個困境並不是不能解決，不過只能透過一個方式：就是由神主動告訴我們祂是誰（祂是一位怎樣的神），我們才有可能「正確」地認識祂！

這種由上而下的自我顯示方式就稱為「啟示」。「啟示」就是指神向人類揭露祂自己；而基督教被稱為是啟示的宗教，是因為我們所相信的這一位神，不是由人的想像力所塑造出來的，乃是祂親自把自己啟示給我們。茲以簡圖說明：



參、一般啟示與特殊啟示

說到「啟示」，它可以分為兩種：一般啟示與特殊啟示。「一般啟示」是指神藉著自然界（羅一18-21）、人的心裡（羅一19）與歷史三方面啟示自己，所啟示的對象是所有的人類。首先，人可以從天體的運行和大自然的井然有序，理解神智慧的設計（詩一〇四24，一三六5）、管理（來一3）以及祂的永能與神性（*eternal power and divine nature*, 羅一20），這也常使得人們面對大自然的偉大時不得不發出由衷的讚嘆（詩八1，十九1-2）。

其次，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每個人的心裡都存有對神的意識。自古以來，所有民族、文化、國家都有宗教的存在，這點與所有的動物完全不同，這普遍性的現象就反映了人對神的意識。

最後，神也在歷史中彰顯祂的作為。雖然，表面上歷史像一頭脫韁的野馬奔向一個不知名的目的地。但是神對歷史的掌管可以由祂插手人類的事件看出，如祂以洪水滅了挪亞那一代不信的人（創七1～九19）；祂也審判埃及（出七～十一）、懲罰不順服的以色列人（申廿八15-68）等。

這些啟示雖可以顯明神的存在，可惜的是，自從人類始祖犯罪以後，因罪對人的影響，以致「……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羅一21-22)。由此看來，一般啟示雖有其價值，但由於罪的影響，以致人失去了應有的辨識能力，無法由一般啟示清楚地認識神，更重要的是，人不能由一般啟示來認識祂的救恩、脫離罪的捆綁，而進入神國的榮耀中（帖前二12）。因此，一般啟示的不足之處就需要「特殊啟示」來彌補。

所謂「特殊啟示」就是指神藉著聖經及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啟示自己，人可以透過他們獲得救恩，並且得以進入與祂的永恆關係內。¹就聖經部分而言，它是神透過先知或使徒寫下祂的心意，因此又稱為「神的話」。由於聖經充分且正確地傳達了神的信息，因此聖經擁有和神向人個別說話的同等分量；就耶穌基督的部分來說，耶穌的身份、工作與話語全部都是神的特殊啟示，他是特殊啟示的核心。從來沒有人看見神，是耶穌來到世上把神表明出來（約一18），於是人得以清楚知道神的心意、計劃與救恩。

要注意的是，因著耶穌基督的來到，神的特殊啟示已經結束，因為耶穌已應驗舊約救贖的預言，並且新約作者也對耶穌的身份與工作詳加解釋。因此，新約之外就沒有新的或額外的啟示，像摩門經就是近代由人所製造出來的假啟示。由此可知，耶穌基督本身就是鑑定真假啟示的

1 有些聖經學者（如Isaac C. Jen）認為「神的顯現」（Theophany，參出卅四5-7）與神蹟（miracles，參太八28）也是特殊啟示。不過，它們的形式雖然特殊，但仍然無法使人因而認識神的救贖。

最重要，也是最後一道防線。照此原則，現今教會中自稱有預言恩賜的人，所說出來的預言就不能超過聖經的範圍，否則它就是新的啟示，因而抵觸「耶穌基督是終極啟示」的原則。此外，因著聖經的完成以及耶穌基督的降生，新約時代的信徒就不需要用像舊約一樣的方式來明白神的心意（像烏陵、土明、異夢、異象、神的顯現等），因為聖經本身就已提供信徒在信仰及生活上一切所需知識與指引（參聖經論第六課「聖經的足夠性」）。

肆、附錄

一、一般啟示與特殊啟示的關係

一般啟示與特殊啟示都是來自於神，但是兩者的功能與目的不同：一般啟示是要顯示出神存在的事實，使人認識神創造的榮耀與偉大；特殊啟示則是使人得知神的救贖之道，以致按照神所提供的途徑進入神的國度。

一般啟示雖在時間上早於特殊啟示，然而一般啟示與特殊啟示相互依存，彼此補足：特殊啟示是要彌補一般啟示的不足之處，使人知曉永生的道路；然而特殊啟示也需要一般啟示預先鋪路，人才能擁有关於神的概念，這概念使人得以認識那賜下特殊啟示的神。

二、啟示與默示

我們一般會聽到「啟示」(revelation) 與「默示」(inspiration) 的詞彙，它們之間的區別是在於「啟示」是



較廣的用詞，是指神向人揭示自己（包括一般啟示與特殊啟示）；「默示」則用在特殊啟示中的聖經上，即當先知或使徒在寫作聖經時，聖靈會在那些作者身上運行、監管，使他們所寫的都能按照神的心意，絲毫沒有偏差（提後三16；彼後一21）。

三、什麼是教會信條

「教會信條」(creed, confession) 或「要理問答」(catechism) 是基督教會在各個不同的時期所擬出來的信仰綱要，它甚至可以視為一種簡易的基要真理陳述。「教會信條」足以顯示基督教會在不同的階段，對聖經的解釋所持的立場，以及在面對不同的挑戰時所作的回應。它們既是基督教會重要的財產，也具有極重要的功能：就是使信徒藉著它可以清楚的明白自己信仰的內容，並進而對抗異端的攻擊與迷惑。本書將在每一課中盡可能加上這一個項目，以使讀者明白教會信條是如何論述這個題目。

伍、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比利時信條（第二條，「論啟示」）

「我們用兩種方法認識神：第一是從神所創造、保守、管理的宇宙認識神。這裡在我們眼前，好像一部絕妙奇書；一切受造之物，無論大小，都是書中主角，引我們思想神那『眼不能見』的『永能和神性』（羅一20）。這一切都足以叫人心服口服，無可推諉。第二是藉著祂的聖



言，就是聖經將祂自己更清楚、更完全地啟示給我們；換句話說：我們今生想要知道關於祂榮耀與救恩的事，都記在聖經中了。」

二、比利時信條（第三條，「論聖經」）

「我們相信：神的聖言不是出於人意，乃是屬神的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正如使徒彼得所說。後來因為神特別眷顧我們，要使我們得救，所以吩咐祂的僕人，就是先知與使徒，將祂所啟示的道記載下來。祂也親自用指頭寫下兩塊法版。因此我們稱這樣的著作為聖經。」

陸、問題討論

一、試著從聖經中查考神在舊約向人啟示的方式。

- 1、創廿八13
- 2、創十五12
- 3、出十七14
- 4、出廿八30；民廿七21
- 5、撒上三4、6、8、10-14

二、神在新約如何啟示祂自己？

- 1、路一13-20，28
- 2、太一20，二13、19、22，二12
- 3、路三2
- 4、約一1、14、17、18，十二44-50，十七4、6、8
- 5、提後三16-17



- 三、神在舊約的啟示方式中，有那些也出現在新約？又有哪些方式是沒有在新約出現的？為什麼這些方式不再出現於新約？
- 四、你覺得那一樣較真實：神直接向你說話，還是透過聖經聽神的話？兩者是否有差別？為什麼你會有這樣的想法？
- 五、神現在還會像舊約的情形一樣向我們說話嗎？為什麼？
- 六、你覺得你目前對聖經的反應是否合宜？你應作何調整？
- 七、一般啟示與特殊啟示的區別為何？
- 八、若沒有神的特殊啟示，人類對神的認識有何限制？
- 九、為何一般啟示是不足夠的？一般人是否可以從大自然或自己的文化中領悟神的救恩？為什麼？

柒、本課金句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來一1-2）



2

聖經正典



壹、前言

聖 經既是神的話，它就可以滋潤我們屬靈的生命，其重要性就如摩西所言：「……這律法上的話（聖經）……乃是你們的生命」（申卅二46-47），耶穌也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39）。既然如此，聖經正典的範圍就顯得無比重要了。到底哪些書卷才是神的啟示？我們又能憑什麼標準來決定它們？而在決定哪些書卷是神的啟示時，這到底是人的決定還是神的作為？這裡有一個關鍵點：只



有了解正典的保存與形成的過程是與神的作為有密切關係時，我們才能放心的信靠神的話語，並從中得到幫助。

貳、什麼是聖經正典

一、何謂正典

「正典」(canon)原意為規則、標準，這個字在新約中使用多次（林後十13、15、16；加六16；腓三16）。以最簡單的定義來說，「聖經正典」就是指目前聖經內所有的書卷，正如韋敏斯德公認信條所言：「所謂『聖經』，或說『記下來的聖言』，包括舊新約全書，即舊約三十九卷，新約二十七卷。這些書都是神所默示的，要作為信仰與生活的準則」(WCF, I/ii)。

二、基督教與天主教對正典的看法

基督教承認舊約三十九卷書，新約二十七卷書是聖經正典但是天主教除了這六十六卷書之外，另外把七卷次經（Apocrypha）加在舊約聖經中，並且稱之為半正典（semi-canonical），而成為七十三卷書。「次經」這名詞的意思是「經外的」(Apocryphal)，其實這些書卷最初並非列在希伯來聖經中，基督教堅持將這些次經刪除，主要原因是這些經卷的內容與聖經的教義不符，如為死者禱告，或者向聖徒禱告等教義。

參、舊約與新約正典

一、舊約正典

1、舊約正典的發展

舊約正典的形成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先是由十誡（出卅一18，卅二16；申十5）開始，繼而出現摩西五經（申卅一24、26），再來就是約書亞記下神的話（書廿四26），以後就是從撒母耳（撒上十25）到各個先知的著作（參代上廿九29；代下二十34，卅二32；耶三十2）。若以時期來區分先知的話，大概可以分為：(1)、約書亞到大衛時期（撒母耳、所羅門、大衛）；(2)、所羅門聖殿到聖殿被毀（約拿、阿摩司、以賽亞、何西阿、約珥、彌迦、那鴻、西番亞、耶利米、俄巴底亞、哈巴谷）；(3)、被擄到巴比倫（哈該、撒迦利亞）；(4) 聖殿重建之後（尼希米、瑪拉基、以斯拉）。這樣到了主前435年（「以斯帖」完成），舊約正典就沒有添加新的著作了。

2、耶穌對舊約正典的看法

在新約中，從未看到耶穌與猶太人辯論舊約正典的可靠性或其範圍。耶穌常引用舊約聖經為權威（太四4；可十四27），並稱舊約為神的話（太十九4-5；可七11-13；約十34-35），他更相信全部舊約的權威性（路廿四25-27、44）。耶穌也接受舊約歷史的真確性，他所提及的包括：列祖的存在（太廿二32；約八56）、挪亞和洪水

(路十七26-27)、羅得的事和所多瑪的毀滅（路十七28-29）、推羅西頓受審判（太十一21-22）、神在荊棘中向摩西顯現（可十二26）、示巴女王訪所羅門（路十一31）、以利亞和以利沙的工作（路四26-27）、先知約拿的工作（路十一30）、亞伯和撒迦利亞被殺的事件（太廿三35）、大衛王吃聖殿中的陳設餅（太十二3）等。

耶穌接受舊約聖經之舉尚包括：他接受舊約先知的預言（太十一10；可七6），他提及舊約論到他，啟示關於他的事（路廿四46-47；約五39、45-47）。耶穌也斥責不信舊約或以人的傳統剝奪了舊約權威的人（太廿二29-32；路廿四25；太十五3），他甚至用舊約聖經抵擋撒但的試探（太四1-11；路四1-13），並在十字架上引用舊約聖經向神發出呼喊（太廿七46；路廿三46）。

3、舊約正典標準

猶太人為何會接納現在舊約所編排的三十九卷書為希伯來聖經，個中理由已難以考察。不過，還是可以從拉比的討論中發現正典的幾個鑑定標準：該作者是不是神的先知？這卷書是否可以顯明是神的啟示（書一7-8，廿三6；王上二3；王下十四6，廿一8，廿三25；尼十三1；但九11；瑪四4）？這卷書是否顯示出是神藉著祂的僕人所說的話（參出二十1；書一1；賽二1）？另外，也要追究這卷書的歷史記載是否正確，它所記錄的是否合於事實？



二、新約正典

1、新約正典產生的歷史背景

當我們提到聖經是神的默示時，有一個連帶的問題跟著產生：哪些書卷才是神的默示（聖經）？要確定哪些書卷是屬於聖經的一部分，是與早期教會面對的挑戰有關。首先，初代有一位異端領袖叫作馬吉安，他基於極端的二元論（舊約嚴厲的神與新約慈愛的神）與反物質主義（輕看肉體，主張禁慾）編制了一套正典，所編出來的正典只保存保羅的十封書信和路加福音。不過，如果保羅書信或路加福音中要是出現與舊約的神有關的經文，都全部被他刪除。馬吉安的作為引起大公教會高度關切，因此也使得教會決定要制定聖經的正典來回應。

其次，當時有許多假冒使徒之名的作品充斥，使人分不清真假；外加異端學說橫行（如「諾斯底主義」，參附錄），不少教會受到迷惑與干擾。大公教會認知事態的嚴重，制定聖經正典的需要已刻不容緩。最後，在主後303年羅馬皇帝戴克理先（Diocletian）下令焚燒所有的宗教書籍，於是教會便著手收納新約書卷，以免使徒的作品被毀。以上這些事件就是促成早期教會制定正典的歷史性因素。

2、新約作者所寫的著作可以稱為正典的原因

耶穌離世前曾應許，他若到父那裡去時將差遣聖靈來幫助門徒。而聖靈的工作之一就是將一切事指教門徒，



並且使門徒「想起」主耶穌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26）。聖靈使門徒「想起」耶穌一切的話，不只是使他們能「記住」耶穌所說過的一切話，且是「教導」門徒，使他們對耶穌所帶來的啟示有更豐富及更深入的認識。換言之，門徒對耶穌的教導、工作……等第一手資料的記憶與了解，都在聖靈的工作與保守之下，以致他們所寫的具有神話語的同等地位和價值。

此外，保羅雖不是跟隨耶穌的十二個門徒之一，但他在大馬色與耶穌相遇後，就被神揀選成為祂的僕人。他得到聖靈的教導（林前二13），以致他所寫的是主的命令（林前十四37），並且他的裡面有基督說話的憑據（林後十三3）。由此可知，他所寫的具有耶穌說話的同等分量（參羅二16；加一8-9；帖前二13，四8、15；帖後三6、14）。

3、判斷新約正典的標準

雖然早期教會沒有把判斷正典的標準之文件保留下來，但仍可以從一些資料中推定當時的教會是如何分別哪一卷書是有神的默示。

第一、使徒性：這些正典必須出於使徒，或作者與使徒有關，或與耶穌有親密關係（如雅各書）。舉例來說，保羅的十三封書信是使徒保羅所寫，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是路加所著，雖然路加不是使徒，但他是保羅親密的同工與私人醫生，他在保羅的指導下所寫的經典就具有使徒的權威。

第二、接納性：這些書卷必須廣為教會整體所接受，也必須獲得歷代信徒繼續的認定與使用。這情形是與這些書卷本身具有內在的權威性有關，並且聖靈特別在人的心中見證這權威之故。聖靈對教會整體的帶領，與對歷世歷代個別信徒的感動一樣重要，由他們共同認定這些經卷具有屬靈的震撼力和道德的感化力，是這些經卷普遍被接納的必要條件。

第三、內容：這些書卷必須與舊約聖經和諧，且要與耶穌的教導及工作一致。使徒從耶穌基督得到權威（太十1；林前十四37；林後十三3），而耶穌基督的福音是藉著使徒傳揚開來。各地的信徒們又從使徒領受真道（帖前二13），因此使徒後來寫成的書，就不能與耶穌基督福音的真道相違。保羅就說：「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8）。此外，就在新約正典形成的同時，有許多新約次經（主後100-425）出現，這些經典之教義與舊約、耶穌基督及使徒的教訓常不一致，而無法被接納為正典。

早期教會對新約正典的訂定非常謹慎，從第四世紀起就有一系列的會議來確認新約正典。例如主後363年的老底嘉會議（Council of Laodicea）、主後393年的希坡會議（Council of Hippo）、主後397年的迦太基會議（Council of Carthage）等都認定新約的二十七卷書卷為新約正典，只有它們才能在教會中被誦讀。這些會議所作的



聲明，等於是追認廣為教會所接納的二十七卷書的價值，這並不意味這些會議是憑與會者的意見，而專斷地決定了經卷的取捨。換言之，聖經並非是教會決定的產物，教會並未控制聖經的形成，是聖經控制教會的決定。聖經既然是神的啟示，它就在聖靈的保守下，並透過它的內容之自我證明，使教會按照聖靈的意思作出接納新約聖經的決定。

肆、附錄（諾斯底主義）

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是一種揉合各色宗教、哲學和神話的異教，它採取一些基督教的用語與觀念，把它的宇宙性「救主」等同於基督教的「基督」加以發展而來。它的思想來源不易追究，因為它是個不停發展的系統，各種來源間存在著平行、類似或重複之處，並且又任意將所獲得的資料加以修改以適合其目的，因此現代人很難斷定諾斯底主義的思想源頭。

諾斯底主義的思想內容約可歸納成：一、二元論（靈善物惡的對立）；二、發射論（深不可測的神，從他發出依次遞減的「愛安」²以啟示自己）；三、天人相關論（人的內在構成部分，是對應於大宇宙）；四、宗教的知識

2 「愛安」（aeon）是屬靈的存在者，它有永恆世界的屬性。而基督是最完美的「愛安」，他從天而降取了非物質的身體，一方面可以避免與物質發生接觸，一方面採取幻影形式的虛假出現，使他看起來似乎誕生、受難與死亡。

化（基督這位最完美的愛安把隱密的「知識」[Gnosis]分享給一小群信徒）；五、道德的兩極化（由於對物質的極度鄙視，在性道德上他們走向縱慾與禁慾的兩極路線）。

伍、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比利時信條（第四條，「論聖經正典」）

「我們相信：聖經包括兩部分，即舊約與新約，這是聖經的正典，沒有其他任何書可以與它相比。這些書卷在神的教會中即稱為舊約與新約；舊約三十九卷，新約二十七卷」。

二、比利時信條（第五條，「論聖經為何具有如此崇高的地位」）

「我們接受，而且只接受這六十六卷書為正典，作為我們信仰的規範與根基，並且堅固我們的信仰；我們相信其中的一切內容，毫不懷疑，不只是因為教會接受並認可這六十六卷書，更是因為聖靈在我們的心中見證這六十六卷書是從神而來的，它們本身也能證明自己是由神而來。即使眼瞎的人也能看出，這六十六卷書中的預言正在應驗」。

三、比利時信條（第六條，「論聖經正典與旁經（apocrypha）之間的區別」）

「我們認為聖經正典有別於次經……教會可以讀這些



次經，如果其內容不違反聖經正典，也可以從中記取教訓。但次經的見證絕對不能幫助我們認識信仰，次經沒有這種果效，次經更不能奪取聖經的權威。」(BC, VII)

四、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通常稱為『次經』(Apocrypha)的各卷書，既不是神的默示，所以不屬聖經正典，在教會中沒有權威，不能認為它高過任何其他人的著作而加以使用」(WCF, I/iii)

「舊約是用希伯來文寫成（這是古時神選民的母語），新約是用希臘文寫成（這是當時各國最通行的語言）。希伯來文舊約，和希臘文新約，都是受神直接的默示，而且神在歷世歷代都以獨特的方式看顧護理，保守純正，所以是真確的；因此一切信仰上的爭議，教會都要以聖經為最高的依歸。但因神的百姓並不都通曉這些原文，可是他們對聖經都有權利，也有興趣，而且神吩咐他們以敬畏神的態度誦讀查考聖經；所以凡聖經所到之處，都應譯成當地通行的語言，使神的話可以豐豐富富地存在眾人心裡，他們就可以用神所喜悅的方式敬拜祂，並且可以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得著盼望。」(WCF, I/viii)

五、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4：如何證明聖經就是神的道？

答：許多方面都足以證明聖經是神的道：

（一）聖經文體的莊嚴，教理的純正，各部的協和，

範圍的全備（將一切的榮耀都歸給神）；

- (二) 聖經的亮光和權能可以使罪人知罪、歸正，使信徒得安慰、得造就，以致最終能以得救。
- (三) 但是，惟獨神的靈，「藉著並隨著」聖經在人心中的見證，才能完全使人信服聖經確實是神的話。

問5：聖經主要教導的是什麼？

答：(一) 人對神所當信的真理
(二) 神要人所當盡的本分。

陸、問題討論

- 一、知道哪些著作是不是神的話，對我們的基督徒生活有何重要性？
- 二、如果神的話不只存在於聖經，也存在於歷史中那些教會的宣言，這將如何影響基督徒的生活？
- 三、你是否曾經懷疑聖經某卷書的正典性？為何會有這樣的懷疑？一個人當如何解決這些疑問？
- 四、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及其它的異端（教）聲稱他們現今擁有與聖經同等權威的「啟示」。你基於何種理由可以指出這些聲明是錯誤的？
- 五、如果你是早期教會的信徒，你會使用什麼原則來判斷流通在教會界的各類文件、書信中哪些是神的話？
- 六、當你信主並且讀聖經後，你覺得聖經對你的生命造成哪些影響？試與中國其他名著（如論語）比較，這些



著作是否對你也有一樣的影響？

七、你能說出聖經六十六卷書的名稱嗎？你讀過聖經一遍嗎？你是否有全年的讀經計劃？如果以上的答案至少有一個是「否」時，那該是你認真考慮讀聖經的時候了！

柒、本課金句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3

聖經的四個特性（1）： 聖經的權威性



壹、前言

你是否看過交通警察在路上指揮交通？行人與車輛都按照警察的指揮而行進或停止。但是如果這位警察脫去了制服，仍然跑到街上指揮交通時，還有人會理睬他嗎？恐怕很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是警察的制服有特殊的魔力，還是制服背後所代表的權威？當然是後者！也就是說，人們服從的是權威而不是制服本身。

同樣的道理，聖經是否有權威呢？如果有，聖經權威的基礎在哪裡？我們服從聖經的權威與服從神有什麼關



係？聖經的權威所適用的對象是誰？如果沒有服從聖經的權威會有什麼後果？這一連串的問題，都是我們在這一課裡面所要探討的。

貳、聖經的權威性

「權威」就是指可以規範別人生活與行為的權力。神的話帶有權威，因此，「聖經的權威」的意思就是指：「對基督徒而言，聖經具有和神一樣的權威，所以服於聖經的權威就是服於神的權威；拒絕聖經的權威等同於拒絕神的權威」。滿口聖經或常提到上帝不等於服於聖經，服於聖經是行為（生命）上的，而非嘴巴上的。

聖經是一本具有權威的書，因為它是源自於這位有權柄的上帝，這是聖經權威最重要也是唯一的基礎。當人順服聖經的內容時，不是順服一本書，而是這本書背後的上帝。聖經權威有雙重的見證，這雙重見證就構成聖經權威的客觀及主觀要素：一、聖經本身的自我宣告。聖經常宣稱它所有的話都是神的話，其情形包括舊約出現將近300次的「耶和華如此說」（參撒上十五2；王上十二24；賽七7；耶六6；結五5；摩一9；彌二3；鴻一12；該一2；亞二11；瑪一4），既然舊約聖經是神所說的話，當然它就具有神聖的權威。新約聖經也如此看待舊約，而稱整個舊約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16），或是承認舊約是神的話（太五17-19；約十33-36；羅十五4；彼後一20-21）。同樣的，新約亦常提到它本身就是神

的話（林前十四37、38；彼後三2、16）。

由此顯示聖經是自我證明的，因為我們不能訴諸任何更高的權威來證明聖經是神的話。我們如果透過其他的權威或標準來證明聖經是神的話時，就表示那個權威或標準是比聖經有更高的權威，並且比聖經更加可靠、更加真實！換言之，要證明聖經的權威只能由那真正具有權威的聖經來證明。

第二重見證是聖靈在人心裡的工作。聖靈的工作之一，就是在信主的人之內心從事說服的工作（參徒十一12；羅八16；林前十二3），使他們相信聖經是神的話並且順服聖經。耶穌也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約十27）主的羊聽到他的話語時，就會聽（從）他的聲音，因為群羊認識主耶穌，並且確信這是主的話。此外，聖靈的見證與聖經有密切的關係，沒有聖靈的引導，聖經的權威就無從被認識。從這個角度看，聖經的權威是對信主的人來說的；對不信主的人而言，聖經就沒有權威。但是，這意思並不是表示神的話對一切不信主的人不具效力；這乃是要指明一件事，不信主的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4），並且心中沒有聖靈的工作，所以不能認識聖經的權威，也不能服從聖經的權威。

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是，個人主觀的經驗或是個別的感動（例如：主告訴我說……）不能視為權威。任何的「感動」都要與聖經所記載的原則一致，才能與人分享，



否則就有假傳「神旨」的危險。一般而言，對聖經愈不熟悉或是愈喜歡憑主觀解釋聖經的人，他的感動就離神的心意愈遠。因為聖靈是見證神的話（聖經），而不是要支持我們突如其来、靈光一閃的「感動」。聖經已把神的心意顯明，因此聖經就是神對我們說話的直接方式，我們不必以算命或乩童的方式，向神尋求答案，以免落入偏差的陷阱及誤用神旨。

既然知道聖經的權威與神的權威有同等的分量與果效，面對聖經的態度就非同小可了，因為順服聖經的教導就是順服神；不順服聖經的教導就是不順服神。順服神是我們一生要學習的功課，也是成聖過程的必經之路。有時信徒會對聖經的教訓存有輕忽、隨便的態度，明明知道聖經的教訓，卻常常故意犯罪得罪神，這是非常危險的。因為一個人若自稱是基督徒，卻長期的悖逆神、不順服神的旨意時，耶穌清楚指出，這人在末日是無法進入神國的（太七21-27）。這就是為什麼聖經勸勉信徒要過一個敬虔的生活（提前四8，六11；彼後三11）、要「恐懼戰兢做成為……得救的工夫」（腓二12）的原因。

參、基督教與天主教 在「聖經權威」看法上的差異

天主教與基督教都認為聖經具有屬神的權威，但兩者所指的意思卻是不一樣。天主教堅持聖經本身並無權威可言，他們主張有了教會才有聖經，因此聖經的權威是從

教會得來的。基督教的立場剛好相反，基督教強調聖經是來自神的默示，所以具有權威。兩者的立足點不同，但後者才是正確的看法，聖經之所以有權威不是教會賦予它的，而是它的本質是神的默示。

肆、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我們應信服聖經的權威，這權威不在乎任何人或教會的見證，乃完全在乎神（祂自己就是真理）。神既是聖經的作者，所以我們應當接受聖經，因為聖經是神的話（帖前二13）。」（WCF, I/iv）

「我們可能受教會見證的影響，因而高舉聖經、尊重聖經，對聖經屬天的性質、教義的效力、各部的一致、整體的要旨（將一切榮耀歸給神）、人類唯一得救之道的完整彰顯，和其他許多無比卓越、全然完美之處，都足以證明聖經本身就是神的話。雖然如此，最讓我們完全確信聖經無謬真理與屬神權威的原因，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動工，藉著神的話在我們心中作見證，也與神的話在我們心中一同作見證。」（WCF, I/v）

伍、問題討論

一、聖經權威的基礎在哪裡？它的權威是人或教會賦予的嗎？如果是這樣，你能接受這樣的權威嗎？



- 二、聖靈在聖經的權威中扮演什麼角色？沒有聖靈的工作，人是否還能認識聖經的權威？
- 三、人的「感動」是否可以與聖經有同樣的地位？為什麼許多人喜歡尋求神直接對人說話的經驗，而不是多讀聖經？常憑主觀的經驗會有什麼危險？
- 四、不順服聖經的教導會有何嚴重的後果？為什麼？
- 五、一個人是否聽神的話（聖經）和他的屬靈生命有何關係（約八47）？
- 六、順服聖經的權威是否都會使人一帆風順？試從腓立比書一章29節和提摩太後書三章12節討論這個問題。
- 七、你是否能就以下的經文（約五39；羅十五4；提後三15、16-17）說出順服聖經的益處？

陸、本課金句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約十27)



4

聖經的四個特性（2）： 聖經的清晰性

壹、前言

常常會聽到一些基督徒反應：我讀不懂聖經！乍聽之下，好像聖經是一本「天書」，只有專家、學者才能明白；但另一方面，我們也會聽到不少見證，就是許多人信主是因為讀到、聽到聖經的話語，或是讀到單張內的聖經經文而決志歸主的。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一般人到底能不能讀懂聖經？讀得懂聖經的關鍵又在哪裡？這牽涉到聖經的另一個特性：清晰性，我們就要從這一課來探討以上所論及的相關問題。



貳、什麼叫作聖經的清晰性

一、說明

「聖經的清晰性」就是指對那些理智正常的人，聖經在表面上是清楚、能夠明白的（字句上的清晰），這是廣義上的說法；但聖經內部的真理只對信主的人（願意順服的人）是清晰的（屬靈上的清晰），這是狹義上的定義。嚴格來說，一般談到聖經的清晰性比較是以後者為主，也就是說聖經的清晰性是對基督徒而言的。

從廣義的角度看，一個具有普通知識並有健全理智的人，他就能明白聖經所說的語言。但一個人若願意順服聖靈的感動尋求救恩時，他才能明白聖經內有關救恩及基督徒生活的教導（狹義）。因此，雖然聖經不是以複雜艱澀的字句表達，但是了解聖經的關鍵是繫於道德及屬靈上的因素，對於不順服神的人（約八43）心地剛硬、拒絕耶穌的人（林後三14-16），以及沒有上帝生命的人（林前一18；林後四3-4）就無法明白聖經。這就是為什麼充滿偏見、敵視聖經、拒絕聖經的人，聖經對他們就是一本隱晦難明的書。

聖經的多處地方就肯定自己的清晰性，如詩篇十九篇7到8節就說：「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

這兩節經文不斷強調神的話（聖經）對順服的人是清楚明白的，並且在屬靈上所造成影響包括：甦醒人心、有智慧、快活人的心、明亮人的眼目（參詩一一九130）。

新約哥林多前書第二章提到，明白神的事（包括聖經）是與屬靈的因素有密切關係（林前二10-15）。人能明白神的事，尤其是神在聖經中的啟示，是不能脫離聖靈的工作。屬靈的人（順服聖靈的基督徒）透過聖靈在心裡運作，使他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真理）」（林前二12）；但屬血氣的人（不信主的人）「不接受神的靈的事，因為他以為是愚笨的；而且他也不能夠明白，因為這些事，要有屬靈的眼光才能領悟」（《新譯本》，林前二14）。

這個特點可以使許多信徒獲得安慰與鼓勵，因為：即使有的基督徒教育程度不高，或是住在偏遠的地區沒有足夠聖經資源以供使用時，只要存渴慕謙卑的心，聖靈就會教導他屬靈的真理（約壹二20），使他明白他所需要知道那些關於救恩及信仰生活上的知識。當然這並不是表示任何信徒都不需要別人講解聖經，或不需參考其他基督徒的聖經研究著作。聖經清晰性主要的重點是：信徒可以直接透過自己閱讀或別人的傳講來了解聖經。

二、聖經遭誤解和難明白之處

不過，聖經的清晰性並不保證它不會被人誤解、誤用；也不是說聖經沒有難解的經文。像耶穌的門徒就常無法了解耶穌的教訓（太十五16；可四13，九32；路十八



34；約十6），究其原因，有時是他們心裡剛硬（可六52，八17）或是缺乏信心（路廿四25），有時則是因為救贖事件尚待進一步發生在耶穌身上，到那時門徒才能明白（約八28，十二16，十三7）。使徒行傳也顯示，早期教會的基督徒並不全然明白神的真理，特別是外邦人歸主是否要受割禮的問題（徒十五1-2）。但經耶路撒冷大會的討論（徒十五6-11），他們才確定神對外邦基督徒的心意（徒十五12-18）。

此外，聖經也指出，聖經不是每個地方都是容易明白的（彼後三16），但這無損聖經清晰性的本質，因為聖經對於救恩或生活上的教導都是非常清楚明白的。教會有時會因某些教義的不同而發生爭論，這情形的產生有時因為解釋方法的錯誤，或是個人不當的態度（如驕傲、自私、生活不夠聖潔等），因此，究其原因大部分是人的軟弱，而不是聖經本身的問題。

聖經有些地方確實是「難明白的」，這時就需要聖經學者幫助我們。就像要成為醫生就要有特別的訓練一樣；聖經學者有專門的知識與專業的訓練，透過他們的研究，可以在聖經困難的議題上提出合適的解釋，並給予一般信徒寶貴的建議。當然這並不是說他們的解釋一定完全正確（就像醫生有時也會誤診），但在聖經學者的努力之下，兩千年來我們已愈來愈明白聖經真理。

三、信徒如何研讀聖經

不過，話說回來，我們雖然有聖經學者成為讀聖經時的幫助與諮詢，我們若是透過學習一些解釋聖經的方法，還是能有效的解決我們讀經時所面對的一些難題。比如說，我們可以自行購買釋經學（hermeneutics）的書來閱讀，釋經學是探討解釋聖經的「理論」與「原則」，它教導我們在正確解釋聖經時應該使用哪些原則。另外，有些關於「研經」方法論（Bible study method）的書對我們讀經也會有所助益，這類探討研經方法的書就是把釋經學的原則，實際應用在解釋聖經的過程上。因此，在兩種工具（釋經學與研經法，一個是原則；一個是應用與過程）的協助下，定能幫助我們對聖經有更深入的了解。

還有一個幫助我們解釋聖經的實際方法，就是「以經解經」。韋敏斯德公認信條（WCF, I/ix）說：「只有一個解釋的規則不會產生錯誤，就是『以經解經』。所以當我們對任何一處聖經的真實完整意義有疑問時，就當查考聖經其他比較清楚的經文，以明白其真義」。「以經解經」的第一個「經」是全部的聖經，第二個「經」是指某段的經文。因此，「以經解經」的意思是指：引用或參照聖經其他經文，來解釋同類主題的經文，藉此比較或襯托出某項真理全面性的教導。

不過要注意，「以經解經」不等於以經串經。比如說，在創世記提到神用六日創造世界（創一3-31），為了要了解「六日」有多長，有人就翻開彼得後書三章8節：



「……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於是就下結論說：神創造世界是花了六千年的時間。這樣的推斷是錯誤的，因為兩者所論的「日」在內容與意義不同，創世記的「日」是實際的時間（有的學者主張「日」是24小時，有些則認為是一段時間）；彼得後書的「日」是一種象徵性筆法，用以說明神超越時間的限制。

怎樣做才算是正確的以經解經呢？舉個例來說，在創世記中記載了人類第一宗謀殺案（創四3-8），它也是一個不幸的家庭悲劇，因為亞當和夏娃所生的兩個兒子在獻給耶和華的祭物上，一個蒙悅納，另一個卻不被看中，結果就引起該隱動手殺死亞伯。創世記中並未指出該隱殺亞伯的原因，但新約的約翰壹書三章12節就指出為何該隱殺死亞伯：「……該隱……為什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甚至這一節也直指該隱的屬靈來源：「……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撒但）」。由這個例子知道，在論到相同的題目時，我們可以把較清楚的經文用來對照較不清楚的地方，使我們對該題目有全面的認識。

參、基督教與天主教在 「聖經的清晰性」看法上的不同

天主教並不主張聖經的清晰性，他們認為聖經是模糊不清也是不可理解的，所以需要加以解釋，而解釋的工作又是需透過天主教教皇或神職人員才能達成。基督教的

看法與天主教明顯相對，基督教強調聖經的清晰性，因此不必加上教會的解釋。由於聖經是用簡明易懂的方式書寫，以致凡謙卑尋求救恩的人，都可以輕易明白聖經的知識，並不需要單單仰賴神職人員的解釋。

肆、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聖經的內容並不是每個地方都同樣清楚，也不是對每個人都同樣明白，但凡是得救所必須知道、必須相信、必須遵守的事，我們總能在聖經找到，而且解釋得非常清楚明白，不但有學問的人，就是無學問的人，不必用什麼巧妙的辦法，只要用一般的方法，就能充分理解。」
(WCF, I/vii)

伍、有助研讀聖經的建議書目

一、研經法

- 1、祖約翰。《研經法論集》。香港：宣道出版社，1981。
- 2、藤慕理。《基督徒自由獻章—加拉太書研經十法》。香港：天道出版社，1979。
- 3、李保羅。《結構式研經與釋經》。香港：天道出版社，1987。
- 4、傅浩夫。《研經妙法》。香港：種籽出版社，1976。
- 5、陳濟民。《認識解經原理》。台北：校園出版社，1988。
- 6、曾燊。《讀經樂》。香港：天道出版社，1982。



- 7、貝雅各。《研經基本法》。香港：證道出版社，1989。
- 8、導航會。《導航會研經手冊》。香港：角聲出版社，1975。
- 9、黃孝亮。《讓我們學讀經》。台北：校園出版社，2001。

二、釋經學

- 1、格蘭・奧斯邦。《基督教釋經學手冊》。校園出版社，1999。
- 2、蘇克。《基礎解經法》。宣道出版社，1996。
- 3、諾頓・史瑞特。《如何明白聖經》。大光文字團契出版社，1985。
- 4、威廉・克萊因等。《基道釋經手冊》。香港：基道出版社，2004。
- 5、華德・凱瑟。《解經原則探討》。台北：華神出版社，1985。
- 6、蘭姆。《基督教釋經學》。美國：活泉出版社，1983。
- 7、柏何夫。《釋經學原理》。香港：浸信會出版部，1973。
- 8、黃朱倫。《語言學與釋經》。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9。
- 9、吳羅瑜/許志賢編。《你所念的你明白嗎—神話語的詮釋》。香港：中神，1989。

陸、問題討論

- 一、聖經既然是「清晰」的，為什麼還是有基督徒會讀不

懂聖經呢？

- 二、你在讀聖經遇到困難時通常會求助於誰（或何種資源）？
- 三、不信主的人為什麼不能明白聖經的真理？如何幫助他們明白？
- 四、在馬丁路德的時代許多教會領袖堅持僅使用拉丁文聖經，因為他們認為，如此一來一般信徒就不能讀聖經，他們也就不會亂解聖經，你認為這個說法合理嗎？
- 五、你想為什麼馬丁路德那麼急於想把聖經翻成德文（馬丁路德是德國人，因此是把聖經翻譯成自己本國的語言）？
- 六、把聖經翻譯成當地人的語言對宣教工作有何重要性？
- 七、如果你是在一個偏遠地區生活數十年，周圍沒有教會也少有基督徒，你仍然能夠透過自己閱讀聖經了解基督教的信仰嗎？為什麼？
- 八、如果一個基督徒都不讀聖經，只是聽些講道或讀一些屬靈書籍，這對他的信仰有何影響？

柒、本課金句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詩十九7-8）



聖經的四個特性（3）： 聖經的必須性

壹、前言

或許有人會問，神的話有必要寫成文字嗎？我們不是可以靠著口傳、聖靈的感動、屬靈書籍或是其他基督徒的建議來幫助我們過信仰生活？把神的啟示訴諸文字有何好處？若沒有聖經作為信仰準則，在得救、認識神、傳福音或是過基督徒生活時是否會受影響？從整體的角度想，沒有聖經的基督教將會是個什麼樣的信仰？聖經的必要性是在哪些方面顯示出來？這些問題都與聖經的必須性有關，也是這一課所要探討的主題。

貳、聖經的必須性

一、聖經具必須性的原因

「聖經的必須性」之原因可以從人以及神兩方面來看。就人的方面來說，人有神的形像，因此就有與神溝通的能力與需要。不過，若是透過口頭上的溝通，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即墮落後的人性傾向於扭曲、添加或刪改口傳的內容。因此，若非有具體的文字記錄，人對神的認識一定會愈來愈偏差。就神的方面來看，由於神的無限性，有限的人是無法充分的認識祂；自然啟示只能認識神的一小部分，因此人就須透過已寫下來的聖言來補充自然啟示（參「聖經論」第一課）在救恩知識上的不足。當然，這並不表示人有了聖經就能認識神的全部，但聖經卻能把神對人的心意清楚且正確地陳述出來。

二、定義

所謂聖經的必須性是指：在認識福音真理、明白神的旨意與維持信徒靈命上，聖經是絕對必要的。明確的說，聖經的必須性涉及三個層面：沒有聖經的啟示，人無法透過其他的管道知道救贖之道；沒有神的話語，人對神的心意就無從了解；並且沒有聖經滋養生命，信徒在靈命的成長上就會發生問題。

三、基督教與天主教對「聖經的必須性」有不同看法

天主教雖然承認聖經的重要性，但不承認它的絕對重要性。按天主教的主張，聖經需要教會比教會需要聖經更多；它對教會是有用的但不是必須的。但基督教則堅持聖經在世界的末了之前，它都是必要的。

四、聖經的必須性之詳述

1、認識福音真理（神的救恩）

在認識救恩的事上，神所特別啟示的聖經是必須的，羅馬書十章13節到17節的邏輯是這樣：求告才能得救——信才能求——聽才能信——傳道才能聽——有基督的話才能傳道，這個次序是從得救作為起點推論到聖經。若把這個次序反過來，以聖經作為起點，就是：先有基督的話（聖經）後，人才能按聖經的內容傳道；福音的道理既經傳播，人就有機會得以聽聞福音；聽了道之後，才會有人相信；只有相信的人才會求告主；求告主的人才能得救。因此，若越過中間的部分，首尾之間的關係是：人的得救是與聖經息息相關。

其他相關的經文包括：「……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他（神）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一18）、「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一23）等。此

外，摩西在曠野時也曾提醒以色列人，神的話與他們的生命有關：「……我今日所警教你們的，你們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因為這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事，乃是你們的生命；在你們過約旦河要得為業的地上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申卅二46-47）。

2、明白神的旨意

人透過大自然、良知或歷史的演變可以對神有模糊的認識，但是由於罪對人的影響，連這些可以認識神的管道都被扭曲甚至被摒棄。然而，對於得救的基督徒來說，他們的過犯既已被赦免（西二13）、天良已被潔淨（來十22），他們就可以在較好的狀況下認識神的心意，而神的旨意就記載在聖經中。

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並不包羅一切，但祂所啟示的就足以使我們知道祂對基督徒信仰生活的心意。舉例來說，祂對信徒的旨意包括：獻上自己（林後八5；參羅十二1、2）、過一個喜樂、禱告、謝恩的生活（帖前五16-18）、過聖潔的生活（帖前四5-8）、行善（彼前二15）、不要貪愛世界（約壹二15-17）等。聖經的話顯明神的旨意，我們就在聖經的指引下行事為人，正如詩人所說：「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105）。



3、維持信徒靈命

與明白神的旨意有關的，就是信徒可以透過聖經來維持自己屬靈的生命。耶穌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這就說明聖經在維持信徒屬靈生命上不可或缺的角色。聖經也以「靈奶」來強調神的話對基督徒生命的重要性：「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2），這裡所說的「靈奶」，就是神的話。

我們都看過非洲災民的可憐模樣，他們的瘦弱是因為缺乏食物。很多信徒多年沒有攝取靈糧（聖經）卻無所謂，卻不知在屬靈的生命上已是骨瘦如材，奄奄一息。但勤讀聖經並遵守神的話的人，就蒙福並且生命也得以成長，正如詩人所說：「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神的話），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詩一2-3）。先知耶利米對神的話之愛慕也用極為生動的詞句表達：「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十五16）。總而言之，聖經在維持信徒靈命上是不可或缺且是無可取代的。

參、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韋敏斯得公認信條

「雖然天然之光（light of nature）、神的創造、護理工作能做到『彰顯神善良、智慧、權能，叫人無可推諉』的地步，卻仍不足以使人認識神及其旨意到『能夠得救』的程度。所以神願意先是多次多方將自己啟示給祂的教會，並向教會宣布祂的旨意，之後為了更加保守、傳揚真理、更加堅立、安慰教會，抵擋肉體的敗壞、撒但與世界的惡意，就把這些全部記載下來，因此聖經是絕對必須的，因為神先前啟示祂旨意給祂百姓的方法，現在已經不再使用了。」（WCF, I/i）

「神全備的旨意，與（一）神自己的榮耀、（二）人的得救、（三）信仰、（四）生活有關的一切必要之事，都是聖經明明記載的，或是可以用正當且必要的推論，從聖經引申出來的。所以無論在任何時刻都不可添加，無論是藉著聖靈的新啟示，或憑人的遺傳，都不能加添聖經的內容。不過我們承認：（1）除非聖靈在我們裡面光照我們，否則我們對聖經啟示的神全備旨意，即使有某種程度的認識，這樣的認識也不足以使我們得救；（2）有時候敬拜神和教會行政，也與人類的行事為人原則有相通之處，這時我們就應該憑人的『天然之光』，用基督徒的判斷，按聖經的一般原則（這原是我們應該一直遵守的），來規定有關敬拜、教會行政的相關事務。」（WCF, I/vi）



肆、問題討論

- 一、當你向人傳福音時，你會建議對方閱讀的最重要一本書是什麼？
- 二、一個人是否可以不必讀神的話或是不必聽到別人告訴他聖經裡的福音真理而得救？為什麼？
- 三、是什麼原因使不少基督徒覺得生理的飢餓比屬靈的飢餓更為迫切？你會如何幫助人解決這個問題？
- 四、你是否有時會覺得不太清楚神的旨意？當有這情形發生時，你第一個去尋求幫助的對象會是誰（什麼）？
- 五、在你的基督徒經驗中，最能幫助你屬靈生命成長的是什麼書籍？
- 六、你覺得一個宣教士在異文化的環境工作時，除了口頭上的傳福音外，他的另一個首要工作是什麼？這個工作有什麼重要性？它對基督徒或非基督徒有什麼影響？
- 七、如果神的心意都是透過口來傳遞，它會造成什麼結果？你能想像神的心意若藉由口傳，經過兩千年後會是什麼樣子嗎？

伍、本課金句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4)



6

聖經的四個特性（4）： 聖經的足夠性



壹、前言

可能有人會這麼懷疑，聖經是一本歷經幾千年的老書，它裡面所談到的內容真的足夠應付現代複雜的社會生活嗎？現在的時代遠非昔比，聖經能為今日的我們提供什麼幫助？我們是否應在聖經之外尋求跟得上時代的處世原則？換句話說，我們到底應該相信一本老書的教導，還是也應把其他名人的智慧之言列入我們的智囊團內？這些問題都跟聖經的另一個特色（聖經的足夠性）有關，如果我們能對它有所了解，以上的問題都能迎刃而解。



貳、什麼是聖經的足夠性

一、定義

「聖經的足夠性」是指：聖經包含神在救贖歷史的各個階段裡給祂子民的話，這些話在信仰生活及有關救恩的事上是足夠的。聖經既是足夠的，就不需要什麼傳統、新的啟示或哲人名言來補充，因為聖經所教訓的救贖道理是絕對的完全（太廿八20）。

在提摩太後書中，保羅提到：「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這一節就暗示，我們所需知道有關得救的事都記載在聖經裡，而且聖經在其他地方也提到神是透過神的話使我們得救（雅一18；彼前一23）。

此外，神的話顯示，在我們的信仰生活上聖經是足夠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保羅在這裡指出，聖經的寫作目的之一是要信主的人能夠「預備行各樣的善事」，這就表示在「行各樣的善事」上，聖經已經提供基督徒足夠的知識與裝備了。

不過「聖經的足夠性」並非表示，聖經包括一切人所想要知道的事。聖經沒有論到醫學、天文學、心理學、哲學、社會學等各方面的知識，聖經寫作的重點是與神的救贖計劃有關，至於其他的知識就不是聖經所關切的。另

一方面，所有屬靈上的事也沒有全部記載在聖經中，如耶穌是何時再來、我們在新天新地時會怎樣生活……等事，聖經並沒有交待。總而言之，聖經不是一本包羅萬象的百科全書，人無法從聖經中得到一切想要了解的知識。

二、基督教與天主教對「聖經的足夠性」看法不同

天主教並不承認聖經的足夠性，他們認為聖經本身是不足夠的，有藉口傳資料加以補充的必要。根據他們的說法，這類的口傳資料乃是使徒們所傳下來的真理，雖然沒有記錄下來，但一代一代流傳至今，一點都沒有受到破壞。此外，在天主教的教會會議、古教父的著作、教皇的諭令，以及教會聖禮儀文的詞句與慣例中，都含有這些口傳資料，並且這些資料應與聖經受到同樣的接受、尊重與敬畏。基督教的立場則完全相反，他們強調聖經對於個人或教會在道德與靈性上的需要是足夠的。基督教反對視任何一個未經記錄下來的資料，或聖經以外的資料與聖經並駕齊驅，亦或具同等甚至凌駕聖經的權威。

參、聖經的足夠性之實際應用

聖經的足夠性保證神的子民在救恩的各個時期，都足以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並認識神的作為。神一步步賜下祂的話語，使神的百姓活在祂的帶領下，先是十誡，然後是摩西五經，之後是各個先知書等；到了新約的正典形成後，神的啟示就完整地呈現在祂子民的面前。就實際的



層面來說，聖經的足夠性有幾方面的應用：

一、聖經的足夠性可以鼓勵我們從聖經去尋求人生各項問題的答案

基督徒今天所面對的生活問題，可說是五花八門、形形色色。「聖經的足夠性」提醒我們，一遇到信仰上的問題時，我們可以直接來到聖經面前尋找答案。聖經在許多人生重要的議題上已經提供清楚的教導，如夫妻的關係、父母的責任、結婚、離婚、納稅、基督徒與政府的關係……等，使我們在世能按神的心意生活。

雖然兩千年來，教會在處理各項生活問題上已累積許多寶貴的經驗，許多基督徒也從教會傳統的作法裡，藉著比較、參考歷代基督徒的想法而獲得實際的幫助。但是來自教會的傳統或經驗絕對不能取代聖經的權威，甚至為遷就人性軟弱而違反聖經的原則（如對同性戀、婚前性行為的讓步）。終極而言，基督徒一切的人生問題都要從聖經，而非在教會傳統裡尋找答案。

二、聖經的足夠性是表示，我們無法在聖經以外找到神救贖工作的紀錄

聖經是神特殊啟示的紀錄（參「聖經論」第一課），因此有關神的心意、救贖工作……等是不能在別的地方找到的。曾有兩位美國人（Ethel Nelson & Richard Broadberry）合著一本書叫做《孔子未解開的謎》（活石，

1986），該書宣稱它的目的是「使中國人能對基督的信仰追本溯源地從內心認同」。這本書透過對中國文字的分析，認為中文其實蘊藏著許多神的啟示，包括創造的故事、亞當、夏娃、肋骨、三位一體、上帝、魔鬼、伊甸園、引誘、救贖、女人的後裔、耶穌基督等，它的結論是「中國文字與希伯來聖經的記載相同」。

我們承認這本書的出發點是好的（雖然它對中國文字的解釋過於穿鑿附會），然而它卻不知不覺破壞了聖經足夠性之原則。因為，如果中國的文字真的隱含著神的啟示；同理可推，其他的文字或文化也應多多少少含有神的啟示了。如此就暗示人人就可以從自己文字的揣摩中認識神的救贖之道而得著救恩。這種幫倒忙的作法，不但是抹煞了神賦予特殊啟示的功能，也造成一般人更加堅信「條條道路通羅馬」錯誤觀念的不幸結果。

三、聖經的足夠性是說明沒有任何一本書籍或個人的感動可以與聖經具同等地位和權威

聖經既是神完整的啟示，就表示沒有其他的著作可以與之並駕齊驅、具有相同的價值與權威。因此，任何的經典（例如摩門經）、名著（如論語），或是人們所推崇的屬靈人物之言論，都不能等同、取代或超越聖經的地位。

信徒常容易從教會的大小來判斷傳道人的說法之可靠程度，教會愈大，牧者的說法就愈有說服力。相對的，



有些牧者將自己的說法（看法、體驗）教導人，儼然這些看法是真理，甚至有時還有凌駕真理之勢。舉例來說，韓國牧師趙鏞基寫了一本書叫《第四度空間》，他在書中特別提到自己的一個經歷，他曾求神賜下一張桌子、一把椅子和一輛腳踏車，由於他向神詳細描述這些東西的各項細節，結果不久他就得著了，於是他的結論是：向神禱告要「詳細」、「明確」，神才會垂聽。基於趙牧師的名望及牧會的成就，許多信徒在佩服與仰慕之下也想如法泡製，以「明確」的禱告向神求心裡所要的東西。這位牧師的教導裡出現一個嚴重的偏差，就是標榜自己的經驗，反而忽略了聖經的教導。聖經在禱告的議題上所強調的是「信心」（路十一5-10，十八1-8；雅一6）、「謙卑」（路十八9-14）與「饒恕」（可十一25）；而在個人所體會的作法上。我們須清楚地認識：個人的經驗（不管多吸引人）所衍生出來的教導絕不能取代聖經的原則；我們對任何人物的推崇、尊重也不足以用他的意見來凌駕聖經的說法。

同樣的，任何自稱是來自神的感動，或是自命先知說預言，若非有聖經的原則支持，並在嚴謹的察驗下能夠逐步應驗，否則都不能看作是出自神的。在1992到1994年之間，台灣出現一個基督教的大騙局——就是「一九九五閏八月」的烏龍事件。一位來自美國的余姓傳道人自稱神給他一個清楚的異象，這異象是中國將在一九九五年八月攻打台灣，神將藉由這個管教使台灣人民悔改所行、離開偶像。不少基督徒未經「明辨」（林前

十四29），聞訊後惶惶不可終日。就在台灣尚沒有一人因此信息而悔改之際，許多教會的傳道人已帶著一群怕死的基督徒，辭掉工作移民貝理斯以「保留神的餘種」。事後台灣並沒有發生戰爭，而這位余姓的傳道人也一再更改他的「預言」應驗的時間，教會界就在一片錯愕、疑惑、爭執與傷害中，慢慢淡忘曾經出現的這麼一個假傳神旨、欺騙信徒的冒牌先知。

這個事件能夠發酵，與台灣教會界在真理上仍處於極為幼稚的階段有關。若教會信徒在聖經的教導上有足夠的訓練，這類的假預言就沒有任何立足之地。「聖經的足夠性」原則就是幫助我們了解，基督徒的生活行事不是靠其他的來源引導，聖經本身的教導已足夠我們面對信仰生活。真正「神的聲音」就是對聖經作嚴謹的解經所得出來的成果；任何不願付代價研究聖經、花拳繡腿的譁眾取寵之言，最終是要像「糠粃被風吹散」。

肆、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比利時信條（第七條，「聖經已經充足完全，這是我們惟一的信仰準則」）

「我們相信：聖經正典包括神全部的旨意。聖經的教導已經足以讓人知道，他應該相信哪些事才能得救。既然神要人敬拜祂的方式，都已經完全記載在聖經中，所以任何人的教導都不能違反聖經，連使徒也不例外，正如保羅所說，即使是『天上來的使者』的教導也不能違反聖經。」

既然神吩咐祂的話不可加添，也不可減少，可見聖經的道理在各方面都是最完全的。人的著作不管多麼神聖，我們也不可以把它與聖經相提並論；我們更不可以把人的風俗、群眾、古代的傳統、世人的傳承，或教會議會的決議、法規……與神的真理相比，因為神的真理超過一切；人都是虛謬的，比虛空還虛空。因此任何違反這無謬信仰準則的教導，我們都全心拒絕，正如使徒所教導的：『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約壹四1）、『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約貳10）。

伍、問題討論

- 一、如果一個信徒平常不讀聖經，遇到信仰上的問題時，
他最容易想到的是什麼人（或方式）來幫助他？
- 二、為什麼有不少基督徒不喜歡直接從聖經尋求神的心意，卻喜歡參加一些標榜「說預言」的特會？
- 三、你覺得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助你的基督徒朋友更願意從
聖經中找尋答案來面對生活上的難題？
- 四、當你面對人生重大的抉擇時，你是否會來到聖經面前
尋求明白神的旨意？或者你會使用其他聖經以外的方法
(如朋友的意見、內心的感動、環境的變化、屬靈
書籍的建議)作判斷？為什麼？
- 五、你是否曾經經驗過因著應用聖經的原則而解決你當時的
生活（信仰）難題？為什麼你那時會那麼做？

- 六、你認為神的旨意容易明白嗎？你覺得對聖經的熟悉度與明白神的旨意之間有何關係？
- 七、按照你的觀察，你認為你自己的教會最需要那方面的教導？這方面的需要如何能獲得解決？

陸、本課金句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105）

第三章 **神論**



1

神的存在



壹、前言

可能有人在小的時候就感覺到，世界上好像有許多不同的宗教！這時心裡就會興起一個問題：為什麼大家不信同一個宗教呢？到底是神離人太遠，以致各人就瞎子摸象、各說各話，還是另有原因？若純粹從神的本質看，人確實是無法認識神，連一點兒都不能；但是如果神願意，那就另當別論了。不過，就是神願意讓人認識祂，這也會碰到一個問題：到底我們有何特殊管道認識祂，這個管道是一個還是多個？比來比去，追根究底，焦點還是



在兩方面：神願意提供什麼方式，以及人如何符合神所提出的條件來認識祂。本課主要先是探討人對神的存在所提出來的理論後，進而從聖經中知道：神是存在的，也是可以認識的。

貳、各種有關神存在的理論

自古以來，人類對神的探索就不曾停止，它是一個漫長而艱辛的過程，並且由於立足點、方法論等的不同，再加上社會文化的影響，人對神的存在也發展出彼此差異甚大的理論。茲將各理論簡述如下：

一、無神論（Atheism）

否認上帝的存在，也否認一切神明（divine being）的存在。無神論可以分成三類：

- 1、行為上的無神論者（practical atheist），這種人雖然口稱有神的存在，但他們的生活表現得似乎沒有神的存在一樣。在教會中可以看到這類的無神論者，雖然他們有教會的生活，但他們的生活、行為與不相信神的人無異。
- 2、教義上的無神論者（dogmatic atheist），有些人表面相信神，但他們否定聖經裡面的神，他們所相信的神只是宇宙的實體，是宇宙的第一因而已。
- 3、本質上的無神論者（virtual atheist），這種人完全不相信神的存在（包括思想及行為上）。

二、不可知論（Agnosticism）

這個名稱最早是由赫胥黎（Thomas Huxley）所創。不可知論者認為要知道神的存在是不可能的，因此這種人也包括懷疑論者，他們不是尚未決定相信神，而是肯定神是無法知道的。不可知論者奉行實用主義（pragmatism），從他們的眼光來看，一切事物都須經科學檢驗，科學無法證明的就不存在或不真實，神既然不能由科學來證明，所以神就無法被認識。

三、泛神論（Pantheism）

泛神論是指相信宇宙萬物都是神的延伸，因此神是一切，一切是神。這位神是不具有位格（person）的神，祂乃內涵於萬物之中。按此理論，神不是不會改變的，因為宇宙會改變，所以神也會改變；神也不是聖潔的，因為邪惡是宇宙的一部分。這理論否認人的特殊性，既然一切都是神，個人的特質就與神混在一起，因此，泛神論不只摧毀神的位格，也抹煞人的特殊性。

四、自然神論（Deism）

自然神論認為有一位神，祂是有意志的、超越的，但不化身於萬物之內，因此這理論只承認神的超越性（transcendence），卻否定神的內在性／臨近性（immanence）。這位神創造宇宙之後就遠離人類，不再過問人間事。祂定下宇宙法則，這法則就是自然律和人的理

性，人只要按這法則生活便已足夠。這位神不與人建立關係，也不參與世界的事。自然神論否定人有原罪，因此也無需救主與救恩。他們也不接受神蹟的發生，更不相信超自然現象，一切事只須透過自然律及理性去了解。

五、多神論（Polytheism）

多神論相信有多位的神，世界各地的宗教很多都是多神論，像古埃及人崇拜許多的神明，包括太陽、尼羅河、青蛙等。中國大陸的精靈崇拜（Animism）就是多神論，並且衍生出各式各樣的偶像崇拜。台灣的民間宗教便是受到大陸精靈崇拜影響的多神論，它所相信的神是五花八門，他們包括：

- 1、自然神格 — 天公（玉皇大帝）、土地公（福德正神）、北極玄天上帝（上帝公）等。
- 2、人鬼神格 — 祖先公媽、媽祖、開漳聖王、孔明先師等先王、先公、先祖、先師、功臣、及其他歷史人物。
- 3、傳說神格 — 神農大帝、孚佑帝君（呂洞賓）、狩狩爺（豬八戒）等。
- 4、動物神格 — 虎爺、猴將軍等。
- 5、植物神格 — 大樹公（有榕樹、茄苳、龍眼、樟樹、鳳凰木、芒果樹等）。
- 6、枯骨神格 — 有應公（萬姓公媽、大眾爺、大墓公）、義勇爺、義民爺，還有屬孤魂野鬼的低級神類，也是賭六合彩求明牌之對象的十八王公。

六、一神論（Monotheism）

一神論是相信上帝的存在，承認祂是宇宙的創造者及最高的主宰。祂是有位格的神，願意與人建立關係，也願意把自己啟示給人知道。祂既是內在的（immanent）也是超越的（transcendent），這類的宗教包括基督教、天主教、猶太教、回教。

除了第六項之外，以上的理論都違反了一般啟示中人對神的認識（羅一 19-20、32，二 14-15）。人對神的認識是與生俱來的，這知識能藉著默想神在自然界和歷史中的作為和手段，加以擴張以及從進一步的揣摩中得到證實（徒十七 27-28）。但是由於人裡面的道德敗壞，這知識也變得敗壞以致錯誤（羅一 18），因此人不是否認神，就是發展出許多扭曲的看法。

參、上帝存在的論證

對於神的存在，基督徒可以從一般啟示對神的認識中構成理性的證據，來證明神的存在而與不信者辯論。有幾個論證是過去所常用的：

一、宇宙論證法（cosmological argument）

宇宙論是根據宇宙的存在而推論的。這個論證是這樣的：宇宙的出現有其因由，正如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有其原由。由於每一個「果」必有一個「因」，因此，宇宙的存在可以推自第一個「因」，就是神。就如同撞球的運動

中，白球撞紅球，紅球再撞黑球。黑球之所以會運動是由於紅球的撞擊，紅球的運動是由於白球，而白球是由於球桿的撞擊，球桿的動作是由握桿的人所發出，因此，這個人就是第一因。

二、目的論證法（Teleological argument）

目的論證法是宇宙論證法的分項之一，它是指從萬物的和諧、次序與設計中，可以知道有一個智慧的目的，既然有一個目的，宇宙萬物就是由一個有目的的神所創造。如自然界春夏秋冬四季的產生，是由於地球自轉軸傾斜了二十三點五度，這精巧的設計絕非巧合與偶然；正如把一堆廢鐵與玻璃混合在一起，加以搖動百萬年也絕對無法製造出手錶一般。手錶的零件在錶匠的手中，其目的就是造出一支手錶；同樣的，宇宙現有的狀況是源自神有目的的創造。

三、道德論證法（Moral argument）

道德論證法是認為：人內心有善惡對錯的判斷以及對正義的要求，從這道德意識的現象可知，必有一位神成為這道德意識的來源，並且有一天祂會對是非善惡作公義的裁決。這個論證法堅信，有些事是無法單獨存在的，除非有其他的事物與它們一起存在；人的道德意識不能單獨存在，除非有人賜下這個意識，而這位道德意識的賜予者就是神。

四、本體論證法（Ontological argument）

這個論證首先是由中世紀的神學家安瑟倫（Anselm）所提出，他引用詩篇的經文「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詩五三1）來解釋：當愚頑人說沒有神的時候，其實已預設了神這一個觀念，換言之，神的存在是一個清晰的概念，已經存在於人心。因此，當所有的人都有神的概念時，一定是神將這意念放在人的心中。不過一個人的腦海中有某種概念存在不一定就表示它實際存在，因為人可以想像許多虛構的人、事、物，因此安瑟倫的論證是，「存在」是神最大的可能屬性，因為「存在」優於「不存在」。其次，我們對神的最大可能的思想，不只是「祂是存在的」，而且是「神不存在是不可能的」（即人無法想像一個領域是神不存在於其中的）。如此一來，有神的可能性比無神的可能性大。

以上這些論證都是有效、客觀的論證，並且對某些知識份子具有說服力。但這些論證也有它們的限制，就是它們不能取代神在聖經上的啟示，也無法導致人有得救信心的果效，因為信心乃是來自於相信聖經的見證。在聖經之外也需有聖靈的幫助，只有聖靈保惠師才可以幫助我們對神滿懷真實無偽的信心。

肆、如何知道上帝的存在

如同在聖經論第一課「神的啟示」所示，人可以從一般啟示與特殊啟示來認識神：一般啟示是要顯示出神存



在的事實，使人認識神創造的榮耀與偉大；特殊啟示則是使人得知神的救贖之道，以致透過耶穌得救。不過，就關係神的知識而言，不論是一般啟示或是特殊啟示，人對神的認識還是非常有限，即使是透過特殊啟示，人只能從聖經中對神作一些有限的描述。

這裡牽涉到一個表面對立的情形，就是人可以透過合適的管道正確的認識神；但因著神的偉大與無限性質，以致於人無法「完全地」認識神。

一、人可以「正確地」認識神

神是自我啟示的神，而神在啟示的過程中是使用人類的語言作為啟示的工具，因此，人可以藉著語言，經由理性，在聖靈的開啟下認識神的啟示。然而人不可能絕對徹底地認識神，只能認識神的一部分。雖然如此，這有關神的知識仍然是實在的、真的知識。在認識神的事上，聖經是最重要的媒介。使徒約翰指出：「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18），可知耶穌就是把神「表明」出來的那一位，而耶穌對神的啟示就記載在聖經中，因此透過聖經的閱讀、聖靈在心中的說服，以及人對神產生的信心，就可以認識神也認識耶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就是永生」（約十七3）。在聖經中，認識神的人就與神有關係，換言之，基督徒就是「認識神」的人（加四9；弗四13；彼後一2；約壹四6-7）。

二、人無法「完全地」認識神

人既然可以認識神，但對神的認識可以到什麼地步呢？聖經在這方面就提供了一些蛛絲馬跡：「耶和華本為大，該受大讚美；其大無法測度」（詩一四五3）、「我們的主為大，最有能力；他的智慧無法測度」（詩一四七5）、「這樣的知識奇妙，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詩一三九6），這些經文顯示，神的偉大、智慧及祂各方面的知識是人所無法完全知悉的。同樣的，雖然我們知道神是愛（約壹四8）、神是光（約壹一5）、神是靈（約四24）、神是公義（羅三26）等，但這並不表示我們知道這些屬性的一切，也不代表我們清楚知道它們相互間的關係。

伍、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1648）

第二問：如何證明神的存在

答：人心中的天然之光（light of nature）和神的作為，都在宣告神的存在；但是，惟獨神的道和聖靈才能充分地、有效地把祂自己啟示給人，使人因而得救。

陸、問題討論

一、今天大多數的人相信神的存在嗎？在人類歷史上是否

都是如此？

- 二、如果人們相信神的存在，為什麼他們對神的認識卻有各種不同的理論？
- 三、為何有些人否認神的存在？他們主要的理由是什麼？
你想對那些否定神存在的人，從哪個角度向他們傳福音比較好？
- 四、你在信主之前對神的概念是什麼（在「有關神存在的理論」上是屬於何種立場）？你是如何信主的？
- 五、你是否曾經使用上帝存在的論證之一來向別人傳福音？結果如何？
- 六、人如何才能正確地認識神？而認識神又能到達何種地步？
- 七、神為何要把祂自己啟示給我們？你是從大自然或聖經中對神有更多的認識嗎？
- 八、如果神不願意把自己啟示給我們，人有辦法靠自己的力量認識祂嗎？世界上有各種不同的宗教，這現象是說明神拒絕人認識祂的結果，還是人在認識祂的方法上有問題呢？除了方法須要正確外，還有什麼是在認識神的事上所須具備的必要條件？

柒、本課金句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6）



2

神的名字



壹、前言

當一個嬰兒誕生後，他（她）的父母就會為這個小生命取一個名字，這名字的涵義就代表父母親對這孩子的期許或勉勵。但是名字歸名字，這個小孩將來長大後是否會符合這名字所代表的意義又是另一回事。因此，從一個人的名字來斷定他將來的成、敗、好、壞常是不準確的。不過，神的名字就不一樣了，我們可以從神的名字來認識神，因為神的屬性、作為以及和我們的關係就反映在神的名字上。因此神要我們認識祂時，也同時包括認識祂

的名字。這一課的目的就是要從學習神的名字中認識神，以使我們對神有更深的依靠與愛慕。

貳、神的名字之重要性

神的名字是一個權柄與能力的記號，這可以由神向祂的子民啟示祂自己的名字，而非容讓祂的子民按自己的意思為祂取名得到證明。不過，或許有人會問：聖經中有些神的名字是由人取的，這又怎麼說呢？實際的情形是，這些名字其實是神透過那些人的取名來啟示祂自己，因此，這些名字仍是來自於神。換言之，神在聖經中的名字是神自己取的，而不是人所創造的。神的名字包括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字，但本課所探討的只限於聖父的名字。

參、聖經以「名」稱呼神

聖經有時沒有使用神的名字，但是以神的「名」來代表神，如亞伯拉罕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十二8，十三4，廿一33），其他地方也有類似的用法：「宣告我的名」（出卅三19，卅四5）、「免得褻瀆我的聖名」（利廿二2、32）、「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出二十7；申五11）、「奉耶和華的名」（申十八5，廿一5）、「我要稱讚你的名」（詩五四6）等。

肆、聖經中神的名字

一、舊約中神的名字

1、以羅 (אֱלֹהִים, EL)

這個字在舊約出現 217 次，其字根意思是「權能者」、「有能力者」。它常以複數形式出現：「以羅欣」 (אֱלֹהִים, Elohim)，這複數的涵義不是指數目上的（多數個神），而是抽象的複數，以表示神的榮耀、能力的完全（創一 1；申五 24，八 14；詩六八 7；賽四五 18，五四 5；耶卅二 27）。由「以羅」這個字可以發展出幾個複合字：

(1)「全能的神」(אֵל שָׁדַי, El Shadday)

El Shadday 這個複合字在舊約出現 7 次，但 *Shadday* 這個單字在聖經個別使用 41 次。聖經學者對 *Shadday* 的字根有諸多討論，很可能它是由「山脈」的字根而來。舊約的《七十士譯本》將它譯為「全能的神」，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就是使用這個名字（創十七 1），用以強調神是無所不能的（創十七 1，廿八 3，卅五 11；出六 13；詩九一 1-2）。

(2)「至高神」(אֵל עֶלְיוֹן, El Elyon)

這裡的 *Elyon* 其字根是取自 *עֶלְה* (*alah*)，意為上升、高升，以指神是至高無上的那一位（創十四 19；詩九 2；但七 18、22、25）。



(3)「永在的神」אֵל עוֹלָם (El Olam)

這個名字除了說明神是永存的之外，也指出祂是永遠信實的（創廿一33；詩九十1-2；賽廿六4）。嚴格來說，以上三個複合字並不是神的「名字」本身，它們只能算是對神的描述性稱呼或頭銜。

2、雅歲 (יְהוָה, YHWH)

如果舊約有神的名字，那麼神的名字可說就是「雅歲」。雅歲這名字在舊約出現頻率最多（6823次），這個字在希伯來文是由四個子音（YHWH）所組成。由於十誡禁止人妄稱神的名（參出二十7），因此以色列人不敢直呼神的名字，他們讀聖經時就以「主」(*Adonai*) 或「神」(*Elohim*) 代替，久而久之以色列人就忘記它是如何發音的。

後來希伯來學者把「主」(*Adonai*) 的母音附點用在YHWH上面，於是發音就成為「雅歲」(Yahweh) 或「耶和華」(Jehovah)。雖然這兩個用字的發音都被學者質疑是否為正確的發音，但現代的學者在討論這個字時大都棄「耶和華」，而採「雅歲」。中文聖經譯本在遇到這個字時，除了《和合本》及《新譯本》使用「耶和華」的譯詞外，其他較近代的譯本都採取「主」(《當代聖經》)、「上主」(《現代中文譯本》) 或「永恆主」(《呂振中譯本》) 以避開發音上的困擾，英文譯本也大都是採此作法(“Lord”，參KJV, RSV, NIV, NASB)。

雖然聖經學者在這個字（YHWH）的發音上有不同的看法，但有一點是確定的，就是它的字根是源自於一個動詞形「是」（to be），又由於它是第三人稱、單數、不完全（third person singular imperfect），所以意為「他是」（he is）、「他將是」（he will be）甚至是「他活著」（He lives）。這個涵義可以表現在出埃及記三章14節，神自稱是「自有永有的」（I am that I am），這意思是，神是「自我存在」（He who is self-existing）、「自我充足」（he who is self-sufficient）、「他活著」（He who lives）。

聖經中也有不少神的名字是由雅歲所形成的複合字，但嚴格來說它們是頭銜或是稱呼，以顯示神屬性的事實。

（1）雅歲以勒（יהָוֶה יְרֵה，*Yaweh Jireh/Yireh*）：意為「雅歲必供應」，強調神對祂子民的供應（創廿二14）。

（2）雅歲尼西（יהָוֶה נִסִּי，*Yaweh Nissi*）：意為「雅歲是我的旌旗」，*Nissi*有時可了解成作戰的旗幟，古時在作戰的雙方都把他們的旗幟放在最前線，這旌旗就為軍人帶來希望，並成為他們的焦點。這就是雅歲尼西對我們的意義：神成為我們的鼓勵和希望（出十七15）。

（3）雅歲沙龍（יהָוֶה שָׁלוֹם，*Yaweh Shalom*）：意為「雅歲是平安」，沙龍即平安的希伯來發音，表示神是我們的平安與安息（士六24）。

（4）雅歲沙玻（יהָוֶה צָבָאֹת，*Yaweh Sabbaoth*）：意為「萬軍的雅歲」，沙玻是軍隊的意思，這名字是表示神



超越宇宙中一切軍事力量（不論是世界上或是屬靈上），因此萬軍的雅歲是天上與地上的王（撒上十七45；撒下六18；王上十九14；賽十四22）。

(5) 雅歲梅可狄斯肯 (*יהוה מקדשכם*, *Yaweh Maccaddeshcem*)：意為「雅歲是使你們成聖的」，它是要說明神是我們成聖的媒介，或是指出神為祂特別的目的而把信徒分別出來（出卅一13；利二十8）。

(6) 雅歲拉哈 (*יהוה רעה*, *Yaweh Raah*)：意為「雅歲是我的牧者」，它也可以譯為「雅歲是我的朋友」，表明雅歲照顧祂的子民如同牧羊人照顧他的羊群一樣（創四八15，四九24；詩廿三1，八十1）。

(7) 雅歲齊可努 (*יהוה צדקנו*, *Yaweh Tsidkenu*)：意為「雅歲是我們的義」，*Tsidkenu*有堅硬的、直的或義的之意。這名字是說明神是我們得著義的媒介（耶廿三6，卅三16）。

(8) 雅歲沙瑪 (*יהוה שמה*, *Yaweh Shammah*)：意為「雅歲的所在」，*Shammah*這個字的希伯來字根有「住」(dwell)的意思。雅歲沙瑪是地上耶路撒冷的象徵性名字，表示神不會放棄耶路撒冷，任其荒涼，而至終將會有復興來到。因此這個字所描述的，是神親自出現在末日國度之時（結四八35）。

(9) 雅歲，以色列的以羅欣 (*יהוה אלהי ישראל*, *Yaweh Elohim Israel*)：意為「雅歲是以色列的神」，表示雅歲是以色列的神，如此就與外邦的假神成對比（士五3；賽十七6）。

3、主 (אֱלֹהִים, Adonai)

Adonai 是複數，*Adon* (אָדוֹן) 是單數。當「主」用在神身上時大多數是使用複數（創十八3，四十1；出廿一1-6；撒上一15；書五14），以表示尊敬；若是使用單數，通常是指人類的主人（出現215次）。不過舊約中，特別是詩篇，也使用單數的「主」來指神。為了怕違反「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出二十7）之誡命，有時舊約是以「主」來代替「雅威」（YHWH）。

二、新約中神的名字

1、神 (θεός, God)

《七十士譯本》以θεός來翻譯舊約的「以羅」(אֵל)或「以羅欣」(אֵלֶּהָם)，因此新約很自然的就以θεός來指「神」。這個字在新約絕大部分是指父神，只有少數幾節是用來指耶穌（參 約一1、18，二十28；徒二十28；羅九5；多二13；來一8；彼後一1；約壹五20）。

2、主 (κύριος, Lord)

在《七十士譯本》通常是以κύριος來翻譯神的名字：יה (yh) 或 יהוה (YHWH)。在新約中，κύριος可以使用在不同的人身上，包括先生/老師（約四11）、主人（西三22）、偶像（林前八5）、丈夫（彼前三6）等，當然也是可以用在神身上（太二13，十一25）。這個字也可以指耶穌（約二十28；徒二36；羅十9；腓二11）。



3、主（δέσποις，Lord）

這是另一個具有「主」之意的字，它在新約出現10次。這個字除了可以用來指奴隸的主人（提前六1、2；多二9；彼前二18）之外，也可以指耶穌（彼後二1），但較多是用在神的身上（路二29；徒四24；提後二21；猶4；啟六10）。

4、父（πατέρ，Father）

以「父」來稱呼神是新約常用的作法：在舊約稱神為「父」只出現15次，但在新約則出現245次。在新約中，「父」是耶穌的父，但同時也是信徒的父（約二十17），不過信徒之所以能夠稱神為父，還是須要透過信耶穌一途。作為對神的稱呼，「父」是強調神對信徒的關愛、照顧、供應與管教。新約從未使用這個字來稱呼耶穌。

伍、問題討論

- 一、神為什麼不允許人為祂取名字？如果神允許人這麼做，會有什麼後果？
- 二、你對神的哪一個名字有較深的體會？有否特別的原因（境遇）使你有如此的感受？
- 三、如果你要安慰一個傷心的人，你會挑選神的哪一個（些）名字來幫助他？
- 四、你對神的名字是否有新的體認？可否舉例說明？



五、聖經以「主」來稱呼神時，這會如何界定你與神的關係？

六、當你向不信的朋友介紹神的名字時，你會從哪一個名字開始？為什麼？

七、把你目前最需要解決的事與神其中一個名字放在一起，看看你能從這樣的並列中得到什麼啟發？

陸、本課金句

「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啟十五4）



3

神的屬性（1）

壹、前言

從一個人的個性就可以多少了解這個人，我們常會聽到一些描述人性的用詞，如劣根性、個性直率、本性善良、惡性不改、急性子……等，每個人的個性都不同，但每個人還是有些地方是共同的，如有超乎萬物的智慧、源源不絕的創造力、對自己生命來源的好奇心，以及在冥冥之中對神的存在之尋求欲望……等。若是要對人類有所認識，這幾個地方應是最好的起點。同樣的，我們可以從好幾個方面來認識神（如祂的作為、祂的名字、祂的

話語等），其中之一就是從神的屬性來認識祂。

貳、分類的問題

一、什麼叫「神的屬性」

「神的屬性」就是指神性的特質。就像人之所以為人，是因為人具有其他動物所沒有的特性，我們稱這些特性為人性；同樣的，神也有祂之所以為神的特質，這些特質就是神的屬性。要注意的是，這些特質是我們從聖經中歸納出來的，而非從個人的領悟、經驗或想像所得的成果。

二、傳統上的分類

許多神學家對神的屬性是按照他們的理解作出各式各樣的分類，這些分類大都是以二分法的方式，將神的屬性分成兩大部分，比如像「自然屬性」(natural) 與「道德屬性」(moral)；「絕對屬性」(absolute) 與「相對屬性」(relative)；「原始屬性」(original) 與「衍生屬性」(derived)；「活躍的屬性」(active) 與「靜態的屬性」(inactive)；「可傳遞的屬性」(communicable) 與「不可傳遞的屬性」(incommunicable) 等。

這些分類都極為學術性，甚至帶有濃厚的哲學意味，但問題是這些分類從來就不是聖經本身所提供的分類，並且這些分類除了有時太過牽強及容易使人誤解外，它們彼此之間常常是界限不明，以致令人無所適從。比如

說，以「可傳遞的屬性」（可以分享給人/可以傳給人）與「不可傳遞的屬性」（不能分享給人/不能傳給人）的分類來看，我們發現一些出現在「可傳遞的屬性」項目中的神的屬性（如：慈悲、憐憫），但這些屬性本身卻是「無限」、「永恆」、「永不改變」，因此它們又是屬於「不可傳遞的屬性」。

參、分類的根據

有一個值得參考的作法就是使用「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參本課後面之「教會信條怎麼說」）的內容來歸類。由於這個小要理問答的內容都是由聖經整理所得，因此在分類上所造成的困擾較小。若按「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的內容（神是靈，祂的本性、智慧、權能、聖潔、公義、恩慈、誠實，都是無限無量、無始無終、永無改變的），它可以作以下的摘要：

超越性的形容詞		名詞	摘要的總稱
		存在	
	無限	智慧	
		權能	
靈	永恆	聖潔	榮耀
		公義	
	不改變	良善	
		真理	

從這個簡表可以如此歸類神的屬性：神是靈，接著以三個形容詞來修飾七個名詞，因此就成為——神在無限、永恆、不改變中顯示祂的存在；神在無限、永恆、不改變中顯示祂的智慧；神在無限、永恆、不改變中顯示祂的權能；神在無限、永恆、不改變中顯示祂的聖潔；神在無限、永恆、不改變中顯示祂的公義；神在無限、永恆、不改變中顯示祂的良善；神在無限、永恆、不改變中顯示祂的真理。

本課以及下一課要以「神是靈」和「存在」、「智慧」、「權能」、「聖潔」、「公義」、「良善」、「真理」等七個名詞共八項來認識神的屬性，而其中的七個名詞都以三個形容詞來修飾它們。本課將介紹「神是靈」及「神的存在」這兩項。

肆、神的屬性

一、神是靈

清楚提到這一點的經文是約翰福音：「神是靈」（約四24）。《和合本》把「神是靈」譯為「神是個靈」是不妥的作法（大部分中文譯本都沒有把「個」加上，參《現代中文譯本》、《當代聖經》、《呂振中譯本》、《新譯本》），因為這一節的意思不是指神是諸靈之一（「個」所示之意），而是指神的特質之一是靈。「靈」與「物質」相對，表示沒有任何物質的性質可以歸諸於祂，祂在空間不佔有位置，沒有重量、物質、部分、形狀、味道，並且



是不可見的（提前一17，六16）。

耶穌道成肉身後，就具有物質的身體（路廿四36-43）；但神卻不一樣，因為祂是「靈」，並且「神是靈」的屬性就成為十誡中第二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水底下、水中的百物」，出二十4）的基礎。神不允許人雕刻偶像（可見的）來代表祂（申四15-16），任何的偶像都是對神的扭曲與侮辱。

二、神的存在

1、神的存在是無限的

「神的存在是無限的」是指神超越所有空間的限制，並且能立刻出現在祂所創造的每一個地方（也就是說，任何事物、任何人都立刻出現在祂面前）。不過，神能隨時出現在任何地方，不等於祂就是那個地方（或是那地方的一部分），否則這就具有泛神論的色彩。聖經的看法是，神與創造物有清楚區別，這點與泛神論（參「神論」第一課）完全不同。

詩篇一三九篇就把神在這方面的屬性說得很傳神：「我往哪裡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裡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里。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就是在那裡，你的手必引導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詩一三九7-10；參箴十五

3；耶二十三23-24）。世界上沒有任何人、事、物可以躲開神，連我們心裡的意念都在神的鑒察之下（詩一三九2）。

2、神的存在是永恆的

這個意思是指神永遠存在於過去與未來之中，祂從未有開始存在的一刻，或是結束的一天。祂不會成長或衰老，而且也不會停止祂現在所是的狀態。摩西所作的詩多少可以表達這個概念：「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亘古到永遠，你是神……在你看來，千年如已過的昨日，又如夜間的一更」（詩九十2、4；參詩一〇二25-27；賽四十28）。

不過，神永恆的存在性與時間的關係須稍加注意：一方面神與時間有關，因為神在歷史中（時間內）做事（參弗一4，四4）；但另一方面，神的存在又不受時間所影響。總而言之，神的作為、旨意、計劃是在時間內發生，也在時間之外規劃，並且互相關聯。

3、神的存在是不改變的

神在這方面的不改變，是指從祂的「本質」及「旨意」的角度來看，在這兩方面，神不會也不能（does not and can not）改變，因此，神的不改變性絕非是指祂靜止不動。瑪拉基書就說：「因我為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瑪三6；參撒上十五29），希伯來書的作者也說：「……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

人可以大得勉勵」(來六17、18)。

論到神的不改變性，可能就會有人提出質疑，聖經裡出現不少提到神「改變」的經文，特別是透過神的「後悔」來表示神的改變，這又怎麼說呢？這些經文包括神對造人這件事的「後悔」(創六5-7)；祂對立掃羅為王的「後悔」(撒上十五11)；以及神原本要滅尼尼微城(拿三4)，但因該城的人悔改而「後悔」沒有採取滅絕的行動(拿三10)等。

這些表面衝突的地方可以從兩個角度回答：一、神的確會改變祂的行動，但是這樣的改變仍然是與祂的本質及旨意相合。要知道神對待善、惡的方式永遠是一樣的，因此，當惡人改變了(如尼尼微城的人)，神也改變了對待他們的方式，但仍然與神的原則相同。這點可以由耶利米書得到支持，上帝對耶利米說：「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拔出、拆毀、毀壞；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建立、栽植；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不聽從我的話，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所說的福氣賜給他們」(耶十八7-10)。

第二、論到神的「後悔」，有一點要注意的是，神既是聖潔的但也是有恩典有憐憫的，因此神的憐憫使祂對人的罪行有所反應。聖經就曾說明這一點：「你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

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結卅三11）。因此，神對人拒絕順服祂以致犯罪就「後悔」造人是非常自然的事，但是「後悔」的意思絕非指神沒有事先料到事情發展的結局會是如此，以致產生悔不當初的情緒，它乃是說明神的傷痛。

伍、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比利時信條（第一條，「論只有一位獨一真神」）

「我們都心裡相信，口裡承認：只有一位純全屬靈的神，祂存到永遠、無法測透、眼不能見、不會改變、無限、全能、全智、公義、善良，是一切良善的源頭。」
(BC, I)

二、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只有一位永活的神，本質無限、也無限完善，是至純之靈，眼不能見；也沒有形體、四肢、情慾，不會變化，廣大無邊，永遠存在，不可測度，全能，最有智慧，最聖潔，最自由，最絕對；祂為自己的榮耀、按自己不變且最公義的旨意，行做萬事；最慈愛、有恩惠、有憐憫、長久忍耐、有豐盛的善良與真理；赦免罪孽、過犯與罪惡；賞賜那殷勤尋求祂的人；祂的審判最公義、最可畏、祂恨惡諸惡，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WCF, II/i)

三、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7：神是怎樣的一位神

答：(一) 神是靈，祂的存有、榮耀、福祉和完全，都是無限無量的；
(二) 祂是全然充足、永恆、不會改變、無法測度、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
(三) 祂知道萬有，極其智慧、極其聖潔、極其公義、恆久忍耐又有豐盛的恩慈和信實。

四、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

問4：神是怎樣的神

答：神是靈，祂的本性、智慧、權能、聖潔、公義、恩慈、誠實，都是無限無量、無始無終、永無改變的 (God is a spirit, infinite, eternal, and unchangeable, in His being, wisdom, power, holiness, justice, goodness, and truth)。

陸、問題討論

- 一、聖經清楚提到「神是靈」，但為什麼許多基督徒都想要藉由感官來「經驗」神？「神是靈」的事實對你在尋求神的過程有何提醒？
- 二、一些信徒喜歡強調「經驗神」，按你的了解這是什麼意思？為什麼人們會有這樣的強調？它合乎聖經的教導嗎？

- 三、人如何與屬性是「靈」的神有所接觸、交會？你能從聖經中舉出經文說明嗎？
- 四、試說明「神存在的無限性」這個真理如何幫助你的禱告生活？
- 五、神的「後悔」與祂存在上的不變性是否衝突？如何協調它們表面上的對立？
- 六、如果神的存在不是永恆的，祂只是活得比人類歷史長一點而已，在這情況下你會有什麼想法？這對你的信心有何影響？

柒、本課金句

「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亘古到永遠，你是神。」（詩九十2）



4

神的屬性（2）

壹、前言

我們在上一課學到神的屬性的前兩個項目，就是「神我」是靈」與「神的存在」。在這一課裡，我們就要繼續認識其餘的六個項目：神的智慧、神的全能、神的聖潔、神的公義、神的良善、神的真理。當我們在討論神的屬性時，有點像是把神放在解剖臺上加以研究，但是神太過偉大，我們實在是無法了解神的全貌。我們只能按聖經所提供的有限資料，稍微管窺神的奧祕，並在有生之年敞開心胸來體會神的屬性。期待我們在認識神的屬性的同

時，生命也能夠愈來愈像神。

貳、神的屬性

一、神的智慧（知識）

神的智慧是無限、永恆、不改變的，它反映在神的計劃、行動與工作上。神知道一切的事，並且不能學到更多以致超過祂已知道的事，或忘掉祂現在所知道的事。聖經的作者對神的智慧有所描述：「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他都鑑察」（箴十五3）、「你豈不曾知道嗎？你豈不曾聽見嗎？永在的神耶和華、創造地極的主，並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無法測度」（賽四十二8）。使徒保羅思想到神的智慧時，也不禁發出讚嘆：「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羅十一33-35）。

神的智慧使祂能作最正確的決定，即使這個決定一時不能為受造物所明白。對於基督徒而言，神的智慧顯明在兩方面：首先，神的智慧顯明在救贖的工作上：「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但在那蒙召的……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一21、24）。其次，神的智慧也可在基督徒的生活上表現出來。舉例來說，由於保羅得到極大的啟示，他可能就因此而

心生驕傲（林後十二7），所以有一根刺加在保羅的肉體上。保羅曾經為這一根刺向主禱告，但是主並沒有叫那根刺離開保羅。耶穌沒有應允保羅的禱告乃是有祂更高、更有智慧的目的，就是使他能夠體會神的恩典、能力與剛強（林後十二9-10）。

二、神的全能（大能）

神的全能是無限，永恆，不改變的，神的全能是指神能做祂旨意內所要做的一切事。神的能力大到一個地步，就是既不會增加（還有不足），也不會減少（使用殆盡）。耶利米曾向神這麼禱告：「主耶和華啊，你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天地，在你沒有難成的事」（耶卅二17），之後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我是耶和華，是凡有血氣者的神，豈有我難成的事嗎？」（耶卅二26）。耶穌親自見證神的全能時也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26）。

不過，有一個觀念須要加以澄清，就是神的全能並不表示祂「能」做一切的事。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指神的「全能」並非是指祂可以「為所欲為」，因此以「無所不能」來說明神的全能是不合適的。有哪些事是神不能也不會做的呢？首先，違反神本性的事是神不能做的，這些事包括說謊（民廿三19；撒上十五19；多一2；來六17-18）、不守信（林後一20）、背乎自己（提後二13）等。其次，神的全能也並不表示祂能做非理性或自我矛盾的事，

換言之，把一切矛盾、不合理性的事與神連在一起，並不會因此就可以除去困難或令其發生。比如說，神不能創造一個圓形的三角形，或是造一個祂自己舉不動的石頭……等。再強調一次，神的全能是指神能做祂「旨意」內所要做的所有事。

三、神的聖潔

神的聖潔是無限、永恆、不改變的，它有兩方面的意義，第一，是指神的不可接近性（unapproachableness），因為祂榮耀的本體是一切的受造物所不能接近的。當約翰在描述天上寶座的一景時，特別強調神的威嚴與聖潔，說：「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寶座中和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第二個像牛犢，第三個臉面像人，第四個像飛鷹。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四6-8）。當以賽亞在聖殿中看見異象，就體會到神的聖潔與超越性：「當烏西亞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賽六1-3）。

神的聖潔的第二方面意義是從倫理上來看，這是指

祂遠離罪（罪人）。神在道德上的純全，使祂與一切的罪隔絕。神在道德上的純全包括祂的本性、思想、行動上都是完美、沒有瑕疵的；神絕無邪惡的慾望、不純正的動機或不聖潔的傾向。聖經如此論到祂的聖潔：「因為你不是喜悅惡事的神，惡人不能與你同居。狂傲人不能站在你眼前；凡作孽的，都是你所恨惡的。說謊言的，你必滅絕；好流入血弄詭詐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詩五4-6）。使徒約翰也如此呼應說：「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道德上的罪惡）……」（約壹一5）。

由於神本性的聖潔，所以祂就稱為「聖者」（詩七一22，七八41，八九18；賽一4），並且祂的聖潔也成為祂的子民效法的榜樣，聖經就清楚的這樣告訴我們：「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一15）。當以色列人被神從埃及人的手中拯救出來之後，就要作「聖潔的國民」（出十九6）；同樣的，新約的基督徒也是蒙召作「聖潔的國度」（彼前二9），也就是要過一個聖潔的生活，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10），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14）。

四、神的公義

神的公義是無限、永恆、不改變的，它可以從兩個角度加以說明。第一方面，神的公義是指祂以公義審判惡人，這一點稱為報應式（retributive）的公義。詩篇是這樣描述神的公義：「神是公義的審判者，又是天天向惡人

「發怒的神」(詩七11)、「惟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他已經為審判設擺他的寶座。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審判萬民」(詩九7-8)。羅馬書也這樣提到神的公義：「你竟任憑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二5-6)。

第二方面，神的公義是顯示在祂的救贖行為上，它又稱為報酬(答)式(*remunerative*)的公義。神在運作祂的公義時包括拯救敬虔的子民，因為祂堅立他們(詩七9)、幫助他們(詩卅一1)、應允他們(詩六五5)、聽他們的禱告(詩一四三11)、救活他們(詩一四三11)、復興他們(詩一一九40)、按公義判斷他們(詩卅六24)等。神顯明祂的公義時，同時也顯明祂的憐憫(詩九七11、12，一一二4，一六五5，一一九15-19)，甚至在赦罪時也是祂公義的表現(約壹一9)。總而言之，神顯明祂的公義就是救贖的行動、拯救的行動(士五11；撒上十二7；詩一〇三6；賽四五24、25；彌六5)。

但公義的神如何能平白無故的赦免人的罪呢？由於神公義的行動就是拯救的行動，這行動特別是指耶穌在十字架的受死，以致成了世人的挽回祭(約壹二2)，並且也只有藉著耶穌的死，神才有可能赦免人的罪。換言之，神的公義是在耶穌基督身上彰顯出來，祂在耶穌身上已經滿足了對罪的刑罰，伸張了神的公義，以致祂可以按祂的應許赦免我們的罪，如同保羅所言：「如今卻蒙神的恩

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按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24-26）。

五、神的良善

神的良善是無限、永恆、不改變的，神的良善的屬性促使祂以豐富及仁慈善待祂的受造物。如果神聖潔的屬性是強調祂對受造物的超越性（transcendence）；那麼神良善的屬性就是注重祂對受造物的臨在性（condescension）。神的良善可以包括神的愛、恩典、憐憫、可憐、同情、忍耐、仁慈及其他類似的屬性。神的良善可以表現在祂把普遍恩典賜給人：「……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45），把祂的獨生子賜給人類：「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有關神良善的經文，在聖經是隨處可得：「然而，祂聽見他們哀告的時候，就眷顧他們的急難，為他們記念祂的約，照祂豐盛的慈愛後悔。他也使他們在凡擄掠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恤」（詩一〇六44-46）、「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為祂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常存」（詩一一八1）、「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彌七18）、「然而為自己未嘗

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十四17）。

神是良善的（詩卅四8；路十八19），祂也是良善的源頭（雅一17），祂對祂的兒女只行美善的事（詩八四11；羅八28、32；太七11），因此神的兒女也當行善（加六10），以致別人看見時便能將榮耀歸給神（太五16）。

六、神的真理（真實）

神的真理是無限、永恆、不改變的，我們可以從三個方面來了解神是真理。

- 1、神是真理（真實），所以祂是真神（詩九六5；約十七3），如此就與其他一切自稱為神的偶像相對（耶十10-11），世界上只有一位真神，只有祂才值得人敬拜。神一切的知識都是真實的，祂對世界的認識永遠正確，祂的知識全備，並且祂是真理的最終標準。
- 2、神是真理（真實），所以祂的話語也是真實的，祂所想的與所說的都是一樣的，而祂所說的話就是真理。祂不會說謊，而且所說的話從未失誤，因此祂完全可靠。
- 3、神是真理（真實），所以祂言出必行，並且遵守約的承諾（民廿三19），以致信靠祂的人不會對祂的話語失望。神所表現出來的真實（本質上）、可靠（倫理上）、信實（約的遵守上），使我們能毫不猶豫的信靠、順服祂。

以上兩個單元所討論的神的屬性須注意幾件事，首先，就是不可將神各個屬性作重要性或大小不同的排列。這意思就是指神的屬性是合一的，不能把任何一個屬性拿出來作過度的強調（如過度強調愛或聖潔等），或是故意的忽略其中一個屬性，因為每一個屬性都是一樣的重要、一樣的完整，也同樣都是在神裡面。

此外，不要把神各個屬性加以切割，以致它們之間成為互不相干的部分，因為神所有的屬性都互相關聯、彼此定義。比如說，在神的慈愛裡，可以看到神的公義與聖潔；同樣的，在神的公義的作為中，又可以見到神的真理、聖潔以及良善。不但如此，神任何的屬性不會與另一個屬性相衝突（如慈愛的神與忿怒的神），人常很難將這些作出合適的調和，那是因為人的理智有限，而不是神的問題。

還有一些要注意的地方是，神的屬性全部加起來並不等於神本身，雖然兩者彼此相關。神的屬性也不是加在神本體之上的附加物，它們乃是神本體的特色，並且與神密不可分。此外，神的屬性不能脫離神而存在，神所有的屬性是完全且完美的整合在神的本體之內。

參、問題討論

- 一、神的智慧如何運作在我們每天的生活中？為何有些基督徒喜歡「指導」神做事的方式及時間表？
- 二、「神的全能」是什麼意思？是否有些事神不能做就表

示神的能力有限？如何把「神有無限的能力」與「神不能做某些事」作一平衡？

三、如果神是不聖潔的，這會如何影響你的生活？

四、許多人在作政治上的訴求時，都喜歡抬出神的公義，以論斷他們的政府或政敵。但是神公義的表現是否只侷限在對不公不義之事的審判上？一般人所了解之神的公義與聖經中的神的公義有何差異？

五、你曾在生活的哪些方面經歷過神的愛、恩典與憐憫？
你怎麼知道那是來自神的良善？

六、如果神會說謊，所說的話也反反覆覆，你會有何感覺？

七、現在把眼睛閉起來想一想，神的這些屬性對你的日常生活有何提醒？對你每日的禱告有何影響？

肆、本課金句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約壹三1）



5

三位一體（1）

壹、前言

——位一體並非是聖經的用詞，而是從聖經歸納出來的——結論，意即它是神透過聖經清楚地把自己啟示給人認識。因此，「三位一體」不是人的發明或想像，而是神的啟示。「三位一體」是基督教神論中最獨特的教義，也是極為重要的教義，藉著它，可以把正統的基督教與異端分別出來（如「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神體一位論」等）。凡違反三位一體的教義，都可以稱為異端（教義上的錯誤）。但是三位一體也是基督教中最難明白的教

義，它之所以難以理解，是因為它在三與一之間並不協調，以致我們不能以世上任何的事物作類比，來了解它的涵義。由於論及「聖父是神」的經文不勝枚舉，因此並不須特別舉例證明，「三位一體」這兩個單元將只討論「聖靈是神」及「聖子是神」的部分。本課將先討論「聖靈是神」。

貳、三位一體的命題

一、什麼是「位格」

「三位一體」是第三世紀由北非神學家特土良 (Tertullian) 率先使用，它的拉丁文是 *trinitas*，代表 *tres* (三) *persona* (位) *in* (在) *una* (一) *essentia* (體)。有些拉丁教父以 *modus* (型) 來代替 *persona* (位)，以 *substantia* (性質、個體) 代替 *essentia* (體)；但希臘教父則分別以 *hypostasis* (位、性、個)、*ousia* (體質、性格) 來取代 *persona* (位) 與 *essentia* (體)。我們實在不易解釋這些「位」、「體」、「性」、「格」、「質」之間的差別，即便從中文來看，我們還是搞不清楚它們之間有何異同。

近代學術界對「位格」有不同的了解，如「有主體性的個體」(齊克果)、「我與你的關係」(馬丁布伯)、「本我、自我、超我互動的結果」(佛洛依德)、「個體的自覺性」、「具有情感、思想、意志、良知者」、「精神性的個體」……等。當特土良用「位格」(*persona*) 一字，雖然沒有定義「位格」，但他乃是要強調父、子、聖靈的獨立存在 (即「獨立而不分裂」)。



即使使用「位格」這個字並不完美，並且可能會誤導人，但是沒有其他比它更好的字眼可以說明神的一而三之特性。其實這名詞使用的目的，是要表達父、子、聖靈不是三個本質，也不是三個神的觀念（亦即只有一個神聖本質以及一神）。人類的語言在了解神的奧祕時，會顯得相當有限，而認識三位一體的真理也不是從專有名詞的探討就能把握住這個觀念。因此，如果我們只陷入專有名詞的複雜討論裡，只會陷入泥沼中不能自拔，反而得不出結論。

二、三個命題

三位一體牽涉到三個基本的命題：「只有一位神」、「聖父、聖子、聖靈都是完全且同等的神」、「聖父、聖子、聖靈是有所區別的：聖父不同於聖子；聖子不同於聖靈；聖靈不同於聖父」。這一而三，三而一的觀念，一直不能被人類的理智完全了解，但棄絕三位一體的教義就等於棄絕基督教的信仰。

這裡要對三位一體的觀念作一些澄清：三位一體的各個位格在神性（本質、屬性）上並無不同，惟一的不同是在彼此的關係以及角色上的不同。祂們的存在不是指神的本體被分成三個部分，也不是指神的三個位格附加在神的本體上，甚至也不是由三個角度來看神的本體，以致顯出三種不同的位格。三位一體既不是指三位神，也不是指神以三種面貌向人顯示祂自己。三位一體所要強調的是：神有三個

位格，每一個位格都是完整的神，並且只有一位神。

三、三位一體是神的奧祕，宇宙任何事物無法可作類比

由於三位一體的教義常困擾不少人，因此有些人就想藉諸世上的事物來說明三位一體的真理，但終歸失敗。原因無他，三位一體是屬神的奧祕，宇宙中沒有一事或一物可以與之類比。人們所嘗試的各種類比是五花八門，如以太陽的本體、光與紫外線來喻父、子、聖靈，但是這三者只有太陽的本體才是太陽。還有人以一個身兼丈夫、父親以及醫師的男性來說明三位一體的位格。這個類比的問題是，這三種身分並不等於三個位格，因此不足以說明三位一體。更有人以水的三態（水、水蒸氣、冰）來說明三位一體，這個類比也有個困難，就是一個水分子（H₂O）並不能同時可以是水、水蒸氣與冰，但是一神卻是三個位格同時存在。總而言之，當我們無法完全了解神的獨特奧祕時，我們只能憑信心接受，並等待末日面對神時的答案揭曉。

參、聖靈的位格與神性

一、聖靈的稱呼（頭銜）

在聖經中，聖靈有不同的稱呼，如「聖靈」（詩五一11；路十一13）、「保惠師」（約十四16）。有時新、舊約聖經以不同的形容詞來描述聖靈。如：「良善的靈」（尼

九20)、「永遠的靈」(來九14)、「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賽十一2)、「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弗一17)、「施恩叫人懇求的靈」(亞十二10)。有時候聖靈的稱呼則是以祂與父或子之間的關係來表達，例如：「神的靈」(創一2；林前三16)、「永生神的靈」(林後三3)、「神榮耀的靈」(彼前四14)、「耶和華的靈」(士三10)、「主的聖靈」(賽六三10)、「基督耶穌的靈」(腓一19)、「父的靈」(太十20)、「他兒子的靈」(加四6)、「神的七靈」(啟一4)、「叫耶穌從死裡復活的靈」(羅八11)等。

二、聖靈神性的描述

在使徒行傳五章1到11節的欺哄聖靈事件裡，路加在第3節提到亞拿尼亞的作法是「欺哄聖靈」，但是到了下一節（第4節）卻說亞拿尼亞的行為「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明顯地，聖經在這一段經文裡是把聖靈當作神。

此外，有一些新約經文在引用舊約時可以看到一個現象，就是當舊約出現的主詞是神時，到了新約其主詞就轉變成聖靈。比如說以賽亞書六章9到10節那一個段落裡，是神告訴以賽亞的一段話，但是當使徒行傳引用這幾節經文時，卻說是「聖靈藉先知以賽亞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徒廿八25)，顯見新約所認識的聖靈就是神。還有詩篇九十五篇8到11節，詩人以神的角度提到以色列

人在曠野的經歷，但是當新約希伯來書的作者引述同一處經文時（來三8-11），則指出這些話是來自於聖靈（聖靈有話說……）。

如果我們翻閱利未記二十六章11到12節也有同樣的現象，在那裡提到神要在以色列人當中「立我的帳幕」（即「住在以色列人當中」）；到了新約哥林多後書六章16節，保羅引用舊約經文來說明基督徒應有的生活時，提到基督徒是「永生神的殿」。「殿」在舊約是象徵神所居之處，但是在新約裡，神所居之處不再是建築物，而是透過聖靈住在信徒的心裡（羅八9；林前三16）。這情形再次證明，從聖經的角度來看，聖靈就是神。

此外，不少新約經文把聖靈與父、子並列，並且祂們的次序並不是一直都是父、子、聖靈（太廿八19）；如：子、聖靈、父（太三16-17；弗二18），聖靈、子、父（林前十二4-6；弗四4-6），子、父、聖靈（林後十三14），父、聖靈、子（彼前一2；啟一4-5）。

還有，從聖經對聖靈的描述裡，常常可以看到祂具有與神一樣的屬性，如永恆（來九14）、無所不在（詩一三九7-10）、全能（羅十五18-19）、無所不知（林前二10-11）等。不但如此，聖經在提到聖靈的工作時，那些工作其實就是神所做的工作。如創造（創一1；伯卅三4；詩一〇四30）、重生（結卅六26-27；約三5-6）、使人復活（結卅七12-14；約五21）等。

肆、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亞他那修信經（Athanasian Creed，第一部分）³

「任何人想要得救，第一要務就是必須持守大公教會信仰。論到這信仰，任何人都要全部持守，毫不違背，否則就必永遠沉淪。這信仰就是：我們敬拜一神，這位神一體而三位，三位而一體。其位不『混淆』（confounding），其體不『分』（dividing）。父是一位（person），子也是一位，聖靈又是一位。然而父、子、聖靈的『神性』（Godhead）都是同一個；榮耀『相等』（equal），威嚴『同恆』（coeternal）。父如何，子也如何，聖靈也如何。父非受造，子非受造，聖靈也非受造。父無限，子無限，聖靈也無限。父永恆，子永恆，聖靈也永恆。而且不是三個永恆，是一個永恆。也不是三個非受造、三種無限，而是一種非受造、一種無限。照樣，父全能，子全能，聖靈也全能。而且不是三樣全能，而是一樣全能。照樣，父是神，子是神，聖靈也是神。而且不是三神，而是一神。照樣，父是主，子是主，聖靈也是主。而且不是三主，而是一主。我們怎樣憑基督真道，不得不承

³ 「亞他那修信經」是第一個陳述三位一體的信經，也是把這個觀念表達得最好的信經，它也是西方三大正統信仰告白之一。這個信經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依照奧古斯丁的神學寫成，主要是論及三位一體的教義；第二部分是基督教的教義，但本單元只截取該信經的第一部分。

認三位都是神，都是主。照樣，我們也憑大公教會，不可以說有三神，三主。父不是由誰做成的；既非受造，也非受生。子是單由父而來；不是被做成，也非被創造；而是被生出。聖靈由父與子而來；既非做成，亦非受造，也非受生；而是發出。所以是有一父，非三父；有一子，非三子；有一聖靈，非三聖靈。而且在這樣的三位一體裡，彼此不分先後，不計大小、但這三位同恆且相等。以致在一切事上，就像之前說的：這一體而三位、三位一體的神，是當受敬拜的。所以凡是得救的人，對三位一體都必須是這樣的看法……」

二、海德堡要理問答

問 53：你相信聖靈是怎樣的一位？

答：（一）我相信祂與聖父、聖子同為永恆的神；
（二）祂是被賜給我的，使我藉著真實的信心，得以
分享基督自己和基督一切的恩惠；
（三）祂也安慰我，並且與我永遠同在。

三、比利時信條（第十一條，「論聖靈是真實的、永恆的神」）

「我們相信並承認，聖靈從永恆父與子發出，因此聖靈既不是受造，也不是受生，乃是由聖父、聖子所出；在次序上說，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第三位，與聖父、聖子有同一本質、尊嚴與榮耀；因此正如聖經所教導的，聖靈乃是

真實、永恆的神。」

四、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神是獨一的神，但祂裡面有三個位格，同屬一個本質，權能相同，同樣永恆，這三個位格就是：父、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父不屬於、不受生於、也不出於任何其他來源；子在永恆裡面由父所生；聖靈在永恆裡由父及子而出。」(WCF, II/iii)

五、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 11：如何證明聖子、聖靈與聖父同為神？

答：聖經把惟獨屬於神的名字、屬性、作為和敬拜，也歸於聖子和聖靈，證明祂們與聖父同為神。

伍、問題討論

一、你覺得了解三位一體的教義是否有困難？為什麼？這時你會怎麼做？

二、我們是否能從大自然的現象為三位一體的教義找到類比？除了本單元所舉的例子外，你是否還有聽過其他的類比？你是否能找出這些類似的問題？

三、你能簡述三位一體的教義嗎？

四、我們在稱三位一體的神時，常把聖靈放在最後一位（父、子、聖靈），這是否表示聖靈的地位是最小的？有何經文可以支持你的看法？

- 五、你是否能從聖經中找到支持聖靈是神的經文？
- 六、在聖經中，聖靈有哪些稱呼？有哪些稱呼可以顯出祂與父、子的關係？
- 七、如果把三位一體的教義刪去，是否這個信仰就比較容易被接受？人們不願聽從福音是否與難懂的教義有關？

陸、本課金句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廿八19)



6

三位一體（2）

壹、前言

這一課主要是談到耶穌是神的主題。猶太教或回教都承認三位一體的第一位，只有對「耶穌是神」的觀念最有意見。從教會歷史看，大部分的異端都出在對於三位中的第二位（耶穌基督）的否認或誤解。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可以說是基督教最主要的特色，透過他，我們可以判別一切的異端與異教，就如同約翰所說：「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約壹四2、3）。

我們是如何知道耶穌是神呢？聖經是如何論到他的呢？而耶穌又如何看待自己的？這些都是我們在這課中所要探討的。相信「耶穌是神」攸關人的永生，約翰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13）。因此，對耶穌有正確的認識就極為重要了，以下就要從五個方面探討耶穌的神性。

貳、耶穌的神性

一、舊約對彌賽亞的預言

舊約多次出現的經文，若以新約的眼光來看，就可以清楚知道這是指著耶穌說的。例如詩篇二篇7節提到：「（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這裡出現兩個位格，一個是神（耶和華），一個是子；到了新約，使徒保羅就使用同一節經文來說明耶穌是神的兒子（徒十三33），而希伯來書的作者（來一5-6）也透過這一節經文進一步的指出：神的使者要拜他（耶穌）。

此外，詩篇的作者說：「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詩一一〇1），這裡也是有兩個位格：耶和華與「主」。而這位「主」就是耶穌在馬可福音用來引用在自己身上的那一位（可十二36）。不但如此，希伯來書也用這節經文來證明耶穌就是這位主（來一13）。

還有，以賽亞所預言的彌賽亞是要從童女所生（賽七14），到了新約就完全應驗，就是由童女馬利亞生下耶穌（太一18-25）。童女生子不但兩千多年前的人難以明白，就是現代的人也無法理解。古今中外從未發生這樣的事，因為那是不可能發生的。不過為要應驗舊約的預言，神透過奇妙而特別的方法，使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而生下耶穌，這是人類歷史中惟一的一次，以顯明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

二、舊約中的「雅歲」用在耶穌身上

除了舊約的預言之外，舊約有許多地方原本是專門用在耶和華神的觀念、稱呼……等，到了新約就應用在耶穌身上，這就顯示耶穌是神的觀念，在新約就完全發展、表現出來。如摩西稱神為「萬主之主」（申十17），啟示錄對耶穌也有同樣的稱呼（啟十七14，十九16）；約珥書提到「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珥二32），新約的保羅引用這一節時卻說：「凡求告主（耶穌）名的就必得救」（羅十13）；以賽亞指出神將向以色列人作「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賽八14），保羅使用這一節經文見證耶穌就是這塊石頭與磐石（羅九33）。

這類的例子不勝枚舉，它們還包括：神在舊約自稱是「首先的、末後的」（賽四四6），啟示錄毫不遲疑的也稱耶穌是「首先的、末後的」（啟二8，廿二12-13）；以賽亞書記載耶和華神說：「萬膝必向我跪拜」（賽四五23），保羅在腓立比書提到耶穌高昇後，一切天上的，地上的和

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二10)，由此看出這位萬膝跪拜的對象，先是舊約的耶和華神，其後則轉變成新約的耶穌；先知撒迦利亞向以色列人預言，他們將來要仰望耶和華，祂就是他們「所扎的」(亞十二10)，約翰使用這一節經文，是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之時：「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約十九37)。

三、新約稱呼耶穌是「神」

就新約本身來說，至少有九節經文直接提到耶穌是神。

- 1、「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1)，這一節耶穌被稱為「道」，並且「道就是神」。
- 2、約翰福音一章18節提到「……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這一節的「獨生子」在一些可靠的抄本作「獨生神」(參UBS⁴, NA²⁷ NIV, NASB)，從經文鑑別學的角度來看，作「獨生神」是優於「獨生子」。若是如此，這是約翰福音另一處直接指耶穌是神的經文，並且也與一章1節稱「道」是「神」的觀念互相呼應。
- 3、多馬第一次見到復活的耶穌時，對耶穌喊著說：「我的主，我的神」(約二十28)。
- 4、保羅在米利都勸勉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時，指出：「牧養神的教會，就是用他自己血所買來的」(徒二十八)，這裡的「神」就是指後半節「用他自己血……」之主詞「他」，而這位曾流過血的「他」，就是在十字



架上捨命的耶穌。

- 5、保羅在論到耶穌基督時說：「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接著他為耶穌作了註解：「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羅九5）。
- 6、提多書二章13節：「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從希臘文文法的角度看，由於「神」與「救主」是在同一個冠詞之下，因此所指的是同一位，表示耶穌是神，也是救主。
- 7、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舊約（詩四五6）來說明耶穌是神時，強調：「論到子卻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來一8）。
- 8、彼得後書一章1節：「因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這裡的文法問題與提多書一樣，就是「神」和「救主」共同由一個冠詞所涵蓋，指的就是一位：耶穌基督，是神也是救主。
- 9、約翰一書五章20節：「……這是真神，也是永生」，本節的「這是」指的就是上文的「他兒子耶穌基督」，顯示約翰毫無保留地直呼耶穌是神。

四、耶穌的自我見證

耶穌在不同的場合論到自己時，可以看出祂有與神相同的屬性。如全權與全能（太十一27，廿四30，廿八18；約五21、28-29）、無所不在（太十八20）、先存性（pre-existence，約六38、46、62，八38、42）或無所不

知（約四16、18，十一11，十三3、38，廿一18、19）。耶穌對自己神性的了解，也可以從他知道他與神國的關係看出來。耶穌指出天國最終的治理（或神國的完全實現）是他在末日「降臨」時來到（太廿五31-46），但是透過他的事工與身分地位，神國已經臨到這世上（太十一2-6）。神國臨到世上的證明之一，是他能「捆綁壯士」（太十二29；可三27）。

耶穌的許多行為也可以證明他對自己神性的了解，如赦免人的罪（太九6；可二10；路五24）：人可以赦免彼此冒犯之處，但唯有耶穌能赦免人冒犯神的罪。耶穌也應許回應人的禱告（約十四13、14），並且新約有許多的例子顯示基督徒向耶穌禱告（徒一24、25，七59，九10-17；林後十二8）。此外，耶穌接受人的敬拜與讚美（太廿一16；參詩八2）。我們知道，只有神才有資格接受人的敬拜、讚美，耶穌顯然沒有避諱人對他的這個舉動。最後，耶穌也甚至要求人要信他（約十四1），這種「信」與信「神」是並列的。

還有，耶穌對自己神性的認識，也可以從他提到另外兩個神性的位格顯示出來。耶穌在多處地方曾經同時提到父與聖靈：「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約十四16），他甚至把父、子、聖靈並列提出：「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約十四26）、「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約十五26），這就表示耶穌對神的三位一體事實有清楚的認知。



五、新約作者的見證

除了四個福音書的記載外，新約不同作者也一起見證耶穌是神。如保羅對耶穌的看法至少有幾方面：向耶穌禱告（林後十二8-9）；「主耶穌基督的名」是教會所求告的（林前一2；羅十9-13）；「主耶穌基督」與「神我們的父」並列，作為恩惠、憐憫、平安等屬靈福氣的共同來源（林前一3；林後一2；弗一2；加一3；羅一7；腓一2；帖後一2；提前一2；提後一2；多一4；門3）；稱耶穌為「主」（腓二10；比較賽四五23）；提到神兒子（耶穌）的先存性（羅八3；林後八9；加四4；腓二6-7；西一15-16；弗四8-9）等。

希伯來書的作者對耶穌也有極為正確的了解，他認識耶穌是萬有的承受者（來一2）、神創造世界的合作者（來一2），是神榮耀的光輝（來一3）也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耶穌是萬有的維護者（來一3），在洗淨人的罪（來一3）之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3）。雅各也清楚地勾勒出耶穌的神性，他稱耶穌為主（雅一1；比較一7，四15，五10-11），且把耶穌作為信徒禱告的對象（雅五13-14）。他提到耶穌赦罪並醫治人（雅五14-15），同時指出耶穌是信徒所盼望、等待的對象（雅五7-8）。

彼得對耶穌的認識也極為深刻，他稱耶穌是主（彼前二3、13，三15）主和救主（彼後三2）、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彼後一11，二20，三18），他也提到耶穌的先存性（彼前一20）。彼得多次指出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彼前一2、11、19，二24，三18），也提到他的復

活（彼前一21，三18）、昇天（彼前一11、21），如今坐在神的右邊（彼前三22），將來則要在末日顯現（彼前一7、13，五1、4）。

參、附錄（耶穌是神「生」的）

聖經有一個獨特觀念，就是稱耶穌是神的「獨生子」（約一14、18，三16、18；約壹四9）。這個「生」字的使用，是要以人類可以了解的語言，顯示耶穌與神有相同的本質（神性）。就如同人所生的是人，但人所造的就不是人，就是機器人也不算是人；同樣的，神「生」耶穌，是表示耶穌與一切的受造物完全不同：神造萬物，但只有神「生」耶穌。所以「生」是要說明他與神有相同的神性；而非說明他次於神，或是他與神於存在（有）上先後次序的不同。

但或許有人會問，聖經也提到我們是神所「生」的啊（約一13；約壹三9，四7，五4），這又作何解釋？這兩者的差異可以這麼了解：我們的「生」與耶穌的「生」在本質上不同，我們是被造的，但在信主時聖靈把新的生命賞賜給我們（約三5-6），這情形就構成我們的「生」，因此完全異於耶穌的「生」。

肆、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迦克敦信條（Chalcedon Creed）

「我們跟隨聖教父，同心合意教導人宣認同一位子，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有完全的神性，也有完全的人性。真是神，也真是人；有理性的靈魂，也有身體；按神性說，與父本體相同（*homoousios*）；按人性說，與我們本體（*substance, essence*）相同，凡事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罪；按神性說，在萬世之先，為父所生；按人性說，在這末後的日子，為了拯救我們，由上帝之母，童女馬利亞所生；這位基督，既是子，又是主，也是神的獨生子；具有二性，不相混亂，不相交換；不能分開，不能離散；二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各性的特點反而得以保存，會合於一個位格、一個實質（*substance*）之內，不是分離成為兩個位格，而是同一位子，是神的獨生子，是道，是上帝，是主耶穌基督；正如眾先知一開始論到祂時所講的，也如主耶穌基督自己所教訓我們的，又如諸聖教父的信經所傳給我們的。」

二、亞他那修信條（AC, 第二部分）

「……再者，如果要得到永恆的救恩，更必須對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有正確的信仰。我們所相信、所宣認的正確信仰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神的兒子，是神，也是人。是神，與聖父本體相同，受生於諸世界之先；是人，是與其本體（*substance, essence*）相同，誕生於世上。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有理性的靈魂，血肉的身體。就神性來說，與父同等；就人性來說，在父之下。雖然是神，又是人，但不是兩個，而是一個基督。是一個基督，

而不是由神變為肉身，而是神取了人性。合為一，不是二性相混，而是位格合一。就像理性的靈魂與身體成為一個人，照樣，神與人成為一個基督。為救我們而受難，降至陰間，第三日死裡復活。昇天，坐在全能的父神右邊。那時，每個人都要身體復活；並且交待自己所行的事。行善的進入永生，作惡的墮入永火。這是大公教會的信仰，一個人除非確實相信它，否則就不能得救。」

三、比利時信條（第十條，「論耶穌基督是真實的，永恆的神」）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根據他的神性，乃是神的獨生子；從永恆而生，不是受造，也不是被造（否則他就只是個受造者），乃是與聖父同本質、同永恆的，他是神本體的真像，是神榮耀的光輝，在凡事上與聖父同等。他是神的兒子，不是從他取了我們人性時起，乃是從永遠他是神的兒子，正如聖經所教導我們的。摩西說：『神創造天地』；約翰也說：『太初有道……萬物都是藉著他造的』，約翰稱這『道』為神；使徒說：『神藉著他兒子創造諸世界』；又說：『萬有都是靠他造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因此，我們必須說那稱為神的、那稱為道的，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當萬物被造時，他就已經存在了。因此先知彌迦說，他根源從亘古、從太初就有（彌五2）。使徒說，他無生之始，也無命之終。因此他是真實的、永恆的全能神，就是我們所祈求、所敬拜、所事奉的神。」



伍、問題討論

- 一、「耶穌是神」的真理對基督教信仰有何重要性？
- 二、你知道「耶和華見證人」對耶穌有什麼看法嗎？為什麼他們會有這樣的看法？你會舉哪些經文來證明你的觀點？
- 三、為什麼大部分的猶太人不相信耶穌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是神的兒子？其原因是否有屬靈上的因素（參林後三 14-16）？
- 四、舊約聖經是如何論到耶穌（彌賽亞）？
- 五、新約如何談到耶穌有神性的自我意識？他的神格是被門徒或是早期教會塑造出來的嗎？
- 六、新約作者稱呼耶穌是神是否有困難？試舉出一位新約作者對耶穌的看法？
- 七、如果我們只相信三位一體的第一位，卻不相信耶穌是神，這對我們的得救是否有影響？有聖經經文可以支持你的看法嗎？
- 八、如何與耶穌建立關係？你與他建立關係後，是如何在生活中把它表現出來？

陸、本課金句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1）



7

神的創造



壹、前言

人類自古以來一直都想知道人從何而來，甚至想進一步探求宇宙的起源為何。而各個文明大都有不同創造故事的現象，就顯示人類其實非常關心自己在宇宙中的地位，以及生命的意義與目標。聖經開宗明義地指出，這個世界是由上帝所造，而這也一直是基督徒深信不疑的信念。然而在人類生命探索的過程中，有一個與科學有關，又未獲科學支持的假說，自十九世紀開始搖撼人們的宇宙觀與世界觀。這個稱為演化論的學說一經提出，就受到廣



大且熱烈的歡迎。經過一百多年來，在科學的考驗下，它是否還能站得住腳？基督徒應如何看待演化論？基督徒相信創造論是否「不合科學」？聖經又如何記載神的創造及相關的事情？這些問題都是我們在這一課裡所要探討的。

貳、宇宙「創造」的定義

神創造宇宙是指祂從「無」到「有」的創造，因此，就表示宇宙的受造不是藉由一堆原料而成；也非是指神作了初步的創造之後，就任其演化成現有的一切，乃是神在最初就造了現存的宇宙萬物，包括人類在內（創一27）。不過，人類的受造與萬物的受造稍有不同：宇宙萬物的受造是直接創造（創一1-25），亦即神沒有用先存的材料創造宇宙；人類則屬於間接創造，因為神使用先存的材料創造亞當與夏娃，他們分別是由塵土（創二7）和亞當的肋骨（創二22）所造。不論受造物是屬於間接創造或是直接創造，它們都是由神親自造的。

參、創造是三一神的工作

既說神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就意味著萬物都有開始（創一1），唯獨神無始無終（詩九十2）。雖然聖經論到創造時，常把父神放在最顯著的角色上，但是子與聖靈也實際也參與在創造的工作中。三位一體的神在創造的工作上，並非各自創造，而是一起同工，即萬物是由父神藉著耶穌（約一3；林前八6；西一15-17）在聖靈裡（創

一2；伯卅三4；詩一〇四30；瑪二15）創造。

肆、神創造的範圍

神創造宇宙不是科學研究的結論，而是神的宣告！神創造宇宙萬物（徒十四15，十七24），不只是創造天體、星球，也包括其中的生命（創一11-30；約一3；西一16；啟四11）。這些生命體有物質上的，也有非物質的（屬靈上的）。地球上一切的生物是物質上的受造物，但天使則屬於非物質的受造物（詩一四八2；啟十6）。

神最初並沒有「造」魔鬼或邪惡的天使，牠們最初受造並不是這樣。牠們在受造後，自己背叛了神，以致被逐出天上（彼後二4；猶6；啟十二7-9），自此便在世上危害人類（太十二22；林後四4；彼前五8）。

在地球上的創造中，人是屬於最特別的創造，因為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創一26、27）。宇宙中從來沒有一種受造物是按神的形像造的，唯獨人享有這等殊榮。按聖經的記載，男人是先被造，女人後造，而女人的受造為的是要成為男人的配偶幫助他（創二18）。

伍、神創造萬物的目的

神在創造萬物之前，宇宙以及宇宙之內的萬物、生命並不存在。神創造宇宙萬物並不是因為神「缺少」什麼，而是有一個目的，這個目的就是藉著宇宙萬物來彰顯祂自己的榮耀，如同詩篇所說：「諸天訴說神的榮耀，穹



蒼傳揚他的手段」（詩十九1），而人也是在這個目的之下受造（賽四三7）。因此榮耀神是人活在世上的終極目標（林前十31），那些不把榮耀歸給神的人（羅一21），是失去了受造的目的，也失去了永遠與神同在的機會。

陸、聖經的創造觀與演化論

自從1859年達爾文發表《物種起源》（*On the Origin of Species*）後，演化的思想像野火一樣迅速在思想界、科學界及宗教界蔓延，並對聖經所啟示的創造觀提出空前、嚴重的挑戰。不少人把演化論當作科學真理，且認為創造觀不符合科學，許多基督徒的信心在此衝擊下受到極大的打擊。

首先必需澄清：演化論是一個無法用科學研究的方法加以證明的假說。科學研究的對象所必備的一個條件是可重複性，但由於宇宙、生命、人類的起源是已完成的事實，無法重複發生，故已超出科學研究的範疇。因此，宇宙是演化來的，還是由神創造的問題，科學無力作答，既不能肯定，也無法否定。就目前為止，人類的一切科學知識是無法揭開人類起源的謎，只有聖經提供清楚的說明，這就顯示信心的合理性，因為不論持哪一個立場都是以信心作為起點。

既然演化論和創造觀不能用科學方法證明或否定，並不意味著我們不能客觀地、合乎科學地來討論創造的問題。基督徒之所以接受創造觀，是因為他們有充分的理由

相信聖經的教導是完全無誤的，並且神所啟示給人類的聖經和大自然決不會相互矛盾，而是相輔相成。隨著科學的發展，人們一定會越來越清楚地認識到，宇宙萬物是由神所創造，非無目的地按機率加以演化而來。誠如神學家韓客爾（Carl F. H. Henry）所言：「從開始，聖經就沒有把人當作進化的動物，而是秉賦異常的受造物，因著天賦的形像，他與神有特殊的關係，故有別於其他動物」、「基督教還特別反對，人是進化的產物這個觀念」（《神、啟示、權威》，卷二，頁122、124）。

關於演化論在科學上所遭遇到嚴重的問題，我們將在附錄的部分稍加陳述。

柒、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比利時信條（第十二條，「論創造」）

「我們相信：聖父藉著道——就是祂兒子，創造了天地萬有，並且祂看著都甚好。祂將本性、樣式及功能賜給每一受造物，使其能以服事他的創造主。祂也藉著祂永恆的護理與無限的能力來托住並管理萬有，其目的在為人類的益處服務，好使人可以服事神。祂也創造了善良的天使，作為祂的使者，並為選民效力。有些天使從神所造優越的地位上墮落到永遠的滅亡中；其餘的天使，由於神的恩慈，仍然繼續堅守、居於本位。魔鬼及惡靈是如此敗壞，成為神與眾善的仇敵，牠們是殺人者，毀壞教會及其

中的信徒，並用各種詭計來敗壞一切；牠們因著自己的邪惡，應受永遠的刑罰，天天等候可怕苦刑的臨到。因此我們反對並恨惡撒都該人的錯謬，他們拒絕承認諸靈與天使的存在；我們也拒絕摩尼教（Manichaeism），他們說魔鬼是自有的，牠們的邪惡是出於本性，而非出於墮落。」

二、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父、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為彰顯自己的永能、智慧與良善的榮耀，就樂意在起初、從『無有』（nothing）中創造世界，並其中一切有形無形之物，以六日做成，並都甚好。」（WC, IV/i）

「神創造了一切其他受造物之後，就造了人，造男造女，有理性的與不朽的靈魂，又按著自己的形象賦予他們知識、仁義和真聖潔，有神的律法寫在他們的心裡，且有履行律法的能力；然而他們仍處在『可能觸犯律法』的狀態，神也讓他們有自由按著自己的意志行事，這意志是會改變的。除了這寫在他們心中的律法之外，他們還領受『不可吃善惡樹上果子』的命令；他們遵守這命令，就得與神相交，以此為樂，又能統管受造物。」（WC, IV/ii）

三、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

第9問：創造之工是什麼？

答：創造之工，是神用祂權能的話，在六日之內，從無中造出萬有，並且都甚好。

捌、問題討論

- 一、上帝創造世界的目的是什麼？你是否曾經從神所創造的世界來感謝神？你所感謝的理由是什麼？
- 二、你對進化論的了解有多少？這個假說有什麼問題？
- 三、如果人也是進化而來的，人是否有永恆的價值？這時我們要如何看待彼此？
- 四、如果進化論是事實的話，人類的道德標準有何意義？
- 五、某些極端的動物保護主義認為我們不應吃各種肉類，因為我們也是動物之一。聖經的創造論如何幫助你回答他們的主張？
- 六、人最初受造是要管理神所造的萬物（創一26），既是如此，是否表示我們可以濫墾、濫殺、破壞環境？為什麼？
- 七、聖經的創造論如何幫助你更加珍惜神所造的一切？

玖、本課金句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1）

拾、附錄（聖經的創造觀與演化論）

最使基督徒感到困擾的是演化論與聖經的創造觀之間的衝突。一般學校教科書解釋生命及宇宙時，常以演化論作為主要的根據，似乎它已成為了解人類及宇宙起源的最佳模式。其實，演化論並不是由科學的研究所下的定



論，它只是對萬物的起源所提出的假說。演化這個議題不是信仰與科學之爭，而是演化論本身是否為一個解釋人類起源的合理理論。近年來所發展的演化論是經過修正的，並且有所謂的微演化（micro-evolution）⁴與廣演化（macro-evolution）⁵之分。有些基督徒科學家認為微演化是可能的，但也只僅止於「種」之間的變化，他們稱之為生物的多樣性（bio-diversity），至於廣演化，則無法在基因或化石等資料上找到證據。一般人所說的「演化」，就是指廣（巨）演化。

這個假說目前正受到嚴重的挑戰，它至少遭遇幾個嚴重的問題（讀者可參考網站 <http://b5.ctestimony.org/gb108/yzy/yzy6.htm>）：

- 一、物競天擇的困難
- 二、化石的證據
- 三、生命的起源問題
- 四、DNA的形成

4 它是指一個族群經過少許幾個世代之後，產生的小尺度基因頻率的改變，它通常發生在「種」內的變化。此變異可能會經過突變、天擇、族群間的基因交流、基因漂變以及非隨機交配等過程達成。微演化是一般能觀察到的演化現象，例如細菌的抗藥性。

5 廣演化指演化發生在「種」層以上的變化，它可能是「屬」，或是更高層的生物分類上的變化。它是生物在歷史的進化過程中引致分類學上高等生物的產生，最終而言，所有生命都是繼承於少數幾個祖先。



以上的問題顯示，演化論是個仍未得到科學研究充分支持的假設，它有科學的成分，但大部分是哲學的理念，許多人不察以致把它的哲學層面視為科學，並在一知半解的情況下就接受了演化的理論。但是我們從以上的科學研究資料知道，相信演化論比相信創造觀需要有更大的信心，這信心已達到了宗教的領域，而非科學的領域！由聖經記載的內容知道，相信創造觀遠比相信演化論更合理，顯然拒絕神的人比基督徒要走更遠的路，但最後仍無法到達終點！

有些基督徒主張「神導演化論」(Theistic-evolution)⁶，但其本質與演化論無異，所遇到的難題也與演化論相同。實際上，神導演化論是對演化論的妥協。主張神導演化論

6 以柯林斯（Francis S. Collins）所寫的《上帝的語言》一書為例，這位神導演化論的主張者指出，它有幾個前題：(1) 宇宙大約在一百四十億年前自虛無中誕生的。(2) 雖然機率很低，但是宇宙的各種性質似乎正好適合生命。(3) 儘管我們不知道地球起源的確切機制，但是一旦生命出現，演化和天擇的歷程便造就了生物多樣性和複雜性的長期發展。(4) 一旦演化啟動，就不再需要特別的超自然干預。(5) 人類是該歷程的一部份，和猴子有共同的祖先。(6) 但是人類也是唯一無法以演化去解釋的生物，並且指向我們的屬靈本質。其中包括道德律的存在（明辨是非），以及歷史裡所有人類文化共有的對神的追尋（柯林斯，《上帝的語言》，頁218-219）。

7 基督徒生化及微生物學家潘柏滔對神導演化論如此批判：「神導進化者需要向一個不信的世代證實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同時他

的人認為聖經有關創世的記載都是寓意式的，是非歷史性的，⁷他們全盤接納科學演化論，且指稱所有演化過程均為上帝創造的途徑；至於非科學理論可解釋的經文，則視為是詩體意象的語言，如此一來，神學成為了科學的註腳，而上帝被定位成「存而不做」的角色。此時上帝的角色與工作就出現了與聖經迥然不同的面貌：上帝在創造第一個細胞之後，便撒手不管這個宇宙，以後就由演化來接手。

在一些神學問題上，它更遭逢不少困難，特別是救

們也相信人有原罪，但他們不接受創世記頭數章的歷史性，而同意進化論所言人乃是經天演過程進化而來。他們把創世記當作隱喻和詩章，這種解釋法大大削弱了上述的兩個基要真理的立場。他們既否定第一亞當的歷史性，那麼成為末後亞當的耶穌在十字架上釘死的歷史意義豈不也就變得暗昧不明了嗎？」潘柏滔，《進化論：科學與聖經衝突嗎》，頁251。

- 8 「但是它（神導進化論）的弱點是解釋《創世記》第二章和《創世記》第三章中關於亞當夏娃並非歷史人物的難題。基於進化機制是族群而非個人，亞當夏娃可能只是人類的象徵。這種立場在救恩論中會產生很大的難題，尤其是《羅馬書》第五章中，基督耶穌與亞當的對比。若第一個亞當並無其人，那麼作為第二個亞當的耶穌也可能不是歷史人物，他對亞當的罪的救贖也成為一個疑問！」潘柏滔，〈世界觀的整合與交鋒：進化論與理智設計論（上）〉，《海外校園雜誌》，第八十七期（2008-02），頁36。
- 9 「神導進化論者太輕易接受尚未有確實科學根據的合成進化論，他們為融匯科學與信仰的嘗試，無形中使他們落在一個自相矛盾的立場上；他們一方面否定神在創造時所用的神蹟，他們相信人

恩論⁸及靈魂來源的矛盾說法上。⁹此外，神導演化論在創世記前兩章的寓意解釋上，不自然地與後面的地方（特別從第十二章起）切割，使得前二章是寓意解釋，後面四十八章則作字面解釋。此外，我們不禁要問：若是不按照字面上的解釋，那麼創世記第一章的「各從其類」（11、12、21、24、25）要作何解釋？而生物學上截至目前為止，沒有發現任何所謂「過渡生物」（中間生物）的化石記錄，豈不是為聖經的「各從其類」作了最好的說明嗎？如果人是由猴子演化來的，那猴子是否多少也有「神的形像」？並且為什麼我們要把自己的祖先關在動物園裡？既然神在創世記中極清楚、肯定的說道：「我們要照我們的形像，按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26），那人有「神的形像」是怎麼來的呢？而神導演化論又如何與之相調和？

美國遺傳學家柯林斯（Francis S. Collins）在2006年出版《上帝的語言》（*The Language of God*）一書後，旋即在美國造成轟動，隔年這本書也被譯為中文。他是神導演化論的倡導者，但選擇使用「生命之道」（BioLogos）一詞，旨在表明「生命」（Bio）最終來自造物主「道」

是進化來的；但另一方面他們卻又堅持救恩的神蹟（如童女生子、主耶穌身體復活等）……這種二元論的色彩就披戴在神導進化論者對人的解釋：人的身體乃自然進化來的，但人的靈魂卻是神蹟創造出的產品」。潘柏滔，《進化論：科學與聖經衝突嗎》，頁252。



(Logos)，以期卸掉神導演化論在基督教界所背負的壞名聲與歷史包袱。作者以其遺傳學方面的專業知識，¹⁰試圖調和演化論與基督信仰間的對立。其動機固然可取，但他跨過專業領域¹¹後所犯神導進化論的錯誤，反而更易領人步入歧途。

10 作者舉出四個基因證據，堅信人是演化的產物。(1) 不同基因在遺傳物質載體—染色體上的排序有驚人的相似，作者寧願相信這是進化使然。(2) 來自跳躍基因的古老重複子(ancient repetitive elements, AREs)充塞在基因之間的巨大非編碼區段，而且在人類與小老鼠對等的染色體位置上維持驚人相似的位置，就連某些有DNA缺失片段的AREs也不例外！作者不相信上帝會跟人類捉迷藏似地故意保留那些不同完整程度的AREs在不同的生物基因藍圖裡，除非「人類和小老鼠有共同的祖先」。(3) 人類與黑猩猩的基因藍圖有驚人相似(96%)。除了人類的第二號與黑猩猩的其中兩條外，其他的染色體組型都一一對應，非常相似。作者相信，如果不假設人與猴子有共同的祖先，則很難去理解這個觀察。(4) 假基因(pseudogenes)的比較。例如，人類基因capase12已經因為多次基因突變而失去功能，但處在黑猩猩與其他哺乳動物染色體上與之對應的基因則繼續行使正常功能。作者猜測，這個基因的失去功能加上其他的基因變化，有可能促成了人類頭顱骨向上擴張，腦容量增大（柯林斯，《上帝的語言》，頁142-155）。由作者對以上證據的解讀來看，其實那都是他在前題的引導下所作的推論，換言之，這些證據基本上是中性的，但如何解讀則是受其前題影響。

11 「無神論者說，我們不可用聖經來解釋科學。但是，今天是科學家在用科學來解釋聖經，神學家在場外默默觀看，懶得開口」。吳家望，〈創世記與科學—創造〉，《海外校園雜誌》，第八十九期（2008-06），頁33。

總而言之，這理論之所以不應被接受，主要還是因為它在科學上的證據不足；其說詞推測的成分遠多於事實；其釋經方法論的不當，以及在神學上遭遇難以解決的困難等因素，更讓人看出此理論的破綻。當世人急著向猿猴認祖歸宗之時，基督徒大可不必隨之起舞。

拾壹、有關創造論與進化論的幾本參考書目

- 1、史特博。《為人類尋根：物種起源再思》。香港：海天書樓，1999。
- 2、安克伯。《進化論與創造論的真象》。香港：天道書樓，1999。
- 3、池迪克。《針鋒相對——創造、進化論戰的根源》。香港：天道書樓，1993。
- 4、何天擇。《人從那裡來：進化論與創造論初探》。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86六版。
- 5、貝希。《小人國的生物學》。台北：校園出版社，2007。
- 6、李志航著。《科學對基督教的挑戰》。台北：雅歌出版社，1993。
- 7、威爾斯。《進化論的聖像：課本教的錯在哪裏》。台北：校園出版社，2002。
- 8、莫瑞士。《科學創造論》。台北：更新傳道會，1991。
- 9、麥格夫。《科學與宗教引論》。香港：基道出版社，2006。
- 10、詹腓力。《是誰輸了這場官司：還原進化論的真象》。

- 台北：校園出版社，2001。
- 11、詹腓力。《審判達爾文》。加州：中信出版社，1994。
- 12、楊牧谷。《生死存亡的爭扎：創造論與進化論的再思》。香港：卓越書樓。1995增修版。
- 13、楊信成。《進化「信仰」知多少：揭開進化論偽裝科學真理的外紗》。香港：宣道出版社，2009。
- 14、赫互德。《創造與進化（A卷）》。台北：永望文化事業，1999。
- 15、赫互德。《創造與進化（B卷）》。台北：永望文化事業，2001。
- 16、潘柏滔著。《進化論——科學與聖經衝突嗎》。台北：更新傳道會，1987。
- 17、吳家望。〈無神論鼻祖達爾文之疑惑（一）〉。《大使命雙月刊》，第七十七期（2008年12月），頁33-38。
- 18、吳家望。〈無神論鼻祖達爾文之疑惑（二）〉。《大使命雙月刊》，第七十八期（2009年2月），頁32-36。
- 19、吳家望。〈無神論鼻祖達爾文之疑惑（三）〉。《大使命雙月刊》，第八十期（2009年6月），頁32-36。



8

神的護理



壹、前言

或許有人會很好奇，神在創造世界以後，祂與萬物之間的關係如何？祂是否只把注意力放在人類身上，其他的受造物就任其發展？還是祂與萬物間仍舊維持著某種關係？若神創造世界之後，就對它置之不理，則就有類似「自然神論」的色彩（參「神論」第一課之『自然神論』）；若是仍維持著某種關係，那麼神到底還須對它們作什麼？這一課就是要談論神的護理，它使我們知道神在創造之後的工作是什麼，這些工作對萬物又有何重要性，並且神在護理的事情上又有那些工作內容。

貳、何謂神的「護理」（Providence）

「神的護理」就是指神在創造世界之後，繼續透過祂的智慧、全能與預知，對受造物施予照顧、保護、安排、維護等工作，並指揮萬事進行的方向來達到祂最終的目的。神在創造世界之後就沒有停止工作，耶穌說：「我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約五17），甚至創造世界後的那個安息日也沒有停止工作。因為神在安息日所停止的是創造的工作，而非護理世界的工，創世記二章3節就說得很清楚：「……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可見護理世界是神從來就沒有停止的工作，祂不只是創造主，更是負責任的創造主。

參、「神的護理」之分類

「神的護理」有兩種分類法，一是從「範疇」的角度來看，它可以分為一般性的護理與特別的護理，前者是神對宇宙萬物一般性的控制、管理；後者指神對得救的信徒的照顧。另外一個方法就是依「工作內容」的層面，把神的護理分成保存（Preservation）、配合（Concurrence）、統治（Government）。本課將以後者的分類來討論。

肆、保存（Preservation）

「保存」在神的護理工作中，是要維護萬物的生存以及維持它們受造的特色。表面上，萬物的存活是靠其本能，但聖經告訴我們，萬物的存活完全是靠賴神的供應與供養（伯卅八39-41；詩一〇四14）。耶穌在福音書中就提到這點，並且進而勸勉神的兒女要信靠神的供應：「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太六26），而保羅在這方面把神的供應擴及所有的人，他說：「……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徒十七28）。

不只是生物，所有的受造物都須靠神的維護，才能繼續保有它們的存在與特質。如經上所記：「你，惟獨你是耶和華！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並天上的萬象，地和地上的萬物，海和海中所有的；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尼九6）。除此之外，新約聖經也多次提到耶穌的護理工作：「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3）、「他（耶穌）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西一17），「萬有也靠他而立」一句，以《當代聖經》的翻譯較合適：「並且一切都要靠他來維繫」。這句話是指萬有被造之後，它們現有的次序、狀況、活動仍受到基督的護理、維繫。換言之，基督是它們得以凝聚合一的源頭。

從這個角度看，神的護理是一切科學研究的基礎，



因為神若是沒有維護萬物的本質使之維持不變，則一切的科學實驗便無法進行；物質若是一再變化，所有的科學研究永遠都得不出切確的結論。

伍、配合（Concurrence）

「配合」是指神在執行護理工作時，原本單獨可完成一切的工作，但祂樂意與人一起同工，透過人來成就祂的美意。這樣的「合作」並非是各做一半，乃是各盡其職，然而最終的推動力卻是出於神。當注意的是，神護理的主權，並不會抹煞人的自由與責任，換言之，神的主權與人的意志不但可以並存，更是可以互相配合。

保羅在腓立比書就把這個觀念說得很清楚，他一方面提到「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二12b），「做成得救的功夫」是指一個人要做好基督徒的角色；也就是說，「做成你們得救的功夫」與上文的「順服」（二12a）有關。它的意思是，信徒要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把自己得救的事實（結果）表現出來。但另一方面，他也說：「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腓二13）。這是表示既然神在信徒心裡幫助他們，他們就能恐懼戰兢地「做成得救的工夫」。

陸、統治（Government）

神在創造萬物之後，並沒有任其隨意發展，或只是讓它們繼續存在而已，乃是對萬物進行統管與引導，使一

切能達到神所設定的目的，這稱為神的「統治」。神統治萬有，表示世上沒有任何事情可以脫離神的統治（詩四七2、8、9），祂統治的範圍包括整個宇宙（詩廿二28、29，一〇三19；但四34、35），不論是顯明的事（太十29-31）、看起來像是偶發的事（箴十六33），或是善行（腓二13）、惡行（出七3；徒二23，四27、28）都在神的管制之下。

神統治的方式常是我們所不能理解的，因人的理性無法測度神高深的智慧。約瑟的故事就說明，人難以明白約瑟如何在經過兄長的出賣、主人之妻的誣陷、獄友的遺忘等遭遇後，仍舊能看出神的護理，最後達到神拯救他們全家人的目的（創五十19-20）。同樣的，人亦不能了解基督在世歷經門徒的背叛、逃散與否認後，至終死在十字架上，他還能有什麼作為。耶穌的一生似乎以失敗結束，但奇妙的是，神卻經由這一連串的事件，透過耶穌成就救贖的工作。神的統治可以使信靠祂的人得以安穩、放心。因他們知道一切的遭遇都是在神的統治下發生（詩卅一15，卅九9，一三九16），並且任何事都可以使祂的兒女得益處（羅八28），而其最終的目的就是使神自己得著榮耀與稱讚（腓一11，二11）。

柒、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比利時信條（第十三條，「論神的護理」）

「我們相信，這同一位神，在創造萬物之後，並沒有

丟棄他們，或把他們交給命運、機遇，乃是按照祂聖潔的旨意管理萬有。所以若沒有祂的指定，世界上是沒有什麼事會發生的……『神的護理』此一教義給了我們不可言喻的安慰，因為聖經教導我們，沒有任何事是偶然臨到我們的，一切臨到我們的事，都是出於天父極其恩慈的安排。祂以慈父的關懷照顧我們，使一切受造之物都在其全能掌管之下；所以，若沒有天父的允許，沒有一根頭髮（我們的頭髮都被數過），或一隻麻雀會落在地上，我們可以完全靠賴我們的天父。我們知道神控制那惡者以及我們所有的仇敵，若沒有神的旨意與許可，牠們是不會傷害我們的……。」

二、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偉大的神創造萬物，真實藉著祂最有智慧、最聖潔的護理，根據祂無謬的預知，按著『祂自己的意思所定，不受攔阻，不會改變』的計劃，保持、指導、處理、統管一切受造物、包括他們的行動與事物，從最大的到最小的，使自己榮耀的智慧、能力、正義、善良、憐憫得著稱讚。」(WCF, V/i)

「神雖然在一般的護理中使用方法（means），但祂若看為好，也可以不受方法的約束行事 — 不用它、超越它、甚至抵觸它。」(WCF, V/iii)

「神的護理既然遍及一切受造物，所以就用最特別的方法照顧祂的教會，調度萬事，使教會得益。」(WCF, V/vii)

三、海德堡要理問答（Heidelberg Catechism, 1563）

問27：你認為「神的護理」是什麼意思？

答：就是「神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的大能」。神施展這大能，好像人用雙手一樣，一直托住天地和其中萬物。因為神治理萬有，所以一草一木、或雨或旱、豐年荒年、飽足飢餓、健康疾病、富足貧窮，都不是出於偶然，而是出於祂像父親一樣的手。

捌、問題討論

- 一、由神的護理可知，你的食衣住行等等都是神所供應的。你是否能從這個角度來看你目前的經濟狀況，並且為你能存活至今來感謝神？
- 二、在你的一生中有哪些事情曾被你視為巧合？從這一個單元裡，你如何以新的眼光來看那些事情？
- 三、從「配合」的角度，你如何看待你的信主經歷？有哪些事你可以明顯「知道」是神的工作？又有哪些事是只有你配合才能達成的？
- 四、神的「統治」是否會使我們成為機器人或是成為一個宿命論者？
- 五、過去有哪些事你曾視之為痛苦或悔恨的？如果從神的統治的角度重新看它們的話，你會有新的領悟嗎？你對神又有何新的認識？
- 六、你平常最擔心的事是什麼？你從本單元的內容中得到什麼幫助？



七、神的護理中之「配合」與「統治」是否有衝突？你是否能以自己的得救為例，來說明兩者的關係？

玖、本課金句

「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他的權柄統管萬有。」（詩一〇三19）



第四章

基督論



1

基督的人性



壹、前言

耶穌是神，但他怎麼有可能也是人？早期的教會中就有人對耶穌的人性抱持懷疑的態度。但現代的趨勢則剛好相反，由於過於注重人本的精神，就不斷地肯定基督的人性，甚至只承認他的人性，而否定耶穌的神性。這兩個極端都不妥，耶穌是神也是人，兩者不相衝突。這一課就是要正確地了解耶穌的人性，以致能明白耶穌道成肉身的目的，同時更要認識耶穌成為肉身的媒介（由童女所生），由此領悟它的必要性與特殊意義。



貳、基督人性的事實

一、家世與稱呼

耶穌是人的事實，可以由好幾個地方看出來：首先，他自稱（約八40「你們卻想要殺我」原文作「你們卻想要殺人」）及被稱（太八27，廿六72、74；可十四71，十五39；路廿三4、6、14、47；約四29，五12，七46，九11）為「人」(*ἀνθρωπος*)；其次，他也有祖先的譜系，以致可以追溯其先祖的淵源（太一1-17；路三23-27），人們也知道他的父母（約一45，六42，七27）。還有，聖經記載祂在十二歲時的事件（路二41-51），並且他是活在一個歷史性的環境中（路三1-2）。希伯來書指出他與我們「同有血肉之體」（來二14），就是以總括的方式說明他人性的事實：耶穌所經歷的出生（路二7、11）與成長（路二40、52）都與我們沒有兩樣。

二、經歷人性的需要與限制

耶穌擁有一個物質的身體，因此他有人性上一如常人的表現，就像他會疲倦（約四6），會飢餓（太四2）、口渴（約十九28），他需要睡眠（太八24；可四38），最後經歷死亡（路廿三46）。

三、具有人的感情

耶穌的人性事實也可以由他具有與人一樣的情感表

現出來，他同情或憐憫人（太九36，十四14；可一41；路七13），他也會憂愁（可三5；約十二27）、傷痛（路廿二44）、忿怒（可三5）、惱怒（可十14）、歡樂（路十21）、希奇或驚訝（太八10；可六6；路七9），甚至哭泣（約十一35）或哀哭祈求（來五7）。這些情感上的表現與一般人並無不同，耶穌道成肉身並非就因此成為與我們完全不同的超人，他在世上的表現是百分之百的人。

四、耶穌的無罪

耶穌雖然具有真實的人性，但在某些方面還是與我們有所不同，除了他的神性之外，他並未具有普遍人性所不能避免的罪性或犯罪的行為，這一點是聖經作者一致的見證（林後五21；來四15，七26；彼前一19，二22；約壹三5），也是彼拉多的證言（約十八38）。耶穌的無罪並非是純理論或是未經考驗的，亦即他並非因為是神，所以他的人性就省去考驗這一關。相反的，他凡事受試探與我們一樣，然而他通過所有的考驗，並且沒有犯罪（來四15）。在這個基礎上，耶穌能了解我們的軟弱，因此這就鼓勵我們來到他的面前求取恩典與憐恤，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

參、基督道成肉身的管道：由童女所生

一、聖經資料

在新約聖經中，只有馬太福音（一18-25）與路加



福音（一26-38）提到童女懷孕。馬太福音一章23節所說的「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是出自以賽亞書七章14節，在那裡「童女」的希伯來文是指沒有性經驗的處女（virgin），也可以意為少婦（young woman）；但是當馬太福音一章23節使用「童女」（παρθένος）這個希臘文時，它的意義卻是清楚的指出是個處女（參太一16、18、20、25）。

二、童女懷孕的目的

耶穌透過童女懷孕而生，就其近程目的而論，就是要使耶穌的道成肉身成為可能。如同希伯來書所言：「……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來二14）、「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來二17），以致能夠「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來二17）。換言之，耶穌為童女所生是他成為人的媒介，如此就成就了神「以馬內利」的應許（賽七14；太一22-23）。

神的救恩計劃早在創世記就已透露：「……女人的後裔要傷你（撒但）的頭」（創三15），新約也如此呼應：「……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加四4）。但此時有一個問題跟著浮現：如果耶穌是由馬利亞所生，那麼耶穌如何能成為「大衛的子孫」（太一1）？因為馬利亞並非是大衛的子孫。這個問題是透過馬利亞嫁給約瑟得到解決，因為約瑟具有大衛子孫的名分（太一20），所以因著婚姻關係，使得「大衛的子孫」之頭銜就能夠名正言順的

歸給耶穌；但另一方面又能滿足聖經提到耶穌是「童女所生」的應許。由此看來，就終極的目的而言，耶穌透過童女所生是使神的救恩計劃實現。

不過有三件事要加以澄清：

- 1、耶穌是透過童女馬利亞而生，但耶穌的神性並不是來自童女的給予。沒有一個罪人能遺傳神性，馬利亞身為耶穌的生身母親，她的任務是帶給耶穌一個具有人性的身體，而不是耶穌的神性；耶穌在被童女生出之前就已是完全的神，他不是被聖化或轉化成為神的。
- 2、耶穌的出生並非是聖靈與童女馬利亞「結合」生下來的，亦即馬利亞的成孕並非是由馬利亞的卵子與聖靈「結合」一起形成胚胎，否則耶穌既非完全的神，也非完全的人；而是半神半人。童女的成孕是聖靈大能的工作，是人所無法理解的。
- 3、耶穌由童女所生，並不是形成耶穌無罪的因素，換句話說，耶穌並不是要避開父系所遺傳下來的罪，才由童女所生。若是如此，我們不禁要反問，母系就沒有罪嗎（參詩五一5）？當然不是，路加福音一章35節就提供了答案，在那裡天使提到「……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蔭庇」一詞是指神大能的同在，耶穌這位「聖者」的無罪是他的屬性使然，以及神大能的保守使馬利亞的罪性沒有遺傳到耶穌身上。



肆、耶穌基督具有人性的必須性

一、成為獻祭的祭物

耶穌成為人的必須性須要從舊約的背景來了解。舊約的祭司是為人向神獻上祭物，以使人的罪過得贖。這個獻祭的工作就預表耶穌將來為信徒所作的：他本身是祭司，但他也是祭物，亦即他所獻的就是自己。所以他必須成為人，才能為人的罪流血作贖罪的祭物。希伯來書就把耶穌的工作及他成為人的必須性說得很清楚：「……基督……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11-12）、「他……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九26）、「……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來九28）、「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十12）。韋敏斯德公認信條也這麼說：「救贖之工雖未在基督成肉身之前完成，但救贖的功勞、效果、益處，卻從創世以來，藉著那些應許、預表、祭物，繼續傳給神在歷世歷代所揀選的人；他藉著這些應許、預表、祭物，顯明就是那擊破蛇頭的女人後裔，是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不改變的基督」（WCF, VIII/vi）。

二、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

聖經提到耶穌是「中保」（加三19、20；提前二5；來八6，九15，十二24），「中保」是個法律用詞，它的

意思是指在兩造之間作仲裁的中間人。要成為神、人之間的中保，就必須具備兩個條件：他必須能夠代表神，又能代表人。誰有這個資格呢？當然只有無罪的、具有人性，以及全然是神的耶穌，才能代表神又代表人來滿足這個角色。

三、成為我們生活的榜樣

在信仰的生活中，我們需要一個可茲效法的榜樣。但是要效法誰？每一個人都不完全，而且也不斷地在改變。耶穌的道成肉身就可以成為我們效法的對象，這點也是聖經鼓勵我們的：「……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二21）、「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二6）。效法耶穌，就是遵照他在聖經中所啟示的原則去行（參來十7）、去更新自己的生命，而不是學習他的衣著、髮型、吃飯的習慣、收多少個門徒等這些皮毛、外在的作法。

伍、耶穌具有人性的時效

耶穌復活後仍具有物質的身體，如同他向門徒顯現時說：「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廿四39），他也以這樣的身體升天（徒一9），也要以這等的身體再來（徒一10-11；啟一7）。耶穌升天後，並非以巧妙的方式金蟬脫殼，蛻去他的身體自由自在的於天際穿



梭。不，他仍帶著身體在天上活著。換句話說，耶穌一但道成肉身具有人性後，就永遠是如此。耶穌並非暫時性地具有人性，道成肉身使他的神性與人性永遠結合，並且這樣的狀態（神性與人性的結合）將持續到永遠。

陸、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海德堡要理問答

問16：為什麼這位中保必須是真實的人，而且沒有罪？

答：因為神的公義要求這位中保必須「與犯罪者同樣為人，具有同樣性情」，才能為罪作出補贖（但這意味著他自己也同樣犯了罪）；可是，沒有一個「自己已經是罪人」的人，還能為別人贖罪。

問35：「因著聖靈成孕，從童女馬利亞所生」是什麼意思？

答：神永恆的兒子是永恆的真神——現在是，以後也一直都是。藉著聖靈的運行，從童女馬利亞取了人性，也取了血肉之體，為使他可以作大衛的真後裔，凡事與他的弟兄相同，只是他沒有犯罪。

二、比利時信條（第十八條，論耶穌基督道成肉身）

「因此我們承認，神的確成就祂藉著先知的口對列祖所應許的，祂在所定的時候，差遣祂獨生的、永恆的兒子來到世上來，『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真正取了人性，因此有人性一切的軟弱，只是他沒有犯罪。在蒙

大恩的童女馬利亞腹中懷孕，是藉聖靈的大能，而不是藉著任何人為的方法；不但取了人的身體，也取了人的靈魂，成為真正的人。因為人的靈魂與身體都已失喪，祂為了拯救這兩者，就必須取了人的身體與靈魂。因此我們承認基督成了血肉之體；按肉體說，他是大衛的後裔；在童女馬利亞腹中懷胎；為女人所生；是大衛的一枝；從耶西的根所出的條；從猶大支派所出；按肉體說，是猶太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他既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就在凡事上與他的弟兄相同，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實在是我們的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三、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神的兒子，三位一體的第二位，正是永恆的神，與父同質、同等；當日期滿足的時候，就取了人性，並有人性一切基本的特質、共通的軟弱，只是無罪；藉聖靈的大能，在童貞女馬利亞的腹中成孕，有她的本質……」
(WCF, VIII/ii)

四、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39：為什麼這位中保必須是人

答：這位中保必須是人，如此他才能：

- (一) 提昇我們的本性，順服在律法之下；
- (二) 在與我們的相同本性中為我們受苦、為我們代求，體恤我們的軟弱；



(三) 如此我們也才能得著兒子的名分，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得蒙安慰。

柒、問題討論

- 一、耶穌道成肉身後的人性與我們一般人有何異同？
- 二、耶穌如果只是幻影而不具有人的身體，這將會如何影響神的救贖計劃？
- 三、耶穌是神，為何他成為人之後還會經歷飢餓、口渴、疲倦或死亡？
- 四、耶穌成為人的事實如何幫助你面對試探（參來四15-16）？
- 五、如果耶穌不是由童女所生，那麼耶穌是否能夠擔當我們的罪？為什麼？
- 六、天主教主張馬利亞無原罪，你是否能從聖經中找到根據？馬利亞的罪性是否會影響出生後的耶穌？
- 七、在天上的耶穌現在仍具有身體嗎？在學習本課之前，你對耶穌升天後的狀態是否與本單元不同？一般信徒是否也大都是作如此想法？為什麼一般人都是這樣想的？

捌、本課金句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



2

基督的神性

壹、前言

歷世歷代有許多人否定耶穌的神性，他們認為耶穌只不過是個偉人，或是個哲學家、教育家、思想家等，就是當時的猶太人也不相信耶穌是神（約十33）。姑且不論那些反對的人所站的立場，我們本身應該先確定自己所信的耶穌是神。沒有一個人是可以隨便自稱他是神的，那麼我們如何得知耶穌的神性呢？如果耶穌是神，他會如何表現？他所做的事與所說的話如何證明他是神？耶穌是神又與我們有何關係？凡此種種，都是本課所要探討的。



貳、基督具有神性的名字

聖經除了稱耶穌是「神」（參「神論」第六課）之外，它也用不同的名字來稱呼基督，其中有些名字特別可以顯示出耶穌是神的身分。

一、人子

耶穌常用「人子」來稱呼自己，除了少數的經文外（約十二34；徒七56；啟一13，十四14），新約中的其他人很少以這個名稱來稱呼他。耶穌使用「人子」的用意可以從他的救贖工作看出端倪：他來到世上以最具體的方式使人認識神的愛，他為人捨命、與人認同、與罪人為伍，因為「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10；參提前二4、5）；又因為他是「人子」，所以他取了人的形狀，稱人是他的兄弟（來二11），為人作了大祭司（來四14），因此他最了解人的情況，以致能體恤人的軟弱（來四15）。

但「人子」的用法有舊約的背景，在但以理書第七章的異象裡，但以理看到「一位像人子的」，他被領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國、各方、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但七13-14）。但以理書的「人子」是駕著天雲而來，這就與耶穌在新約論到人子再來時的情況相同：「……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

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廿六64)。這樣的用法就說明，耶穌使用「人子」一詞是他神性的表明。

二、神的兒子

耶穌在新約自稱是「神的兒子」(約十36，十一4)，而天使(路一35)、施洗約翰(約一34)、馬大(約十一27)、西門彼得(太十六16)、百夫長(太廿七54)，甚至是撒但(太四6)或邪靈(太八29)也曾以這個名字稱呼他。除了耶穌的自稱外，耶穌被稱為「神的兒子」常有不同的涵義：

- 1、在他的出生事件上，路加福音透過天使的口稱耶穌是「神的兒子」(路一35)，乃是要指出耶穌道成肉身是神超然的工作，特別是聖靈的工作。
- 2、耶穌在執行其彌賽亞的職分中，特別是趕鬼(太八29；可三11，五7)的情況下，耶穌被稱為「神的兒子」時，就是指他是彌賽亞。由於彌賽亞常被稱為神的兒子或神的代表，因此污鬼很清楚這個名字所代表的意義，知道耶穌具有彌賽亞的職分。
- 3、在三位一體的論述中，「神的兒子」這個稱呼是說明耶穌是三位一體的第二位。「神的兒子」是指耶穌是屬天、與神同等、永恆的聖子，這觀念特別可以見於約翰福音：耶穌是從父而來的獨生子(約一14、18、34、49)，他把父彰顯出來(約一18，十四9)。他從父得著一切的權柄，以致可以賜給人生命或是宣告永遠的審判(約三36，五20-22)，他就像父一樣超越一



切的人類（約十七2）。由於他是父所差，因此就顯示他在世界被創造前就已經存在（約一1）。由此看來，由「神的兒子」的稱呼中知道它代表耶穌的神性，他與神是同等的。

三、主

雖然新約以「主」用在不同的人身上，如奴隸的主人（西四1）或只是對耶穌的尊稱（約九36，十一3）。但是在很多情形下，稱呼耶穌為主卻是指耶穌的神性。舊約稱耶和華神為主，但是新約的作者卻毫不遲疑地把這個稱呼用在耶穌身上，因為他們認識到耶穌的神性。「主」一詞所表明的是：耶穌是神（可十二36、37；路二11，三4；徒二36），這個觀點在耶穌復活之後（約二十28；林前十二3；腓二11）特別被強調，就像保羅在其書信中肯定的說：「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林前八6）。

參、基督的屬性

耶穌不只有神聖的稱呼，他的屬性亦顯示出他是神的事實。這些屬性包括：

一、永遠存在

舊約以賽亞書論到神將來所賜的彌賽亞時，指出他是「永在的父」（賽九6）。彌賽亞是「永在的父」，不是

說「子」就是「父」，而是指彌賽亞和他子民的關係，就像父親對待、保護他的百姓一般。這個永在或永存的描述也見於約翰福音：「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這道太初與神同在」（約一1、2）。耶穌是存在於一切被造的以先（西一15），當他對猶太人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58）時，使猶太人大為驚訝，這是因為他們不認識耶穌的神性。保羅也為這一點作見證：「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是靠他而立」（西一17）。

二、無所不在

耶穌在教導他的門徒處理教會的事務時（特別是執行教會懲戒），曾告訴他們禱告的必須性，那時他指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耶穌的無所不在屬性也由他在昇天前對門徒的勉勵表明：「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20）。耶穌在昇天後，如何能與不同的門徒，在不同的事奉崗位中同在？除非他是無所不在的神。由此觀之，無所不在是神的屬性之一，耶穌無疑地擁有這個屬性。

三、全能

耶穌的權柄與全能可以由他昇天前的宣告得知：「……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廿八18），舊



約在這點上也與之呼應，特別是以賽亞書在論及彌賽亞時也說他是「全能的神」（賽九6）。保羅在論到耶穌的全能時，提到他在末日所要做的工作：「他要接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1）。耶穌大能的工作將會在「基督的作為」中進一步討論（參下文）。

四、全知

耶穌在世上雖自限於有形的身體中，卻不減損他全知的屬性。約翰在記載耶穌行完神蹟後，許多人信了他的名；但是「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也不用誰見證人怎樣，因為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約二24-25）。在猶大採取任何行動之前，耶穌早已知道他的計劃，如約翰所記：「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他，誰要賣他」（約六64）。耶穌的全知亦可由門徒的認知看出，彼得在耶穌復活後，因為耶穌三次詢問他是否愛耶穌，在激動之下坦承：「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約廿一17）。

五、聖潔

神是聖潔的神（參「神論第四課」），這屬性也在耶穌身上充分的展現。希伯來書的作者稱耶穌是大祭司，這位大祭司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來七26）。耶穌的聖潔也完全反映在他的行為上，如約翰指出：「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



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約壹三5）；彼得在這一點上也認識得非常清楚：「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彼前二22）。耶穌的無罪、聖潔，使人無法懷疑，就如同他對猶太人所作的挑戰：「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八46）。這隱含的答案是「沒有」，耶穌的聖潔連他的敵人都無話可說。

肆、基督的作為

我們也可以透過耶穌所做的事來認識耶穌的神性。耶穌所做的事可以概分為道成肉身以前、道成肉身之時，以及末日所做的。

一、道成肉身以前所做的事，在這個部分可以分為兩方面：

1、創造

舊約提到神創造世界（創一1），但是新約進一步的指出，神創造世界是「藉著」耶穌造的（約一10；西一16；來一2、10），可知在創造的工作上耶穌並沒有缺席，這也看出三位一體的前兩位在創造時是一起合作、互相配合的。

2、護理

耶穌在道成肉身之前的工作也包括護理的工作，希伯來書的作者就清楚的說明這一點：「他……常用他權能



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3)，表示耶穌在創造世界以後並非因此就無所事事，他仍舊不斷地保守萬物的存在與特性。因此，保羅就指出：「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西一17)，這裡的「萬有也靠他而立」，是指萬有是靠耶穌來「維繫」(參《當代聖經》：「並且一切都要靠他來維繫」)。當然這個護理的工作，並不只是他在道成肉身之前才做，他現在也持續的進行護理的工作。

二、耶穌在道成肉身之時所做的工作中，使人不得不承認他具有神性的事實：

1、他宣告自己有赦罪的權柄（太九2-7；可二7-10）

當耶穌對猶太人這麼說時，他們並不相信，因為只有神才有赦罪的權柄（可二7；路五21）；耶穌就使那癱子起來走路，並藉由這神性的表現來支持他有赦罪的權柄。

2、神蹟

耶穌的一生中行了許多的神蹟，有的神蹟被詳細的記載（路六6-10，八49-56）；有的神蹟則沒有說明內容（約二23）。不論如何，耶穌是透過神蹟印證他是神所差的彌賽亞（約三2，七31，十二12-18）。

3、他自己從死裡復活

一般而言，死人復活是不可能發生的事，但是耶穌

照他自己的預言受苦、死亡，最後從死裡復活（太十六21，二十18-19）。當耶穌剛從死裡復活向門徒顯現時，連他的門徒都不相信（路廿四11；約二十25），經過耶穌以身體的釘痕向他們展示時，他們才接受耶穌復活的事實。耶穌的復活就證明他的神性，使得耶穌赦罪的果效發生（林前十五17），同時也成為所有信徒在末日復活的保證（林前十五20-23）。

三、耶穌在末日所做的事也可以顯明他的神性

1、審判世人

只有神才能審判人，而耶穌在末日再臨時會坐在他的寶座上執行審判的權柄（太廿五31-46；徒十42，十七31；提後四1），沒有一個不信者能逃避他對罪人所作的審判。

2、使信徒身體得著改變

保羅在腓立比書提到：「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0-21），顯示耶穌在末日為信徒所作的工作之一，就是使他們的身體有榮耀的改變，而這個工作只能由全能者耶穌執行。



伍、基督神性的必須性

耶穌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他既是人也是神。為什麼他須要具有神性呢？這可以從幾方面來討論：

一、保證他的無罪，使他的代死有救贖果效

耶穌若是有罪，則他的死不只不能為自己贖罪，也不能為我們贖罪（來七26）；只有無罪的耶穌，他的死才有救贖的功效，並且只有具有神性的耶穌才能無罪。

二、使他勝過罪與死亡

人類沒有一個人能勝過罪與死亡的權勢，但只有具有神性的耶穌才能赦罪（太九2）、毀滅死亡（林前十五26；提後一10）、敗壞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因而「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15）。

三、能差遣聖靈，把救贖的果效實施於信徒身上

耶穌完成救贖的工作後，信徒如何能夠領受這個救恩呢？就是透過耶穌差遣到世上的聖靈（約十五26），使耶穌的贖罪之恩在信徒的身上發生效力，信徒因此就得以重生、進神的國（約三3、5；多三5），並且與基督團契（林前一9）。

陸、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海德堡要理問答

問17：為什麼這位中保必須同時也是真實的神呢？

答：因為祂必須透過神性的能力，才能在人性中承擔神的忿怒，而使我們重新得到公義和能力。

二、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38：為什麼這位中保必須是神？

答：(一) 這位中保必須是神，才能支撐、保持其人性，不至於在神極大的忿怒和死亡的權勢之下沉淪。

(二) 這也使他的受苦、順服、代求有價值和果效；並且能滿足神的公義，獲得祂的恩寵，買贖一群特定的子民，把祂的靈魂賜給他們，制服他們所有的仇敵，帶給他們永遠的救恩。

柒、問題討論

- 一、如果耶穌只是個偉人、聖人，而不是神，這對你的信心有何影響？
- 二、你現在是否須要面對生活上的某些困難？耶穌是神的事實對你目前所面對的困難有何啟發？
- 三、如果耶穌是我們的「主」，這將如何影響你的生活？至於拜媽祖的信徒是否也須要調整他們的生活、態



度？為什麼？

四、耶穌是聖潔的神，所以我們也要過一個聖潔的生活

(彼前一15-16)。若是基督徒的生活不聖潔，則對己、對人會有何影響？

五、耶穌是神這個事實與基督徒的救恩有何關係？如果耶穌不是神，那麼有哪些事是不會發生在基督徒身上？

六、耶穌復活的意義何在？耶穌的復活與我們的復活是否相關？

七、佛教徒所傳的是一個已經死亡的教主之理念，但基督徒所傳是死而復活的耶穌。這個事實是否更會激勵你傳福音給人？試分享你目前所要傳福音的對象及計劃。

捌、本課金句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五20)



3

基督的位格合一



壹、前言

我們已討論過耶穌的人性和神性的部分，但那是個別我談耶穌的人性與神性，可能有人會進一步問：如果耶穌的神性與人性放在一起時，那麼他的神性是否會改變？那他的人性呢？是否會因著神性的關係而「變質」了？並且神性與人性都存在於耶穌身上，兩者的關係又如何呢？不但如此，耶穌具有神性與人性，是不是就表示他也應該有兩個位格？這些問題其實在一千八百年前就困擾過早期教會，直到主後四百五十一年的迦克敦會議，這些



問題才得以圓滿解決。這一課就是要討論耶穌兩性合一的種種相關問題，並且透過早期教會的智慧結晶，使我們能正確的認識耶穌。

貳、基督位格合一的證據

一、「位格」與「性」的定義

在論到耶穌基督的位格合一之前，先要了解兩個重要的詞彙。一個是「位格」(person)，另一個是「性」(nature)。前者已在神論第五課（「三位一體」第一部分）稍微提過，「位格」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地那麼容易定義。但使用「位格」這個詞彙，可以避開撒伯流主義(Sabellianism，即父、子、聖靈是一位神的三種存在形態)的危險。雖然「位格」的意思不易定義，但是「位格」所要表達的內涵卻可以稍加說明：神不是三個一起存在或分開的個體，而是在一個本體內，彼此有所區分。因此，「位格」與「本體(本質)」的意義相近；它是以「本體」為本，在此基礎上，父、子、聖靈各自表現出有情感、理性、意志、行動之自我意識中心。

另一方面，「性」是指一個實體其本質上的特性之總合，因此，像人性的一切表現（會飢餓、疲倦、有各種需要與情緒等），都是屬於人性的一部分，它們全部加起來就稱為人性。



二、位格合一的定義

「位格合一」(Unipersonality) 又可稱為「兩性合一」(Hypostatic Union)，前者是從「位格」的角度看（只有一個位格）；後者則是從「性」的方面看（有兩個性）。

耶穌的「位格合一」是指他道成肉身取了人的形狀後，他的神性與人性共存在一個位格之上，而他的神性與人性不因為共存於同一個位格而有所改變、混合或減損，並且這個情形將持續到永永遠遠。換個角度看，耶穌降世之前只有一「性」(神性) 以及只有一個位格，但他降世為人之後，就多得了一個「性」(人性)，如此這兩性就永遠存在耶穌基督的位格上。

三、位格合一的解釋

簡單的說：耶穌的神性與天父完全相同；而他的人性則是與我們相同，只是他沒有罪。不但如此，基督神性的特徵（屬性）與人性的特徵（屬性）互有分別；任何一「性」的屬性並不成爲另一「性」的屬性，而是歸於基督的位格。耶穌的人性與神性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它們不是混在一起，二者乃是有所區別；它們也不是因混合以致產生第三個「性」。更重要的，耶穌的「神性」與「人性」是並存且連結在一個位格內。

在這一點上，「迦克敦信條」(Chalcedon Creed) 說得很清楚：「……這位基督，既是子，又是主，也是神的獨生子；具有二性，不相混亂，不相交換；不能分開，不能



離散；二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各性的特點反而得以保存，會合於一個位格、一個實質（substance）之內，不是分離成為兩個位格，而是同一位子，是神的獨生子，是道，是上帝，是主耶穌基督……」。

在聖經裡，耶穌從未以複數的語氣來稱呼自己，這點與舊約神的自稱（創一26，三22，十一7）完全不同。此外，我們也沒有看到耶穌在他裡面有「你」與「我」的位格區分，而是表現出合一的位格。這種位格的合一可以從聖經的幾個地方得知：有些經文同時提到耶穌的「神性」與「人性」，但顯然只論及一個位格，如羅馬書一章3-4節說：「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的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此外，在耶穌出生事件的描述中，天使說：「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11）。這一句話的「主」基督是就他的神性說的，不過所生下來的卻是有人性的耶穌，因此，「救主」這一個位格可以同時用來指耶穌的神性與人性。還有在腓立比書二章6-7節的段落中，保羅提到基督耶穌「本有神的形像」、「與神同等」，但另一方面卻說，他「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這些例子都要說明耶穌雖有兩性的描述，但只有一個位格。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耶穌基督的兩性合一有三個重點：

- 1、耶穌有兩個獨立的「性」：神性與人性；
- 2、兩性的合一並不會使兩性產生改變；

3、耶穌基督雖有兩性，卻只有一個位格。

參、位格合一的結果

如同「迦克敦信條」所論，耶穌基督的神性與人性結合後，它們「不相混亂，不相交換；不能分開，不能離散」。除了知道耶穌基督具有「神性」與「人性」的事實外，我們進一步要問，耶穌的「神性」與「人性」之間的關係如何？從聖經知道，耶穌基督兩性合一後，兩者就產生互動（相通）：

一、屬性間的互動（相通）(*communicatio idiomatum*)

這是指耶穌道成肉身之後，他的神性與人性就成為耶穌位格的特性，換言之，聖經有時論到耶穌的神性，有時論到耶穌的人性，但都是通用在一個位格上。因此，一方面耶穌這個位格可以說是全能、全知、無所不在……等；但另一方面，他也是憂苦之子，並有人的需要與軟弱。按他的人性而言，他可以因著昇天不在世上（約十六28，十七11），但是他也可以由於神性之故而無所不在（太十八20，廿八20）。這種情形也顯示在其他的事上：按人性看，耶穌因疲倦而睡覺（太八24），但是從神性的角度看，他仍執行護理萬物的工作（西一17；來一3）；照人性看，他曾死在十字架上，若按他的神性，則他是從未死亡且是活到永遠的神（啟一18）。但是對於這一點要小心，不可以把屬性互通（動）了解成耶穌的神性是



被「人性化」了，或是耶穌的人性被「神性化」。

二、工作間的互動（相通）(*communio* *apotelesmatum*)

這是指耶穌的救贖工作，是他這個位格所作的工作，也是耶穌兩性所合作成就的。因此，不論是哪一個「性」做事，那些事都算是耶穌基督這個位格做的。換言之，每一個「性」按其能力工作，但所造成的工作結果卻是合一的，因為那是由一個「位格」所作的。比如說，哥林多前書提到「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十五3），基督的死是從人性的角度看的，但是這件事卻是發生在耶穌基督這一個位格之上。

三、榮耀的互動（相通）(*communicatio charismatum*)

這是指耶穌在道成肉身的那一刻起，因為他的人性與神性結合，所以人性就分享了神的榮耀，以致就被升高而成為敬拜的對象。腓立比書第二章的基督頌，就可以說明這個道理：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之後，神把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二9-10）。耶穌榮耀的神性值得人敬拜尊崇，但他的人性因為與神性有榮耀的相通，所以他的人性也被高舉在萬有之上，受到一切受造物的敬拜。

肆、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海德堡要理問答

問48：可是基督的人性不是一直與神性在一起，那麼基督的兩性不是分開嗎？

答：絕對不是，基督的神性既然不可測透、無所不在，而基督的神性是取了基督的人性顯在世人面前，所以基督的神性一定超級基督人性的限制，但又同時在基督的人性之內，並且仍然親自與基督的人性結合。

二、比利時信條（第19條：「論基督的位格中，二性的合一與分立」）

「我們相信：聖子的位格與他的人性絕對地聯結；所以並非是兩個神的兒子，也不是兩個位格，乃是二性合於單一的位格，然而二性分清。正如他的神性總是非受造，無生之始，無命之終，充滿天地；照樣他的人性也未失去其特質，總是受造的，是有限的，並仍保有真實肉身的一切屬性。雖然由於他的復活，使身體有了不朽之性，然而他仍未改變他人性的真實性；為了我們的救恩與復活，基督必須要有真實的肉身。但此二性是如此緊密地聯於一個位格，所以就是死也不能使此二性分開。因此當他死的時候，他將自己真正屬於人的靈魂，離開了肉體交在父的手中。同時他的神性總是與人性同在，縱然當他躺臥在墳墓中的時候，神性仍然與他同在；正如他在嬰孩時期，雖然



一時不能顯明，但他仍是神。因此，我們的基督是真神與真人；是真神，所以他以大能勝過死亡；是真人，所以他按著肉體的軟弱為我們死。」

三、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神的兒子，三位一體的第二位，正是永恆的神，與父同質、同等；當日期滿足的時候，就取了人性，並有人性一切基本的性質、共通的軟弱，只是無罪；藉著聖靈的大能，在童貞女馬利亞的腹中成孕，有她的本質。所以在耶穌裡面是兩個完整的、無缺的，且相異的性質（就是神性與人性），不可分地結合於一個位格裡，沒有轉化、合成、混合。這個位格是真正的神，也是真正的人，卻是一位基督，神人之間唯一的中保。」(WCF, VIII/ii)

四、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40：為什麼這位中保必須同時是神又是人，且在一個位格之中？

答：這位使神與人和好的中保，必須自己同時是神又是人（二性同在一個位格內）；如此，在一個完整位格裡，每一性的工作，不單可以為神所悅納，並且也可以成為我們的依靠。

伍、問題討論

一、耶穌基督在道成肉身之前並不具有「人性」，一但道

成肉身，他的神性與人性就結合在一個位格上。這樣的結合是否會使他的兩性各自產生變化？

二、耶穌的人性與我們的人性之間的異同點何在？

三、耶穌的兩性合一使得有人性的耶穌也成為我們禱告、敬拜的對象。當你在禱告時是否會刻意區分出：現在是向耶穌的哪一個「性」禱告？為什麼？

四、如果耶穌有兩個位格（有神、人的位格）會造成什麼結果？

五、如果耶穌的兩性產生了混合會產生什麼結果？這時他的神性還能算是神性；人性仍然可稱為人性嗎？

六、馬利亞生下有神性的耶穌後，是否因此就會使馬利亞的人性得到提升、改變；或是使耶穌的神性降低？

陸、本課金句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3-4）

4

基督的狀態（1）

壹、前言

我們一生中都會經歷許多的變化，不論是年紀的增加，或是工作、所處的環境、地位、身分等都會不停的變化。變化，可以說是人生不變的事實。但是與之相對的，就是神的不變性：祂的屬性、地位、旨意永不改變。不過，非常特別的是，三位一體的第二位——耶穌基督——卻是三一神中唯一經驗地位及處境上的改變的。我們要從這一課來看基督的「狀態」，以了解耶穌基督是如何在不同的狀態下經歷變化，以及這些改變的目的。

貳、「狀態」(state)的意思

「狀態」不是聖經使用的字眼，但我們在討論基要真理時，會使用它來表示基督不同的身分（position）、地位（status），以及附隨的情況（condition）、處境（circumstance）。當基督的身分改變時，他所在的處境與情況也會跟著不同。就像一個乞丐中了樂透，他就處於富人的地位（state），隨之而來的就是情況的改變－物質上的富裕；可是如果他揮霍無度、耗盡金錢，並且偷竊以致被判刑時，他就處在一個被定罪的地位，此時他的情況也跟著改變，就是坐監服刑、生活艱苦。

從聖經來看，耶穌基督有三個狀態：先存狀態、降卑狀態以及高昇狀態。先存狀態是指耶穌在道成肉身之前與神同在的狀態，那時他尚未擁有人性。對於這方面，聖經所述不多，因此這兩課將只分別討論耶穌的降卑狀態與高昇狀態，本課將著重在耶穌的降卑狀態。

參、基督降卑的狀態

一、降世

耶穌道成肉身的事實（約一14；約壹四2；加四4）與道成肉身的媒介（童女懷孕生子，太一18-23；路一30-35）已在「基督的人性」之單元中提及。不過，這裡有兩個地方須要加以辨明：首先，耶穌道成肉身是他降卑的狀態之一。雖然有人會持反對意見，認為耶穌道成肉身



之後仍然保有神性，他具有人性並不一定是降卑。但是耶穌取得人的肉身後，就分享了人性一切因墮落而有的軟弱，以致服在痛苦與死亡的權下；因此耶穌雖然無罪，但是當他取得了這樣的人性，必然就使他的狀態降低。

其次，有些人根據腓立比書二章7節提到耶穌的「虛己」，而提出所謂的「倒空理論」(kenosis theory)，亦即耶穌在道成肉身之後，就放棄一些（如全知、無所不在、全能）或是全部的神性，這樣作是為了成就救贖所作的自我限制。然而如此解釋是斷章取義、罔顧文法的作法。因為在那一節裡，下文的「取了（奴僕的形像）」與「成為（人的樣式）」都是用來修飾「虛己」，也就是耶穌是藉著「取了奴僕的形像」及「成為人的樣式」來虛己。換言之，這裡的「虛己」是說明耶穌是自我降卑的表現，而非放棄他的神性。耶穌降世取了人性之後，他仍然是百分之百的神！

二、受苦

耶穌的一生就是受苦的一生。他是神的兒子，一個聖潔、無罪的基督卻活在有罪的世界中，受到撒但各方面的攻擊、敵人的逼迫、門徒的出賣與否認、猶太人的拒絕、羅馬兵丁的藐視戲弄、彼拉多的枉判、背負十字架赴刑場、在十字架上受譏諷、與母親死別等，都是常人難以忍受，但卻是為我們受的。他所受的苦也包括心靈上為罪憂傷，與承受罪所帶來的壓力、痛苦。由於他是完全的聖

潔與公義，使他所受的苦完全超過我們的了解。罪人無法了解罪的可怕，就像一個活在惡臭環境的人是聞不到惡臭的；但是一個從未聞過惡臭的人，一但聞到後一定會使他痛苦不堪、畢生難忘。同樣的，一個完全聖潔的人是比罪人更能感受到罪的可怕、可憎與痛苦，無人能像耶穌一樣的感受罪。

耶穌最後在十字架上的痛苦，也包括父神對他的離棄（太廿七46；可十五34）。耶穌在十字架上即將斷氣之前痛苦的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這是因為人類所有的罪都歸在他身上，以致聖潔的神對他掩面不顧。無人像耶穌與神之間有如此完美的交通，他們的關係毫無罪的阻礙。但是這關係一旦遭到罪的破壞，則原本與神完全契合的美好交通頓時斷絕，其痛苦是無人能體會的！耶穌的呼喊是他極端痛苦的表現。此外，從存有論（ontological）的角度來看，我們不知道父神是如何離開耶穌的（即三位一體的神其中的兩位，如何因為罪而發生「分離」），但父離開子的目的倒可以從福音書中得知：「人子來……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28）。

三、死亡

耶穌的死亡是指他肉身的死亡，並且他的死亡是千真萬確的死（路廿三46；約十九30、33）。耶穌是死在十字架上，這死刑是彼拉多在猶太人的壓力下所作的不公判決。不過也說明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是一種罪犯的死，並



且是被以色列人視為受咒詛的死刑（申廿一22-23；加三13）。但如聖經所記，耶穌的死是經驗了上帝的審判（賽五三4、5、12），並且具有替代性的功能（賽五三6）：由於他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來九28），所以是「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

四、埋葬

耶穌基督被埋葬是身體上的埋葬（太廿七59-60；可十五46；路廿三52-55；約十九41-42；林前十五4），由此證明耶穌受死的真實性（太廿七50；可十五37；路二十三46；約十九33-35）。聖經清楚的指出，耶穌被埋於墳墓，是他降卑的狀態（詩十六10；徒二27、31，十三34、35），他被埋葬是象徵「出於土，歸於土」（創三19），以表明他代替人類接受罪孽的一切懲罰（加三19），也表明一切接受耶穌的人要脫去舊人（羅六1-6）。

肆、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尼西亞信經

「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他為要拯救我們世人，從天降臨，因著聖靈，從馬利亞成肉身，而為人；在本丟彼拉多手下，為我們釘於十字架上，受難，埋葬……」

二、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46：基督的降卑在於什麼？



答：基督的降卑在於他為了我們的緣故，捨棄自己的榮耀（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從他的受孕、降生、生活、受苦，乃至死後、直到復活之前，這段時間都是處於卑微的境況中。

問47：在受孕和降生中，基督是如何降卑自己的？

答：基督在受孕和降生中降生自己，是在於他本為天父懷中的永恆之子，卻在時候滿足時，甘願成為人之子，由一位卑微的女人而生；他所處的各樣環境，比一般的屈尊都更卑微。

問48：在生活中，基督是如何降卑自己的？

答：基督在他的生活中降卑自己，是在於他將自己服在律法（他也完善地成全了這個律法）之下，並面對世上的各樣侮辱、撒但的試探、自己肉身的軟弱，這些或是常見於人的性情，或是特別因著降卑而有的光景。

問49：在他的受死中，基督是如何降卑自己的？

答：(一) 他為猶大所背叛，遭門徒離棄，受世人的嘲弄和棄絕，被彼拉多定罪，被官長、兵丁折磨；
(二) 他也為死亡的恐怖、黑暗的權勢所苦，承受神忿怒的重壓；
(三) 他將命傾倒，為罪獻上自己，忍受了十字架上痛苦的、羞恥的、受咒詛的死亡。

問50：基督死後的降卑在於什麼？

答：基督死後的降卑是在於他被埋葬，且一直持續處於死亡的狀態、死亡的權勢之下，直到第三日；用另一種



說法就是他「下到陰間」。

三、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

問27：基督的降卑所指為何？

答：基督的降卑在於降生為人，且生在卑微的環境中，又服在律法之下；忍受今生的苦難、神的震怒，和被咒詛的十架死亡；被埋葬，暫時伏於死權之下。

伍、附錄（「耶穌下到陰間」？）

關於耶穌的狀態，有一個較受爭議的議題是有關「使徒信經」(390 AD) 提到耶穌「……死了，葬了，下到陰間……」等語，一般人較難明白的是，耶穌「下到陰間」是什麼意思？要解決這個問題先要明白幾件事：1、使徒信經並不與聖經具同等的地位。使徒信經是居於對聖經的了解所做的整理，因此，使徒信經的內容並不能凌駕、取代聖經的真理；2、使徒信經的用詞也未必可以使用聖經的詞彙來解釋，也就是說，兩者所用的語言涵義未必都是相同的。

現在我們要進入正題了，使徒信經說耶穌「下到陰間」用法是否可以在聖經找到支持？可惜的是，我們並沒有看到聖經提到耶穌「下到陰間」的說法，但聖經倒是提到「陰間」一詞：「陰間」可以指會朽壞的地方，所以等同於「墳墓」(詩十六10；徒二31，十三34)；此外，「陰間」也是泛指死後的狀態 (詩六5；撒上二6；結卅二



17-32；賽十四9），而非一個特定的地點，此時它就與死亡同義。不過，「陰間」有時在聖經中是指惡人死後的去處（詩九17，卅一17；箴五5，七27，九18，十五24，廿三14；伯十21-22；太十一23），或是受苦之處（地獄）的意思（申卅二22；路十六23、28）。

現在再回到使徒信經，當那裡提到耶穌「……死了，葬了，下到陰間」，此時「下到陰間」是取自聖經中「死亡」的涵義，而非「地獄」之意。換句話說，信經的執筆人這麼寫，並不是表示耶穌曾下到「地獄」，而是要表示耶穌是真的「死了」，所以也被「葬了」，由此證明取了肉身的耶穌其降卑的極致就是死亡，並且是真的死了。

陸、問題討論

- 一、你曾有「降卑」的經驗嗎？那種感覺你還有印象嗎？
你是否能描述那種感覺？
- 二、一般人由尊降卑容不容易？耶穌的降卑呢？為什麼你會這麼覺得？
- 三、你對罪最敏感的時候是在什麼情況下？那時你對罪的感受是什麼？試揣摩聖潔的神為何如此恨惡罪。
- 四、你曾有受苦的經歷嗎？那是出於什麼原因？耶穌受苦的原因是什麼？
- 五、耶穌在世上所受的痛苦，是否會因為他是神，所以他的痛苦就會比較輕省、容易？為什麼？當你仔細思想



耶穌在世上為你所受的每一個痛苦時，你是否更會感受耶穌對你的愛？

六、耶穌的死亡與我們有什麼關係？如果他沒有死亡，這對我們的救恩有何影響？

柒、本課金句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二6-8)



5

基督的狀態（2）



壹、前言

每個人都喜歡居高位，因此許多人一生不停的努力，就是為了要往上爬。不過，人在坐上高位之前，難免會對於競爭者採取排擠、攻擊的手段，所以人的高升結果雖然是榮耀的，但其過程常是血淋淋而又無情。相反的，耶穌的高升就完全不是這樣了，他的高升不是出於自私的動機，也未採取排擠他人的手段；耶穌的高升是父神對他所採取的公義之作為，也是耶穌神性的必然。這一課要討論耶穌的高升，他的高升狀態包括他的復活、升天、掌權與再臨四個部分。



貳、基督高升的狀態

一、復活

耶穌的復活是指他的身體復活（bodily Resurrection），因他的身體並不在墳墓裡（太廿八6；可十六6；路廿四3-6；約二十11-16）。耶穌的復活是同一個身體與靈魂的重新結合（約二十20、25、27），因此他還是擁有一個真實的身體。不過，他的身體在復活之後有了一個很大的改變，若與以前的情形比較，似乎是相同，然而又極為不同。這個不同點就是他復活後的身體不再是會朽壞的、軟弱的、血氣的；而是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林前十五42-44）。

耶穌復活後有真實的身體，同樣可以由他復活後在門徒面前吃東西（路廿四42）得到證明（當然其目的是為了堅固門徒的信心，而不是因為飢餓）。此外，耶穌復活後也來到門徒聚集的地方。當時門雖是關著的，耶穌卻毫無費力的就進入屋內，但這並不表示他是以身體穿牆而過（參約二十19）；而是如同過去他所行的神蹟一樣，是一種神蹟式的進入。

耶穌的復活不只是他自己的事而已，他的復活也與我們有關；他的復活有幾方面的意義：

1、耶穌的復活證明他勝過死亡（羅八37；林前十五57），保羅在羅馬書就說：「……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羅六9）。可知耶穌復活後，他永遠不會死，因為死在他身上再也沒有

主權了，並且自此以後，他「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羅十四9）。

- 2、耶穌的復活可以顯明他是神的兒子（詩二7；徒十三33），羅馬書一章4節就指出這點：「……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他的復活，是他的神性與身為救主身分的最有力證明。
- 3、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30-31）。耶穌若沒有復活，他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空談、無效，他也就不是可以信仰的對象。
- 4、使信主的人可以稱義（羅三22、26，十9）。耶穌的復活使其救贖的果效得以成就在那些信他的人身上，如保羅所言：「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25）。
- 5、使信徒罪得赦免（徒二32～38；羅十9；林前十五3～4、17）。使徒行傳二章三十二節提到：「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但到了三十七節則說：「眾人……就對彼得說，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從兩節的關聯性看來，耶穌的復活是人罪得赦免的基礎。因此，沒有復活，就沒有赦罪，因為救恩沒有完成。我們可以這樣說：「基督的復活是對他一切應許的認可」。
- 6、保證信徒將來身體的復活（林前六14；林後四14；帖前四14）。聖經稱從死裡復活的耶穌為死去信徒之



「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這是以果樹的自然現象為例：當果樹的第一顆果子（初熟的果子）成熟後，就表示其他的果子也會陸續跟著成熟，如此就象徵著耶穌的復活是信徒將來復活的保證。

7、為信徒的重生立下根基（弗二5-6；西二12）。信徒能夠重生與耶穌的復活息息相關，就像彼得在提到信徒的重生時，就指出那是「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彼前一3）而來的。顯示耶穌的復活是信徒獲得重生的媒介，因為耶穌的復活帶來生命，這生命就賜給一切信他的人。

二、升天

耶穌復活是他生命中的轉捩點（人性從死到生），而升天是要顯示出復活的真實性與重要性。耶穌升天如同他的復活一樣，是有形有體的升天（路廿四50-52；徒一9-11），他的升天是表明他在地上的工作已結束，以後就是藉著聖靈引導他的教會，使教會繼續推展福音工作。

耶穌的升天也具有屬靈上的意義：

- 1、他完成了父神所託付給他的工作，進入天上的至聖所，成為我們的大祭司，為我們獻上那可以成全到永遠的祭（來七27-28）。
- 2、耶穌的升天有領頭的意義，因為他將來要引領信徒升天（來二10），那時他將永遠與他們同在（帖前四17）。
- 3、耶穌的升天也有代表性的意義。他升天後，如今「為

我們顯在神的面前」(來九24)，這一節的「為」有「代表」、「代替」的意思，表示耶穌代替我們坐在天上，由此可知信徒在天上已有了地位(弗二6)。

4、為信徒預備居所。耶穌在世上時，就向門徒親自說明這點：「……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要在那裡」(約十四2-3)等。

三、掌權（坐在神的右邊）

當耶穌在大祭司面前受審時提到將來他要「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廿六64)，彼得的講道(徒二33-36，五31)與新約不同的書信(弗一20；來十12；彼前三22)也都提到這一點。不過，「右邊」是什麼意思呢？由於神是靈，因此就沒有物體上的左、右之分；所以「右邊」應作象徵意義來了解。在聖經中，「右邊」是象徵權柄(詩一一〇1-3)與榮耀(王上二19)的地位，因此當耶穌升天後坐在神的右邊時，就表示他是宇宙的主宰，更是治理教會的主(西一18)。他治理教會的工作包括保護教會(太十六18)、為信徒禱告(羅八34)、藉著他的靈引導我們進入真理(約十六13)等。

四、再臨

耶穌將來的再臨是聖經明確的教導(太廿四3、26、37、39；林前十五23；帖前二19，三13，四15，



五23；帖後二1），他將以物質的身體顯現（徒一11），並且是以榮耀的（太廿四30）、公開的、可見的（帖前四15-17；啟一7）方式降臨。耶穌降臨有雙重的目的：一方面他要審判全世界；另一方面則要完成他對信徒的救恩。審判世界，是將不悔改的罪人挑出來，永遠與神隔離（太廿五41-46；帖後一8-9）；對於信徒，則是賜給他們天國的福分。這時罪的勢力全部被消滅（啟二十10-15），基督的國度永遠被建立（啟十一15-18，廿二1-5）。由此可知，耶穌第二次再來是結束他作中保的工作，並徹底顯明他的王權以及救贖大工的最後勝利。

參、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51：基督的高升在於什麼？

答：基督的高升在於復活、升天、坐在父的右邊，並且再臨要審判世界。

問52：在他的復活中，基督是如何升高的？

答：（一）他並沒有在死亡中見朽壞，並且第三天，基督以他受苦時的那個身體（但不再有今世這個生命都會面臨的必死性，以及其他凡人必有的軟弱），來與他的靈魂聯合，祂靠自己的權柄從死裡復活；

（二）他以此顯明自己是神的兒子，滿足了神的公義，征服了死亡、敗壞了那掌死權的、成為活

人死人的主。他以教會元首的身分為眾人行了這些事，是為了使他們稱義、在恩典中活過來、支持他們抵擋仇敵，並保證他們在末日時必能從死裡復活。

問 53：在升天中，基督是如何高升的？

答：（一）他復活後，經常向門徒顯現，與他們交談——向他們講說神國的事，並且把向萬國傳福音的使命交託給他們；

（二）四十天之後，他帶著與我們一樣的性情，以教會元首（祂已擄掠了仇敵）的身分，在眾目注視之下，升上高天，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也把我們的情感、思念提到彼處，並為我們預備地方，而他也將一直留在那裡，直等到世界的末了，他將再次降臨。

問 54：基督是如何在「坐在父的右邊」一事上高升的？

答：（一）他既是神，又是人，被父神升為至高，滿有喜樂、榮耀，並得著勝過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

（二）他招聚、護衛他的教會，制服他們的仇敵；又用各樣的恩賜和恩典，裝備他的僕人和子民，並為他們代求。

二、海德堡要理問答摘要解說

第六章，A、中保障卑與高升的境況

「基督處在哪一種境況（狀態）中，就決定了他與



神的公義是哪一種關係；基督和神的公義只可能有兩種關係：就是『負債者』(debtor) 或『免債者』(one acquitted)。所以中保只有兩種境況：在降卑的境況中，因為選民的罪，基督便成了神公義的負債者；但在高升的境況中，則是免債者……基督的升高可以分為四個步驟：(一) 復活；(二) 升天；(三) 坐在父神的右邊；(四) 再來時的審判。」

肆、附錄（信義宗與改革宗對耶穌升天看法上的不同）

改革宗認為耶穌升天是地點上的改變，是由一個地方到另外一個地方；另一方面，信義宗（路德宗）認為耶穌的升天不是地點上的變更，而是狀態的改變。這主張是認為，天堂不是一個地方，而是一種狀態。因此耶穌的昇天是他的人性「得以完全享受並運作那神性的完滿，這神性是耶穌道成肉身時傳遞給他的人性的，因此，當耶穌升天時就成為永遠地無所不在」。

不過，耶穌基督有形有體的升天，以及從啟示錄對「新天新地」和「硫磺火湖」的描述裡，就證明天堂是一個確實存在的地方。照他的人性而言，他是從地上「升」到天上（約六62），並且是在眾目所視之下直接由地上升天（徒一9）；但是按他的神性來說，他一直是無所不在、充滿天地的（約三13；弗一23，四10，西三11）。

伍、問題討論

- 一、耶穌的復活有哪些方面的意義？
- 二、耶穌復活後的身體與復活之前的身體有何異同？
- 三、在你學習本課之前，你認為耶穌是如何進入關起門來的門徒中間？就你所知，很多基督徒都是這樣想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看法？
- 四、耶穌的升天有哪些屬靈上的意義？
- 五、耶穌具有物質（人性）的身體復活、升天、降臨，這對你的信仰會造成困擾嗎？為什麼？
- 六、耶穌坐在神的「右邊」是什麼意思？
- 七、耶穌的再臨是他身體的降臨，還是藉著聖靈的再臨？
- 八、耶穌基督再臨的目的是什麼？

陸、本課金句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八34）

第五章

聖靈論



1

聖靈的角色與工作（1）

壹、前言

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第三位，在教會歷史中，祂的角色與工作常常被人置於兩個極端：不是被過度強調，不然就是受到嚴重的忽略。形成這情形的原因，大都是與對聖靈不夠了解，或是對三一神沒有全面的認識有關。我們要以連續兩課介紹聖靈的角色與工作：它可以分成聖靈在「教會時期之前」的角色／工作（本課），以及祂在「教會時期」的角色／工作（下一課）這兩個部分。

聖靈如同父神般是不可見的，因此祂的工作就需要



從屬靈的層面，或是從聖經所啟示的內容才能得知。那麼，如何定義聖靈的工作呢？我們可以簡單的說：「聖靈的工作是顯示神主動在這個世界的活動，特別是在祂子民當中的那些工作」，換言之，我們討論聖靈的工作之重心，主要是要放在神的子民（以及耶穌基督）身上。

貳、聖靈在教會時期之前的工作

一、參與創造的工作

創世記開宗明義的說：「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1），顯示只有神才是創造者。由於聖靈是神，因此在創造的工作上祂也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聖經清楚的提到：「你發出你的靈，他們便受造……」（詩一〇四30）、「神的靈造我……」（伯卅三4）。這些經文可以顯示，在創造的工作上是離不開聖靈的（參神論第七課）。

二、引導以色列人

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就在曠野以各種方式引導他們，例如白天以雲柱，晚上以火柱來引導以色列的百姓。然而神引導以色列人的工作不只在曠野的時候，也在他們遷移到迦南地之後的時日，但他們未必都是常順服的。以賽亞書三十章1節說：「……結盟卻不由於我的靈……」，這一節清楚的指出，他們的行為有神的靈引導，但他們卻是不順服。不論如何，神的靈在舊約的工作之一就是引導以色列人。



三、透過先知寫下聖經

在舊約中，將神的話語賜給先知的是神的靈：「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以色列的神、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撒下廿三2-3），而舊約的先知常將神給他們的話（預言）寫下，以後就成為舊約聖經。同樣的，新約的作者也指出，預言（神的話）的來源是聖靈：「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21）。另一處的聖經也提到：「……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他們得了啟示……」（彼前一10-12）。由此看來，先知寫下來的言語所以能夠稱為神的話，乃是因為它來自聖靈的啟示。

四、賜能力給服事神的人

在舊約裡，聖靈常賜給人能力以從事某種特別的服事，如賜能力給比撒列，使他能夠完成會幕的各項工作（出卅一3，卅五31），也能把各樣技巧教導別人（出卅五34）；賜能力給約書亞，使他能夠領導以色列人（民廿七18；申卅四9）；賜能力給士師們，使他們能拯救以色列人脫離仇敵的手（士三10，六34，十一29，十三25，十四6、19，十五14）；賜能力給掃羅，使他能擊敗以色列人的敵人（撒上十一6）；賜能力給大衛，使他有能力擔任王的重責大任（撒上十六13）。此外，聖靈也賜能力給但以理（但四8-9、18，五11），使他能解夢；賜能力



給彌迦（彌三8），使他能夠指責以色列人的罪惡。以上的事實顯示，舊約那些服事神的人與聖靈所賜的能力密不可分。

五、聖靈在某些舊約人物身上的同在與離開

我們從舊約可以看到，聖靈是有選擇性的住在人身上，像約瑟（創四一38）、約書亞（民廿七18）、掃羅（撒上十9-10）、大衛（撒上十六13）等。當人犯罪不順服時，神的靈就離開他。以掃羅為例，他三番兩次的犯罪，神就興起大衛來取代他；並且神的靈最後也離開掃羅（撒上十六14；參詩五一11）。

參、聖靈在耶穌基督身上的工作

一、馬利亞的懷孕

根據聖經，耶穌的出生是神奇妙的作為，因為馬利亞是從聖靈懷孕而生下耶穌的（太一20）。近代雖然有試管嬰兒或是代理孕母的出現，似乎使得一般婦女也可以有「童女懷孕」的可能性；但是這些近代科學上的成就，與記載在馬太福音的馬利亞從聖靈懷孕完全是兩回事。因為馬利亞的受孕不只是沒有男人參與其中，她的懷孕更是聖靈工作的結果。馬利亞從聖靈懷了耶穌有一個重要的意義，就是聖靈能蔭庇馬利亞（路一35），使耶穌得著一個無罪的人性。顯然在耶穌的出生事件上，聖靈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

二、賜給耶穌能力

耶穌雖然是神的兒子，然而他在世上工作時仍然須要與聖靈同工。因此神的靈降在耶穌身上（路四1、14、18；約一32），使他有能力執行神所託付他的工作。像趕鬼一事，耶穌就是靠著神的靈做的（太十二28）。

三、聖靈引導耶穌

聖靈與耶穌之間密切的關係也可以由聖靈引導耶穌的行動看出，當耶穌即將開始世上的工作時，聖靈引導耶穌來到曠野受撒但的試探（太四1；可一12；路四1）。耶穌在曠野受試探令人想到以色列人在曠野受試煉一事（申六-八），在聖經中，試煉或試探可以顯示或發展一個人的品格（創廿二1；出二十20；約六6；林後十三5；啟二2），在耶穌受試探的事件中，神顯然定意要耶穌接受考驗，如同以色列人接受考驗一般；耶穌最後通過考驗，而聖靈在事情開始之初所作的引導，也顯明耶穌對神的順服。

四、使耶穌從死裡復活

保羅在羅馬書提到耶穌的復活，是「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4），但是另一方面，保羅在其他的地方也指出來，耶穌的復活是聖靈的工作：「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羅八11），這就說明在耶穌復活的事上，聖父（羅四24，十9；林前十五15）與聖靈都參與其中。



肆、問題討論

- 一、聖靈會賜能力給服事神的人，那麼我們可以把聖靈視為是一種「能力」嗎？
- 二、聖靈的能力（徒一8）與聖靈有何區別？
- 三、聖靈在舊約時期的工作中，哪一項是最與你有關係的？
- 四、你是否能從聖靈在耶穌基督身上的一些工作中，試著說出聖靈與耶穌之間的關係？
- 五、你能說出舊約先知的預言與一般民間宗教的「傳說」之不同點嗎？是什麼原因造成兩者之間的差異？

伍、本課金句

「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11）



2

聖靈的角色與工作（2）



壹、前言

上一課我們提到，在討論聖靈的工作時，主要是把焦點放在神的子民及耶穌基督身上。既然我們已在前一課看到聖靈如何在舊約以色列人中和耶穌的身上工作，那麼這一課的重點，便放在聖靈在新約教會中的工作上。



貳、聖靈在教會時期的工作

一、聖靈在救恩上的工作

1、祂引導並促成福音的工作

從某方面來看，傳福音的工作可以說是神人一起同工；但是另一方面，福音的工作卻須要聖靈全權的帶領，使之發生、成就。我們在使徒行傳中就可以看到這樣的例子：腓利蒙主的使者指示向南走（徒八26），使他在曠野中遇到剛從耶路撒冷朝聖回來的安提阿伯（依索匹亞）太監的車子，於是「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徒八29）。腓利聽從聖靈的指示前去與太監交談，並成功地贏得一個靈魂（徒八30-39）。這個例子就足以說明，在傳福音的工作上，人須依賴聖靈的引導。

2、祂使人重生

重生是聖靈對人的工作之一。當耶穌與尼哥底母談道時指出，人除非重生，否則不能進神的國（約三3、5）；並且聖靈的工作是了無痕跡（約三8），人經歷聖靈重生的那一刻時，雖不會有外在或內在的巨大變化（感受），但那卻是千真萬確、來自聖靈的工作。保羅在提多書也提到聖靈在信徒的重生上所扮演的角色：「他（神）便救了我們……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5）。這節是說明神拯救我們的媒介，是透過我們在重生時洗淨我們的罪污（「重生的洗」），以及聖靈在我們的內在生命



作更新的工作（「聖靈的更新」），這就顯示救恩與聖靈的工作密不可分。

3、祂使信徒受聖靈的洗以進入基督的身體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3節提到：「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從這一節可以了解，所謂受聖靈的洗是指：信徒在重生的那一刻接受聖靈（參徒一4-5，十一15-16），此時的信徒就被聖靈歸入基督的身體（「成了一個身體」）。因此，受聖靈的洗是每一位基督徒初步的屬靈經歷（另參聖靈論第三課：「聖靈充滿與聖靈的洗」）。

二、聖靈在信徒生活上的工作

1、祂住在信徒裡面

耶穌離世前曾應許門徒，將來要賜下聖靈，其工作之一就是永遠與他們同在（約十四16）。自五旬節聖靈降臨起，祂就住在信徒的裡面（羅五5，八9），因此信徒的身體就稱為「聖靈的殿」（林前六19）或「神的殿」（林前三16）。不但如此，聖靈的內住可以說是祂在信徒身上其他作為的基礎，如：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13）、與信徒的心同證他們是神的兒女（羅八16）、用說不出來的嘆息為信徒禱告（羅八26）、充滿信徒（弗五18）等。



2、祂充滿信徒

聖經命令我們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聖靈充滿是神的重要工作之一，神不只要使人重生得救，祂更要使我們的生活服在祂的掌權之下，以致基督徒可以活出一個與先前完全不同的生活（羅八13；加五22、23；彼前一2）。聖經也清楚的告訴我們，基督徒屬靈生命的成長是與聖靈在我們生命中掌權有關，若是不順著聖靈的意思，就會順著肉體放縱情慾；若是順服聖靈的掌管，就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16-23）。因此，我們可以這麼說：沒有順服就沒有成長。

3、祂啟示使徒

就如同聖靈將神的話啟示給舊約的先知（參「聖靈論第一課」），聖靈也把神的話啟示新約的使徒們（約十六13-14）使他們能將神（耶穌）的話記載下來成為新約。也因此保羅提到他所寫的書信時，能夠很自信的說：「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林前十四37）

4、祂潔淨信徒

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之一就是潔淨他們。就如同神是聖潔的神（彼前一15-16），聖靈也是聖潔的靈，所以祂會在信徒信主的那一刻就對他們作了潔淨的工作，如同聖經所示：「……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11）、「……又被聖靈感動，成為

聖潔」(帖後二13)、「……藉著聖靈得成聖潔」(彼前一2)。雖然如此，被潔淨的信徒在生活上仍舊有自己的責任，就是要「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1)。

5、祂引導信徒

如同聖靈引導舊約的以色列人，新約信徒的生命也受聖靈的引導，這種被聖靈引導的人，保羅稱之為「神的兒子」(羅八14)。信徒被聖靈引導極為重要，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勝過情慾(加五16、18)。在宣教工作中，信徒也是需要聖靈的引導。例如安提阿教會的教會領袖向神禱告，祈求神的带领時，於是「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徒十三2)。此外，保羅的同工隊在第二次旅行佈道時，原本要往庇推尼去，但「耶穌的靈卻不許」(徒十六7)，於是在夜間的異象之請求下，保羅才轉向，往西去傳福音(徒十六9-10)，顯然聖靈是全面地參與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要引導他們、幫助他們。

6、祂使信徒合一

基督徒既然已被聖靈帶入基督的身體(教會)中，聖靈就會持續地保守信徒在教會中的合一；然而另一方面，信徒自己也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3)。論到教會內的弟兄姊妹，聖經說：「……聖靈有什麼交通(和聖靈有團契)……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腓二



1-2)；論到基督徒的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合一，保羅也說：「……我們兩下藉著他被一個聖靈所感……」(弗二18)。以上這些經文可以顯示，聖靈在基督徒當中所作的合一工作是無庸置疑的。

7、祂賜給信徒屬靈的恩賜

教會中常聽到「恩賜」或「屬靈的恩賜」一詞，那恩賜是什麼意思呢？一般來說，恩賜就是神或聖靈賜給我們在教會中服事神的能力或才幹。然而，我們不要忘記，人所得到的一切能力都是神所賜的，因此，許多不信耶穌的人仍然擁有許多神所賜的才能，雖然我們不稱那些人的才能為「恩賜」。

接著我們要問：神賜下屬靈恩賜的目的何在？簡單的說：就是用來服事神、服事人（但說方言只造就自己，因此是例外），而不是用來獲取個人的好處；屬靈的恩賜是要成全、裝備信徒（弗四12），而不是建立自己的勢力；它是用來榮耀神（彼前四11），而非自我榮耀。

既然屬靈的恩賜是聖靈所賜（林前十二7-11），並且是聖靈「隨己意」分給人的，我們就無法強求，也無法靠操練而得。不但如此，我們也不當憑恩賜自誇，或相互比較以凸顯自己的優秀（越）。例如，有些人以說方言的有無來斷定屬靈的程度（甚至是重生的有無），實在是極為膚淺、無知。殊不知說方言是恩賜中最小的（林前十二28，十四19），人卻以最小的恩賜來自誇，正是不明白聖經真理的表現，也違反聖靈賜下恩賜的目的。

值得一提的是，屬靈的恩賜不等於屬靈的職分。例如有講道恩賜的人不一定就是牧師；有教師恩賜的人也不一定是聖經教師。反之，有事奉職分的人，未必有與該職分相稱的恩賜。此外，恩賜也不等於屬靈的程度。像哥林多的教會「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林前一7），但他們在生活上卻有極大的問題，他們有亂倫（林前五1-2）、分黨結派（林前三4）、弟兄互告，且告在外人面前（林前六1-8）、因吃祭物使軟弱的弟兄跌倒（林前八10-13）、破壞主餐的真義（林前十一20-32）等問題，以致保羅說：「我……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林前三1）。

從這個角度看，我們在教會中選同工、長執時，就不只是看他有沒有恩賜，也要看他是否尊主為大；不是看他有無社會地位，而是看他是否有願做的心（林後八12）以及是否有敬虔的生活。否則所選出來的執事、長老一旦掌權，就成為教會的禍患而不是教會的福氣。有關屬靈恩賜，另參看「聖靈論第四課」。

參、教會信條說什麼

一、加拿大聯合教會信仰文告

「我們信聖靈，上帝總是藉著祂在人的心思中工作，激起正當的渴望，和對真與美的追求。我們信上帝的靈感動人承認自己的罪，接受神的赦免和恩典。我們信聖靈大有能力臨在初期教會，使門徒能給那所看見、所聽見的作見證，使他們充滿愛弟兄的心，和對將臨國度的盼望，並使他們繼續感覺基督還在他們當中。我們信這位聖靈使教



會繼續得引導和能力，並使教友堅固以抵擋試探、恐懼和疑惑，又在信仰和聖潔中得蒙建立，直到得救。所以我們承認聖靈是生命的主宰和賜予者，藉著祂上帝那有創造性的，救贖人的愛永遠工作在人間。」

肆、問題討論

- 一、你是否曾經體驗聖靈的引導？它是怎麼發生的？你如何知道這個引導是來自聖靈？
- 二、你悔改信主的那一刻是否有特殊的「感覺」？那時你知道你已經重生了嗎？如果不是當時知道的，那麼往後你是憑什麼知道的？
- 三、為什麼你會認為某些表現是聖靈充滿，某些表現則不是？這些看法有聖經根據嗎？
- 四、試分享你自己有那些屬靈的恩賜？這些恩賜有用來服事神嗎？如果有，你的服事工作與恩賜吻合嗎？如果沒有，你是在什麼情況下使用屬靈恩賜的？
- 五、在某些關鍵或重要的時刻你是否曾經求神與你同在？對於基督徒而言，我們須要求神（聖靈）的同在嗎（參代上四10）？為什麼？
- 六、教會合一有何重要性？為何神那麼看重教會合一？你認為你的教會很看重這件事嗎？

伍、本課金句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加五16)



3

聖靈充滿與聖靈的洗



壹、前言

許多教會在尋求發展與成長時，總是會牽涉到聖靈這個議題，其中最受矚目的就是「聖靈充滿」以及相關的議題。但是「聖靈充滿」的話題也是華人教會最受爭議，以及最受誤解的。它受到爭議是因為人們對何謂「聖靈充滿」的說法眾說紛紜，使人莫衷一是；這個議題被誤解不是因為聖經對它的教導不夠清楚，而是許多人不願從聖經來了解它的意義，反而憑自己的經驗與想法來定義「聖靈充滿」的意思。這一課就是要從聖經的角度來探討



「聖靈充滿」與「聖靈的洗」這兩個議題，以期對我們的屬靈成長有所幫助。

貳、聖靈充滿

說明「聖靈充滿」最清楚的經文在以弗所書五章18到20節。首先，我們需要知道什麼叫「充滿」。「充滿」這個動詞很容易使人想到聖靈是物質，然後就「倒在」我們身體裡面，並且既然「倒在」我們身體裡面，我們就能有某些經驗、體會。這是個錯誤的理解，實際上「充滿」要與以弗所書五章18節的「不要醉酒」一義對照而得：一個人如何被酒精所控制以致作出不自然的事；照樣，一個人也可以被聖靈所「掌管」，以致活出與他的舊人所無法表現出的生活經驗。

換言之，「聖靈充滿」的意思就是完全被聖靈掌管、駕馭，不憑著私意乃憑著聖靈的意思行事為人。它不是一種感官上可以感受到的刺激經驗，也非理性思考後的產物；它乃是一個人的意志降服在聖靈的主權下，按神的旨意而活，因人的意志正是聖靈所要擒服的對象。在這定義下，「聖靈充滿」不是指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乃是自願且是在意識清醒下的順服的行動。

從這個角度看，我們就能夠回答「如何被聖靈充滿」這個問題了。既然「被聖靈充滿」是被聖靈管理、掌管，那麼「如何」被聖靈充滿，就是指自願放棄自我中心的堅持，願意「降服」在聖靈的掌管之下。人的本性是如此根

深蒂固的自我中心與頑梗，人性偏向屬肉體的生活與貪愛世界，而神拯救人不只要救人脫離罪的挾制，也要救人脫離肉體的情慾與自我中心。因此，人重生後就由神來接手掌管我們的生命，而不再由私慾或肉體作主，如此所表現出來的生活才能與「神的兒女」之身分相配。

此外，「充滿」這個動詞在以弗所書五章18節也有幾方面的涵義需要加以注意。

第一，「充滿」是個命令語氣（imperative），表示被聖靈充滿是給每一位信徒的命令。就如同彼此相愛、過聖潔的生活、愛神……等教訓，是每個信徒須要遵守的命令。同樣的，被聖靈充滿也是每一個屬神的人要去遵守的教訓，而非隨自己的喜好選擇要或不要被聖靈充滿。因此。聖靈充滿就不是只有一些特別屬靈的人或是傳道人才需要，它乃是攸關你、我屬靈上的重要命令。

第二，「充滿」是個被動語態（passive），表示我們並不需要去「求」或「追求」被聖靈充滿，好像聖靈不太願意充滿我們，只等我們苦苦哀求時，祂才略施小惠。這完全是錯誤且相反的觀念，因為神極願意掌管我們的生命，問題是我們常不願意被聖靈（神）來掌管。「被聖靈充滿」的「被」就表示我們一旦降服，願意被聖靈掌管時，祂就接掌主權了。人如果緊握手中的小石頭，神是無法把鑽石放在我們手裡的；只有當我們願意把生命的主權交給聖靈，讓聖靈來掌管我們的思想行動時，我們才能活出一個與神旨意相合的生活。「被聖靈充滿」的被動語



態，就表示我們要放手，而由聖靈來接手。

第三、「充滿」是個現在時態，它是表示一個無時間限制的命令。亦即「被聖靈充滿」不是一旦達到就永遠處在這種地位上；而是需要經常服在聖靈的掌管之下。因此，「被聖靈充滿」不是一個不會改變的地位；而是一個須要經常去保持的狀態，所以我們需要「常常」被聖靈充滿。換言之，一個人一旦信主就有聖靈的內住；但不一定每個人信主後都「被聖靈充滿」，因此「被聖靈充滿」是我們一生之久都需要持守的操練。

以弗所書第五章不只提到什麼叫做「聖靈充滿」，它同時也提到「被聖靈充滿」的結果。在第 19 節到 21 節有四個分詞修飾「充滿」：彼此對說（speaking to yourselves）、口唱/讚美（singing and Psalming）、感謝（giving thanks）、彼此順服（Submitting one another）。所以，我們怎麼知道一個人被聖靈充滿呢？是看他淚如雨下、口說方言，還是聽他自稱有一股暖流從頭上澆灌下來呢？都不是，而是在聚會中彼此教導（「彼此對說」），以詩歌讚美神（「口唱心和讚美主」），常有感謝的心（「常常感謝父神」）以及彼此順服。

此外，這兩節經文顯示出，被聖靈充滿並不一定會有說方言的現象，身體上也沒有異樣的體驗。有關聖靈充滿與說方言的關係，聖經多次顯示它們之間並沒有絕對、必然的關聯性（路一 41-45、67-79，四 1、14；徒四 8、31，七 55；林前十二 11）。換言之，一個人被聖靈充

滿時並不一定就是正在使用恩賜（如說方言）的時候；反過來說，一個人有很多恩賜或是正在使用聖靈的恩賜，不一定就是被聖靈充滿。以哥林多教會為例，這個教會的信徒「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林前一7），並且他們也說方言（林前十四13-28），但是他們卻是「屬肉體的」（林前三1）。

聖靈充滿乃是與基督徒整體的生活有關，因此被聖靈充滿就不只會牽涉到一個人在教會中的表現，也與家庭生活有密切的關係。這點特別可以由被聖靈充滿的最後一項表現是「順服」看出。以弗所書在第五章22節到六章9節的地方指出，順服的關係不只發生在教會的場合中（五21），也擴及到妻子對丈夫（五22-24）、兒女對父母（六1-3）、僕人對主人（六5-8）的順服上。當然這種關係不只是單方面的順服，這同一段落也指出另一方面當有的作法，就是丈夫要愛妻子（五25、33）、父母照主的教訓養育兒女（六4）及主人不惡待僕人（六9）。由此看來，「被聖靈充滿」乃是在日常的生活中表現出來的；並且在家庭的關係中，是一種在聖靈掌管之下各按其分、在神的旨意下善待他人的表現。

既然如此，「聖靈充滿」就不是一種可以炫耀、誇口的經驗；有些人追求「聖靈充滿」只是為要滿足自己感官上的好奇，顯出自己屬靈，像這樣的動機與聖經中「被聖靈充滿」的目標根本是背道而馳，因為「聖靈充滿」是要脫離自我與自私的態度，轉而以神為中心。注意：聖靈充



滿不使自己滿足；聖靈充滿只會使神滿足！

當然，我們如果參考新約其他的經文便可以看到，除了以弗所書的段落外，聖靈充滿也有不同的結果（表現），像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22-24）、順著聖靈而行（加五16），不會叫聖靈擔憂（弗四30）或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19），甚至有服事的行動，如：作見證（徒四8）、講道（徒四31）等。

我們也要注意耶穌被聖靈充滿的表現（路四1），他一生被聖靈充滿，但他沒有奇怪的動作或躺地打滾的現象，反而表現一如常人。耶穌唯一與常人不同的地方，是他完全以上帝的旨意為依歸；他的生活最重要的特色就是「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上帝）的意思」（太廿六39）。由此可知，聖靈充滿不是使我們成為一個怪人，而是使我們成為一個合神心意的人。看看耶穌，再對照現在許多自稱被聖靈充滿的人，他們的行為是何等的偏差，而對聖靈充滿的了解又是何等的扭曲！

參、聖靈的洗

新約聖經提到「聖靈的洗」有七節經文，其中四節是出現在四卷福音書中（太三11；可一8；路三16；約一33），其他三節則分別出現在使徒行傳（徒一5，十一16）及哥林多前書（林前十二13）。福音書中出現「聖靈的洗」之經文，只提到「聖靈的洗」中的施洗者（耶穌）、受洗者（基督徒）及施洗的媒介（聖靈）而已，卻

沒有指出何謂「聖靈的洗」。

對「聖靈的洗」有清楚定義之處就是在使徒行傳的兩處經文：首先，在一章5節提到「受聖靈的洗」，其前面一節中「父所應許的」一詞，正是對聖靈的洗之解釋，意思是說，「父所應許的」指的就是聖靈的賜下，而「受聖靈的洗」就是接受「父所應許的」（聖靈）。其次，十一章16節再次提到「受聖靈的洗」，其上文15節就指出「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是「受聖靈的洗」之現象。簡言之，「受聖靈的洗」就是指一個人在信主時「接受聖靈」，而聖靈在使徒行傳被稱為「父所應許的」。

此外，我們可以從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3節明白「聖靈的洗」的功能（目的）。在這一節裡，保羅提及每一個信徒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這句話的意思是指信徒受「聖靈的洗」時，得以進入基督的身體（教會）裡面，使信徒與基督聯合，並且在基督的身體裡與其他的信徒聯合。保羅接著指出，不但每個信徒都受「聖靈的洗」，每個信徒也都「飲於一位聖靈」（亦即接受相同的聖靈）。因此信徒「受聖靈的洗」的功能，就是使他在重生的那一刻時加入了基督的身體。

我們也可以觀察到一件事實：當聖經提到聖靈充滿時，是使用命令語氣；但是對於「聖靈的洗」則不是以命令的形式表達，這是因為每一個重生的基督徒都已受「聖靈的洗」（接受聖靈，以致進入基督的身體，與基督聯合）了。簡言之，「聖靈的洗」是每一個基督徒信主時的初



步屬靈經驗，他在重生時就經驗到了，是一次有效就永遠有效的經驗，人不需要去「追求」或一再地重複這個屬靈上既成的事實。

肆、問題討論

- 一、在你閱讀本單元之前，你對聖靈充滿的看法為何？一般教會的觀點是否也是如此？
- 二、為什麼不少人常把說方言當作是聖靈充滿的證據/記號？你是否能從聖經中找到經文來支持或反對這樣的觀點？
- 三、你能用自己的話來說明「聖靈充滿」嗎？它與我們得到特殊的「感覺」有關嗎？
- 四、聖靈充滿的結果是什麼？
- 五、你自己有聖靈充滿的經驗嗎？如果有，你是怎麼知道的？
- 六、一般教會對於「聖靈的洗」有何了解？你能認同這樣的看法嗎？為什麼？
- 七、受聖靈的洗可以感覺得到嗎？為什麼？我們需要常常受聖靈的洗嗎？

伍、本課金句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第五章 18）



4

聖靈的恩賜



壹、前言

當信徒被神拯救之後，下一件重要的事除了要裝備自己更多認識神之外，就是要事奉神（帖前一9）。這情形就如同當時的以色列人被神帶出埃及，為的就是事奉神一樣（出三12，四23，七16，八1、20，九1、13）。然而事奉神就必須有事奉的能力，這能力乃是由聖靈所賞賜。這一課要談論的是聖靈的恩賜，以期使我們明白恩賜的相關問題，並且使我們成為一個樂於事奉神的人。



貳、何謂聖靈的恩賜

「聖靈的恩賜」是指由聖靈所賜，且行使在教會事工上的能力。當保羅談論屬靈的恩賜時（羅十二6-8；林前七7，十二8-10、28；弗四4），他有時也把與生俱來的天賦能力包括在內（如教導、治理等），但是保羅並不是把所有的天賦能力都稱為屬靈恩賜，因為就狹義來說（參「聖靈論」第二課），屬靈恩賜必須是由「聖靈所運行」（林前十二11）、「叫人得益處」（林前十二7），並且是用來「造就人」（林前十四26）或建造教會（弗四12）的。

參、恩賜的種類

我們可以把新約出現的屬靈的恩賜稍加整理（舊約沒有包括在內）：

林前十二28	林前十二8-10	羅十二6-8	弗四11	林前七7	彼前四11
使徒			使徒		
先知	先知	說預言	先知		
教師		教導	教師		
行異能	行異能				
醫病	醫病				
幫助人					
治理事		治理			
說方言	說方言				
	智慧的言語 知識的言語 信心 辨別諸靈 翻方言	執事 勸化 施捨 憐憫人	傳福音 牧師	結婚 守童身	講道 服事人

從以上表格的內容粗略計算，大約有 23 種屬靈恩賜，不過這並不表示屬靈的恩賜只有這些而已，這些僅就談論議題的不同所作的舉例。教會在不同時代需要不同恩賜的人來服事神，聖靈就會按需要賜給人合適的恩賜來事奉。

肆、恩賜的差異與大小

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人的（林前十二 11），並且也有大、小之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鼓勵信徒要追求那「更大」的恩賜（林前十二 31），在那裡的上下文顯示「方言」不是更大的恩賜（林前十二 30），而是「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1），因為說方言只造就自己，先知講道則是造就教會（林前十四 4、12）。由此看來，所謂「更大」（或「較小」）的恩賜，是與它對教會的影響程度有關。但保羅提醒我們，任何恩賜的使用都要以愛作為出發點（林前十三 1-12）。

此外，保羅也指出，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林前十二 28），他在那段經文所列的「第一」、「第二」、「第三」……之次序，乃是要指出這些恩賜的「重要性」（importance），顯示使徒、先知、教師這三種恩賜依次對教會來說是最重要的，反之方言是最不重要的。以這裡前三個恩賜而言，保羅在以弗所書也是列出使徒、先知、教師這三種恩賜（弗四 11），並且其次序也是按使徒、先



知、教師排列。

使徒的恩賜是一個全方位的恩賜，它包括先知、教師、行異能等恩賜（林後十二12；西一28）；但先知的恩賜不包括使徒的恩賜，雖然它一定是包括教師的功能（林前十四1）。另外是教師的恩賜，它的功能無法與使徒或先知相比，然而它也能造就教會，對教會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提前二7，三2，四11，五17；提後二2、24）。

雖然聖靈的恩賜有大小之分，但這並不等於是區別出基督徒身分的高低或價值的大小，因為恩賜是用來服事神/教會的，而不是用來凸顯自己的屬靈程度，甚至作為自誇與自我榮耀的憑藉。不但如此，每個人的不同恩賜都應彼此配搭、互相輔助，因此一個成熟的教會雖然有不同恩賜的人，但這不同的恩賜在運作時應該使教會更為合一，而不是傾向分裂與結黨，所有恩賜的發揮都應朝向一個共同的目標：「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2）。如果自己沒有某方面的恩賜，我們不必嫉妒或傷心，這僅僅表示神不要我們在某些方面事奉祂而已，並不表示神不愛我們。

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是，恩賜除了有大有小之外，有時我們儘管沒有某一種恩賜，神還是要我們去作。比如說，神要父母教導自己的兒女有關神的誠命（申六7），雖然每一個為人父母者未必都有教導的恩賜，然而這教導的工作卻是託付給父母。此外，有些人即使沒有傳福音的恩賜（弗四11），但是傳福音卻是每個基督徒一生責無旁貸的責任（太廿八20；腓一5）。

伍、方言的地位

在哥林多前書，保羅是把方言的恩賜列在各個恩賜的最後（林前十二28），其原因已在前面提過（林前十四4）。然而有些教會卻常高舉方言、獨尊方言，有些人強求方言，形同把神人的地位顛倒；最糟糕的是，有人以方言的有無作為聖靈充滿的唯一標誌，甚至是作為判斷信徒是否重生的記號。這些作法不只毫無聖經根據，使屬靈的事本末倒置；更是棄神在聖經中明確的教訓於不顧，粗暴地以私意取代神的意思。這種把方言神聖化、偶像化的作法，常是出於虛榮心與自大心態，也給魔鬼留地步，而蒙蔽了我們的雙眼。

但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要盪到另一個極端，把方言的現象視為怪力亂神，避之唯恐不及。因為方言也是神所賜的恩賜之一，它對個人有好處（林前十四4），因此不要刻意的貶抑它，只是要在私下的場合使用。若是在公開的場合使用時，就要由有翻方言恩賜的人把它翻譯出來（林前十四13），使人得造就；而不應像有些教會，在聚會中一起說方言，沒有一個人聽得懂別人說什麼，自己也不敢問別人在說什麼，甚至自己也偽裝在說方言，於是大家在一片虛假中，教會歷經數十年，屬靈光景卻一點也沒有進步。

由此可知，我們應把方言放在合適的位置，過與不及都不是聖經的本意。保羅勸我們要切切求那「更大」的



恩賜（即「先知講道」，林前十四1），卻沒有說要切切的求方言，因為說方言對教會整體沒有幫助。保羅自己說方言比哥林多的任何信徒都還要多（林前十四18），但他強調，「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十四19）。說方言可以，但若沒有人翻出來就不要在教會公開的說（林前十四28），這一點常是許多靈恩教會所觸犯的聖經原則。

陸、屬靈恩賜的發掘與事奉

有些人的恩賜是明顯的，但也有的並不那麼明顯，以致會問：「我怎麼知道我的恩賜在哪裡？」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可以幫助這樣的信徒：就是多參與教會不同的事奉，使自己的恩賜顯明出來。在這一點上，教會的責任就是要多提供給信徒事奉的機會。

一旦知道自己有某方面的恩賜，我們也需要提醒自己，常常使用恩賜事奉神。有時信徒不事奉，不是因為沒有恩賜或不知道恩賜在哪裡，而是不願意事奉，以致使用不同的藉口推托。但神把屬靈的恩賜給我們，乃是為整個教會的好處著想，並且將來有一天我們也要就使用恩賜的情形向神交帳（路十九12-27）。我們不能將恩賜視為自己的所有物，以致使用或不使用都隨自己高興，它是神給的，且是要向神負責。

不過，我們在尋求恩賜時，也要注意一點，就是事奉神的時候，恩賜不是決定是否合適擔任某種事奉工作的

唯一準則，有顆願作的心、敬虔的生活比恩賜更重要。有恩賜，生活卻沒有見證的人，是不合適在眾人面前擔任事奉的工作，特別是教會中重要的工作上。然而，我們也要作合適的平衡：既然擔任某項事奉工作，就要努力發展恩賜，裝備自己，讓自己成為稱職的好管家，使人得益處。

柒、問題討論

- 一、你認為自己有什麼屬靈恩賜？你是否在教會中使用過它？
- 二、你的教會參與事奉的人多嗎？你認為教會若是參與事奉的人不多，這是因為教會有恩賜的人不多，還是因為信徒不想（或不知道怎樣參與）事奉？
- 三、你是否曾經看到一個完全沒有恩賜的人？為什麼？
- 四、你的教會對說方言的恩賜有何態度/看法？你覺得這樣的態度或看法合乎聖經嗎？
- 五、你是否說過方言？你怎麼知道這是方言？你如何分辨真方言與假方言？
- 六、擔任事奉的工作是否只有考慮到恩賜的有無就可？還有那些因素也應一併考慮在內的？
- 七、我們如何發掘自己的恩賜？發掘恩賜的目的何在？

捌、本課金句

「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十四12）

第六章

人論



1

人的受造與定位



壹、前言

有關人類的來源（起源）常是生物學所探討的熱門話題，但是生物學研究所得的結果卻是往往令人失望，因為最為世人所擁戴的演化論由於缺乏足夠的證據（參「神論」第七課），既不足以解釋人類的起源，亦無法指出人與其他生物間的差異何在。研究人的來源若是想把人與創造者之間作刻意的切割，那麼就永遠無法找到答案，因為唯一知道人類起源的那一位是神。是神創造了人類，並且賦予人獨特的角色與地位。因此，了解人的來源



問題最終還是需要從神學的角度著手才是正途。本課是要從聖經了解神是如何創造人、人受造的目的、人的定位等等，使我們認識人的來源，並且知道人與神之間的關係是更近於人與動物間的。

貳、人的受造

人的受造一事在創世記就說得很清楚，在前五日神造完天體與地上的萬物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創二7），表示神最初造人所用的素材是塵土。因人是出自塵土，所以神在趕逐亞當夏娃離開伊甸園時，說：「……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三19）。不過人不只是由塵土造的，更是有神將「生氣」吹在人的鼻孔裡，使人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7）。若對照約伯記「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卅三4）之記載，「神的靈」與「全能者的氣」對應，「造我」與「得生」對應，則知道神在創世記的吹氣過程與聖靈的工作有關。

人的身體既然是塵土所造，所以會死亡與朽壞（創三19；詩一四六4）。然而這個身體對信徒來說卻是極為重要的工具，因為它可以成為聖靈的殿（林前六19），也可以當作活祭獻給神（羅十二1），並且在我們的身體上榮耀神（林前六20）。雖然人是由塵土所造，但人有神所吹的生氣，所以人不只有身體也有靈魂。因此當人死亡後，靈魂便離開身體獨立存在。對於死去的基督徒而言，



將來有一天要復活，這時靈魂便會與新的身體結合，這時的身體是「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靈性的」（林前十五42-44）。

更特別的是，人的受造是按「神的形像」（創一26）造的，這點就把人與世界上一切的受造物徹底地分別出來，除去這個差別，就除去人所以為人的獨特性。有關「神的形像」，將留待「人論」第三課時討論。由聖經對人的受造紀錄得知，神是從「一本」（即由一人而出來）造出萬族（徒十七26），顯示人類同源並且來自同一位創造者，而非由某類生物按不同時間分別演化而來。因此，人應由自己受造的獨特性尋找神這位終極的源頭，而非按生物上的共同性向低等動物尋根探源。

參、人受造的目的

人的受造是獨特的，同樣，人受造的目的也是獨特的，就是要榮耀神，如同以賽亞所言：「……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做成，所造作的」（賽四三7）。我們之所以要榮耀神，是因為祂是配得榮耀的（啟四11），因此，耶穌曾提醒門徒要有好見證，以致別人看見時「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6）；保羅提到基督徒的生活時，也說：「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31）。雖然不信主的人之自然反應是不榮耀神（羅一21），但使徒行傳就記載希律王因為不把榮耀歸給神，以



致被神的使者刑罰而死的例子（徒十二20-23）。可見不榮耀神的人，不只失去受造的目的，也會遭致神的審判。

人受造的目的是在受造之時就賦予人的，就如同手錶的功能是錶匠在設計時就賦予它的。當手錶挪作他用時，就一點用處也沒有了。人亦是如此，當人一心尋求自我滿足、榮耀自己時，人就活得不像人。相反的，人如果為榮耀神而活的時候，不但不會因而失去自我的價值，反而在其中找到自己存在的意義，換言之，在神以外人無法肯定自己，也無法尋找到生命的意義。

肆、人的地位

從生物學的角度看，人屬於靈長類，是動物的一類。但人的定位不只是如此，因為人是神獨特的創造，是神創造的高峰，他的地位也是獨特的，因此需要從神學的角度來定位。當神創造宇宙萬物時，所用的公式化用詞為：「……要」(let there be…，創一3、9、11、14、20、24)，但創造人類時則是用：「我們要……」(let us，創一26)，暗示神在造人時有一個暫時性的停頓，為要慎重其事的執行此計劃。

神賜給人治理萬物的權柄（創一26-28），使人成為神的代理人以管理萬物（詩八6-8），可見人受造時便被賦予「管理者」的地位。人的獨特地位也可以從他與神之間可以溝通看出：新、舊約聖經都有神向人說話，或人向神說話的描述。這點可以顯示人與動物的區別，不是人類

的語言比較複雜、精緻或較高級，而是神與人能夠溝通。

此外，神賜給人獨特的聰明：「……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伯卅二8），這等聰明使人了解神的律法（羅二14-15）。不但如此，神賜人良心：「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鑑察人的心腹」（箴二十27），這良心使人能作道德的判斷，光憑這一點就使人優於任何靠本能生活的動物。

人的地位也可以從「天使為人效力」一事表明出來。雖然天使比人更有能力，然而神造他們成為「服役的靈」，差他們「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一14；參徒十二1-11）。換言之，人不是為天使造的，但天使是為人造的。人地位的崇高也可以從救贖的角度來看：耶穌基督取了人的形像，以實現救贖的計劃（加四4；腓二7），他救贖的對象並不是天使，乃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屬靈上）」（來二16）。以致使我們成為屬靈產業的繼承人（羅八17；弗一11；彼前一4），並且成為耶穌的弟兄（「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二11）。

伍、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比利時信條（第十四條，「論人之受造、墮落與無能行善」）

「我們相信，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並且按照祂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神造人原是善良、公義、聖潔的，在凡事上能行合乎神旨意的事。然而，人雖然在尊榮的地位中，卻不自知，也不知道他的優越性，反而甘受罪的轄

制，聽從魔鬼的話，以致於受咒詛而死。」

二、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神造了一切其他受造物之後，就造了人，造男造女，有理性的與不朽的靈魂，又按著自己的形像賦予他們知識、仁義與聖潔，有神的律法寫在他們心裡，且有履行律法的能力；然而他們仍處於『可能觸犯律法』的狀態，神也讓他們有自由按著自己的意志行事，這意志是會改變的。除了這寫在他們心中的律法之外，他們還領受『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的命令，就得與神相交，以此為樂，又能統管受造物。」作（WCF, IV/ii）

三、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17：神怎樣造人？

答：神創造了其他各樣受造物之後，就造男造女；用地上的塵土造了男人的身體，再用男人的肋骨造了女人的身體，賦予他們活潑的、理性的、不滅的（immortal）靈魂；祂按自己的形像造了他們，有知識、仁義和聖潔；又把神的律法刻在他們的心中，賜給他們遵行的力量，也使他們能夠治理萬物；但人是有可能墮落的。

陸、問題討論

一、若與動物比較，人的受造有何獨特之處？

二、人受造的目的何在？你目前的生活與工作是否朝向這個目的？

三、人受造的目的在哪裡可以找到答案？

四、是否只有基督徒才有「神的形像」？為什麼？

五、人有「神的形像」這個事實如何影響你與其他人的關係？

六、天使與人的關係如何？通常人是否會將天使視為較高等的受造物，以致推崇、羨慕他們？

七、人自詡為「萬物之靈」是否與聖經的觀點相符？聖經如何看待人的地位？

柒、本課金句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詩八3-5）



2

神造男造女

壹、前言

人是生活在群體中的受造物，因此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就成為生活上的一個重要課題。人有男人與女人，神創造兩性原本有其美意，但由於人犯罪的結果，兩性的關係就受到扭曲、破壞，男人與女人常不知如何善待彼此。更不幸的是，女性的地位在各文化中常受到壓制或貶低，在歷史中有許多不幸的女人受到男性的摧殘與惡待。對這情形我們不禁要問，聖經到底是如何看待男女的地位？並且這樣的地位如果延伸到家庭時，丈夫與妻子間的

角色與相處的原則又是怎樣？我們又應如何看待男人與女人在教會中的角色與地位？以上的問題就是這一課所要回答的，盼望透過聖經的教導，我們能夠成為一個懂得以聖經原則對待異性的人。

貳、男人與女人在地位及重要性上是相同的

根據聖經，神最初造人時是「造男造女」（創一27），而非僅僅造一個性別。既造出男人與女人，男女之間的關係與定位一直就成為人類社會、文化所關注的焦點。在整個人類的歷史上，男女的關係常顯示出既不平衡也不公平的現象。由於女人在生理上弱於男人，因此女人常處於劣勢，甚至被視為男人的財物之一部分。但聖經卻有不同的看法，而且在這方面有清楚的陳明。首先，男人與女人的人格都應受相同的尊重，因為不論男人或女人，都是按神的形像造的（創一26-27，九6）。更何況人在信主後，不論男人、女人都「成為一」（加三28），亦即男女在信主後都成為神的兒（孩）子（加三26）。既然如此，人對男女的人格與重要性都應一視同仁。

此外，人一旦受造，男人與女人並不是分離也非敵對，而是互相需要，如同哥林多前書所言：「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林前十一11），就是表示女人不可以沒有男人，男人也不可以沒有女人，若以《現代中文譯本》的譯詞表達就比較容易明白：「男女互相倚賴，彼此需要」；或是《當代聖經》的用詞也很清楚：「男女都不



能單獨生存，乃是彼此需要的」。

聖經還有更多的地方說明男人與女人是一樣重要的，比如說，神應許在末後的日子時，聖靈同時澆灌在男人與女人身上（徒二17-18、38-39）；五旬節當天，信的人也是不分男女的受了洗（徒二41）；在這之後的新約教會於領受聖靈的恩賜時，一樣是不分男女得到聖靈的恩賜（林前十二7；彼前四10）等。由此看來，無論就受造的層面，或信主之後的待遇，聖經肯定男人與女人有相同的地位與人格尊嚴，這點是無庸置疑的。

參、男人與女人的角色與地位

一、在教會中的生活

1、在事奉上

在新約聖經中，我們看到婦女與男人一起參與教會的事奉。有的婦女擔任女執事（羅十六1，提前三11），有的是先知（徒二十一9），有的會說預言（林前十一5），也有的被保羅稱為「同工」（腓四2-3）。總而言之，婦女在早期教會中的事奉，與男性比較之下並沒有高低、貴賤之分。這是因為每一位信徒都接受了相同的聖靈（林前十一12-13；參徒二16-17）；並無種族、性別、地位之別地進入基督的身體；而且在基督裡都領受了屬靈的恩賜（林前十二4-11）之故。

不過，我們還需要處理兩處的經文，才能作出合適

的結論。第一個地方，是「……男人是女人的頭」（林前十一3）應如何理解？是否它表示婦女在教會中，應處處聽弟兄的指揮，並且處在他們的地位之下？首先，這裡的「男人」與「女人」不是指教會內一般的男性或女性，而是指「丈夫」與「妻子」。這樣的理據是因為：1、當保羅指出「男人是女人的頭」時，是與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三節相似，而那個地方就是論到夫妻的關係。2、保羅在下文（林前十一8-9），正是引自創世記中，亞當得到夏娃為妻的經文（創二18-24），來解釋「女人是男人的榮耀」（林前十一7）。顯然的，當保羅以創造次序來論證男女之間的關係時，所想到的就是丈夫與妻子。

其次，「頭」有「權威」的意思，因此，「男人是女人的頭」就是指：丈夫是妻子的領導。由此看來，保羅並無意要定出「男性對女人有權柄」的普世性原則。這更意味著，女性在教會中，對其他的男性不必像對自己的丈夫一樣一味地順服。如此就可以合適的說：男人在教會中的地位並沒有比女人高，兩性在基督裡的事奉是互補的，且是互相需要的（參林前十一11）。

第二處經文是，保羅勸勉婦女禱告或講道（原文作「說預言」）時要蒙頭（林前十一5）。乍看之下，這節經文似乎顯示，婦女在事奉上受到了不平等的對待，因為只有她們蒙頭，弟兄卻不必。但是從哥林多城的背景來了解時，就不會有這樣的結論。按當時的習慣，蒙頭是表示一個人在另一個人的權柄之下。因此，婦女在禱告或講道時



蒙頭，是透過當時的風俗，來作為妻子順服丈夫的記號。如此一來，當妻子用這種方式來承認丈夫是她的頭時，就可以避免基督徒的婚姻遭到外人的毀謗。所以婦女禱告或講道時需要蒙頭，並不表示婦女因而受到歧視，或是婦女在事奉上受到不平等的對待。

2、婦女與講道

在婦女的事奉上，最令人感到困擾的，莫過於新約中有兩處似乎是對婦女的事奉有所限制的經文。這兩處經文分別是：「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不准她們說話」（林前十四34）與「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沉靜」（提前二12）。

從表面上看，第一處經文與另一處提到婦女可以在公開的聚會中，禱告、講道（原文作「說預言」）之經文（林前十一5）衝突。其實，就文脈來看，當保羅說「婦女在教會要閉口不言」（林前十四34）時，是特別針對「辨別預言」的場合（林前十四29），亦即當時教會的那些妻子，不可參與在明辨預言的對話中。因為如果妻子與丈夫的意見不同時，就會造成公然違逆丈夫的情況發生。因此，為了避免有「妻子不順服丈夫」的現象，保羅才有這樣的勸勉。

至於第二處的經文（提前二12），它牽涉到禁止婦女從事兩方面的工作：講道（原文作「教導」）與管轄。第一方面（「女人不可教導」），它特別需要從以弗所教會的

背景來了解。當時教會的一些婦女，深受假教師與新女性運動的影響。因此，保羅的吩咐，是針對這一群婦女所提出的特殊限制與警告，以避免邪說、謬論滲透教會。既如此，經文本身並無禁止婦女教導之意，若是加上新約其他提到女性從事教導的經文（參徒十八24-26；多二3-5）時，更可以確定這個說法。

第二方面，保羅在此使用的字眼，是負面的「轄管」($\alphaὐθεντέω$)，而非一般帶有正面意義的「行使權柄」($\epsilonἰσουσιάζω$)。保羅在這裡的意思很明顯，他是要糾正那些以錯誤態度對待弟兄、對弟兄濫權的婦女。因此，「也不許她轄管男人」一句，並不是要作為婦女不可對男人行使權柄的一般性原則。

這也可以合適的推理出：婦女擔任教會領袖是合乎聖經的。如同學者布魯斯（F. F. Bruce）所言：如果外邦人可以在教會中，像猶太人一樣地使用屬靈的恩賜，那麼婦女為什麼不能像男人一樣地使用領袖的恩賜？換言之，如果上帝賜領袖的恩賜給女性，為什麼我們要禁止婦女使用它？教會領袖的職責包括牧養羊群（徒廿28）、教導（提前三2）、管理領導（提前五17），及防範錯誤的教訓（多一9）等。

聖經不乏婦女擔任教導或領導要職之記載的現象，也可以證實婦女可以成為教會領袖（牧師）的合法性。在舊約聖經裡有女先知（米利暗，出十五20；互勒大，王下廿二14以下；代下卅四22以下），而底波拉更作以色



列的士師，領導他們與迦南人爭戰（士四～五）；新約除了有女執事非比（羅十六1）外，還有婦女可以參與具領袖功能的講道（林前十一5；參提前三2）。所以如果聖經果真不許具領袖恩賜的婦女擔任教導及領導的工作，就不會記下這些事例自相矛盾。

二、在家中的生活

1、男人在家中的領導地位

男人與女人在彼此的關係上，就屬夫妻的關係最為親密。在家庭的生活上，丈夫與妻子之間在價值、人格尊嚴上，仍舊與社會性的關係一樣（見上文），因此夫妻彼此的對待是「妻子……敬重她的丈夫」（弗五33）；丈夫也要「敬重」自己的妻子（彼前三7）。不過，兩者在角色上卻有所不同，就是由丈夫擔任「頭」或領導者的角色，而妻子則要順服丈夫的領導。這種領導－順服的關係並不會貶抑妻子的地位與價值，正如三位一體的關係中，聖父與聖子是同質、同尊、同榮，但是卻是「父差遣，子順服」（約二十21）、「父領導，子執行」。同樣的，男人與女人同為神的創造且都具神的形像，但兩者卻有領導－順服的關係。

聖經說「男人是女人的頭」（林前十一3），是基於三位一體的前兩位的類比關係來說的：「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3），換言之，聖經是把三位一體的父、子關係應

用在婚姻中的夫妻關係上，如此一來，丈夫的角色就對應於父神的角色；而妻子的角色就對應於聖子的角色。再強調一次，夫妻間不同的角色絕不減損或增加任何一方的人格尊嚴與價值，反而在家庭中夫妻間因為有美好的配搭，使得家庭的功能能正常地發揮；若違反了這個原則，就不是神眼中所看為美好的家庭關係。

2、女人在家中順服的角色

聖經中從未要求丈夫順服妻子，而是妻子順服丈夫（弗五22、24；西三18；多二5；彼前三1、5）。夫妻之間的角色除了反映聖父與聖子彼此的關係外，也可以從好幾個地方看出它立論的基礎。首先，是從創造的次序來看，就是神先造亞當，以後才造夏娃。這種創造次序的先後，就為後來丈夫在家庭中的領袖地位立下基礎。也因此，在新約保羅以「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提前二13）的事實來論述妻子順服的角色。

其次，女人在受造時，神也賦予女人一個特殊的角色：「我要為他（亞當）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18）。這「幫助者」的角色特別是指在生產兒女的事上（參創一28，三16），因此就表示丈夫與妻子在家庭中是伙伴的關係。然而「幫助者」也暗示妻子非領導者的地位，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就這樣的呼應道：「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林前十一9），以此作為妻子應該服於丈夫領導的說理根據。



丈夫的領導地位也可以由亞當作為人類的代表可見一斑。雖然最先犯罪的是夏娃（創三6），但保羅論到始祖的犯罪時，卻以亞當作為代表：「……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五18-19），「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林前十五22）。在大部分的文化中，更是在聖經的用法裡，往往都將功或過歸與領袖人物（參書六27；撒上十八7），因此在聖經中，亞當既是始祖犯罪的代表（何六7；羅五14），也就間接證明他的領導地位。

三、正確的應用與誤用

聖經所給予夫妻間相處的原則，是妻子順服丈夫，丈夫愛妻子（弗五22-33）。妻子順服丈夫不表示丈夫優於妻子，這乃是妻子愛丈夫的表現（參約十四15）；丈夫愛妻子也同時意味著丈夫尊重妻子（的意見）。兩者在愛與順服的基礎上，各自扮演應有的角色，當家庭中的次序關係正確與正常時，神的旨意在家庭中才不會受到攔阻（參彼前三7）。

夫妻間「領袖－順服」關係之原則，有時會因著人的軟弱與敗壞，而被濫用與誤解。比如說，有的丈夫以有權柄自居就以順服為名要求妻子作不合理的事或虐待妻子。另一方面，妻子誤解順服的涵義，以為順服就是在一切的事上不必表達意見或是不參與討論，而懶得表達意見的結果，就是任憑丈夫為所欲為。



還有一個極端，就是對夫妻間「領袖－順服」關係採取一種相反的態度，即丈夫不願扮演「頭」的角色，而妻子也不順服丈夫。有時這是出於丈夫個性上的問題，以致他不願作主，凡事都交給妻子決定；或是因為妻子太過強悍，丈夫為了避免與妻子對質或發生衝突，就任憑妻子作一家的「頭」。同樣的，有的因妻子能力非常強，就容易產生輕視丈夫之心，對丈夫失去了尊敬與耐心，凡事自作主張，並一再批評、埋怨丈夫所曾作過的錯誤決定，於是就把家庭中作決定的權柄據為己有。這些都是不當也是不正常的現象，在調整、改進夫妻的關係上，若沒有從這個地方作為起點，無異是緣木求魚。

肆、問題討論

- 一、男人與女人具有相同的價值與尊嚴，其聖經基礎何在？
- 二、如果你是女性，當你第一次聽到聖經提到「妻子要順服丈夫」時，是否會使你有不舒服的感覺？為什麼？
- 三、妻子順服丈夫是否就表示妻子較丈夫低等？聖經是如何談到這方面的？
- 四、在「丈夫愛妻子」以及「妻子順服丈夫」這兩個分別為丈夫與妻子立下的原則下，是否可以以對方的情況，來衡量自己是否履行自己責任的依據？換句話說，作丈夫的是否可以以妻子順服與否來決定自己是否要愛妻子？



- 五、反之，妻子是否可以透過丈夫愛自己的多少來決定順服丈夫的程度？為什麼？
- 六、聖經中夫妻相處的原則（「丈夫愛妻子」、「妻子順服丈夫」）是否會使你較想當一個男人？為什麼？
- 七、誤解或誤用「丈夫愛妻子」以及「妻子順服丈夫」的原則時，會帶來什麼結果？

伍、本課金句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7）



3

人有神的形像



壹、前言

當我們讀到創世記時，有一個引人注意的地方就是：
當人乃是按「神的形像」造的。到底人有「神的形像」是什麼意思？又創世記一章 26 節指出神是照祂的「形像」與「樣式」造人，那麼「形像」與「樣式」分別是指什麼？它們是相同的觀念還是指不同的兩件事？或許在這些議題上，許多人已提供了許多的意見或答案，但是有些答案總是令我們不夠滿意。這一課是要試圖回答以上的問題，並且在提出「神的形像」之解釋時，以經文作為

解釋的基礎，使我們的信仰根基能夠扎根於神的話語上。

貳、「形像」的不同看法

儘管舊約聖經提到神按祂的「形像」造人（創一26、27），但是由於舊約本身並未指出「形像」的意思，所以人們就開始討論到底「形像」所指的是什麼。幾千年來，各種的答案可以說是五花八門，例如：愛任紐（第二世紀）就把「形像」與「樣式」分開，「形像」是指人的天然本性，這部分在人墮落之後仍然存在；「樣式」是聖靈所賜的超自然聖潔，是人在墮落後所失去的。奧古斯丁則認為「神的形像」的本質是人的心智（mind），這心智具有治理全地與認識神的能力，並且是存在於靈魂之中。「形像」也可以分為天然與超自然的部分，前者在亞當犯罪後仍然保留；後者則需要更新。

加爾文主張「神的形像」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形像」包括人所具有的一切特徵；狹義的「形像」則是真理、仁義、聖潔。近代的學者對「神的形像」也提出不少看法，如「人對神的響應」（Emil Brunner）、「治理大地的權柄」（James B. Hurley, J. Oliver Buswell）、「神的榮耀」（M. G. Cline）、「人像神與代表神」（Wayne Grudem）等。這些不同的意見最終還是要從聖經所提供的證據來解決，才能獲得既滿意又具說服力的答案。

參、「形像」與「樣式」的問題

創世記一章26節提到「形像」與「樣式」，它們到底是同一件事還是兩個不同的觀念？許多早期的教父（如愛任紐、特土良、革利免等），甚至阿奎那、天主教都認為這兩者是不同的。不過，我們如果直接從聖經本身來看時，就較容易回答這個問題。

首先，創世記一章27節與九章6節都單獨使用「形像」一字，而不再像一章26節同時出現「形像」與「樣式」，顯然創世記的作者認為「形像」一字就足以解釋整個觀念。

第二，若對照創世記五章1節僅使用「樣式」來說明神造人的情形來看，這又顯示「樣式」一字如同「形像」一樣，單獨使用就足以涵蓋整個觀念。

第三，還有一個值得觀察的地方，就是創世記五章3節也是出現「樣式」、「形像」，只是用字出現的次序與一章26節相反（《和合本》無法看出，但《呂振中譯本》、《新譯本》）則按原文的次序翻譯）。

第四，在新約，可以看到歌羅西書三章10節只使用「形像」(*εἰκων*)，而雅各書三章9節單獨出現「樣式」(*όμοιωσις*)，再一次顯示只要使用它們之中任何一個字就足以代表整個意思。由以上的陳述，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就是「形像」與「樣式」並不是兩個不同的觀念，而今天大部分的聖經學者也是持這樣的看法，認為這兩個用



字都是用來表示同一個意思。

肆、「神的形像」之涵義

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但這「形像」又是什麼意思？可惜的是，聖經並沒有直接回答這個問題，不過我們還是可以從聖經的一些蛛絲馬跡中找到若干線索。當然我們也需要注意「神的形像」一詞出現在不同的文脈中，意思會有所不同。例如在新約中，有些地方是指耶穌有「神的形像」（基督是代表神並顯明神，林後四4；腓二6；西一15），有時指男人有「神的形像」（男人是臣服於神並代表神的權威，林前十一7），有時是指基督徒有「神的形像」（西三10）可見這些用詞在不同的文脈，就顯示出不同的涵義來。

首先，我們從新約來解決這個問題。根據歌羅西書三章10節，基督徒是已經脫去舊人、穿上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簡單來說，這一節的意思是指：基督徒是神所造的新，這新人是按基督的模式來更新，而基督是「神的形像」（基督是代表神並顯明神，西一15）；同時「知識」是指對神的知識（參西一6、9、27-28，二2-3）。因此，這一節並不是對「神的形像」定義。

另一處經文就是以弗所書四章24節，在那個地方提到「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與聖潔」。這節經文有幾個解釋上的問題須要注意：首先，這

一節的原文並沒有出現「……的形像」等字眼，然而這等意思仍然存在，因為它除了反映舊約「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之觀念外，也藉由歌羅西書之平行經文（西三10）所提的「神的形像」得到證實（參創一27）。

其次，這裡既然提到新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那麼新人就是「在公義和真實的聖潔裡創造的」（《新譯本》），這裡的「有真理的仁義與聖潔」¹²就是指「神的形像」之特色。至於「仁義」（原文作「義」）與「聖潔」在這個地方分別指以公義對待別人（鄰舍），和以敬虔對待神。然而這裡所談到的也不是「神的形像」本身，因此不足以成為「神的形像」之定義。如此看來，從新約來尋找「神的形象」之定義似乎不可行。

如果我們回到舊約或許可以得到一些幫助，創世記五章1至3節提供一個非常重要的線索，就是1到2節是重述神造人一事；而第3節是提到亞當生塞特。這兩處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平行敘述：神造人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同時神給人取名為「人」（原文作「亞當」，五2）；同樣的，第一個人類始祖亞當生下兒子，並且「形像樣式和他自己相似」，於是給他取名塞特（創五3）。這

12 「有真理的仁義的與聖潔」應如何了解？「真理」是用來修飾「仁義與聖潔」兩者（如《和合本》、《現代中文譯本》、《呂振中譯本》、《當代聖經》），還是僅修飾「聖潔」：「在公義和真實的聖潔」（《新譯本》，參《金魯賢譯本》、《思高聖經》、《恢復本聖經》）？不論如何，兩者的意思差異不大。

樣的對應顯然是經過特殊的安排，以顯示神具有父親的角色（父親為兒子取名）。更具意義的是，這一個段落以「樣式」作為神與亞當，以及亞當與塞特之間的接觸點，顯示我們可以藉由塞特與亞當間「形像」的相似，來推斷人有神的形像是什麼意思。雖然聖經並未指出塞特哪一方面像亞當（他一定有許多像他父親的地方），然而我們知道凡塞特與亞當相似之處，都是屬於有亞當的「形像」之一部分。同樣的道理，聖經並未具體指出人有「神的形像」是指哪一個方面，但只要是像神的地方都屬於「神的形像」。不過，由於神是靈（約四24），因此人像神的地方絕非是在於我們身體的哪一個部分；相反的，人與神相似之處是內在的、非物質的，但卻能從外在的行為表現出來。

伍、人在墮落之後是否仍有神的形像

有一個我們所關心的問題是，人墮落之後，是否還有「神的形像」？在這方面，新舊約都提供了一些線索。在創世記的大洪水之後，神對挪亞一家人提出幾個生活的原則，其中之一是不可殺人，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6），顯示人在墮落之後，神仍肯定人有「神的形像」。同樣的，新約雅各書教導信徒不要「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雅三9）。當雅各說這話時，是以當代人的立場說的，意即是從人墮落之後的角度說的，可見人墮落之後仍

具有「神的形像」。

但人墮落之後所擁有的「神的形像」並非完整無缺，而是受到了虧損。正如保羅所言：「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由於人是透過擁有「神的形像」來反映神的榮耀（參林前十一7），又「虧缺了神的榮耀」意味著損壞了原先被賦予之「神的形像」，因此犯罪的結果就是使「神的形像」受到了虧損。這時候若要恢復神的形像，就必須透過耶穌基督的救恩，使我們得以漸漸地恢復「神的形像」。新約有幾處地方就提到這點：「你們……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9-10）、「……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林後三18）。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經文都是指基督徒漸漸地像耶穌，顯示「神的形像」之恢復是使人變得愈來愈像耶穌。此外，人既是為神的榮耀而造的（賽四三7），因此人逐漸恢復「神的形像」時，就表示人愈來愈能夠榮耀神。

陸、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海德堡要理問答

問6：神造人的時候，人就這麼邪惡悖逆了嗎？

答：不；神造人原是好的，是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以致人能對創造他的神有正確的認識，並且衷心愛祂，與祂一同住在永遠的福樂裡，將讚美榮耀歸給祂。



二、海德堡要理問答摘要解說

問6：神造人的時候，人就這麼邪惡悖逆了嗎？

解說：……這樣，我們對「人」的看法乃是：人的受造是完美無缺的，是好的；不是像一塊空白的板子，既不善也不惡；神的形像包括知識、仁義、聖潔，並不只是在外面的樣式上；人有神的形像，所以是不滅的；死亡並不是自然的結果，而是罪的工價（羅六23）。

三、韋敏斯德公認信條（WCF, IV/ii）

「神造了一切受造物之後，就造了人……又按著自己的形像賦予他們知識、仁義、聖潔……」

四、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17：神怎樣造人

答：「神創造了其他各樣受造物之後，就造男造女……祂按著自己的形像造了他們，有知識、仁義和聖潔……」

五、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

問10：神怎樣造人

答：「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有知識、仁義、聖潔，並有管理、支配一切受造之物的權柄。」

柒、問題討論

- 一、當你認識到所有人都有「神的形像」之事實時，這將如何影響你與別人的關係，特別是那些社會上居於弱勢的人物，如孤苦無依的老人、殘障人士、社會地位低的人？
- 二、你能用簡單的話描述「神的形像」之意義嗎？
- 三、許多人對「神的形像」之解釋有聖經的根據嗎？這些解釋若與歷代教會信條比較有何差異？
- 四、人在墮落之後還有「神的形像」嗎？如果有，那麼這形像是否受到影響？
- 五、人在墮落後如何恢復「神的形像」？

捌、本課金句

「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10）



4

人的本質

壹、前言

人 的本質是什麼？這個問題一直是人類對自己所發出的問題，除非我們從聖經來看自己，否則無法得到合適的答案。當然，我們在本課所探討「人的本質」，並非是要從生理學的層面來分析，而是從神學的角度來了解。有關人的本質（或構成因素）大體上有三個不同的理論：一元論、二元論與三元論。本課將按一元論、三元論、二元論的次序來討論人的本質。

貳、一元論（Monism）

這個理論認為人是由一種元素所構成，即人的身體就是整個人（位格），並不區分靈魂與身體。聖經出現的「靈」或「魂」只是個人生命的另一種表達，「人」就是「身體」，並且「身體」與「靈魂」是一回事。主張這說法的人士認為，希伯來人把人看成是生命的有機體，生命之氣一旦離開身體，生命就會停止，也因此，希伯來文缺乏專指「身體」的字眼。

這個理論最大的問題，在於它與聖經的說法是對立的，因為許多聖經經文提到，人的身體死亡之後，靈或魂仍然存在（參創卅五18；詩卅一5；路廿三43、46；徒七59；林後五8；腓一23-24；來十二23；啟六9，二十四），這就證明二者是有別的。況且缺乏名詞並不等於希伯來人缺乏這方面的觀念，因此這個說法並不太被福音派採用。

參、三元論（Trichotomy）

其次是三元論，這個說法是把人分為靈、魂、體三個部分。它的經文根據主要是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23節及希伯來書四章12節。雖然這個理論所引用的是聖經（帖前五23；來四12），但是否作正確解釋才是立論成立與否的關鍵。首先由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23節來看，那一節是新約中唯一一次提到人有「靈、魂、體」，並且這樣的用法是保羅採取希臘人的措詞來表示一個人的全部；



而非按字面所了解為人是由三個部分所構成。否則按此邏輯，再根據聖經其他地方對人所作的描述，就會導致人不只有三部分，而是有六個部分的結果，這些經文包括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23節的「靈、魂、體」，加上馬太福音廿二章37節的「心」(heart)、「意（即理性）」(mind) 以及馬可福音十二章30節的「力」(strength)。

此外，希伯來書四章12節也是支持該主張者所常用的經文：「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這一節的「魂與靈」並不是指人本質的兩個部分，否則與之對應的「骨節與骨髓」、「心中的思念和主意」也應成為身體的組成部分。然而，這些詞彙其實是要說明，神的話能夠穿透人的內在部分，即便是最內在的意圖也能被顯明出來。

早期教會的支持者包括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俄利根 (Origen) 等人。亞坡里拿留 (Apollinaris) 曾使用三重說的架構發展出他的基督論，但被第一次康士坦丁堡會議（主後381年）定罪。之後這個說法逐漸沒落，且為天主教會，中世紀改教家或是現今大部分的神學家所摒棄。不過，這主張在十九世紀藉著普利矛斯弟兄會 (Plymouth Brethren) 的接受、推廣再次借屍還魂，甚至在東方因著倪柝聲的大力倡導而在華人教會風行不墜。

倪柝聲是將這個主張發揮到極致的人，他在這方面的著作（《屬靈人》、《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更是對華人



教會界造成深遠的影響。根據倪柝聲的說法，靈是叫我們與神發生關係的部分；魂是與自己發生關係的部分；身體則是叫我們與世界發生關係的地方。因為靈是與神發生關係的，所以位階是最高等，體是與世界接觸的，所以位階最低。

倪柝聲認為：靈的功能是良心、直覺和交通（指的是與神的交通，就是敬拜）。魂是人們天然的生命，也是我們人格的機關（三個最大的要素就是意志、心思和情感）：意志是出主意的機關，是我們的判斷力和意願的表達；心思是發出思想的機關，是我們的智力、聰明、知識；情感是我們的愛好、恨惡、感覺機關。體是卑賤的，居在最外面，又體是魂的外身，魂是靈的外身，因此靈要支配體時，需靠居間的魂。

他聲稱「靈」（裡面的人）是與「魂」、「體」（外面的人）對立，並且外面的人被破碎後，神的靈（裡面的人）才能藉人的靈展開做工。只有聖靈能拆毀外面的人，就是打擊人的意志，使其變成柔軟的人。所以倪柝聲主張：人的破碎是靈命的關鍵所在，唯有外面的人破碎了，魂的生命滅絕了，才能成為屬靈人。

雖然倪柝聲的說法絕大部分毫無聖經根據，但在他精心的建構之下，一般人是無法回應他的主張或分辨其真偽。基於他的名氣與書中的雄辯，這個理論在華人教會大為流行。它曾使許多信徒陷入反智與反神學的狀況中，因為按此理論從事聖經的學術研究是屬魂的（理智），所以是不屬靈的。又由於對「體」的貶抑，而造成信徒忽略照

顧身體的結果。再加上他把人切割成互相對立的「裡面的人」與「外面的人」之說法太過空洞又傾向神祕主義，因此，對於信徒的實際生活並無助益。總之，倪柝聲的三元論既不符合聖經的教導，也無法幫助信徒的靈命。

肆、二元論（Dichotomy）

二元論主張人是由兩個部分所組成：物質的部分與非物質的部分。屬物質的部分是身體；而「靈」或「魂」是以不同的詞彙來稱呼相同的部分，即都是指人的非物質部分。這個看法最符合聖經的觀念，主要的原因如下：

一、聖經中「靈」與「魂」是可以互換的。約翰福音在第十二章與第十三章分別兩次提到耶穌「心裡憂愁」（約十二27，十三21），但是第十二章所出現的「心裡」原文作「魂」；而十三章的「心裡」則是「靈」，可見聖經的作者是以「靈」或「魂」作為互換的字眼。此外，希伯來書十二章23節說「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這裡被《和合本》譯為「靈魂」的字，原文作「靈」；但我們若參考啟示錄六章9節的「被殺之人的靈魂」時，則發現這一節的「靈魂」之希臘文是「魂」。這又再一次證明「靈」或「魂」都可用來描述人的非物質部分，兩者並無不同。

二、當聖經提到人的死亡時，是以「靈」或「魂」離開身體來表示。舊約以拉結生完便雅憫「靈魂要走的時候」（創卅五18）之詞來描述她的死亡，此處的「靈魂」之希伯來文是「魂」（參王上十七21）；但是耶

耶穌在十字架上即將斷氣前的吶喊「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的手裡」（路廿三46；參約十九30；傳十二7）時，所出現的「靈魂」原文卻是「靈」，可見「靈」或「魂」都是指人不可見的部分。就在人死亡時，這不可見的部分（「靈」或「魂」）就離開了人的身體。

三、聖經使用「身體」與「靈」，或是「身體」與「魂」來代表一個完整的人。比如耶穌對門徒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太十28），這裡是以「身體」與「靈魂」來代表一個人，但是本處的「靈魂」在希臘文是「魂」。我們若參考另一處經文時，又可以看到「靈」與「魂」的通用：保羅提到教會的管教時說「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5），這一節的「靈魂」原文卻是作「靈」。因此，保羅是以「肉體」和「靈」來表示一個人的全部。由此看來，聖經不論提到「身體」與「靈」，或是「身體」與「魂」都是指一個人的全部。

四、三元論提到「靈」與「魂」不只是對立的，而且各有不同的功能。像「靈」是與神交通的部分，而「魂」則是有情感、理智與意志的表現。但聖經的用法卻不是這樣。比如說，「靈」也有情感（「心裡焦急」，「心裡」原文作「靈」；徒十七16；約十三21）或是理性（「心裡知道」，「心裡」希臘文作「靈」，可二8；參林前二11）的表現；反之，「魂」（「心」，soul）也可以敬拜神（詩廿五1，六二1，一四六

1)、向神禱告（撒上一15）、以神為樂（詩卅五9）等。

可見聖經並不支持把「靈」與「魂」分開，同時亦無三元論那「靈」或「魂」各司其職的主張。總而言之，二元論的看法是最吻合聖經的觀點，早期教會支持這個看法的神學家包括亞他拿修（Athanasius）、奧古斯丁（Augustine）等人，在中古世紀則有阿奎那（Thomas Aquinas），宗教改革以後的所有改教家以及現代絕大部分的神學家也都支持這個觀點。二元論已成為近代神學界的主流看法，華人教會界在這方面恐怕還有一段路要走。

伍、問題討論

- 一、在你閱讀本單元之前，你對人的組成有何看法？
- 二、一元論有何缺點？
- 三、三元論的問題何在？
- 四、你能舉出二元論的聖經根據嗎？
- 五、為何目前華人的教會界較傾向三元論的看法？你覺得改變這個趨勢容易嗎？為什麼？
- 六、通常教會界流行的看法是否都符合聖經真理？為什麼有時真理比錯謬的道理更難使人接受？這背後是否有屬靈的因素存在？

陸、本課金句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十28）



5

神與人的約



壹、前言

人類的政治或商業場合中常會使用「約」或「契約」來規範雙方的行為，不論這約的訂定是出於雙方自願，亦或有一方迫於無耐，它要求兩造須共同遵守，若是有一方毀約，則該方就要受罰或賠償。人類使用「約」或「契約」已有久遠的歷史，但是神與人的約卻可追溯到更早的時期，因為根據聖經，神在創造人之後便與人立約。可是我們從聖經哪個地方知道神與人立約？立約的內容又是如何？而亞當夏娃並未一直守約，他們是如何



毀約的？並且毀約後的結果如何？我們將在這一課探討以上的問題，以期使我們以始祖的錯誤為殷鑑，並珍惜現在於耶穌基督裡所擁有的福分。

貳、神與人立約

在舊約裡，「約」這個字首次出現在創世記六章18節（「我卻要與你（挪亞）立約……」），但是「約」的要素卻早已在伊甸園中存在（創一～二）。這要素是：由雙方立約，人順服就得賞賜，不順服就受責罰。雖然創世記在第一至二章中並沒有使用「約」這個字，但先知何西阿就清楚指出神在伊甸園與亞當立約的事實：「他們卻如亞當背約……」（何六7）。這節是藉由以色列人背約一事，來類比亞當不遵守神的約。可見當時神與亞當雙方立約，而亞當卻背約了。大衛之約也與這情形類似，在撒母耳記下七章12節到17節，神對大衛所說的那一段話中，聖經同樣沒有使用「約」這個字，但詩篇八十九篇兩次（詩八十九28、34）將那段經文視為是神與大衛所立的約。

根據羅馬書五章12到19節，基督與亞當成了明顯的對比：基督代表一切在他裡面的人，正如亞當代表一切在他裡面的人；基督救贖之工的果效就白白賜給所有相信他的人，而亞當的罪也加在他自己所有後裔身上。既然基督按約的應許把救恩賜給相信的人，就可推知，神也曾與亞當立約，並且執行此約，使亞當的罪歸到他的子子孫孫身上。



神與亞當所立的約是行為之約（covenant of work）或生命之約（covenant of Life），這約並非站在平等的地位上立的，亦即神沒有與亞當商討或徵得亞當的同意，神逕行決定約的原則與內容，然後與亞當立約。這約的條件是完全順服，如同神對亞當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創二17）。亞當順服與否將決定他是進一步蒙福或是受罰：是得吃生命樹的果子「就永遠活著」（創三22），或是「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被趕出伊甸園。因此，生命樹是立約的記號，它代表應許與恩典，並且預表基督救贖的寶血。易言之，亞當順服將得嘗生命樹的果子；同樣的，一切順服基督的人就得永生。

參、人是毀約者

一、始祖的墮落

1、撒但的引誘

神與人立約之後，撒但卻要破壞神與人之間的關係。牠引誘人不順服神，使人成為毀約者，並且承受神的刑罰。按創世記的記載，人在受引誘時產生以下幾種狀況：

（1）不信。最初神跟人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但是蛇卻說：「你們不一定死」（創三4）。這時夏娃選擇相信蛇的話，而不是相信神的話，就摘下果子吃了。這時，

蛇儼然就成為比上帝更可靠的對象，而上帝也成為一個說謊的嫌疑犯。

(2) 不滿。撒但為挑撥神與人的關係，就對夏娃說：「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創三5)。明顯的，當夏娃聽到蛇的話時，就對神產生「沒有被告知好處」的不滿，與不信任感。

(3) 驕傲。當蛇對夏娃說：「……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5)，這話使女人心裡產生一種奢望，就是企圖與神同等(參賽十四14)，這奢望導致的行為就是不順服。

(4) 私慾。當蛇誘惑夏娃違背神的命令時，夏娃也為自己的不順服找到一個合理的藉口，就是「……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創三6)，於是「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15)。可吃、好看的果子是另一個誘因也是私慾的立足點，但輕看立約的結果，不但「知善惡」的能力無法達到行善的正面果效，也使他們失去神原初為他們預備的所有福分。

2、始祖的罪行

在受到撒但的誘惑後，夏娃下了決定「就摘下果子來吃了」，不但她自己吃，也拿「給她丈夫」(創三6)，而亞當面對夏娃的舉動非但沒有拒絕勸諫，反倒「也吃了」(創三6)。亞當此時寧願聽夏娃，而不聽神的話。雖

然亞當沒有直接受到撒但的誘惑（提前二14），但他接受夏娃的建議就等同於接受撒但的誘惑；並且由於他是與神立約的當事人，所以墮落的責任也就由他承擔。結果，全人類與他一起承受罪的刑罰（羅五12），並且他也成為犯罪的代表（羅五12-19）。

二、墮落所帶來的結果

1、神的判決

人犯罪之後，神必須要作出處置，所處理的對象包括：

(1) 蛇。神對蛇說：「你既做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生吃土」（創三14），「吃土」在聖經其他地方是指完全被擊敗（參賽六五25；彌七17）。

(2) 夏娃。神對女人的判決首先是與她的兒女有關，然後是與她的丈夫有關：「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三16）。夏娃最初受造時，是在婚姻關係中享受「生養眾多」（創一28）以及與丈夫同工（創二20）的喜樂，然而女人在犯罪後，她最大的祝福反成為她的咒詛：生產給她帶來的痛苦，而作為同工的丈夫也要管轄她。

(3) 亞當。神指出亞當「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創三17），他所



遭到的判決是：「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創三17）、「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創三19）。亞當犯罪後，人不再「可以隨意吃」（創二16，參創一29）地上的食物，而需要辛苦工作才得食物。

（4）土地。原本被神視為「好」（創一10）的土地，如今也因著人的犯罪而受咒詛：土地初造時「野地還沒有草木，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創二5），但此後卻「長出荊棘和蒺藜」（創三18）；不但如此，亞當最初受造時是「用地上的塵土」加上神的「生氣」造的（創二7），他悖逆神之後終將「歸於土」，因為亞當「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三19）。

2、墮落後立即的結果

除了神的判決外，亞當夏娃的墮落也立時出現幾個嚴重的後果：

（1）神與人的交通被破壞。亞當夏娃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後，就不再那麼坦然與神交談。他們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創三8），此時人的內心已主動與神隔絕（參約三20）。不但如此，神還把他們趕出伊甸園，如此的刑罰這就象徵了神與人的關係已完全破裂。

（2）失去道德上的純潔，而處在罪疚與道德的敗壞中。原本是神認為「甚好」（創一31）的身體，並且在無罪的眼光中「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二

25），如今因眼睛「明亮了」（創三7）就產生因赤身而有的羞恥感，因犯罪而有的罪疚感，以及隨之而來以無花果樹的葉子遮羞的動作（創三7）。原先蛇告訴夏娃吃了善惡樹上的果子後，「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5），但是自他們有分別善惡的知識後，他們所知道的卻是「惡」而非「善」，以致視自己的身體為可羞恥的，不只是掩住身體不讓彼此看到，也不願讓神看到。

（3）死亡。神事先警告亞當：「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雖然犯罪後他們的肉體沒有「立即」死亡，然而他們在靈性上卻是死了（參弗二1、5；西二13），因為罪的破壞使他們與神斷絕了交通；此外，他們的肉體最終還是要死亡，歸於塵土。人的身體原先並非一定得死亡（創三22），身體上的死亡乃是罪所帶來的結果。而對付死亡的問題若不透過神所提供的解決之道，任何的努力、嘗試將是徒勞無功；人類不信神，倒去尋求偶像幫助的現象，也可再次證明人類自始至終都在悖逆神。

（4）亞當的後裔（就是全人類）遭到定罪與刑罰。亞當所做的，沒有為人類帶來祝福，反倒使他的罪歸到所有人身，人就承受一切罪的懲罰。聖經在這一點上說得非常清楚：「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12）、「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羅五14）、「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羅五15）、「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



被定罪」(羅五18)、「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五19)，並且「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林前十五22)。由此看來，亞當夏娃破壞神的約，所付出的代價實在是太大了！

肆、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上帝與受造物之間的距離非常遙遠，雖然有理性的人應服從祂，以祂為他們的創造者，但是他們絕不能得著祂，以祂為他們的福分和報酬，除非是上帝自願俯就，而祂俯就的方式是立約」(WCF, VII/i)

「神與人立的第一個約是行為之約 (covenant of work)，神在這約中應許賜生命給亞當，並且在他裡面將這生命給他的後裔，條件是：人要自己完全順服神」(WCF, VII/ii)

二、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20：神造人的時候，對人有什麼特別的護理？

答：神起初對受造之人的護理是：把他安置在伊甸園裡，吩咐他修理看守這個園子……又與他立生命之約 (covenant of Life)，以個人的、完全的、持續的順服為條件，生命樹就是這生命之約的記號，人不可吃善惡樹的果子，否則必受死亡的苦楚。

伍、問題討論

- 一、如何知道神在伊甸園與人立約？
- 二、神最初為何要與人立約？神起先與人立約的內容與條件為何？
- 三、夏娃接受撒但的誘惑而不順服神。你若處在亞當或夏娃的地位時，是否也會有相同的表現？為什麼？
- 四、夏娃為什麼自己吃了果子之後，還要把它給亞當吃？
- 五、亞當為何沒有拒絕夏娃的果子？
- 六、人毀壞神的約之後，神的判決對象有哪些？內容又是如何？
- 七、亞當與夏娃墮落後的立即結果是什麼？在這些結果中，對現今人類影響最大的是哪一個地方？

陸、本課金句

「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十五22）

第七章 救贖論



1

恩典之約的一貫性



壹、前言

神最初與亞當所立的約（行為之約）遭到破壞後，祂就與人立第二個約，這約通稱為恩典之約（covenant of grace）。有些人懷疑這個約的原則與應許在新舊約並非一貫（一致的），也不相信它們是一個約。然而，我們若仔細察考聖經時，答案可就不辯自明了。本課要從五個方面來討論恩典之約的一貫性。

貳、恩典之約的一貫性

一、亞伯拉罕之約成為所有後世之人的約

創世記三章15節可以說是恩典之約的開始，也是神第一個要把罪人從罪中拯救出來的應許，這約是以「後裔」（「女人的後裔」，創三15）的形式出現，它同時也是一個福音的宣告。後來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創十二1-3，十三14-17，十五18-21，十七1-16，廿二16-18），這約的應許也溯及亞伯（創四4；來十一4）、以諾（創五22；來十一5）、挪亞（創六8-9；來十一7）與挪亞一家（創六18）。

亞伯拉罕之約乃是個救贖之約，神所拯救的對象不只是亞伯拉罕一家或是以色列人；從啟示的發展來看，祂乃是把這約的救贖計劃擴及世人。這約的一貫性可以從以下幾點看出來：

- 1、神一旦與亞伯拉罕立約後，就與其子孫確認祂的約永不改變，他們包括以撒（創十七19，廿六3-4）與雅各（創廿八13-15，卅五12）。
- 2、神當初把雅各的後裔從埃及中拯救出來，就是對亞伯拉罕之約的履行（出二24，四5）。
- 3、在整個舊約時代，神不斷地表示祂信守亞伯拉罕之約（出卅二12-14，卅三1；利廿六42；申一8，四31，九27，廿九12-15；書廿一44，廿四3-4；詩一〇五8-11、42-43；王下十三23；代上十六15-18；彌七

20；尼九7-8），這在在顯示神遵守亞伯拉罕之約的同時，也把祂的恩典與憐憫延及以色列人。

4、到了新約時代，馬利亞（路一54-55）與撒迦利亞（路一68-73）都聲明：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事件是神履行亞伯拉罕之約的重要部分。

5、彼得當初在所羅門的廊下講道時就提及：神差耶穌來到猶太人當中就是因為祂遵守亞伯拉罕之約之故，目的就是要他們回轉、離開罪惡（徒三25-26）。

6、保羅在其書信中曾多次提及亞伯拉罕之約，並且把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應用在所有相信耶穌的人身上（羅四11-12，十五8-9；加三8、9、13-14、16-17、29）。

由以上的論述可知，亞伯拉罕之約乃是救贖之約，其對象超越以色列的族群，而達到一切憑信得救的人；並且就在新舊約中，神拯救世人的心意是一貫的。

二、舊約出埃及事件成為救贖的表記，它與新約中基督救贖的原則一致

舊約有不少地方出現出埃及事件的描述（出六6，十五13；申七8，九26），摩西稱出埃及是「雅歲的拯救」（《和合本》作「耶和華施行救恩」，出十四13），並且說「當日耶和華這樣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出十四30）。神作為「拯救者」的頭銜在新約中被司提反應用在摩西身上：「神……差派他（摩西）……作救贖



的（救贖者）」（徒七35），這個「救贖的（救贖者）」就成為耶穌的預表，因為耶穌是「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21）。

在出埃及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到神救贖的三個原則，並且每一個原則都適用於新約的時代：

- 1、出埃及的救贖事件是源自神的揀選之恩（申七6-8），而非以色列人有任何的優點蒙神驗中。他們在本質上與外邦人沒有區別，因為他們曾經拜偶像（書廿四14：結廿三8、19、21）、犯罪（申九6-7），在這些事上他們與任何人沒有兩樣。但神要把他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出八22-23，九4、25-26，十22-23，十一7），歸到自己的名下。同樣的，新約的信徒能夠得救亦是來自神的揀選（羅八33，九11，十一7；弗一4），他們在得救之前完全與一般人所犯的罪無異（帖前一9；參羅一29-31）。
- 2、出埃及的救贖是由神的大能所完成（出三19-20），而非靠人的力量成就的。它是神親自干預的結果，因為以色列人是無法救自己的；摩西就曾靠自己的力量嘗試過（出二11-15；徒七23-29），可是卻失敗了。新約的信徒也是靠神的大能得救（太十九23-26），任何由自己累積的功德、善行都無法使他脫離敗壞與死亡。
- 3、出埃及的救贖事件僅適用於那些被逾越節羔羊之血所灑之人（出十二12-13、21-23、24-27）。在逾越節的當晚，神的天使擊殺埃及地那些在門楣與門框上沒有

塗羔羊之血的家庭長子。所以逾越節的羔羊就是用來代表神的救贖；同樣的，新約中基督成了逾越節的羔羊（林前五7），我們便是藉著祂得蒙拯救。

三、摩西與先知曾預言新約所發生的事件，包括基督的死與復活

雖然舊約並未對有關基督的死與復活之預言有明確的敘述，但是新約的人物（作者）卻清楚地指出這個事實。如耶穌就多次提到舊約論及有關他的事：他曾對猶太人說：「……他（摩西）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五46）；於最後的晚餐裡，耶穌對門徒說：「我告訴你們，經上寫著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因為那關係我的事必然成就」（路廿二37）；在以馬忤斯的路上，復活的耶穌對兩個尚未認出他的門徒講述有關他的事時，路加這樣記載：「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廿四27）。由此可知，舊約確實論及有關耶穌的死與復活之言。

彼得的講道也數度提到耶穌的受難應驗舊約的預言：「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預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徒三18）、「眾先知也為他（耶穌）作見證……」（徒十43），甚至在彼得所寫的書信中，也指出：「……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彼前一10），並且他們「……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復活、再來等），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彼前



—11)。

保羅亦在不同場合中論到舊約預言耶穌的受害與復活，如他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之會堂對猶太人說：「耶路撒冷居住的人和他們的官長，因為不認識基督，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讀眾先知的書，就把基督定了死罪，正應了先知的預言」(徒十三27)；而他在帖撒羅尼迦的猶太會堂時，「……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裡復活」(徒十七2-3)；此外，他在亞基帕王面前申訴時，也曾這樣提到耶穌：「……我……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裡復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徒廿六22-23)。此外，在其書信中也明白的指出：「……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3-4)。總而言之，舊約早已預言耶穌成就救贖的方式，而新約就按著舊約的預言一一實現。

四、新約的「教會」是舊約神的子民之現代表達方式

初代教會是由猶太人與外邦人所組成（徒十9-48），過去外邦人是被排除於神的選民之外；但是耶穌一來就透過他的救贖工作，拆毀了猶太人與外邦人「中間隔斷的牆」，使「兩下合而為一」，並且「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弗二14、15)。所以那些非猶太人因信耶穌就「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弗二

19），並且就屬靈層面來說，一切憑信心成為基督徒的人都是「真受割禮的」（腓三3）。

基督徒（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也可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為何會這樣呢？聖經指出：「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羅九7-8），換言之，「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三7）、「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29）。

既然如此，從新約的角度來看，屬靈上的「以色列人」就不再是從血統或種族的角度來了解，而是必須重新定義，他們就是以十字架誇口的人（依靠十字架的救恩），正如保羅稱所有的基督徒為「神的以色列民」（加六14-16）一樣。此外，耶穌在論到教會懲戒時特別指出，對那些不服教會懲戒的人要「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十八17），可見原本猶太人使用的詞彙（「外邦人」），在新約教會中有了全然不同的涵義：那些不服懲戒的人將會被視為外邦人一樣的被逐出教會（參林前五2），就證明教會（包括猶太人或是外邦人）才是真以色列人。由此看來，神的子民是單一的群體，它不再局限於以色列這個民族，而是由一群信靠耶穌基督的人所構成；不論他們的血統如何，都被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及「神的以色列民」。



五、舊約與新約得救的必要條件是相同的（本乎恩、因著信）

聖經在新約清楚的指出，一個人得救的必要條件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8），這個原則同時也是舊約神子民得救的原則。遠在創世記，神就樹立這個原則：「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6），這也難怪保羅在新約就引用亞伯拉罕的榜樣來說明神所算為義的工作（羅四1-3）。另外，大衛在詩篇提到「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凡心裡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詩卅二1-2）。從表面上來看，我們並不能充分的了解此福氣與得救的條件有何關係；但保羅在其書信引用這兩節經文來闡明因信稱義之理（羅四1-9），便叫我們看見大衛所謂的福氣正是指著因信得救說的。

此外，保羅在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提到：「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舊約），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現代中文譯本》把「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譯為較易懂的文句：「就是能給你智慧、指引你藉著信基督耶穌而獲得拯救的那本書（舊約）」，顯示舊約的內容包括人可以藉著信耶穌得救的記載。由此可知，舊約的聖徒與新約的基督徒一樣，都是藉由恩典，本乎信得救的。綜合以上五點論述，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結論：恩典之約是一個約，並且神的子民是單一的子民。

參、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使自己無法藉這約（行為之約）得生命，而主願意立第二個約，這約通稱為恩典之約（covenant of grace）。神在這約將生命與救恩藉耶穌白白賜給罪人；這約的要求是：罪人必須信耶穌基督才能得救；這約的應許是：神將聖靈賜給一切預定得生命的人，使他們願意相信，也能夠相信」（WCF, VII/iii）

「這約（恩典之約）在律法時期與福音時期有不同的執行方式。在律法時期，恩典之約是藉著應許、預言、獻祭、割禮、逾越節的羔羊，以及傳給猶太人的其他預表禮儀執行，這些都是預表那要來的基督；在當時，這些預表藉聖靈的運行，足以有效教導選民，使選民對所應許的彌賽亞有信心，知道藉著祂才能得著完全的赦罪，與永遠的救恩。這約稱為舊約。」（WCF, VII/v）

「在福音時期，這一切所預表的基督顯現了，執行這約（恩典之約）的條例乃是：1、傳揚聖道；2、施行洗禮；3、施行聖餐；這些條例雖然數目比較少，施行方式比較簡單，外在的榮耀比較少，但是這些條例對萬國萬民（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以更完整、更多證據、更有屬靈果效的方式，表明這約的意義；這約稱為新約。這樣看來，這並不是兩個本質不同的恩典之約，而是一個相同的約，但執行方式不同。」（WCF, VII/vi）



二、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 31：神與誰立此恩典之約？

答：這恩典之約是神與第二個亞當（基督）立的，並且是在祂（基督）裡面，與作為其後裔的所有選民立的。

問 32：神的恩典如何在第二個恩約中顯明？

答：（一）在此恩約裡，神白白地向罪人提供了一位中保，靠著這位中保就可以得生命和救贖，但他們必須以信心與中保連結；

（二）又應許並賜下聖靈給祂的選民，使他們能發生這種信心，並賜下其他的得救恩典；

（三）使他們能夠順服，作為真信心和對神感恩的憑據，祂也以此作為選民的得救方式。

問 36：誰是這恩典之約的中保？

答：這恩典之約的惟一中保就是主耶穌基督，他是神的永恆之子，與父同質、同等；在時候滿足時，降世為人，所以他曾經是、且持續一直是神又是人，神人兩性全然不同，並存於一個位格之中，直到永遠。

肆、問題討論

一、在學習本單元之前，你會認為舊約的以色列人與新約的基督徒在得救的條件是不同的嗎？

二、亞伯拉罕之約與新約的我們有何關係？

三、出埃及事件的救贖原則有哪些是適用於我們的？

四、如何證明舊約曾經預言基督的死與復活？

五、新約的基督徒也可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嗎？為什麼？

六、「本乎恩、因著信」的得救原則是如何在新舊約中陳述的？

七、舊約的人物是否能夠信耶穌（彌賽亞）？為什麼？

伍、本課金句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三8）



2

基督十架工作的特色（1）

壹、前言

耶穌基督是人也是神，是天父永恆旨意的中心；然而這麼一位神竟被釘在十字架上，這是一個不可思議、獨一無二、無法重複的神祕事件。若非透過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人類將全部落在罪惡的深淵，永遠與神隔絕。但因著神的憐憫，祂差遣獨生愛子，為我們完成救贖的工作，恢復神與人之間的關係，使信祂的人得以親近神，享受與神同在、與神相交的福分。本課將先介紹基督的三個職分與其救贖工作的媒介，然後依序說明基督十架

工作的前兩個特色。

貳、基督的職分/角色

一、職分

為了要執行神救恩的計劃及應驗亞伯拉罕之約，耶穌基督以三個職分來執行他的救恩工作：先知（申十八15；路四18-21，十三33；徒三22）、祭司（詩一一〇4；來三1，四14-15，五5-6，六20，七26，八1）、君王（賽九6-7；詩二6，四五6，一一〇1-2；路一33；約十八36-37；來一8；彼後一11；啟十九16）。這三方面的工作不僅是由耶穌降卑的時候做成的，也是在他高昇的狀態下做的（啟十九16；賽九6-7；詩二6）。以下簡述耶穌基督如何執行這幾方面的工作：

1、先知

他帶來父神的信息（約八26-28，十二49-50），然後對人宣講神的信息（太四17；太五～七），並且預言未來的各種事件，這些事件包括末世的現象（太廿四～廿五）、耶路撒冷的陷落（路十九41-44）、聖靈將來的工作（約十六12-15）等。

2、祭司

在這方面，耶穌基督獻上自己作為祭物以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並且使教會與神和好（羅三25、26；來二17，九14、28）。此外，他也為那些藉著他來到神面前的



人代求（約十七6-24；來七25，九24）。

3、君王

耶穌所作的包括：從世界呼召他所揀選的人成為神的子民（約十16、27；賽五五5），並且藉著賜給他們職分、律法與責任來治理他們（林前五4-5，十二28；弗四11-12；太十八17-18，廿八19-20；提前三1-13，五20；多一5-9，三10）。此外，耶穌也在他們受試探與受苦的時候保守他們，支持他們（羅八35-39；林後十二9-10），阻擋並勝過仇敵（徒十二17，十八9-10；林前十五25），命定萬有為他的榮耀及他子民的益處而運作（羅八28，弗四11-16；西一18），最後，是報應那些不認識神及不順服福音的仇敵（帖後一8；詩二9）。

二、從獻祭的角度看耶穌所成就的工作

由新約經文的歸納可知，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救贖工作，是藉由他的身體、寶血、十字架及死亡等四方面的媒介完成的。各個媒介所成就的工作並非全然不同，它們之間仍有重疊或意義相近的部分：

1、基督的身體

基督的身體代表獻給神的祭物，它所成就的事包括：基督徒得以在律法上死（羅七4），他們能夠與神和好（西一22）、得以成聖（來十10），而且還得以在義上活並且得醫治（彼前二24）。

2、基督的血

基督的血代表他獻祭性的死亡。神設立耶穌為挽回祭（羅三25），使他的血能將神的教會買贖回來（徒二十28），成就永遠的救贖（來九12），以致基督徒得蒙拯救，過犯得以赦免（弗一7）、罪得潔淨（約壹一7）、得稱為義（羅五9）、與神親近（弗二12-13）、與神和好（西一20）、脫離罪惡（啟一5）、良心得潔淨（來九14），並且得以脫去拜偶像的行為（彼前一2、18-19），最終與神同掌王權（啟五9-10）。

3、基督的十字架

基督的十字架亦是象徵他獻祭性的死亡，它所成就的工作使得「兩下（猶太人與外邦人）歸為一體，與神和好」（弗二16；西一20），並且「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14-15）。顯示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亡，既可帶來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合一，也可以取消一切不利於我們的判決。

4、基督的死

基督的死是指他實際上的死亡。耶穌基督的死亡不單是他自己的事，也與基督徒的屬靈福氣有關，如：耶穌藉著他的死敗壞掌死權的（來二14），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15），使我們與神和好（羅五



10；西一20-22），領許多兒子（信徒）進榮耀裡去（來二9-10）等。

參、基督十架工作的特色

一、基督一生的工作是個順服的義行

耶穌基督雖然是神的兒子，但他的一生卻顯示出對神完全的順服，聖經是這麼提到他的順服：「……因一人（耶穌）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五19）、「……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二8）、「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來十5、7）。就是這位順服的耶穌「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28；可十45），因為「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以致「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20）。耶穌因著順服，獻上了自己的身體，就一次且永遠地成就了救贖的工作，使一切信靠他的人得以脫離死亡、魔鬼與罪惡的轄制。

二、基督的十架工作是個獻祭的工作

若是把基督的十架工作看作是一個獻祭的工作，就意味著一個神學上的前提：人的罪是造成耶穌被獻為祭的唯一因素。耶穌在新約中被稱為「大祭司」（來七26-27，九11-14），大祭司在舊約主要的工作之一就是獻祭。然而耶穌不只是獻祭者，他自己本身也是祭物，因他被稱

為「……神的羔羊」(約一29)，或是「逾越節的羔羊基督」(林前五7)，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給神」(弗五2)，以致可以「除去世人罪孽」(約一29；來九26)，使信徒可以「歸於神」(啟五9)。他既然「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來十12)。

類比於舊約獻祭的作法，耶穌基督要成為祭物就要有幾個前題：

- 1、如同在舊約所獻上的祭物必須是無殘疾、無瑕疪的一樣(出十二5；彼前一19)，他也必須是無罪的(約壹三5)。
- 2、按舊約的律法，人的罪是歸在所獻的祭物上(利一4，三2，四4，十六21-22；民八12)，因此是祭物，而不是人去承擔罪的刑罰；同樣的，我們的罪也因著信耶穌，而全部都歸在耶穌身上了(賽五三6)。
- 3、由前一點的「歸算」(imputation)概念所得出來的結果是，耶穌是「代替」($\alpha\nu\tau\acute{u}$ ，in place of，太二十28；可十45)、「因著」($\delta\iota\acute{a}$ ，because of，林前八11；林後八9)、「為」($\pi\epsilon\rho\acute{u}$ ，for，太廿六28；羅八3；彼前三18；約壹二2，四10)、「代表」($\psi\pi\acute{e}\rho$ ，in behalf of，可十四24；路廿二19、20；約六51；羅五6；林前十一24)那些罪人死在十字架上，以致那些在創世以前被父神揀選的人，得以從律法的定罪及罪的轄制下被拯救出來。



肆、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

問23：基督作為我們的救贖主，所要執行的職分是什麼？

答：基督作為我們的救贖主，在降卑與升高的境況中執行先知、祭司、君王的職分。

二、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43：基督怎樣執行先知的職分？

答：基督藉著他的聖靈和道，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向歷世歷代的教會啟示神全備的旨意——特別是關乎他們被建造和得救恩的事宜。這樣，基督就履行了先知的職分。

問44：基督如何履行祭司的職分？

答：基督為百姓的罪，將自己作為無瑕疵的祭物，一次向神獻上，使他們與神和好；並為他們繼續代求。這樣，基督就履行了祭司的職分。

問45：基督如何履行君王的職分？

答：(一) 基督從世界召出一群子民，歸他自己，又賜下一批人管理他們，也賜下律法，就以這個有形的方式治理他們；

(二) 他也把救贖恩典賜給選民，報償他們的順服，糾正他們的過犯，又在各樣的試探和苦難中保

守並扶持他們，克制、征服他們所有的仇敵；
(三) 他為自己的榮耀，也為他們的益處，以大能調
度萬有；又報應其餘那些不認識神、不順從福
音的人。這樣，基督就履行了君王的職分。

伍、問題討論

- 一、耶穌基督以哪三個職分來執行救恩的工作？
- 二、就君王的職分來看，耶穌在這方面作了哪些工作？
- 三、耶穌在他的身體、寶血、十字架、死亡四方面，所成
就的工作中有哪些？它們之間有何關係？
- 四、耶穌是神的兒子，為何仍須要順服父神？
- 五、如果耶穌不順服父神會發生什麼結果？
- 六、耶穌順服神與我們有何關係？
- 七、當我們說耶穌是獻祭的祭物時，這就假定了哪個前
提？

陸、本課金句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
罪上死，就得得以在義上活。因他所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
醫治。」(彼前二24)



3

基督十架工作的特色（2）

壹、前言

本課將繼續介紹基督十架工作的特色之其餘四個部分。在這四個部分中，每一項都預設某種事實的存在或某個神學前提，藉以顯示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工作是針對這些事實（前提）而有的。

貳、基督十架工作的特色

一、基督的十架工作是個挽回祭（贖罪祭）的工作

基督在這方面的工作所針對的前提是神的忿怒。由於人犯了罪遭致神的忿怒，因此才有挽回祭（贖罪祭）的

需要。新約只有兩處經文（約壹二2，四10）提到挽回祭（贖罪祭），《和合本聖經》把它們都譯為「挽回祭」；但是《新譯本聖經》則把這個字譯為「贖罪祭」。¹³

問題是，約翰書信中的那個字到底該譯為「挽回祭」還是「贖罪祭」呢？若是把它譯為「挽回祭」（propitiation），就代表它的目的是為挽回神的心，安撫神的忿怒，所以神是獻祭的接受者，那麼它所強調的是基督的犧牲作用在神方面的效果。若是把它譯為「贖罪祭」（expiation），表示神是這祭的主動者（亦即神是獻祭者），而罪是受詞（要解決的對象），用以強調基督的犧牲在我們的罪上的功效。

其實，這兩種解釋並不一定互不相容；事實上，這兩者的觀念同時存在於這個字中。因為在舊約裡，神一方面是贖罪行動的發動者，因為祂是猶太人贖罪祭之原則與模式的起始者；另一方面，祂也是接受者，因為祂接受了那祭物，以致「以色列人一切的罪」可以得贖（參利十六34）。同樣的，以新約中羅馬書三章21至26節為例，神不只呈上自己的兒子作為祭物（贖罪祭，羅三25），成為罪人得稱為義的媒介；祂也接受這祭物，以致能稱那些信靠耶穌的人為義（挽回祭，羅三26）。

¹³ 另外被《和合本聖經》譯為「挽回祭」的經文分別出現在羅馬書三章25節，它是與約翰壹書的「挽回祭」用字不同的另一個名詞（ιλαστήριον）；還有希伯來書二章17節，它是一個動詞（ιλάσκομαι）。



二、基督的十架工作是個和好的工作

十字架工作也是個和好的工作，這就顯示一個前提：神與人之間的關係是「疏離」的。問題是，這疏離是出於神對人的疏離，還是人對神的疏離？當然是前者，因為人的罪使聖潔的神無法再與人親近。要再次恢復神與人之間的和睦，就需要靠耶穌基督的十架工作來消除神、人之間的疏離。「和好」在新約原文中雖有不同的用字，¹⁴但意思都是一樣的，即過去兩造之間破裂的關係如今得以恢復正常。

談到「和好」，我們要注意一件事，就是這個工作不是由人主動完成；乃是由神親自成就的：神透過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除去了罪的障礙，使人因信靠耶穌而除去與神之間的障礙。因此，人在和好的事上只是扮演接受者的角色，亦即是憑信心接受了耶穌所作成的和好工作。換言之，人在這件事上毫無功勞可誇，因它原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恩典。羅馬書五章11節就清楚的說明這一點：「藉著他（耶穌），我們接受了我們的和好」（原文直譯，through him whom we have now received our reconciliation）。

¹⁴ 和好為複合字（ἀποκαταλλάσσω），它在新約出現3次（西一20，22；弗二16）；另一個字則在新約出現六次（καταλλάσσω，羅五10[2x]；林前七11；林後五18、19、20）。

三、基督的十架工作是個救贖的工作

基督的十架工作也是個救贖的工作，這工作就表明人有「被奴役」或「被捆綁」的事實。而人唯有仰賴神的救贖，才能脫離「被奴役」或「被捆綁」的情況。那麼神是如何救贖我們的呢？主要是透過兩個方面：神的大能與贖價（金）的付出。前者當然沒有問題（太十九25；可十26；路十八26），而後者就須靠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才能完成。聖經就多次表示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是贖價的付出，連耶穌自己也指出：「人子來……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45；參徒二十28；林前六19-20；弗一7；多二14；來九12、15）。

但問題是，這贖價是付給誰的呢？不少早期的教父及中世紀的學者認為：神的選民被撒但所扣押，因此基督之死的贖價是付給撒但的，亦即撒但受了神的贖價，祂的選民才得釋放。但是這樣的看法並不正確，而且也受到近代學者的挑戰。上述說法的問題在於，神並不欠撒但任何東西；相反的，是人犯的罪冒犯了聖潔、公義的神，因此基督的死是付給神的贖價。再者，若以為神付贖價給撒但，便是把牠當成是公義的，但事實卻完全相反；撒但是惡者，是抵擋神、殘害人類的。神給撒但的不是贖價，而是刑罰；所以是神，而非撒但，接受了基督所付上的贖價。

但明確地來說，耶穌的死又如何救贖我們呢？它可以分為兩方面：

- 1、就神的律法來說，耶穌的死是救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13；羅八1）、「訓蒙的師傅」（監護人，參《現代中文譯本》、《當代聖經》）的捆綁（加三23，四2-5），以及使我們得著他的義（林前一30；羅十4）。
- 2、就罪的層面來說，耶穌救我們脫離罪疚（guilt of sin，太廿六28；弗一7；西一14；來九15）以及罪的能力與結果（羅六21-22，七4-6），使我們能夠與基督有屬靈上的連結。

四、基督的十架工作是個摧毀的工作

基督的十架工作是個摧毀的工作，它所要摧毀的是撒但的國度（邪惡的國度）。撒但是真實存在的靈體，新舊約聖經多處地方異口同聲地提到撒但的活動（創三1-5；代上廿一1；伯一~二；太四1-11，十三25，十六23；可八33；路十三11、16，廿二31；約八44，十三2、27；徒五3，十38；林後四4，十一14，十二7；弗二2；帖前二18；提前五15；提後二26；來二14；彼前五8；猶9；啟二10，十二9、12、17，二十2、7）。顯示撒但不是人所想像出來的，而是確實存在於靈界中的惡者。

雖然撒但在這世上的行動猖狂，危害人類甚巨，但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做的早已「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使牠「受審判」（約十六11），並且除去牠的武裝（路十一22）、制服牠（太十二29）、敗壞牠（來二

14-15），把牠「趕出去」（約十二31）；不但如此，神在末日還要將牠「毀滅」（林前十五24-26）。雖然撒但已被擊敗，但是最後的制裁仍在未來。不過對得救的基督徒來說，因為與神連結，所以他們可以穿上屬靈的軍裝保護自己（弗六11-17），並且藉著禱告（太十七21）、信心（太九29）、抵擋撒但（雅四7；彼前五9）、耶穌的名（路十17）、羔羊的血與神的道（啟十二11）得勝。

參、基督的十架工作之完全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工作具有歷史的客觀性，因為它不是一個理論，而是已在歷史中完成的工作。它也具有終極性，表示這工作已經完成（約十九30），既不需要重複也不能重複。這點便顯示出天主教「煉獄」教義之錯誤，因為這教義意味著耶穌的十架工作尚未完成，人才會還需在煉獄中接受刑罰。

耶穌的十字架工作還具有獨特性（約十四6；徒四12；提前二5）：耶穌基督的角色與工作都是獨特的，因為救贖的工作只有耶穌一人才能完成，並且是由他一人獨立完成。最後，耶穌基督的十架工作滿足了一切因罪而產生的需要，並且也為所有信徒帶來一切救恩的好處。

肆、基督十架的工作與信徒

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的工作，可是這些救贖工作的果效，是不會「自動地」發生在信徒身上。那麼



神怎樣把救贖的果效，施行在信徒身上呢？首先，是透過神的呼召。罪人能夠知道神的救恩已經預備妥當，是因為神對人發出呼召。只有神呼召人來到耶穌面前，人才能夠聽聞福音的信息，進而悔改信主，同享基督救贖的成果。

其次，一切領受耶穌救恩的人，必須有信心。以弗所書二章八節就這麼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就表示：領受救恩的方法，就是藉著我們的信心與基督聯合（弗三17），他的救恩才會成為我們的。而信心的產生，是聖靈在我們心中工作的結果，這信心正是由神那裡賜下的（弗二8；腓一29）。

最後，基督救贖工作的果效，也須藉著聖靈的作為，我們才能實際領受，以致有份於基督的救贖恩典。耶穌與尼哥底母談道時指出：「重生」是聖靈的工作（約三4-8）。這就表示，救贖恩典（重生）的施行，就是透過聖靈；只有藉由聖靈作為，人才能經歷救恩。

伍、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主耶穌憑自己完全的順服與犧牲，藉著永遠的靈，一次獻上給神，完全滿足父神的公義；不但付出代價使父所賜給他的人得以與神和好，也使他們得以承受天國永遠的基業。」(WCF, VIII/v)

「基督對那些祂所買贖的人，就真實而有效將這救贖施行於他們，傳達給他們；為他們代求，藉著聖道將救恩

的奧祕啟示給他們；藉著祂的靈，有效地勸勉他們相信而順服；藉著祂的道和祂的靈管理他們的心；藉著祂的全智全能，勝過他們的一切仇敵，而且所用的方式與祂奇妙莫測的旨意相合」(WCF, VIII/viii)

二、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

問29：我們如何才能領受基督所完成的贖罪之恩？

答：我們要領受基督所完成的救贖之恩，必須藉著聖靈將這恩有效應用在我們身上。

問30：聖靈如何使基督贖罪之恩，有效應用在我們身上？

答：聖靈使基督贖罪之恩在我們心裡發生效力，乃是藉著祂運行在我們裡面的信心，又藉著祂有效的恩召，使我們與基督聯合。

陸、問題討論

一、挽回祭與贖罪祭有何不同？耶穌為我們所做的是一個？

二、「疏離」是指神對人的疏離，還是人對神的疏離？為什麼？

三、人在「和好」的工作是否也有參與一部分的工作？人要做的是什麼？

四、耶穌基督之死的贖價是付給誰的？如果贖價是付給撒但，這個說法的基本假設是什麼？



- 五、你每次面對撒但的攻擊都能得勝嗎？為什麼？信徒如何得勝撒但的攻擊？
- 六、從現在科學的角度來看，是否能夠得知撒但的存在？我們如何知道牠們是存在的？
- 七、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既已完成，我們還需要在這個救恩上添加一些人的努力嗎？那麼在信主後，基督徒是否就沒有任何可以追求與努力的地方了？

柒、本課金句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二2）



4

有效的呼召



壹、前言

當一個母親把一桌的菜餚都做好的時候，她下一步的**用**行動就是叫家裡所有的成員一起來享受她辛勞的成果。這幅圖畫可以稍微說明神對罪人所採取的行動，亦即當祂的救恩完成（它是透過耶穌基督在十架上的死亡而達成）時，就成為祂「呼召」人來到祂面前得著救恩好處的基礎，這是神的救贖施行在罪人身上的第一步。本課是要藉由明白呼召的涵義以及它與信徒的種種關係，使我們在屬靈知識與生命上都蒙益處。



貳、呼召的緣由與內容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既已完成，神就要把救贖工作的成果實施在罪人身上，於是便呼召人來到祂面前接受救恩。因此，所謂呼召，就是指神邀請罪人來接受神在耶穌基督裡的救恩之恩惠行動（參帖前二12；帖後二14）。呼召的內容是神拯救人的福音信息。保羅曾對福音作了這樣的描述：「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3-4）。

參、呼召的區別

一般而言，呼召可以分為普遍的呼召（Universal Call）與有效的呼召（Effectual Call）；或是稱為外在的呼召（External Call）及內在的呼召（Internal Call）。

一、普遍的呼召（外在的呼召）

普遍的呼召是臨到所有聽見神真理的人，因此不限年齡、種族、性別、社會階層，也不管義人或歹人（珥二32；詩八六5；賽五五1；太十一28；啟廿二17），只要人聽見神的福音真理，就等於神向他發出普遍的呼召。它主要的目的是把在基督裡的救恩白白賜給罪人，為的是要使他們的罪得到赦免，並且得到永生。但這個呼召不一定有效，亦即有些人仍會拒絕福音，耶穌就曾提及「被召的

人多，選上的人少」（太廿二14；路十四16-24），顯示並非所有聽見福音的人都會回應神的呼召。

二、有效的呼召（內在呼召）

有效的呼召只臨到那些蒙揀選的人，它影響到人內在的屬靈生命，所以又稱為內在的呼召。蒙受這樣呼召的人一旦被神召喚，就必定會進入耶穌基督的團契內（林前一9），所以被稱為是有效的（參提後一9；彼前二9，五10；彼後一10）。其實，這呼召也是與聽聞福音有關，只是他們對福音有正面的回應，換言之，凡受到這呼召的人，一定得救（林前一23、24）。這既是大能的呼召（徒十三48），能使人得救，更是神不反悔的呼召（羅十一29）。以下所談的，都是指有效的呼召。

肆、呼召的動作者

呼召是出自於三一真神，新約大多數的經文是以父神的呼召為主（羅八30；林前一9；加一15；弗一17-18；帖前五23-24；帖後二13-14；提後一9；彼前五10），少數地方提到耶穌基督的呼召（林前七22；彼後一3），但沒有一處地方提到聖靈呼召人。

伍、呼召的相關議題

一、呼召的目的與結果

基督徒被呼召進入神的國有多方面的涵義，它包括

進入神的國（帖前二12）或進入光明中（彼前二9）、與基督有團契（林前一9）、得永遠的生命（提前六12）、得榮耀（彼前五10）與自由（加五13），並承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來九15）。基督徒既然蒙受神呼召的大恩，在生活上也要把蒙召的恩表現出來。它們包括：信徒之間和睦相處（西三15），過聖潔（帖前四7）、以善意待人（彼前三9）的生活，甚至要忍耐因行善而受的苦（彼前二20-21）。總而言之，有些人誤解基督徒蒙召只是做一個隨隨便便的信徒而已，但聖經卻不是這樣認為：「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1）。因為內在的生命既已改變，外在的行為也當與以往不同（西三9）。

二、呼召的特色

神的呼召也叫「天召」（heavenly calling，來三1），或是「從天上召……」（upward call of God，腓三14），甚至也被稱為「聖召」（holy calling，提後一9），這不只表示此呼召是來自聖潔的神，也意味著凡被召的人要效法祂的聖潔（帖前四7；彼前一15-16）。

陸、呼召與神的旨意

人被神呼召是和神的旨意與恩典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提後一9），神早在「萬古之先」就已將這個恩典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但是人不是一聽見福音就被神呼召而進入「基督裡」；乃是人在創世以前先在基督裡被神揀選，

然後神就在創世後實際呼召人使他在「基督裡」(羅八29-30)。

柒、呼召與全職事奉

由上文可知，「呼召」在新約中主要是用在救恩方面，雖然保羅曾指出他是「奉召為使徒」(羅一1；林前一1)，但是他之所以使用「呼召」，乃是要指出他的使徒職分是由神「委派」、「任命」，而非自取或教會封的。「呼召」一詞在華人教會界經常被誤用，特別是把它與全職事奉（傳道）拉上關係。明確的說，有不少華人基督徒認為，如果有人要成為全職傳道人，就要有（或明白）神的呼召。

但是「呼召」一詞的誤用導致了幾個弊端：

一、造成有些人不需要事奉神的錯誤印象。誤用呼召自然就會把基督徒一分為二：「得到呼召的」（傳道人）與「沒有得到呼召的」（平信徒），這無形中也暗示著基督徒有兩種：「事奉神的」與「不需要事奉神的」。但是聖經告訴我們，每一個信徒都要獻上自己（羅十二1），都要事奉神（帖前一9）。就聖經的觀點，不論在什麼工作崗位上，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傳道人」（傳講福音真道的人，參彼前二9），而非「擺（躺）平的信徒」（平信徒）。¹⁵換言之，每位神的兒女都要有「信徒皆祭司」¹⁶的自我認知。相反的，如果基督徒的祭司功能被「凍結」，那麼僅靠著教會中



少數幾個專職的「傳道人」要完成遍傳福音（太廿四14）的使命恐怕比登天還難。

二、誤用聖經。習慣上，要辨認神是否呼召一個人事奉祂，最直接、有力的證據就是看看聖經有沒有對這個人「說話」。例如，在讀經時出現有關服事神的經文（參賽六8；太九35-38，廿八19-20；路十2），不然就是重複遇到同一節（段）經文，或是在閱讀某節經文時，感覺字跳了出來，甚至字特別被放大等等。這種主觀、一廂情願的確認，使人以為聖經按其文脈怎麼說不是很重要，自己怎麼解釋、怎麼受感動才重要。

然而我們知道，神賜給我們的話語，不只是一句話

15 英文的 *laity* 是音譯自希臘文的 *λαός*（百姓），不過英文的 *laity* 具有「次等」之意，用來指「門外漢」、「外行人」。可惜的是，中文「平信徒」這譯法沿襲了英文的貶抑之意，而這個字的使用，不但使一般的基督徒被貶為次等信徒，也使他們完全忽略自己在神面前的事奉責任。

16 「信徒皆祭司」（出十九6；彼前二9）是改教運動所強調的重點。這個觀念主要是說明：(1) 每一個基督徒都是有權直接來到神面前敬拜、服事祂的祭司；(2) 既然所有信徒都是祭司，那麼他們被神呼召去從事的職業都是聖職，他們憑信心與愛心去做的，都是聖工；(3) 要在上帝面前作完全人，並不需要領有聖職，只需藉著基督的寶血；(4) 作為祭司國度的教會，她須扮演上帝與世人之間的橋樑，把人帶到上帝面前；(5) 教會全體須共同承擔宣揚基督教救贖福音的使命。

更是一本書。因此，我們需要全面的了解聖經的意思，而非抓住某一經節，就視為是神給自己個人性的話語。否則，人很容易在神話語的了解上有所偏頗，並且誤人誤已。我們不否認神常藉著聖經對我們的心說話，但是如何正確的解釋它，卻是比它如何出現還要來得重要。「呼召」一詞可說是華人教會中，因著誤解其意而導致教會事奉人力嚴重失衡之最典型的例子。

捌、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多特信經（Canons of Dort, 1618，第三與第四項教義，「論人的敗壞、歸正，和歸正方法」，第八條）

「凡蒙福音所召的人，都是真實被召；因為神在聖經中已經非常真誠地宣告怎樣可以蒙祂悅納，就是一切蒙召的人都接受邀請。此外，祂還認真應許，將永生和安息賜給凡來到祂面前、相信祂的人。」

二、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凡神所預定得生命的人，且僅止於這些人，祂樂意在祂指定與認可的時候，藉著祂的道與聖靈，有效地呼召他們脫離從本性而來的罪與死，使他們藉著耶穌基督得恩惠，蒙拯救。他們的心靈蒙光照，以致得救，明白屬神的事，神又除去他們的石心，賜給他們肉心，更新他們的意志，用祂的大能使他們決定向善，並有效地吸引他們來就



耶穌基督。神吸引他們到一個地步，他們是完全自願來就耶穌，但還是因為神的恩典，才使他們有願意的心。」(WCF, X/i)

「這有效恩召 (effectual calling)，單單出於神白白所賜的特別恩典，完全不是因為神預見在人裡面有任何善行；人在這件事上完全是被動的；人要等到蒙聖靈的感化和更新，才有能力回應這個恩召，投向神在這個恩召中所要賜予的恩典。」(WCF, X/ii)

三、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67：什麼是「有效的恩召」？

答：「有效的恩召」是神大能的作為，這完全是出於祂對選民白白的、特別的愛，並不是因為他們有任何表現，而促使祂這麼做。神在祂所悅納的日子，藉著祂的道與聖靈，邀請並吸引他們歸向耶穌基督；以救恩之光來光照他們的心思，又大有權能地更新並調整他們的意志，以致他們（雖然他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能甘心樂意地、自由地回應祂的呼召，領受由此而來的恩典。

問68：唯獨選民得蒙有效的恩召嗎？

答：所有的選民，而且唯獨他們，才能得蒙有效的恩召；儘管其他人或許經常蒙受外在的呼召（這呼召是藉著神的道的服事而發出的），並且有聖靈一般性的運行，但他們故意忽略、輕視賜給他們的恩典，所以就

被神公義的棄絕於他們自己的不信中，從沒有真正的歸向耶穌基督。

四、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

問31：「有效的恩召」是什麼？

答：有效的恩召是神的靈所完成的工作，使我們覺悟自己的罪惡與苦境，又光照我們的心使我們認識耶穌基督，並更新我們的心志；藉以勸服我們，叫我們能接受在福音中所白白賜給我們的耶穌基督。

問32：人蒙了有效的恩召，可以在今世得著什麼益處？

答：人蒙了有效的恩召，在今世所得的益處就是稱義、得兒子的名分、成聖，並因著這些在今世所帶來的一切福樂。

九、問題討論

- 一、過去當你聽到「呼召」時，是否會直覺的認為它是跟成為傳道人有關？若是把它作此了解，會帶給教會什麼樣的影響？
- 二、人對神有效呼召的接受，是否只是無意識底下的回應？為什麼？
- 三、為什麼有許多人會拒絕神的呼召？這樣的拒絕是否與聽到福音的次數太少有關？
- 四、神呼召人的目的是什麼？這會影響蒙召之人生活嗎？



五、一個人蒙召是否代表他從此就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

彼得前書二章 20 到 21 節所說的內容可以給我們什麼樣的啟發？

六、人對神呼召的回應是否與神的旨意有關？

拾、本課金句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一9）



5

重生



壹、前言

一個嬰孩的誕生，一定會帶給父母親及家人極大的喜悅；在神的大家庭也有類似的情形，就是當一個罪人悔改，因信耶穌基督而得到新生命時，連天上的天使都要為他歡喜（路十五7、10）。在屬靈上，一個成年人的改變不是透過重回母腹後再生出來，乃是在神奇妙作為下，因信耶穌而能直接從神那裡得到新的生命。這個道理雖然不是每個人都能明白，卻是千真萬確地發生在各個世代的基督徒身上。「重生」是聖經特有的觀念，也是這一課所要探討的主題。



貳、何謂重生

「重生」是神單獨的作為，在這作為中祂將新的屬靈生命賜給凡信靠耶穌的人。它發生在瞬間，且是超自然與革命性的改變，這改變使人在生命中結出果子來。此外，重生與呼召的關係密切，因為呼召的果效就是在罪人獲得重生時產生的。

參、舊約經文的教訓

雖然舊約沒有直接提到「重生」一詞，但是從一些經文的暗示裡可以知道「重生」的觀念早已存在於舊約中。以西結書卅六章25到26節說：「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第25節提到神把「清水」灑在以色列人身 上，代表神對他們的潔淨與赦罪；而26節則是指出神要把「新靈」放在以色列人裡面，並且使他們的内心能夠從石心變為肉心，就表示神對他們的更新。以上兩者（潔淨與更新）合在一起就足以表明新約中「重生」的觀念（參約三3）。

肆、新約使用的不同字眼

在談到「重生」時，新約出現三個不同的「重生」

用詞（字）。除了約翰福音提到的「重生」($\gamma\epsilon\nu\nu\eta\theta\bar{\eta}$ ἀνωθεν 約三3、4) 外，提多書三章5節的「重生」($\pi\alpha\lambda\iota\gamma\gamma\epsilon\nu\sigma\bar{\alpha}$) 以及彼得前書一章3節、23節之「重生」($\alpha\nu\alpha\gamma\epsilon\nu\nu\bar{\alpha}\omega$) 也都以不同的字來表達相同的意思。除了這些字彙之外，還有一些觀念與「重生」的意思相近，如保羅用「活過來」(弗二5；西二13) 或「新造的人」(林後五17；加六15)，而約翰也以「從神生」(約一13；約壹二29，三9，四7，五1、4、18)、「出死入生」(約五24；約壹三14) 與「從聖靈生」(約三8) 來表達一個人因聖靈的工作而獲得新生命的意思。

伍、如何重生

既然「重生」是因聖靈的工作而發生，就表示「重生」不是靠人的努力可以得到的，人完全是在被動的景況下獲得神所賜的福氣。當然重生能夠發生，在人方面還要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要悔改信耶穌（約一12；約壹五13）。此外，在重生的工作上，神的話語（道）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雅各書與彼得前書中都提到這點：「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一18)、「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一23)。這就表示神的話（啟示）與聖靈一起完成重生的工作：神的話除了可以賜生命給接受的人（約五39，十二50）之外，人也是透過回應神的話，以致悔



改、認罪、信耶穌；反過來說，人之所以會回應神的話也是聖靈在人心裡動工的結果。換言之，在重生一事上，神的話與聖靈的工作是並行的，缺一不可。

陸、重生的必要性

為何重生是必要的？耶穌在約翰福音清楚的指出：「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3），這就意味著人天然的狀況是處在一個罪人的地位（參詩五一5；羅一29-31；加五19-21），並且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1），這時候的生命與神聖潔的國度完全格格不入。只有經歷生命本質完全的改變，人才能進入神國。換言之，要進入神國就需要有一個全新的、神所賜的內在生命，如此才能存在於神聖的國度中。

柒、重生的結果

人雖然是無法知道重生是如何發生的，但它的存在卻是一個無法抹滅的事實。耶穌指出：「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三8），在這句話裡，耶穌用「風」的存在與去向來說明「重生」：人可以感覺到風的存在，但是無法知道風是來自何處或是吹向何方；同樣的，「重生」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只不過人無法知道聖靈是如何使「重生」發生罷了。

既然「重生」是聖靈有效的工作，它所造成的結果

也必定不是人靠任何努力所能達成的。首先，人內在的汙穢被洗去（多三5），生命「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其次，信主的人得以進入神的國（約三3、5），因為此時他已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還有，信主後的生命既然與先前的不同，基督徒就可以做到先前所無法做到的事，如愛神（約壹四20）、愛仇敵（太五44-45）、愛弟兄姊妹（約壹三14）、渴慕神的話（詩一一九97；彼前二2）、順服神（雅四7）以及勝過罪的試探（約壹二29，三9）等。

此外，我們是因「重生」而得到永生。「重生」與「永生」不同卻又彼此相關：人「重生」之後才有「永生」；「重生」是強調神（聖靈）改變人生命的工作，而「永生」則是指出人所得到的新生命之特質。就時間的角度來看，「重生」與「永生」可以說是同時發生，若從邏輯的觀點而言，「重生」先發生，然後人才能得到永生。

捌、「重生」的工作與神

「重生」是聖靈的工作（約三8）也是父神主動的作為（約六44、65），人只是被動的接受神作在我們生命中的成果。由此可知，「重生」不是靠人的修養或積功德可達成，亦即在「重生」的事上，人沒有任何功勞可言。因此，我們絕不能說罪人在重生的事上是與神合作，否則會使得人的「信心」成為功德，而非神的恩賜。此外，「重生」是剎那間發生的，因此就與一個人在信主之後逐漸脫離舊行為的情況有所不同；它與「稱義」一樣，都是在信



主的那一刻就成就在信徒身上的。

玖、結論

「重生」不是以一無形之物「補全」我們墮落的人性，亦非對我們原本的屬靈生命作部分的修改；而是透過神話語的傳講、人的回應、聖靈的工作這三方面，使信徒得著一個全新的屬靈生命，也與神的性情、國度有分，並且有力量遵行神的旨意。

拾、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多特信經（第三與第四項教義，「論人的敗壞、歸正，和歸正方法」）

1、第十一條

「但是當神成就祂對選民的美意，或說使他們內心真正歸向主時，神不但使他們經由外界管道聽到福音，使他們內心大大被聖靈光照，可以明白神屬靈的事；神更以聖靈的大能使人重生，充滿人的內心，使封閉的心敞開、剛硬的心軟化，未受割禮的心受割禮，已死的意志活過來，成為新造；又脫離過去的邪惡、悖逆、倔強，成為善良、順服、溫柔；並使它發揮功能，以致如樹一般長出果子，表現出好行為。」

2、第十二條

「這就是聖經最強調的重生，並稱之為新造，認為這是死裡復活，是神使我們裡面活過來，而且我們不用幫神



完成這件事。這絕不是單由外界管道傳福音，或單憑道德勸勉就能完成的，也不是神做完祂的部分之後，還要看人的能力能否使他自己重生；這顯然是超自然的工作，極有能力，極為奧祕，令人極其驚喜，無法述說；其功效不亞於創造與復活，正如行這事的神所默示的聖經宣告的；所以每個心中蒙神這樣奇妙動工的人都確定重生了，神這樣動工絕對真實而有效，這人真正確實相信了。因此，這更新的意志不但被神發動、受神影響，也因為受神影響以致可以自己運作了。因此人自己說他因為蒙神恩典以致相信悔改，也不算錯。」

拾壹、問題討論

- 一、你是否能夠對「重生」下一個定義？
- 二、你是否已經重生了？你怎麼知道的？如果已經重生了，你是否能說出重生前後的差別？
- 三、舊約是如何論到「重生」這件事？
- 四、新約有那些觀念是與「重生」相似？
- 五、人如何才能重生？人在重生一事上是否也有他應有的作為？如果是，那麼重生還可以稱為是神的工作嗎？
- 六、為何人需要重生？一般人是否知道他們需要重生？為什麼？
- 七、如果有人不確定他（她）是否重生，你要如何幫助他（她）？有哪些經文可以作為你的參考？



拾貳、本課金句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3）

拾參、附錄（信心與重生的先後次序）

有的神學立場主張「重生」是發生在「信心」之先，亦即：人不是憑著信心、悔改或歸正而重生；人悔改、相信是因為已被重生。其主要的理由是：一、救贖始於呼召，但是不信者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因此他無法回應上帝救恩的呼召。神若不使他重生，他就無法回應上帝的呼召或是相信。二、重生是一切救贖恩典的起點，只有在這個基礎上，人才可能行義、不犯罪、以信心回應（信耶穌）、有愛心等等。簡言之，重生是先於信心，重生產生信心，並且人在信心裏皈依基督，是重生的第一證據。三、約翰福音一章十二、十三節指出：「……信他名的人……乃是從神生的」，由這兩節的敘述可以推出：「信」是「從神生的」之證據，因此，「重生」（「從神生的」）是先於「信」。

對於這樣的主張，我們可以如此回應：一、不信者確實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雖然他無法回應上帝的呼召或是相信。但是，信心是神所賜的（弗二8；腓一29），當神呼召人的時候，祂同時也把信心賞賜給人，使人回應神的呼召。所以重生並非得要先於信心，換句話說，

聖經並未指出重生是介於呼召與信心之間。二、根據以弗所書二章八、九節，信徒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裡的「得救」與「重生」是一體的兩面，而「因著信」是指得救／重生的「媒介」。若是如此，其邏輯上的先後關係必然是：「媒介」（信心）在先，而「結果」（得救／重生）在後。¹⁷就如同人是先過橋（媒介／信心），才能到達對岸（結果／重生），而非先抵達對岸後才過橋。因此，信心應該先於重生。

第三，重生的人會有行義、不犯罪、有愛心等表現，但這並不證明重生先於信心。不但如此，約翰福音多處經文支持信心先於重生：「……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信子的有永生，不信子的得不著永生」（約三36）、「……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十31）。這些經文都顯示，先以信心為媒介，然後才會有永生。而永生與重生不可分：重生是新生命的獲得，而永生是新生命的特質。由此看來，信心先於重生的聖經論據，強於重生先於信心。

第四，關於約翰福音一章十二、十三節，有人試圖把「信他名的人」與「從神生的」兩者之間，拉上邏輯或時間的關係，以使「從神生的」成為「信他名的人」之條件；也有人的作法是完全相反，不過，兩者都沒有正確的

¹⁷新約論到「信」與「得救」關係的經文，參路八50；徒十六31；羅十9；帖後二13。



反映經文的意思。正確的看法是：這兩節並不論到兩者的邏輯或時間上的關係，作者約翰在這兩節中所要強調的是：接待（受）耶穌的人，就是信他名的人，他也是從神生的。因此，這兩節並未指「信」是「從神生的」之證據，所以不可作出「重生是先於信」的結論。



6

悔改得生命



壹、前言

許多宗教都提到悔過，即棄絕過去的惡行，轉而行善。基督教信仰雖然也談到悔改，但就悔改的發動者或是悔改的對象而言，基督教與其他宗教截然不同。從我們的信仰來說，悔改使我們獲得新生命，因為悔改與重生緊扣在一起，並且幾乎是同時發生的：有悔改才能重生，有重生是因為悔改。因此悔改是得著救恩必要的一步，是罪人走向天堂的扣門磚。



貳、悔改的定義與必要性

「悔改」是指對罪懊悔、轉離惡行。悔改與福音的關係密切，因為悔改是福音宣講內容的一部分（路廿四46-47）：福音是有關赦罪的好消息，然而罪人要得赦免之前，必須先為自己的罪悔改。換言之，沒有悔改就沒有赦罪。這也就預設了一件事，即所有的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在接受福音這事上，悔改的重要性是耶穌（太四17，十一20-21；可一15；路五32，十三3、5）、施洗約翰（太三2、8、11；可一4；路三3、8；徒十三24、十九4）以及使徒們（彼得：徒二37-38，三19，五31，八22；保羅：徒十七30，二十21，廿六20）共同的強調。

參、悔改的要素

悔改包括觀點的改變（對罪的看法不再一樣），情感的改變（對所犯的罪感到悔恨）以及意志的改變（決心採取離開罪的行動）。因此，悔改就包括思想（理性）、情感和意志三個要素。

一、思想

在悔改之前，人對罪既不敏感也不承認。但是人因聖靈的感動而悔改歸向主時，就會視以往的生活是有罪、不潔的，這種對罪的意識之產生，是聖靈工作的結果，也

是神話語的功效（羅三20）。思想上對罪的認識是悔改的第一步，但它要與以下兩個要素合作才能竟其功。

二、情感

在情感方面，一個悔改的人對罪會有感覺上的改變，亦即人會因犯罪得罪聖潔、公義的神而感到憂傷難過，耶穌就曾舉例說明悔改的人在情感上是如何的痛苦、掙扎：「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揹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十八13）。如果一個人認知到自己所犯的是罪，可是在情感上卻無動於衷，那麼他離悔改還有一大段距離。

三、意志

悔改的最後一項也是最重要的要素，就是在意志上決心遠離罪，並且尋求神的赦免。悔改是採取回轉的行動，耶穌在浪子的比喻中，提到那位浪子悔改時關鍵性的一步：「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路十五18、20）。悔改必須有意志上的改變才有功效，如果只有在思想上承認罪的事實，以及情感上為罪憂傷，卻不採取行動離開罪、全心歸向基督，那麼這就不是真正的悔改，也無法得到神的赦免。



肆、「悔改」是神的恩賜

聖經清楚的提到悔改的心乃是神所賜，而不是人自發的行為。在舊約方面，詩篇的作者及先知都不約而同的向神呼求：「（耶和華）神啊，求你使我們回轉……」（詩八十3、19）、「求你使我回轉，我便回轉，因為你是耶和華——我的神」（耶卅一18）、「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向你回轉，我們便得回轉」（哀五21）。

新約方面，彼得和使徒們曾在公會前向大祭司見證：「神……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五31），另外，當彼得向那些有舊約背景的猶太基督徒講述他所見的異象及經歷之後，那些猶太人不得不承認：「……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十一18）。保羅寫給提摩太的信時，其信中也提到相同的論點：「……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二25）。

總而言之，悔改是神的恩賜，只有神做工在人的心中（神是發動者），並且人在回應了神（聖靈）的感動之後，才會有悔改的行動（人是動作者）。這並不是說悔改不是在意識下運作，以致人就像木偶一般被神操縱。相反的，悔改是出自人的內心，是個有意識的行動（參結十八23；徒二38，十七30）。這裡的基本重點是，救恩完全是由於神，人在這事上沒有可誇之處，故一切的榮耀都當歸於神（林前一30、31）。

伍、悔改的對象

人犯罪基本上是得罪神，因此悔改的對象主要是神（參創二十6；撒上十五24；撒下十二13，廿四10；詩十四1，五一4；羅一20-25，三23）。即使表面上看，他只是得罪另一個人，但事實上，他同時也是得罪了神（參出十16；路十五18、21；羅十三8-10，十四15；林前八12；約壹三4），因為他違背了神的律法（愛人如己或愛仇敵），傷害一個有神形像的受造者。在浪子的比喻裡，浪子清楚他所做的就是「……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浪子的父親）……」（路十五18）。保羅也有相同的看法：「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林前八12）。

其次，人是悔改的次要對象。如果我們得罪了別人，那麼悔改的對象也包括人，此時真心的悔改不但要向神認罪，也須請求人的原諒，並棄絕傷害人的行為，千萬不可以只求神的赦免，卻不願處理得罪人的部分。稅吏撒該為我們作了一個很好的示範，他在歸主時向耶穌表示：「……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十九8），可見他悔改的對象也包括了曾得罪的人，充分地表達出悔改的誠意。

陸、悔改是一生的操練

悔改不是只有在信主時才須有的行為，因為我們在



信主之後尚有許多的軟弱與缺點，以致不論在與神或與人的關係上都會有可責之處，所以仍要為所犯的罪悔改。神的子民會犯罪是不爭的事實，大衛的禱告就說明了這一點：「耶和華啊，求你因你的名赦免我的罪，因為我的罪重大」（詩廿五11）、「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詩卅二5）。在啟示錄中，耶穌就曾對一些教會的行為提出糾正，並且要他們悔改，像對以弗所教會就說：「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啟二5），對別迦摩教會（啟二16）、推雅推喇教會（啟二22）、撒狄教會（啟三3）以及老底嘉教會（啟三19）也都是如此吩咐。因此，悔改是一生的操練，在生命還沒有完全之前，悔改是不能停止的。

柒、「得救的悔改」與一般的「懊悔」之區別

一般人的懊悔與「得救的悔改」有極大的區別，人可能會因為罪行被發現而感到歉意，或是因自己過去所做的而悔恨，可是卻沒有改變的意願，這不是真正的悔改。就像猶大出賣耶穌之後，他「後悔」的舉動只是把錢還給祭司長和長老（太廿七3），然後出去吊死（太廿七5），而不是來到神的面前悔改。然而「得救的悔改」與前面所說的「懊悔」完全不同，它指的是真正改變的意願與行動，使人來到神的面前尋求赦免，若是可行，也包括向人承認錯誤。這種悔改尚具有幾個特色：

一、是「沒有後悔的」懊悔（林後10）

在哥林多後書第七章，是保羅提到過去寫信給信徒時，他們悔改的情形。其中特別註明他們過去的反應是「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林後七9，即「憂傷帶來了悔改」），並且解釋他們的悔改是不會受虧損的原因：「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林後七10），其中的「沒有後悔的懊悔」可以譯為「沒有懊悔的悔改」（*a repentance without regret*，參《新譯本》、《新漢語譯本》），表示使人得救的「悔改」（*repentance*）是不會使人「懊悔」（*regret*）的。但是相對的，世俗的「憂愁」（*sorrow*）卻是「叫人死」（「招致死亡」，《新譯本》）。「世俗的憂愁」（林後七10b）可以由少年官聽到耶穌講論承受永生的條件後，就「憂愁」的反應（路十八23）看出。那位少年人就離開了耶穌，因此就喪失了「來世得永生」（路十八30）的福分。

二、可以使人得生命（徒十一18）

當耶路撒冷的聖徒聽到彼得分享外邦人得救的見證（徒十一2-17）後，就歸榮耀給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十一18）。這節經文的「悔改得生命」可以直譯為「悔改引致生命」（*repentance that leads to life*, NASB），顯示得到「永生」必須經由「悔改」一途。



三、能讓人明白真道（提後二25）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勸誠主的僕人一段話中（提後二24-26），特別提到要以溫柔勸誠那些抵擋的人，因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二25）。這一節不只提到「悔改」是神的恩賜，它也指出「悔改」與「明白真道」的關係，就是：悔改的結果會造成認識並接受真道（真理）。但是一般的懊悔卻不能造成這樣的結果。

捌、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悔改得生命是與福音真理有關的恩典，所以每位福音使者不但要傳講相信基督，也要傳講悔改得生命」（WCF, XV/i）

「罪人藉悔改，不但看到也感受到自己的危險，更看到且感受到他的罪何等污穢可憎，因為違背神的神聖本性和公義的律法，又知道神在基督裡向悔改之人所顯的恩慈，就為自己的罪憂傷，且恨惡自己的罪，以致轉離一切罪惡，歸向神，定意竭力按照神一切的誠命所吩咐的與神同行」（WCF, XV/ii）

「沒有一個罪會太小，以致不必被定罪；照樣也沒有一個罪會太大，能使真心悔改的人仍然沉淪」（WCF, XV/iv）

二、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 76：「悔改得生命」是什麼意思？

答：是救贖的恩典，是聖靈和神的道在罪人心中做成的，罪人不但因此意識到罪的危害性，也意識到罪的污穢與醜陋，但也領悟了神在基督裡的憐憫，因此為自己的罪憂傷，並產生恨惡之情，因而轉離罪、完全歸向神，並定意、竭力以新的順服，在各方面與主同行。

三、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

問 87：「悔改以致得生」是什麼意思？

答：「悔改以致得生」是神所賜的恩典；一個真實覺悟自己有罪，而又確知神在基督裡之憐憫的罪人，就會因此為罪憂傷痛悔，恨惡並離棄自己的罪，而歸向神，立志竭力重新順服。

玖、問題討論

- 一、為何聖經如此強調人信主要先悔改？神直接赦免罪人就好了，為何要人悔改？
- 二、世上有沒有所謂的聖人？為什麼？從聖經的標準來看，中國的先聖先賢是否也是罪人？
- 三、悔改的要素是什麼？缺少其中的一樣或兩樣仍舊可以構成悔改的情形嗎？為什麼？
- 四、當你悔改信主後，是否也曾處理自己對他人所造成的傷害？這樣做容易嗎？



- 五、如果你向所得罪的人悔改認錯後，對方仍不原諒你時，就聖經的觀點來看，這樣的悔改有效嗎？
- 六、基督徒信主之後，是否就不需要悔改了？神不是赦免我們一切的罪了嗎（參西二13；約壹一9）？你是怎麼看的？
- 七、一般人的懊悔與「得救的悔改」有何區別？

拾、本課金句

「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路十五7）



7

信靠基督



壹、前言

我們活在世上都需要對不同的人、事、物具某種程度的自信，比方說，當我們搭乘公共汽車前往某個地方時，就必須相信司機會開車，相信他認識車子行進的路線，也要相信他能安全的把我們送到目的地。當然，這整個相信的過程都是下意識的，我們不會在事前或在其中刻意想到自己對這些事是否有信心。不過，得救的信心，與一般情況所使用的信心不同，它是神所賜但由人運作，為使一個罪人因著信靠耶穌基督而與神建立關係；若沒有這



等信心就不可能得救，也無法過一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貳、信心的重要性

信心與悔改都是得救的要素及必要條件，因此在信仰上強調信心是絕對必要的。信心是來到神面前的唯一道路，如希伯來書所言：「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十一6）。信徒一生都要靠信心而活，羅馬書就說：「因為這福音啟示上帝怎樣使人跟他有合宜的關係：是起於信，止於信。正如聖經所說的：『因信而得以跟上帝有合宜關係的人將得生命』」（羅一17，《現代中文譯本》）。

基督徒的信心就其本質、對象、結果而言，與一般人所談的信心並不同，前者又稱為「得救的信心」。這樣的信心是一種經由聖靈的工作所產生之確實、堅定的信念，使人相信福音的真實，並全心信靠神在基督裡的應許。罪人可以藉此信心得著救恩（弗二8）、聖靈（加三14；約七39），並得以成聖（徒廿六18），且在信主後繼續藉著信心得蒙保守（彼前一5；林後一24）、勝過世界（約壹五4）、勝過敵基督（約壹四3、4）、勝過惡者（約壹二13、14）等。

參、「得救的信心」之三要素

一、知識（Knowledge）

信心包括理性（思想）的要素，亦即信心必須有理性的基礎，以致人的信心才不會變得盲目。有些人存著一種錯誤的觀念，認為信心與知識無法並存，或者認為知識是信心的敵人，甚至以為一個人在不能知道或不知道時才能相信；更有甚者，有人主張一個人不在乎信什麼，只在乎真誠（心誠則靈）。這些都是迷信，是違反聖經的錯誤看法。要知道，由無知所堆砌的信仰是沒有救恩的。若對神（耶穌）沒有真正的認識，不會產生真正的信靠，所以信耶穌必須要認識真理的內容。雖然有真理的知識不一定會產生信心，但沒有真理的知識，是絕對不可能有信心的。

神在聖經中對自己的啟示就包括了知識的層面，這知識就是要使人認識祂，進而相信祂。約翰提到他寫作福音的目的時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十31）。羅馬書也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可見對信仰要道的認識，是信心不可或缺的要素，換言之，知識是得救信心的基礎。

但是話說回來，僅有知識是不夠的，有時人明知道自己神的心意，卻仍執意往另一個方向行，甚至還捏造許多



的理由自欺欺人（羅一28-32）。殊不知魔鬼也認識神，但這等知識卻沒有使牠順服神，反而是背叛神，像這種「戰驚」的信心（雅二19），並不是得救的信心。

二、贊同（Assent）

單有理性上的知識是不能證明信心的存在，因為人可能保持中立而不做任何選擇；換言之，一個了解福音內容的人，仍可能對它不表示贊同。像有些西方的聖經學者雖然有許多的聖經知識（我們有時會稱他們是「自由派學者」），但卻不贊同聖經所說的內容（如：耶穌為童女所生，及他所行的神蹟等），認為有些記載是荒誕不經的。因此，得救的信心須要進一步加上「贊同」，這也是屬於理性或認知的層面。沒有這個層面，信仰就變得荒謬。在救恩上，贊同就是同意聖經論到我們的一切都是真實的，包括：我們是罪人，並且需要耶穌的救贖，而耶穌是救恩的唯一媒介，也是到神那裡的唯一道路等等。

三、信靠（Trust）

人單有救恩的知識是不夠的，因為人還是可以拒絕；贊同福音真理也不算是相信，因為意念上的贊同還是無法決定人要順服與否。像舊約的以色列人，自幼即受到宗教教育，深諳聖經的內容，也贊同聖經所說的，但對神並不都有真正的信靠、順服；同樣的，有些人長期在教會中活動，懂得信仰的教義與真理，心裡也同意聖經的話是



神的話，但卻沒有把生命的主權交給主，私下的生活依然昰我行我素。這些表現不是信心的表現，因為沒有「信靠」。

然而信仰中最主要的要素就是在意志上作決定，把個人的命運交在神的手裡，完全依靠基督的能力，使自己從罪惡中得到救贖，並順服神的引導走人生的路。透過這種信靠，我們同時也獲得平安喜樂，以及救恩上的確定，而這樣的確定就帶給我們安全感，使我們能放心的把所有的事都交在神的手中，並且堅信所遭遇的一切，都與我們的生命有益。

肆、信心的對象

信心的對象是三一真神，而我們是藉著信心，透過耶穌基督與神建立關係（弗三12）；當然，我們也可以說信心的對象是耶穌基督，因為信耶穌與信神的意思相同（約十四1；腓三9）。聖經談到信心的對象時，常與耶穌有關，如「信」耶穌（約三15，七39，十42；羅三22、26；加三22；約壹五1、5），除此之外，聖經也用「吃」、「喝」耶穌（約六50-58）、「接受」耶穌（約一12）、「來到」耶穌那裡（約五40）等來表達「信」耶穌的涵義。

有人以聖經為信心的對象，但嚴格來說，基督教信仰中的信心對象是有位格的神，而不是一本書。聖經是啟示神、見證基督的媒介（約五39），因此它的功能是引導

我們來到基督的面前，而不應成為我們信心的對象。此外，天主教把教會當作信徒信心對象的作法就有問題：他們稱教會為「母親」；教皇為基督的代表，但這樣的說法全無聖經根據。儘管教會是耶穌基督所設立的，她的功能乃是福音的媒介與神國在地上的代表，而不是作為我們信心的對象。

伍、「得救的信心」是神的恩賜

得救的信心是怎麼來的呢？聖經清楚的表示，是神賞賜給我們的。舉例來說，以弗所書二章8節提到：「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¹⁸這節的意思是要表示一個人能夠得救、信耶穌是神的恩賜（「神所賜的」），而非自己的努力或選擇的結果。

還有一節經文是在腓立比書一章29節：「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這裡的「蒙恩」原文意為「被賜予」(it has been given to)，本節經文

18 本節的「這」(this)到底是指前文的哪個地方並不十分清楚，它有幾種可能性，其中包括「恩」或「信」。但原文「這」是中性，而前面的「恩」或是「信」都是陰性，不過在希臘文的文法卻容許以中性的指示代名詞來指稱中性的字，因此兩者都有可能。此外，「這」也可能是指整個觀念（「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但無論「這」是指哪一個意思（「恩」、「信」、「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它們的差別並不大。

是指信徒被神賜予兩件事，一個是信耶穌，另一個是為他受苦。因此再次證明人能「信耶穌」是出於神所賜的恩典（參徒十八27），人自己根本無法產生「得救的信心」。

陸、「得救的信心」與得救的確據

天主教及基督教的一些教派認為，我們不可能知道自己是否最終會得救，表示人在世之時還是有可能從恩典中墮落。這種不確定感有時是因為沒有去處理生命中的罪，有時是因為對神的話語沒有信心；但有時則是與自己生活上的軟弱有關。因為人信主後，不一定都能夠在所信與所行之間保持一致，於是就常會被懷疑與不安所左右。

但是神賜「得救的信心」之目的是要使我們得救，而這信心就包括了對神的信靠，因此也伴隨著從信仰而來的確據。這確據首先是聖靈的印證：透過聖靈的工作，使我們確信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聖經就這麼說：「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約壹五10）、「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16）、「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約壹三24）、「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四6）。

還有，我們有得救的確據不在於我們是否已經完全，而是根據神的話語。聖經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

五13），在這節經文裡，約翰要那些信徒「知道」的一件事，就是他們有永生。換言之，他們有永生之事實是確實可知的，而不必盼望、猜測，或是等自己變得很屬靈了才能肯定。耶穌對信他的人也提出如此的保證：「……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致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24），他在另一個場合也這樣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十27-28）。這些經文都可以告訴我們，得救的確據是現在就可以擁有的，而這確據是立在聖靈的印證與神話語的基礎上。

雖然有以上的經文幫助我們確定得救的確據，但並不表示我們可以不顧自己的生活言行，隨私慾任意而行，因為神的話語也提到行為的重要性。亦即行為的背後也具有屬靈指標性的意義，特別是愛的行為：「……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約壹三14）、「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壹四7-8）。由此可知，我們有愛的行為便可顯明我們是屬神的人，因為神就是愛。

人固然不能靠行為得救，但是行為卻是得救的證明，耶穌就警告，進天國的人是那些遵行神旨意的人，而不是嘴裡喊著「主啊」的人（太七21-23）。保羅在腓立比

書也指出，信主的人要「恐懼戰兢做成……得救的工夫」（腓二12），這意思是指信徒要不斷的操練順服，把自己得救的事實表現出來。總而言之，我們有得救的確據並不因此排除我們要遵行神旨意的努力；而有「得救的信心」必然會帶來得救的確據。

柒、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多特信經

1. 第三與第四項教義，「論人的敗壞、歸正，和歸正方法」，第十四條。

「因此，我們應該認為信心是神的恩賜，但這不是說『神賜人信心，但人可以憑自己的好惡來決定是否接受』，而是說『神真的賜人信心，不但將信心擺在人面前，也放在人裡面』；這甚至也不是說『神將相信的能力賜給人，然後期待人會運用自己的自由意志，同意接受得救的條件，以致真正相信基督』，而是說『那使人立志行事，甚至在眾人裡面行做萬事的主，不但使人有相信的意志，也有相信的行動』。」

2. 第五項教義，「聖徒的持守」，第九條。

「真信徒按照他們信心的程度，可以得到、也確實得到『選民蒙保守得救，並且持守信心』的確據；因此就確知深信自己會一直是教會的誠實成員，滿有生命，並且經歷罪得赦免，至終承受永生。」



3. 第五項教義，「聖徒的持守」，第十條。

「然而，這個確據並不是出於任何違反聖經、與聖經無關的獨特啟示，而是出於：（一）我們對神應許的信心。這應許是神為了安慰我們，而在祂話語中豐富啟示的；（二）聖靈的見證。聖靈的心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16）；（三）我們的切慕——以認真神聖的態度，切慕要一直保守自己存無虧的良心，行各樣的善事。如果神的選民失去這種堅實的安慰，不確知自己至終會得救，又失去這種確定的憑據，沒把握自己能永遠得榮耀，就算比眾人更可憐。」

二、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信心的恩典是基督的靈在蒙神揀選之人的心中的工作，使他們得以相信，以致靈魂得救；這信心的恩典通常是藉著道的傳揚而發生，又同時藉著道的傳揚，以及聖禮的執行，和禱告而增長並加強。」（WCF, XIV/i）

「藉此信心，基督徒相信凡在聖經中所啟示的都為真實，因為其中有神以自己的權威說話，又對聖經各處經文以不同的行動來回應？對命令要順服；對警戒要畏懼；對神所賜今生和來生的應許要歡喜領受、牢牢持守。但得救之信心的主要表現是：憑恩典之約接受、領受，並單單依靠基督，得以稱義、成聖、得永生。」（WCF, XIV/ii）

「這信心有程度上的不同，或強或弱，雖然常常多方受攻擊，有軟弱，但終必得勝，並在許多人裡面增長，直

到他們藉著基督達到完全的地步，基督乃是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WCF, XIV/iii)

三、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

問86：「信服耶穌」是什麼意思？

答：信服耶穌基督是神所賜的得救恩典；使我們藉此可以照著福音的信息與勸勉而接受基督，並惟獨靠他得救。

捌、問題討論

- 一、許多不信主的人也有所謂的信心與信心的對象，你能說出一般人的信心與基督徒的信心之間的差異嗎？
- 二、得救的信心有哪些要素？
- 三、你認為自己有得救的信心嗎？你是怎麼知道的？
- 四、知識在「得救的信心」上扮演何種角色？它的用處與限制何在？
- 五、為何聖經不能成為我們信心的對象？如果可以的話，會造成什麼結果？
- 六、我們的行為在信主之前有何價值？在信主之後呢？
- 七、在學習本課之前你是否有得救的確據？如果有，那是根據什麼原則判斷？

玖、本課金句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羅十17)



稱義

壹、前言

世上許多宗教有一個共同點，就是人試圖靠著自己的努力，獲得拯救或超脫苦難、輪迴等，這努力就是指人的修行或善行。換言之，絕大部分的宗教都是自力的救贖，唯獨基督教是他力的救贖。聖經宣稱，人不可能靠行為得到神的救恩，因人的行為不足以好到可以換取救贖。那麼罪人要如何得救呢？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先由神作成救贖之功，然後由人憑信心接受。如此，人在得救的事上就沒有可誇之處。這樣的真理帶出一個重要的教義，

即是因信稱義，表示人被神赦免、宣告為義完全是憑著信心所領受的恩典，這種白白得來的恩典，使我們不得不承認，救贖的工作只有神才能做。

貳、什麼叫作「稱義」

我們在教會中常聽到「稱義」這個詞，但稱義是什麼意思呢？「稱義」是個法律用詞，是一種宣告或判決的行動。當世上的法官在審查證據之後，就會宣告那位被告者有罪或是清白；類似的，神看到基督為罪人所做的，並且因著人的信心，就宣告信徒無罪。雖然這宣告並不會改變人的道德行為，但這種宣告就確定了人在神面前的地位。由於地位上的改變，神不再以相信的人為罪人，反而接納他為義人。簡單的說，「稱義」是神施行救恩的步驟之一，藉此神解除人的罪人身分，宣稱他們為義人，接納他們重享神的團契與恩寵。

參、稱義的需要

為什麼人需要被神稱義呢？那是因為人犯罪後就成為不義（約壹五17），惹神忿怒（羅一18；弗二3），被神定罪（帖後二12），並被判定受報應之下場（羅二8；彼後二13）。在這情形下，人根本毫無自救的能力與機會，但由於神的大憐憫，祂主動與人和好，扭轉了人類的命運。在作法上，消極的方面是：人需要神的赦免（出卅四7；詩卅二1；約壹一9），意思是說，就不再算他為罪



人（詩卅二2；林後五19，八12）；而積極的方面則是：罪人需要神的稱義（羅八33），換個角度看，即神接納他為義人。

肆、稱義的依據

神是公義的神，祂斷不以有罪為無罪（出廿三7，卅四7）。而世上的人都犯了罪，違背神的律法（約壹三4），也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於是世人都落在神的震怒之下（約三36）。那麼祂怎樣可以宣稱信祂的人為清白呢？而神宣告人清白時又如何不會損及祂的聖潔公義？換言之，祂是如何處理罪與律法之間的問題呢？

這關鍵點就在於基督的工作。深入地說，人被稱義的基礎是基督的代贖（羅三24），也就是祂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二2），這點就成為神赦罪的依據，亦即我們是靠祂的血（羅五9）和犧牲（羅八33-34）稱義。

神既然將我們的罪歸在基督身上（林後五21），便不將我們的罪歸在我們身上（林後五19）。罪的解決只是第一步，另一方面，我們還要得到神的義，但是得到神的義也不是靠行為（羅三28），而是藉著信耶穌。因為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羅三22），這就表示「律法的總結（目標）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羅十4；參加三

24)。於是藉著信耶穌，神將基督的義行（羅五18）和順從（羅五19）歸算給相信的人，使得基督成為信徒的義（林前一30），信徒也在基督裡稱義（徒十三39）、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

由此看來，神稱罪人為義，並不會與祂公義的本性衝突，因為律法與罪兩方面的問題都得到解決：律法在基督身上得到成全（羅十4）；而罪的代價也由基督付清（羅三24）。

伍、稱義的性質

稱義有幾方面的性質：一、稱義是神的宣判行動，神宣稱信祂的人無罪，並宣告他們為義人。其用意是確定人在神面前的地位，因此這樣的宣告並不會使人的生命的本質得到改變（變得公義、善良、聖潔等），所以稱義就與重生不同。二、神對罪人一次的宣告就永遠有效，這是個決定性的宣告，以致神不再重覆稱人為義，因為人在神面前的地位不會再改變（參「韋敏斯德公認信條」，WCF, XI/v）。三、稱義是以神的義為源頭（羅一17），這義不是人自己因行律法而來的義（腓三9），乃是有基督的義（羅五17-19），並且這義是神把它歸算在我們身上，因此，稱義全靠恩典，不靠行為。

陸、稱義與信心

稱義的方法不是靠著好行為或守律法，乃是靠著神



的恩典，憑著信心在神面前稱義。因此，保羅使用「因信稱義」（羅五1）一詞就表示信心在稱義的事上是何等重要：「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26）、「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四5）、「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1）、「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10）、「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加二16）。

然而我們須注意一件事，信心並不是功德，也非變相的善行。信心若是功德，人就有可誇之處，此時的義便是自己賺得，而不是神白白的恩賜。信心是接受恩典的雙手，它本身不是功勞；換言之，我們接受神的禮物時，我們的雙手並不會因此而成為這禮物的一部分，因為禮物始終是來自送禮物的人。如同加爾文所言：「信心是指向基督，但信心不是基督；信心指向基督的義，但信心本身並非基督的義」。

聖經中除了以信心的間接受格（dative）來表示人是憑信心稱義外，也把「信」與不同的介系詞連用，以表示它具有「媒介」的功能，《和合本》把這些不同的介系詞都譯為「因」：「因信」（by faith，羅一17）、「因信」（through faith，羅三22）、「因信」（upon faith，腓三9）、「因信」（according to faith，來十一7），但從未使用「因為信」（because of faith/ on account of faith），「因為」這用



法就意味著「信」是人的工作（即：我得到救恩，是因為我有信心）。但是信心不是功德，信心只是蒙恩的人對神的回應，藉著它，基督的義就歸算到他身上。

柒、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奧斯堡信條（第四條，「論稱義」）

「我們教會又教導人：人在上帝面前不能憑自己的能力，功勞，或善行得稱為義，然而人因基督的緣故，藉著信就白白地稱為義，那就是：人相信因藉著死償還了我們罪債之基督的緣故得蒙恩寵，罪得赦免，上帝算這信為人在祂面前的義。」

二、海德堡要理問答

問60：你怎樣在神面前稱義呢？

答：我單單因為真實信靠基督耶穌，而在神面前稱義。換句話說，雖然我的良心控告我干犯神一切的誠命，又沒有遵守任何誠命，並且還時常傾向邪惡；但我不是因為有任何功勞得以在神面前稱義，而是因為神白白的恩典，將基督完全的補贖、公義和聖潔賜給我，好像我從來沒有犯過罪、已經完全順服似的。我雖然不能順服，但是基督已經為我成全，基督在每件事情的順服，都好像是我在順服似的，這一切都只要我用信心接受恩典就夠了。

問61：為什麼你能說你是單單因信稱義



答：因為我被神接納，不是因我的信心有價值，而是單單因著基督的補贖、公義，和聖潔，成為我在神面前的義。並且除非我單單憑著信，否則沒有辦法接受基督的補贖、公義，和聖潔，使它們成為自己的補贖、公義，和聖潔。

三、比利時信條（第二十三條，「論稱義」）

「我們相信：我們的得救是因基督的緣故罪得赦免，在神面前得稱為義；正如大衛與保羅教導我們的，在神面前不憑行為而被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保羅又說：『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耶穌基督的救贖，就白白稱義』。因此我們總是堅持這個根基，將一切的榮耀歸給神，在祂面前謙卑，承認我們自己是什麼樣的人，毫無可誇，沒有任何功德，只有依賴並信靠基督的順服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當我們信靠祂的時候，祂的義就成為我們的義；這就足以遮蓋我們一切的罪孽，叫我們有信心來到祂面前，解除了良心上的恐懼、威脅與懼怕，不再效法始祖亞當的恐懼，想用無花果樹的葉子來遮掩自己，或靠其他任何受造物來到神面前，我們就滅亡了。因此，每個人都當像大衛一樣祈禱：求你不要審問僕人，因為在你面前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

四、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蒙神有效呼召而來的人，神也白白稱他們為義；但

不是將義放在他們裡面，稱他們為義；而是赦免他們的罪，算他們為義，接納他們為義人。不是因為在他們裡面做了什麼，或是他們自己做了什麼，而是單單基督的緣故。並不是把信心歸給他們，也不是因為相信的動作，或是他們有任何其他『有福音意義的順服』(evangelical obedience)，就算他們為義；乃是把『基督的順服，使神公義的要求得滿足』歸給他們，以致他們憑信心接受祂和祂的義，靠託祂和祂的義；這信心並不是出於他們自己，乃是神所賜的」(WCF, XI/i)

「神在創世以前就頒佈元旨，稱一切選民為義；而基督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就為他們的罪死了，也為他們的義復活了；雖然如此，但他們必須等到聖靈在適當的時候，真實將基督施行在他們身上，才得稱義」(WCF, XI/iv)

「神確實繼續赦免被稱義之人的罪；他們雖然永遠不能從稱義的地位上墮落，但他們可能因罪蒙神不悅，就像是兒子因過失使父親不悅，直到他們自卑、認罪、求饒，並重新相信悔改，父神的面才再次光照他們」(WCF, XI/v)

「舊約時代的信徒稱義，與新約時代的信徒稱義，在各方面都是相同的」(WCF, XI/vi)

五、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72：「稱義的信心」是什麼？

答：(一) 稱義的信心是救贖的恩典，由聖靈和神的道在



罪人心中做成的，使他確知自己的罪惡和苦境，也知道自己或其他任何受造者都不能使他脫離失喪的光景；

(二) 稱義的信心不僅只是贊同福音應許的真理，更是接受並信靠基督和祂的義，因而使罪得赦免，在神面前得蒙悅納，被算為義，以致得救。

問 73：信心如何使罪人在神面前得稱為義？

答：(一) 信心使罪人在神面前得稱為義，並不是靠著那些隨信心而來的恩惠，或靠著信心所結的善行之果，也不是把信心的恩惠、信心的行為歸給罪人，好使他得稱為義；

(二) 信心使罪人得稱為義，只是因為信心是器皿，藉此罪人可以接受並支取基督和祂的義。

六、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

問 33：「稱義」是什麼？

答：「稱義」是我們從神白白領受的恩典動作，神藉此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惡，接納我們在他面前為義人；這都因為祂將基督的義算為我們的義，而我們只是憑信心接受而已。

捌、問與討論

一、據你的了解，稱義與重生有何異同？

- 二、為何人不能靠自己的好行為稱義？
- 三、信心為何不能被視為是一種功勞？它的地位與價值何在？
- 四、你是否經歷過靈性低潮？當你處在最糟糕的狀況時，你還能相信自己被神稱義嗎？「因信稱義」如何幫助你渡過那樣的生活？
- 五、神是如何解決我們罪的問題？這個解決方法與我們被稱義有何關係？
- 六、如果稱義不是靠行為，那麼是否就表示我們現在的行為好壞與否並不重要？為什麼？
- 七、為何有人信主後還會自以為義？「因信稱義」的道理對處理人的自義有何幫助？

九、本課金句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25-26）



9

得兒子的名分

壹、前言

許 多文明的國家都有領養的制度，就是夫妻可以透過
合法的管道認養非親生的孩子成為自己的兒女，使他（她）得以享受家庭的愛與溫暖。若是領養的父母已有
自己的孩子，這位被領養的孩子就與養父母的孩子成為兄
弟姊妹。在屬靈的領域上，父神與我們也有「認養」的關
係，原本我們不是神的孩子，而神也不是我們的父；但透
過神奇妙的作為，使我們成為神屬靈大家庭的一分子，並
與其他的信徒一起享受父神的愛與團契。這一課要探討

「得兒子的名分」(adoption)之相關課題，並使我們了解神作為的奇妙，以及認識我們在主裡浩大的福分。

貳、什麼叫作「得兒子的名分」

簡單的說，「得兒子的名分」就是指神使信主的人成為神家中的一分子。當人一信主時，就馬上得到兒子的名分。若與稱義比較，稱義的果效是消極的，它使我們的罪得到赦免；但「得兒子的名分」的果效卻是積極的，它使人擁有神兒女的地位，變成神家庭的一員。因此，「得兒子的名分」是牽涉到地位的改變，而非本質上的變化。

參、「得兒子的名分」之觀念在舊、新約中的進展

「得兒子的名分」一事在舊約中並未完全實現，這並不是說，在舊約中以色列人沒有稱神是他們的父（賽六三16，六四8；耶三19），或者神沒有稱他們是祂的兒子（參申十四1；何一10，十一1）。而是直到耶穌基督來到，並且等到聖靈澆灌在我們的心中以印證我們是神的兒子時，兒子的名分才完全落實在信徒身上，如同聖經所言：「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14-16）。

信徒擁有兒子的名分是新約中清楚的主題，使徒約翰說：「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



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約壹三1-2)。保羅也指出：「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們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四4-7)

新約除了清楚顯示信主的人是神的兒女外，也明確地指出得兒子的名分之媒介就是信心，這一點與重生、稱義的條件完全一樣。加拉太書就說明信心與得兒子名分之間的關係：「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三26)，反之，那些不信的以色列人，就不是神的兒女：「……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羅九8)。由此看來，得兒子名分是信心的結果，或者說，得兒子的名分是神對我們信心反應的結果。

肆、「得兒子的名分」之福氣

神使信祂的人得兒子的名分，其動機只有一個，就是愛：「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5)。這時得兒子

的名分不只可以在地位上有所改變，我們也連帶得到許多福氣：

一、我們可以蒙聖靈的引導。羅馬書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14），因此在人生的道路上，信徒不必獨自摸索前進，乃是有聖靈的指引與提醒。

二、蒙天父百般的照顧。世上的父親如何照顧自己的孩子，天上的父更加以智慧、全能、慈愛來照顧我們，比如說：祂憐恤我們（詩一〇三13）、照顧我們的基本需要（太六31-32），甚至在必要時管教我們（來十二6）。此外，祂也賜給我們許多美善的恩賜（太七11；雅一17），其中包括把聖靈（路十一13）以及天上的產業（彼前一4）賜給我們。

三、我們可以與基督同為後嗣，同得榮耀（羅八17）、同審世界（林前六2；啟二十4）、同享天國的基業（路廿二30；啟廿二5）。雖然我們是藉由認養成為神的兒女，這點與耶穌是神的獨生子在本質與來源上完全不同；但神卻接納我們如同自己的兒女，並且使我們作基督的弟兄（約二十17；來二11、17）。

四、身體得贖。保羅指出：「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23），表示將來救恩的成全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著改變，和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1）。哥林多前書也稍加描述這身體



的特質是：「不朽壞的」（林前十五42）、「榮耀的」、「強壯的」（林前十五43）、「靈性的身體」（林前十五44）。

五、不再懼怕神。羅馬書提到：「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羅八15），由於我們的地位已經全然不同，並且神也完全接納我們，就使我們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不但如此，在神的愛中，我們也不怕未來的審判：「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約壹四17）。我們既擁有這麼多的福分，就應活得像神的兒女，而不是活得像沒有盼望之人一般（參弗二12）。

伍、「得兒子的名分」和「重生」、「稱義」的區別

「得兒子的名分」和「重生」、「稱義」是神賜給信的人之福氣，雖然神並非一定要把這三個福氣同時賜給我們，但神確實是這麼做了。從時間的角度看，「得兒子的名分」和「重生」、「稱義」這三者都是人在信主後同時發生的，但是它們彼此之間也有明顯的區別：「重生」是與我們內在的生命有關，「稱義」是與我們在神面前的律法地位有關，而「得兒子名分」則是涉及我們與神的關係。總括來說，「得兒子名分」與「稱義」兩者都是牽涉到外

在地位的改變；而「重生」則是內在新生命的得著。

陸、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神在祂的獨生子裡，並為了祂獨生子耶穌基督的緣故，將得兒子名分的恩典，賜給凡被稱義的人，藉此他們被歸入神子民的數目中，得享神眾子的自由與權利。他們身上有神的名字，受兒子的靈，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寶座前，呼叫阿爸爸，蒙父的憐憫、保護、供養、管教，但永不被撇棄，反受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承擔應許，為神永遠救恩的後裔。」(WCF, XII/i; 另參「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問74」)

二、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

問34：「得兒子名分」是什麼？

答：「得兒子名分」是我們從神白白領受的恩典作為，我們因此被收納算為神眾子的一員，有權享受神眾子一切的特權。

柒、問題討論

- 一、什麼叫做「得兒子名分」？
- 二、當你想到自己是神的兒女時，你心裡的感覺如何？這個身分如何影響你的自我形象？
- 三、我們是藉著何種媒介得著神兒子的名分？



- 四、當我們得神兒子的名分時，在屬靈上會有哪些福氣？
- 五、如果神只有使我們重生，卻沒有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女，我們與神的關係是否會受到影響？
- 六、你能說出「得兒子名分」、「重生」、「稱義」三者間的異同點嗎？
- 七、你是否在生活中經歷過神慈父般的照顧？你是如何察覺到的？這對你的信心有何幫助？

捌、本課金句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5）



10

成聖



壹、前言

基督教是一個講求聖潔的信仰，因為神是聖潔的，並且祂也要求自己的子民要過一個聖潔的生活。所以我們過聖潔的生活便是反映神的本性，使祂得到榮耀。不過，「聖潔」到底是什麼意思？它是單單指不會犯罪嗎？若是如此，誰能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呢？若是不然，聖經又是怎麼提到它的？並且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又如何實踐這個功課？有關聖潔這幾方面的問題，我們都可以在聖經中找到答案。

貳、成聖的兩方面意義

成聖有雙重涵義，首先是指歸於神。希伯來文的「聖」(*qadosh*)或「使成聖」(*qadash*)意思是指「切斷」或「分開」，用在神身上就是指神的超越性，祂與人有極大的分野，祂所在之處是人所不能靠近的。若用在「物」或「人」身上時，就是將他們（它們）分別出來歸給神，如聖山、聖所、聖日、聖安息日、聖職、聖物、聖膏油、聖衣、聖壇、聖民等。這個意思可以由以下的經文為例：「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出十三2)。

在這個意思之下，人或物稱為是「聖」的，不是因為他們（它們）的本質是聖的，而是因為他們（它們）一經分別出來歸給神、專屬於神時，其「地位」上立即就成為聖的。應用在人身上時，這樣的成聖又稱為「確定性的成聖」(*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當信徒在信靠耶穌基督「之時」，就得著確定性的成聖，以致他們可以被稱為「聖徒」(羅一7；林前一2；林後一1；弗一1)。這方面的成聖不是指無罪的完全，乃是立即歸屬於神，並且與神有一個新的關係。

第二重涵義是指在生活中逐漸像神（參太五48）。它是一個漸進的過程，雖然基督徒具有聖徒的地位，但還是要努力過一個聖潔的生活。這就表示信徒已被神赦罪，並且也走上成聖的道路，但離完全還很遠，以致聖經多

處勸勉信徒要變化成新人、去除過去生活的罪惡：「……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1）、「……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13）、「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西三5）、「不要彼此說謊；因為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9-10）、「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西三8）。

在這個部分是神與人一起合作：一方面成聖是三一神在信徒身上成就的，亦即信徒的成聖是父神的作為（帖前五23），是神在耶穌基督裡賜給我們的（林前一30），也是聖靈工作的結果（帖後二13；彼前一2）；另一方面，信徒要自潔（林後七1；提後二20-21；約壹三3）、追求聖潔（來十二14），這部分是信徒的責任，是信徒當努力實踐的。由於過聖潔的生活是神給予信徒的命令，如彼得前書所言：「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15-16），因此，過聖潔的生活就不是一個信徒可以隨意的選擇，乃是與其他神的誠命一樣，是重要且必須實踐的命令。

參、成聖生活的實踐

由於神是聖潔的，神的子民也當聖潔（利十一44-



45，十九2；彼前一15），因此信徒須聖潔是反映神的聖潔。然而神是不能看見的，效法神的聖潔似乎顯得有些抽象。於是在過聖潔的生活上，神為已具有成聖地位的信徒預備三個具體的方法來實踐它：

第一個方法是效法耶穌基督的榜樣，由於耶穌既是「神的像」（西一15），是神最完全的彰顯（約一18），是神要人效法祂的具體對象（羅十五5；林前十一1；腓三10；約壹二6），因此「像耶穌」為信徒過聖潔生活的最高目標（羅八29）。

第二個方法就是藉著遵行神的旨意過聖潔的生活。神的話是成聖的媒介（「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十五3；「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17），也是指引信徒成聖生活的標竿。由於神的律法（話）是聖潔的律法（羅七12），是基督徒聖潔生活的標準，因此遵守神的律法就是過聖潔的生活。

第三個方法就是依靠聖靈。新約多處提到聖靈在信徒成聖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八13）、「我說，你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五16），如果能夠順服聖靈在生活上的引導，那麼生命中自然就流露出「聖靈所結的果子」，那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22-23）。

肆、完全成聖的可能性

成聖可以影響人的內在生命，但我們要問的是，信徒一生中是否可以達到完全成聖的地步？也就是信徒是否可以到達一個狀態，就是在某一階段以後都不會再犯罪？這個問題牽涉到我們對成聖本質的了解。除了地位上的成聖是不改變的之外，信徒生活上的成聖（完全的成聖）卻是一個隨時可以改變的狀態，因此信徒並不能維持成聖的成果，也無法將之固定下來。

其實，從信徒的經驗以及聖經經文兩方面來看，也證明是如此。從來沒有信徒宣稱他在某個階段以後就不再犯罪，就是連被視為最像耶穌的聖法蘭西斯（St. Francis of Assisi）也認為自己經常犯罪。另一方面，聖經也沒有明確的經文指出，人在今生就可以達到完全成聖的地步。雖然一些經文，如「凡住在他裡面的，就不犯罪」（約壹三6）、「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約壹三9）等，似乎暗示人在今世可以達到完全，但事實上如何解釋這些經文才是問題所在。

這兩節出現在約翰壹書的經文，基本上是與作者約翰當時所面對的敵對者有關。明確地說，約翰是要把三章4節的「凡犯罪的」，與三章6節的「凡住在他裡面的」這兩種人視為兩個極端的對比，以清楚的區分出當時否認基督的敵對者以及約翰團體之間的不同：一個是漠視道德的生活及輕看罪在信徒生活中的嚴重性；另一個則是認清

罪的可憎，因為曉得耶穌是要除掉人的罪（約壹三5）與魔鬼作為的（約壹三8）。所以這兩節經文（約壹三6、9）主要是指出敵對者與他的讀者間絕對的不同點，因為約翰所考量的是，一個與無罪的耶穌相交的人怎會沉溺在罪中。所以，他在此是基於理論的層面甚於實際的層面說的，因此並不考慮例外的情形（基督徒犯罪的可能性），否則就會削弱此處論證的力道。

顯然，這些經文並不說明人一信主後就不犯罪了，不但如此，約翰在其他地方也肯定人在信主後會犯罪的事實：「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一8）、「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這樣的看法也由耶穌（「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別人的債」，太六12）、雅各（「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雅三2）及傳道書的作者（「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世上實在沒有」，傳七20）之說法得到支持。

不過這樣的事實必須有平衡的了解，也就是信徒無法在今世達到完全一事，並不支持信徒可以放棄追求聖潔的努力，因為信徒在成聖的道路上不斷的成長乃是神清楚的命令。信徒有聖靈住在心裡，祂會督促他們往成聖的路上邁進，因此信徒不會也不應自滿於現狀，而應努力的追求聖潔。等到有一天耶穌再來時，我們就能完全脫離罪的權勢而不再犯罪了，如聖經所言：「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

按著那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0-21）。

伍、成聖與稱義的比較

成聖的教義與稱義密不可分，二者相輔相成，缺少其中之一就會使得神對人的救贖工作不完整。但生活上的成聖與稱義之間存在著極大的差別，兩相對照，其不同之處有：

稱義	生活上的成聖
律法上的地位	內在的狀況
除去罪的控訴	克服罪的權勢
一次稱義，永遠稱義	一生不斷努力
瞬間完成	今世努力追求
完全是神的工作	是神人合作
所有信徒都相同	每個人的程度不同
客觀的事實	主觀的體驗
在今生已達完全	在今生不能達到完全

透過以上的比較可以使兩者的觀念清楚的區分出來，其中之一可以看到稱義是一信主就得到的；但生活上的成聖則是日積月累的努力，但這並不表示成聖的程度與時間成正比（亦即我們不會信主愈久就愈聖潔），因它乃是與自己努力過聖潔的生活有關。



陸、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

問35：「成聖」是什麼？

答：「成聖」是我們從神白白領受的恩典工作，祂按自己的形像，更新我們全人，使我們愈來愈向罪死，並向義而活。

二、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77：稱義與成聖有何不同？

答：雖然稱義與成聖密不可分，但它們仍有不同之處：

- 1、稱義是神把基督的義歸給我們，而成聖是祂的靈將恩典放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能以行出。
- 2、稱義使罪得赦免，成聖使罪被制伏。
- 3、稱義使所有的信徒一概脫離神報應之怒……使他們不再被定罪；但成聖在所有的人身上並不都是相同的，今世也沒有任何人達於完全，而是邁向完全。

問78：在成聖上，為何信徒不能達到完全呢？

答：(一) 因為他們生命的每個部分仍然有罪的殘餘，而肉體情慾又常常與聖靈相爭；
(二) 所以他們經常為試探所挫敗，陷落到許多罪中，使各種屬靈的事奉受到攔阻，即使是最好的

的善行，在神的眼中也不完美、仍有污損。

問79：真信徒既不完全，又常被諸般的試探和罪惡所勝，他們會不會因此從蒙恩的光景墮落呢？

答：不會，因著神不變的愛，和神按著祂的元旨和聖約要賜給他們持守的力量（perseverance），使他們與基督密不可分地聯合，基督為他們持續不斷的代求，聖靈和神的種子住在他們心中，所以，他們決不會從蒙恩的光景中墮落，反而是因信蒙神大能的保守，終必得著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三、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凡蒙有效恩召而被重生的人，神既然在他們心裡創造新靈和新心，就更因基督受死與復活的功勞，使他們個人真正成聖，這是藉著道，和住在他們裡面的聖靈做成的。罪身的權勢被毀壞，肉體的各種邪情私慾逐漸變衰弱、被治死，他們則愈來愈在一切救恩上活過來、得堅固，以致行出真正的聖潔；人非聖潔不能見主。」(WCF, XIII/i)

「成聖雖然是遍及人每個部分的工作，但在今生，這成聖還不能完全，在人裡面每個地方都還有些殘餘的敗壞；因此在人裡面有持續不斷、無法化解的爭戰，就是情慾與聖靈相爭，聖靈與情慾相爭。」(WCF, XIII/ii)

「在這場爭戰中，那殘存的敗壞雖然可能暫時甚佔優勢，但是基督成聖之靈不斷加力給人，那蒙神重生的部分



靠這力量必定得勝；所以聖徒會在恩典中長進，敬畏神得以成聖。」(WCF,XIII/iii)

柒、問題討論

- 一、成聖有哪兩方面的意義？
- 二、根據你的觀察，一個人的生命愈聖潔時，他會有什麼表現？
- 三、當你回顧自己過去基督徒生命的過程時，是否能看出你在生命上的長進？試分享之？
- 四、你信主後對罪敏感度是否愈來愈加增？這樣的敏感度與成聖有何關係？
- 五、在學習本單元之前，你是否會因為還會偶而犯罪而感到苦惱？現在你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 六、以前你是否會覺得一個人信主愈久就愈屬靈？按你的了解，一個人的靈命與什麼因素最有關係？
- 七、為什麼一個信主的人窮其一生無法達到完全成聖的境界？若是如此，他還有必要追求過聖潔的生活嗎？

捌、本課金句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1)



11

得榮耀



壹、前言

聖經告訴我們，基督徒肉體的死亡並非屬靈生命的結束。就在耶穌再來之前，肉體的死亡只是立在永恆世界的一個門檻，跨過這道門，就可以與主同在；並且主再來時，信徒的身體就要復活。或許我們會好奇，將來復活時的身體會是怎樣的身體？在新天新地時，我們的身體是否能夠像很多人所想像的那樣飛來飛去？而那時我們的身體與耶穌的復活身體又有何異同？這些問題都是許多人急於知道的，雖然聖經未必能回答所有的問題，但神已在



祂的話語中清楚地告訴我們所須知道的末世真理。

貳、什麼叫得榮耀

「得榮耀」是神學的用詞，它又稱為「得著復活的身體」，這是神救贖我們的最後一個階段。得榮耀是發生在耶穌再來之後，它可以從兩方面來看：那些已經過世的信徒會先從死裡復活，他們的靈魂將與新的身體（復活的身體）結合；至於那時還活著的信徒，其身體將會立即改變成復活的身體。這兩者的身體都會與基督復活的身體相似，那時擁有復活身體的信徒將不再犯罪。這部分的教義可說是救贖論與末世論重疊之處。

參、舊約信徒的盼望

在舊約時代就有復活的盼望，不同的舊約作者皆曾提到這件事，如「屬你的死人要活過來，他們的屍體要起來」（《新譯本》，賽廿六19）、「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十二2）等。

雖然舊約信徒對未來復活的了解，並不比新約的基督徒來得詳細，例如他們並不知道信徒復活的性質為何，也不知道信徒復活是透過耶穌的復活而來，但猶太人對聖經日積月累的了解，就使他們確信神的子民將來必有身體的復活，像馬大與耶穌的談話中就清楚地表明出來：「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

的時候，他必復活』」（約十一23-24），馬大如何知道末日復活的事？原因無它，就是從猶太人傳統的信仰得知的。此外，保羅在腓力斯前也如此見證：「並且靠著神，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就是他們（猶太人）自己也有這個盼望」（徒廿四15），希伯來書的作者同時指出：「亞伯拉罕認定，神能使人從死人中復活，因此，就喻意說，他的確從死裡得回他的兒子」（《新譯本》，來十一19）。顯然的，舊約的以色列人對神的子民在末日復活的觀念一點都不陌生。

肆、新約的證據

新約對信徒在末日身體的復活有詳細的描述，最主要的經文是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12節到58節的段落裡，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分別說明基督復活的有效性（林前十五12-19）、耶穌的復活是死人復活的保證（林前十五20-28），以及身體復活的性質與改變（林前十五35-58）。帖撒羅尼迦前書也特別指出已死的信徒要復活，先一步參與在末日的屬靈福分中：「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14-17）。

新約其他提到信徒末日復活的經文尚包括：「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



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28-29)、「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39-40)、「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0-21)等等。這些新約經文可以說明：基督徒在末日復活是一個非常確定而明顯的教義。

伍、得榮耀的性質

信徒個人的得救是全人的（包括身體與靈魂），因此直到最終得榮耀時，我們所擁有的「這麼大的救恩」(來二3)才算是真正的成就。當信徒死的時候，雖然靈魂會立即到基督那裡去(腓一23)，但身體會留在墳墓裡直到復活的日子，這段時間就稱為居間狀態 (intermediate state) (另參「末世論」第一課)。不過，這段時間不是最好與最榮耀的時候，也非信徒所應盼望的經歷。

相反的，信徒所當熱切盼望的是「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二13)，到那時，在基督裡死亡以及還活著的信徒「……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既變成不朽

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51-54）。

這時信徒將公開且完全的得到赦免，若將這樣的地位對照於惡人所要遭遇的處境，就更加顯示出信徒有極大的福分（羅九22-23）：那些得著永生並蒙赦罪的信徒將永遠活在神的面前，享受與神同在、好得無比的生活；但是拒絕神的人將會受到永刑，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帖後一9）。

陸、復活的身體

信徒復活的身體會是怎樣的情形呢？許多人都感到好奇，甚至作了很多奇怪的猜測，但是除非聖經提供資料，否則我們永遠只能猜測而已。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就作了一些描述，他特別指出復活身體的四方面特點：

- 一、不朽壞的（林前十五42）。意思是復活的身體不只不會像一般物質的「朽壞」，更是指適合於新的世代。
- 二、榮耀的（林前十五43）。負面來說是毫無罪的影響；正面而言，是指轉變成基督樣式的最高峰。
- 三、強壯的（林前十五43）。它是指能有效地執行工作的能力，而這工作是合神旨意的工作。
- 四、是靈性的（林前十五44）。它不是指非物質的身體，而是服於聖靈的引導、以聖靈的意思為中心的身體。由以上的描述可知，信徒在復活以後並不是以靈魂



的形式存在於天國之中，而是有具體的、物質的身體。這身體就像耶穌復活後的身體一樣，是可以摸、可以看見、有骨有肉的身體（路廿四39），並且耶穌復活後的身體，是信徒復活身體的典範（腓三21）。那時我們的身體不但與靈魂結合在一起，也是與我們復活前截然不同。至於要進一步認識復活身體的其他層面，就只能等待耶穌再來時，答案才能完全揭曉。

柒、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人的意志唯有在榮耀狀態中，才能被神製作到『完全自由，單單向善，不會改變』的地步。」(WCF, IX/v)

「人的身體死後歸土，而見朽壞。但靈魂（既不死又不睡眠）卻永遠不滅，所以立刻歸返賜靈的神。義人的靈魂，既在那時在聖潔上得以完全，就被接入高天，在榮光中得見神面，在那裡等待身體完全得贖。惡人的靈魂要被拋在地獄裡，留在痛苦與完全黑暗中，等待大日的審判。除此兩處之外，聖經並未言及靈魂離開身體，別有所歸。」(WCF, XXXII/i)

「在末日還活著的人不死，卻要改變；凡死了的人都必復活，帶著身體，這身體的性質雖異，卻是原來的同一個身體；這身體與靈魂再度結合，直到永遠。」(WCF, XXXII/ii)

「惡人的身體，將因基督的權能，復活受辱；義人的

身體，將因基督的靈，復活得榮，與基督自己的身體相似。」(WCF, XXXII/iii)

二、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87：關於復活，我們當信什麼？

答：1、在末日的時候，死人都要復活，無論義人或不義的人：

2、那時，還活著的人在一剎那間都要改變，而那些躺在墳墓中的身體要與他們的靈魂重新聯合，不再分離，因著基督的大能而復活；

3、義人的身體，因著基督的靈，並藉著他們的元首基督的復活，大有權能地復活，成為屬靈的、不朽壞的，與基督榮耀的身體一樣。

4、而惡人的身體亦將由基督這位被觸怒的審判者，使其在羞辱中復活過來。

三、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

問37：信徒離世的時候，從基督得著什麼？

答：信徒離世時，靈魂就得到完全的聖潔，立刻進入榮耀裡；他們的身體則等待與基督聯合，所以暫時在墳墓裡安然歇息，直等到復活的時候。

問38：在復活的時候，信徒又從基督得著什麼益處？

答：在復活的時候，信徒要在榮耀中復活。並在審判的日子，在眾人面前被主承認；又被斷定無罪，全然蒙



福，以神為樂，直到永遠。

捌、問題討論

- 一、其他的宗教是否也有提到「復活」的觀念？佛教是如何論到來生的？它與基督教的「復活」有何差異？
- 二、舊約的信徒有復活的盼望嗎？我們怎麼知道的？
- 三、在學習本課之前，你對復活的身體有什麼看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看法？
- 四、根據聖經的描述，復活的身體有什麼特色，它與我們現在的身體有何不同？
- 五、以前你是否會以為復活的耶穌就像無形的靈魂飄來飄去？若是的話，那麼這樣的觀念是怎麼來的？
- 六、你是否會因復活後的身體仍然是物質的身體而輕看它？
- 七、復活的身體是能夠活在天國的身體，信徒若沒有經過這個改變，這對他在天國的生活有何影響（參林前十五50）？

玖、本課金句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林前十五50）



第八章 教會論



1

教會的性質



壹、前言

也許人們並不常問，什麼叫作「教會」，因為它似乎是一個相當容易回答的問題，但仔細想一想，教會是指我們星期日去聚會的地方嗎？相信大部分不信主的人都是這麼想，並且也有不少信主很久的基督徒也是這樣認為；不過，若是查考聖經就可以知道，這樣的觀念並不正確。除此之外，有關教會的問題還包括：「教會」這個名稱與舊約有何關係？它與基督的關係為何？在日常生活裡，聖靈又如何在教會中扮演祂的角色？以上這些都是我



們在這一課要逐一探討的。

貳、「教會」的含義

一、定義

「教會」是指由神的子民（信徒）所組成的團體，因此它的基本要素是「人」，既然如此，教會就不是指由建築物所構成的「教堂」。不但如此，就恩典之約的一貫性來說（參「救贖論」第一課），教會包括了舊約及新約一切「神的子民（會眾）」。所謂神的子民就是指經歷神的救贖，與神立約的信徒（出六6-9；十九3-6；弗二11-22；羅九25；賽四三21；彼前二9；徒七38），他們將來要與神同住（耶卅一1、33；結卅七27；林後六16；啟廿一3）。從救贖的意義來看，神的子民也稱為神的選民（賽四三20-21；彼前二9；參申十15）。

二、聖經的用字

嚴格說來，新約的「教會」是延續舊約「神的子民」的觀念，這一點特別可以由字的使用看出。舊約分別以 קָהָל (qahal，申九10，卅一30；民十六3；尼十三1) 及 עֵדָה (êdâh，出十二3、6、19、47，十六1、2、9、10、22，卅五1；民十六3) 來稱呼神的子民，兩者都是指被神招聚的以色列「會眾」，他們是神所救贖出來的特殊群體，以致可以站在神的面前敬拜祂，並得聽神的話語與接受律法。

後來《七十士譯本》（舊約的希臘文譯本）以「會堂」（συναγωγὴ）來翻譯摩西五經中的 קָהָל (qahal) 以及舊約絕大部分的 עֵדָה (êdâh)；但是《七十士譯本》特別在申命記及摩西五經之後的書卷把 קָהָל (qahal，申四10；書八30-35；代上廿八2、8；代下七8，二十14，廿三3；三十26；珥二16；尼五13) 譯為「教會」(ἐκκλησία)。到了新約，「教會」這個字就成為新約作者稱呼神的子民最常用的詞彙，顯然使用「教會」這個字是承繼舊約的觀念。當耶穌使用「教會」時，是指那些承認耶穌是基督，是神兒子的一群人（太十六16-19），因此就是指神的會眾，並且這普世性的教會不論是在宣教的場合（太十六19）還是面臨教會懲戒的情況（太十八15-20），都有權柄施行「捆綁」（行為準則／紀律行動的禁止）與「釋放」（行為準則／紀律行動的准許）。

新約書信的作者也是與耶穌持相同的觀點，亦即「教會」是指神的會眾（子民），也就是信徒的集合體。不過，使徒在使用這個字時比耶穌的用法更進一步，亦即「教會」不只有普世性的涵義（林前十32，十一22，十二28），即包括一切過去、現在、未來屬於神的信徒（弗一22，三10、21，五23-25、27、32；西一18、24），並且不論他們是在天上還是在地上，都是以耶穌為救主之屬靈的、無形的群體；另一方面，它也可以指地區性信徒所組成之群體，如哥林多的教會（林前一2）、老底嘉教會（西四15）、加拉太教會（加一2）、帖撒羅尼迦教會（帖



前一1)、馬其頓教會（林後八1）、亞西亞的教會（林前十六19）等。

參、基督的身體

在聖經裡，教會有一個特別的稱呼就是「基督的身體」（弗一23；西一18、24），這是以人的身體構造來說明信徒與基督之間的關係。在這等關係下，基督就稱為教會的「頭」（弗五23）。這是一個生命的關係（西三4；第四15-16），因為教會的信徒與基督有生命的聯結，以致信徒彼此間也就有肢體的關係（弗五30），就如同聖經所說：「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27），所以教會肢體間的團契生活是重要的（林前十二12-27）。

由於基督是以他的身體為我們成就了救贖的工作（弗二15），他就作信徒的代表（羅五12-21），使我們藉著他得以與他一同復活（林前十五22、45；弗二6-7；西三1），並且得到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以及兒子的名分（弗一3-5）。此外，當聖經提到基督是教會的「首（頭）」（西一18）時，就意味著教會是由基督所統治、管理、供應與維護，既然如此，就表示教會的肢體也必須依靠基督，以得到生命的滋養及能力。

肆、聖靈的團契

另一個代表教會的特別用詞，是從信徒與聖靈的關

係看，它稱為「聖靈的團契」（林後十三14；腓二1）。這個詞彙所要表達的意思，不只是說明信徒與聖靈有團契的關係，它更是要指出這樣的團契是由聖靈所產生。由於聖靈重生了信徒（約三5-8），他們都已領受了聖靈（徒二38），已有聖靈的內住（林前三16，六19；彼前四14），且都藉著聖靈成為聖潔（羅十五16；林前六11；帖後二13；彼前一2），因此，稱教會是「聖靈的團契」是絕對恰當的。

聖靈與信徒的生活息息相關，如信徒當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13），在日常生活中，信徒又須體貼聖靈（羅八5）、靠聖靈行事（加五25）、被聖靈引導（加五18）、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30）、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19），換言之，就是要常常被聖靈充滿（弗五18），從聖靈得能力（徒一8）來遵行神的旨意。

在教會的生活上，聖靈隨已意把恩賜賞給信徒（林前十二11），因此教會有責任配合、聯繫眾信徒的恩賜（弗四16），按次序及規矩使用（林前十四40），並使其充分發揮（彼前四10-11）。不過，恩賜只是服事的媒介，而不是服事的目標，因此我們所羨慕與追求的不是恩賜，而是賜恩賜的主。另外，信徒在教會中也當對聖靈的帶領有敏銳的心，以致能夠察覺到聖靈對宣教（徒十三2）、合一（弗四3-4）等方面的心意。總而言之，不論是個人的生活或是教會的生活，信徒都需要順服聖靈、依靠聖靈。



伍、「教會」的同義詞

在新約裡，有不少字詞雖然不是使用「教會」這個字眼，卻能表達相同的觀念，這些詞彙包括：神的殿（林前三16；林後六16）、主的聖殿（弗二21）、靈宮（屋）（彼前二5-7）、葡萄樹的枝子（約十五5）、神的群羊（彼前五2）、基督的羊（約十11、14-16）、基督的身體（弗一23）、上帝的子民（林後六16）、上帝的選民（彼前二9；太廿四22、24、31）、聖潔的國度（民）（彼前二9；出十九6）、聖靈的團契（林後十三14；腓二1）、神的家（提前三15）、神家裡的人（弗二19）、基督的新婦（弗五25-32；啟廿一9）、聖城新耶路撒冷（來十二22；啟廿一2、9、10；參加四26）、聖徒（林前一2；羅一7）、君尊的祭司（彼前二9）等。

陸、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比利時信條

1、第二十七條，「論大公基督教會」

「我們相信並承認一個大公教會，是聖潔的會眾、真正的基督信徒，都盼望在耶穌基督裡得救，被祂的血洗淨，並由聖靈成聖受了印記。教會既然從世界開始就有，並且一直到世界的終了，所以基督顯然是永遠的王；而祂既是王，就一定有祂的百姓。這聖教會蒙神保守、扶持，

與全世界的怒潮相抵抗；雖然有時她在人的眼中顯得很渺小，不被人重視，正如亞哈作王的時期，主耶和華仍保守七千人未向巴力屈膝。此外，這聖教會不能受限於某一地區，或僅限於某些人，而是遍於全世界；並且藉信心的能力一心一意聯合，是同一心靈加入而聯合之團體。」

2、第二十八條，「論每個人都當加入真教會」

「我們相信：這聖教會既然是那些得救之人的聚集，並在她之外無救恩，不論在任何景況下，沒有一個人可以置身度外，離開她生活；都當與她聯合，維持教會的合一，服從她的教義與紀律；在基督的軛下，虛懷若谷，互相為肢體，按著神所賜的恩賜彼此服事，造就弟兄。為了使大家更確實遵守這樣的吩咐，按照神的話，信徒有義務要與那些不屬於真教會的人分別出來，也有義務要加入真教會，不論這真教會是神在哪裡設立的；即使會受到執政掌權者的反對，甚至受到死亡與身體刑罰的威脅也要加入。因此，凡那些離開這真教會，或不加入這真教會的人，是反對神的旨意而行事。」

二、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無形的大公教會或普世教會為過去、現在與將來在教會的元首基督之下所召集而為一的選民總數所構成。這教會就是主的配偶，身體和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WCF, XXV/i)



「有形的教會（visible church）在福音時期也是大公的、普世的，由一切承擔真實宗教者，以及彼等之子女所構成。這教會是主耶穌基督的國度、神的家，在此之外，通常沒有得救的可能」（WCF,XXV/ii）

「天下最純正的教會也難免有混雜和錯謬。有些教會簡直不是基督的教會，腐敗到成為撒但會堂的程度；雖然如此，在地上總有按神旨意敬拜祂的教會」（WCF,XXV/v）

柒、問題討論

- 一、根據聖經，「教會」的定義為何？
- 二、新約的「教會」與舊約的「神的會眾（子民）」之間有何關係？
- 三、「教會」與「教堂」有何不同？我們一般提到「教會」時，是指哪一個？
- 四、新約用「基督的身體」來說明教會時，它所要強調的重點是什麼？
- 五、在形成新約的教會時，聖靈扮演什麼角色？而我們與聖靈的關係又如何？
- 六、你能想到哪些「教會」的同義詞？這些同義詞各有其所要強調的地方，你可以辨識出來嗎？

捌、本課金句

「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



2

教會的特色與記號



壹、前言

若是一個基督徒旅行到國外，他在星期日想找教會聚會時，他應翻閱旅行指引，還是聽朋友介紹呢？他應該透過哪些合適的管道找到一間合適的教會呢？自教會成立以來，普世的地方教會經過二十一個世紀的發展，已經出現許多不同的制度、特色與獨特教義，在眾多教會中，有的自稱是福音派，有的被冠上靈恩派，還有的標榜「真」教會，不管怎樣，有什麼原則可以作為我們判斷真假教會的標準？事實上這個問題早已在早期的教會中被提



出，並且也有了肯定的答案，本課就是要透過探討教會的特色與記號，再次來思考這個問題。

貳、教會的特色

早期教會曾試圖定出真教會的特色，但常是從外在的組織著手（如強調身為使徒真正繼承人之主教的治理）。不過，在教會歷史上所發展的信仰告白（或信經），就提供一個方向使我們明白真教會的特色。使徒信經（Apostle's Creed）稱教會是「神聖而大公」的教會（the holy catholic church）；第一次尼西亞會議（A. D. 325）的信經則指出教會是「大公、使徒的教會」（the catholic and apostolic church），到了目前取代尼西亞信經，並為教會廣泛使用的「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Niceno-Constantinopolitan Creed, A. D. 381）。現在它亦稱為「尼西亞信經」，就首次把真教會的四個要素一次羅列出來：「（我信）獨一、神聖、大公、使徒的教會」（[We believe] in one holy catholic and apostolic church）。以下我們將逐一討論這四個特色。

一、教會的合一性（The Church's Oneness）

教會是藉著與基督聯合而成為「一」，所有教會的信徒都受了聖靈的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亦即信徒的人數雖多，但教會只有一個，並且教會的元首是耶穌基督，就如同羊的數目雖多，但是「要合成一群，歸

一個牧人」(約十16)。這種合一不是按天主教的了解，即以天主教的組織把全世界的信徒結合起來；而是屬靈上的合一、基督身體的合一。

聖經多處經文也提到教會這個特色：「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12-13)，「因他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二14-16)，「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四4-6)等。由這些經文可知，由信徒形成的「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並不會因為教派的不同，或種族、地理、文化的差異，而形成四分五裂的「基督的身體」。

二、教會的聖潔性 (The Church's Holiness)

就地位上來說，教會是聖潔的，因為教會屬於神，並且被神從世界中分別出來。另一方面，個別的信徒並不完全，因此在實際的生活上，信徒須追求聖潔，使內在不斷進展的生命能表現在外在生活上（另參「救贖論」第十課）。

聖經對「教會的聖潔性」這方面也如此強調：「……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三17b），「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5-27）；「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彼前二9）。這就顯示，在神的眼中教會是聖潔的，並且其聖潔性的基礎是立在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上。

三、教會的大公性（The Church's Catholicity）

教會的大公性或普世性，就是指基督教會不僅是猶太人的教會或是西方人的教會，她乃是普世的教會。教會大公性的基礎是立在耶穌的大使命上：「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太廿八19），明確地說，教會的大公性是指信徒不受地理、種族、文化、社會、性別等的限制，都屬於一個身體，並且受到同一位主所拯救、統治。因此一個基於任何條件（語言、文化、種族等）而有排他性作法的教會，都是違反基督與聖經為教會所作的描述，如不願向某種人傳福音，或是拒絕接受某一類的人（如種族、語言、性別、政治理念等不同於自己的人）加入教會，都是與神的心意相違背的。

所以保羅指出：「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

(加三28)，「在此並不分希臘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三11)；啟示錄的作者在描述天上一景時也陳述這個事實：「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五9)、「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啟七9-10)。這些經文都告訴我們，只要是神的子民，就屬於神的教會；任何外在的條件都不能限制信徒歸屬於教會。

四、教會的使徒性（The Church's Apostolicity）

教會的使徒性是指教會是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20)，這根基特別是指使徒們的教導，而他們的教導又是源於耶穌基督。天主教根據馬太福音十六章18節「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表示，磐石指的是彼得，並且堅稱彼得曾任第一任教皇，所以歷任教皇便是承繼了彼得的職位，因此認為這種使徒統緒是基督在馬太福音十六章18節的意思。

但是耶穌把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最主要的意義，不在於肯定彼得個人的身分或地位，而是在於他對耶穌的認信（「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亦即教會是



立基於使徒們的信仰（教訓）上，只有與使徒們的教訓一致之教會，才能保證教會的使徒性。故此，不應由組織層面追溯到使徒與否，來判斷教會的使徒性，因為即使可以如此追溯，也未必能確保教義上的純正。況且在第一世紀時尚無所謂的教皇制度，因此指認彼得任職第一任教皇，是令人難以相信的。事實上，這說法較可能是為了鞏固天主教的勢力及教皇的權位所捏造出來的傳統。

聖經多處地方顯示教會的使徒性之要點，例如使徒行傳提到：「都恆心遵守使徒（複數）的教訓……」（徒二42），而對於教會的基礎，保羅毫不猶豫的指出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二20），以至於當加拉太的教會的作法違反他所傳的福音時，他如此斥責：「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攬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6-9）。顯見教會的基本信仰是建立在使徒的教導上，違反這基本信仰便不是真信仰，這一點類似真教會的第一個記號（參下文）。

參、真教會的記號

(Marks of the true church)

在馬丁路德宗教改革之後，許多基督教的教會領袖思考如何樹立一些原則來幫助信徒分辨真假教會，免得他們受到迷惑。這些原則不是依照教會完美與否，或是教會隸屬於某一教派來判斷，而是按聖經所歸納出來的三個重要的指標，它們就稱為真教會的記號。

一、宣講純正的真理

(The true preaching of the Word)

教會第一個記號就是正確地宣講神的真理，這也是教會最重要記號。由於教會的工作就是要傳揚聖經的真理（太二十八19、20），因此一旦教會背離真理，就不足以稱為真教會（加一6-9、11-12）。當然這並不是說，每一個教會對聖經的解釋都須絲毫沒有錯誤；而是說，所作的解釋在基本的教義上能符合聖經的原則。這個記號既可以反對天主教以教皇或教會傳統對聖經所作的錯謬解釋，也可以幫助信徒分辨以私意解經的異端。

二、正確的行使聖禮

(The right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craments)

教會有兩個聖禮，就是聖餐與洗禮。天主教認為這兩個聖禮的施行與得救有關，以致聖禮就成為一種功德，



如此一來真心相信耶穌與否並不重要，能夠參與聖禮便能得到救恩。但是基督教認為，聖禮是透過外在的儀式來表明內在的屬靈實質，因此它只具象徵的作用，本身並無救恩的功效；不過它既是由主耶穌親自設立，那麼凡相信耶穌的人，都應接受聖禮以加入地方教會成為會友。

三、忠實的實行教會懲戒

(The faithful exercise of church discipline)

實行教會懲戒（紀律）是為了要維持地方教會的純潔，不容罪惡破壞真道或是信徒的信心。教會懲戒（紀律）首先是由耶穌親自交付給門徒的權柄（太十六19），繼而是使徒交待教會（林前五1-5、13）或教牧人員（提前五20；多一10-11）的責任。沒有實行教會懲戒的地方教會雖然不容易得罪人，但會帶來負面的後果，就是難以維持教會與純正信仰一致的信仰生活，以及容易使信徒對罪採取一種鬆懈的態度，甚至也有間接鼓勵信徒犯罪的副作用（另參「教會論」第五課）。

在以上三個記號並非都具同等分量，而是以第一個記號（宣講純正的真理）最為重要，因為教會若非奠立在真理的根基上，就不足以稱為教會，我們總不能稱背離聖經信仰的統一教為「教會」吧！至於第二個（正確的行使聖禮）與第三個（忠實的實行教會紀律）記號則是牽涉到教會的屬靈健康，若是光靠這兩者並不足以定義一個教會。因此，嚴格來說，宣講純正的真理才是教會的記號，

因為我們是透過它來設立教義與信仰生活的標準，沒有這個標準就不是教會；不但如此，教會的第二個與第三個記號也是靠它來決定的。

肆、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奧斯堡信條（1530 AD）：第七條

「我們教會又教導人：聖教會必永遠常存。但教會為聖徒的會眾（一切信徒的集團），而在這個會眾當中福音得以正當地教授（純正地教導），得以正當地施行（按照福音施行）。教會真正的合一只在乎對於福音的教義和聖禮意見相符。凡人的遺傳、禮儀或人所制定的儀式各地不必盡同；如保羅所說：『只有一信，一洗，一上帝，就是眾人之父。』」

二、比利時信條（第二十九條：「論真教會的標誌與假教會的區分」）

「我們相信：我們應當謹慎地按著神的話來分辨何者為真教會，因為世上所有教派都自稱教會之名。但我們所說的，並非那假冒為善的人，他們在教會中與良善的信徒混雜在一起，從表面上看來，他們是在教會中，但其實他們不屬教會；我們乃是說到真教會的團體與交通，必須與一切稱自己為教會的教派中分別出來。真教會的標誌為：是否在這教會中傳揚福音的要義；是否執行聖潔的聖禮，正如基督所設立的；是否按照教會管教（church



discipline) 刑罰罪惡。簡言之，是否凡事按照神純淨的話語而行，凡與這相違背的，都當予以拒絕；並要承認耶穌基督為教會惟一的元首。這樣就可以確知真教會的實質，無人可以與這教會分離。論到那些屬靈真教會的肢體，應當以真基督徒的標誌來表現自己，就是藉著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為惟一的救主，遠離罪惡，追求義行，愛真神和鄰舍，不偏左右，把肉體及邪情私慾釘在十字架上。這並不是說他們裡面不再有軟弱，而是說他們一生要藉著聖靈敵擋一切的軟弱，時常在主耶穌基督的寶血、死亡、受苦與順服中為避難所，在祂裡面因信而使罪得赦免。至於虛假的教會，擅取權威，行事按自己的規章而不按神的話語而行，並不服從基督的軛，也不按照基督的話施行聖禮，反在神的話上有所增減，照她自己所想像的認為適宜，依靠人過於依靠基督；並逼迫那些按照神的話而過聖潔生活的人；應斥責她的過錯、貪心與拜偶像。這兩個教會由於彼此的不同，是很容易認出的。」

三、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基督為了召集並成全在今世生活的聖徒，直到世界的末了，就把牧職、聖言以及神的典章賜給這大公和有形的教會。按照祂的應許，藉著自己的同在和聖靈，以達到這目的。」(WCF, XXV/iii)

「這大公教會有形的程度有時比較多，有時比較少。這大公教會裡的教會，其純正程度也有時比較多，有時比

較少，其高下乃是根據所教導並接納的福音教義、所執行的典章、所舉行的公開敬拜，其純正程度多寡而定。」（WCF, XXV/iv）

伍、問題討論

- 一、教會的「合一性」是什麼意思？
- 二、目前許多教會喊出「教會合一」的口號，按你的理解，他們所謂的「合一」是什麼意思？
- 三、你能同意天主教對教會「使徒性」的解釋嗎？為什麼？
- 四、按本課對教會四個特色的描述，你認為自己目前所在的教會是否都吻合這四個特色？還有哪些地方仍待加強的嗎？
- 五、如果有一個教會自稱他們的教會才是「真」教會時，你會如何判斷？
- 六、「教會的特色」與「教會的記號」之間有何關係？
- 七、如果信徒之間彼此相愛是否就能稱為是一個真教會？聖經真理在辨認真假會的事上佔有什麼樣的地位？

陸、本課金句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19-22）



3

教會治理

壹、前言

在人類的群體中，小至家庭大到國家，都需要有合適的人管理，而且我們可以確知一件事，就是處理人間的各種事務，無論是採民主或獨裁的方式，是需要透過管理才能達成。教會既是由人組成，並且有許多的工作需要推動，當然也就需要有人管理、統籌才能順利執行。事實上，治理神的子民並非新約教會特有的工作，舊約就可以看到摩西對以色列人的治理，並且也知道那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出十八13-26）。神為教會設立哪些管理者呢？他們的工

作、職責何在？教會歷史中有哪些治理制度？我們又當如何看待它們？接著，我們就透過本課來了解這些問題。

貳、耶穌基督是元首

聖經指出，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弗一22；西一18），而教會是他的身體（弗一23），這就表示耶穌基督有治理教會的權柄，教會也必須服從他的治理。但耶穌如何治理教會呢？就是藉著聖靈及祂的話透過教會的領袖來治理。雖然有些教會領袖是出於該教派總會的派任或會友的選舉產生，但他們的權柄都是出於基督。因此，表面上雖然是教會領袖行治理之權，但追根究柢，乃是耶穌親自治理教會。不過，當教會領袖做出不當的治理時，並不表示那是出於耶穌的意思，而是顯示這類的教會領袖違背了聖靈的感動及耶穌基督的話語。

參、教會領袖

一、特殊性、臨時性的職分

1、使徒

「使徒」一字在新約有三種用法：(1)一般性的用法，是指使者、代表或送信者，他們是受人委託來執行暫時性的工作（腓二25；林後八23；參約十三16）。(2)半專門性用法，指負有特殊任務的基督徒，他是受命於基督或教會以執行特殊且長期性的使命（如巴拿巴，徒十四



14；林前九5-6。亞波羅，林前四6-9。雅各，林前十五7；加一19)。(3) 專門性用法，指十二門徒(林前十五5、7；加一17；參太十2)與保羅(林前九1，十五9)。¹⁹

就最後一個用法而言，成為使徒至少有以下三個條件，此處特別以保羅為例：

第一個條件是，遇過復活主的人。雖然保羅並沒有親自跟過耶穌，但是他在大馬色見過復活主的經歷就成為他使徒的印證之一(林前九1；參林前十五4-8)。這個準則也成為耶穌升天後，十一個使徒在遴選另一個使徒替代猶大時的條件(徒一22)。不過，馬提亞雖是透過抽籤被選出來代替猶大(徒一26)，但這並不表示神揀選他(雖然他見過復活的耶穌)。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其後耶穌還是為自己親自揀選了保羅(徒廿六16-18，另參使徒的第二個條件)。

第二個條件是，由耶穌基督親自任命。除了十二個使徒是主耶穌所親自挑選之外，保羅也是主所挑選的使徒，他見證自己在大馬色異象中遇見主時特別指出這點：「……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我

¹⁹ 耶穌在希伯來書三章1節也被稱為「使徒」(《和合本》譯為「使者」)，但這「使徒」之意與下文的「祭司」意義接近(重疊)，甚至兩者可視為重名法(hendiadys，後一個名詞修飾前一個名詞)，因此可以作「(被神所)差的祭司」(a high priest sent [by God])。

差你……」（徒廿六16-18）。因著這緣故，保羅在羅馬書一章1節，與哥林多前書一章1節提到他的使徒身分時，刻意強調他是「奉召為（作）使徒」。

第三個條件，由其工作果效、權能與生活能證明其為使徒的身分，這些包括：(1)、結出信徒歸主的「果子」（林前九1-2）；(2)、「奇事」（林後十二12；參羅十五18-19）；(3)、「受苦」（林前四9-13；西一24）等。

本課所指的就是這個用法，他們是十二個使徒加上保羅。耶穌所揀選的十二個門徒（「十二使徒」），在聖經中是一個專有名詞，²⁰ 在有些情況下，十二個使徒雖然沒有全員到齊，還是以「十二使徒」稱呼他們（參林前十五5）。使徒負有特別的使命，就是建立教會，並且更重要的是建立教會的根基（弗二20），亦即教會的基本信仰是建立在使徒的教導上（參「教會論」第二課），新約聖經是由他們（或與使徒直接接觸的人物）所書寫，而他們的寫作又是源於耶穌之聖靈的默示。從這個角度看，現在已經沒有「使徒」了，因為神的啟示（聖經）已經完成，使徒的功能已不再需要了。

20 啟示錄提到新耶路撒冷的十二個根基上有「十二使徒的名字」（啟廿一14），這裏雖然沒有列舉他們的名字，但「十二使徒」是用來象徵新約教會（對照「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廿一12）。從這固定的數字也可以看到，「十二使徒」是專有名詞。



2、先知

「先知」一職不只是列在保羅的恩賜項目中（林前十二28；弗四11），也實際出現在初代教會裡（徒十一28，十三1、十五32，十五32，廿一10）。他們主要有預言（預測）未來（徒十一27-28，廿一10-11）及傳講真理（徒十五32）這兩種工作，但還是以後者為主要的工作（林前十四1）。這兩種工作與舊約先知的使命吻合，因舊約先知的任務一個是說預言（*fore-telling*，預測將來事件的發生），另外一個是說出神的話（*forth-telling*），並且後者的次數是遠超過前者。然而新舊約的先知還是有些差異：舊約的先知之言成為舊約的一部分，可是新約聖經卻不是由先知，乃是由使徒（以及與他們有關的人）寫作而成的。

我們須注意以弗所書所提到的「你們（教會）……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20），其中的「先知」明顯地是指新約的先知（參弗三5，四11）。他們在此處與使徒並列作為教會的「根基」之意，是指他們（使徒與先知）都是神啟示的領受者（弗三5）與傳揚者（弗二17）。既然聖經已經寫作完成，使徒與先知已為教會確立了根基（他們的教導、教義），我們就不須新立根基以致拆毀神的殿。從這個功能來看，現在已經沒有先知存在了，如今仍有的，唯獨先知功能中的「講道」部分（林前十四1）。

二、一般性、常設性的職分

1、長老

當新約以「長老」一詞作為教會事奉職分時，是指那些負責管理、牧養教會的人。使徒保羅不只在各地傳道，當信徒人數增多後，還在教會選立長老治理地方教會，他同時也在其書信中舉出作長老的資格（提前三1-7；多一5-9），好使教會有明確的原則可以依循。從聖經的資料可知，初代教會中的「長老」與「監督」為相同的職分，亦即它們是互通的名詞。如使徒行傳二十章17節提到使徒保羅在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但到了下一個段落時，保羅稱那些長老是「全群的監督」（二十28）；此外，保羅在寫給提多的書信中提到要在「各城設立長老」（一5），但在後面卻也稱他們是「監督」（多一7）。

「長老」也與「牧師」一職互通，以新約為例，保羅在以弗所書提及恩賜時，就列出「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弗四11），這一節的「有牧師和教師」是共用一個定冠詞（the），顯示這兩個角色的關係密切（互補與重疊）。而牧師主要的工作既然是教導，若再參照其他的經文發現，作為長老的資格之一也是「善於教導」（提前三2），就表示「長老」與「牧師」所作的工作是相同的。此外，保羅在使徒行傳勸勉那些「長老」（徒二十17）、「監督」（二十28）的人，要「牧養神的教



會」（徒二十28），顯示「長老」有「牧師」（牧人）的行為。還有，彼得以長老的立場勸勉那些與他「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你們中間神的群羊……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2、3），就證明那些長老是牧者（牧師）。

不過，聖經中提到的「長老」不等於現代教會中慣常稱呼的那些「長老」（不論是長老會或是非長老會的教會），新約的「長老」是指那些負有治理教會（提前三5，五17；彼前五2-5；參來十三7）並且有教導（講道）責任的教會領袖（弗四11；提前三2；多一9）。因此，聖經中的「長老」類似現代教會中的「牧師」一職。保羅對於這些人的資格有一些原則性的指示（提前三2-7；多一6-9；參彼前五2-3），因此從實際的層面看，現代的教會在選擇或派任教會領袖時，也應以這些原則為主要考量。

2、執事

「執事」（διάκονος）一字在希臘文的基本意思是「僕人」，在新約中，這個職分的資格雖然部分與長老重疊（如「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提前三2、12；「好好管理自己的兒女與家庭」，提前三4-5、12），但是他們與長老（監督、牧師）的工作不同，因為他們不負責治理教會與教導聖經的工作。保羅寫信給腓立比教會時，也清楚地提到這類的教會領袖（腓一1）；而使徒行傳第六章1至6節對於選出七位執事管理飯食的記載，很可能就是新約「執

事」職分的開始。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所列出的執事資格中（提前三8-13），並未清楚的指出執事的功能，但似乎暗示了他們負責教會的財務（參「不貪不義之財」，提前三8），若再參照使徒行傳第六章的經文內容，他們也負責教會的膳食（救濟）工作。不但如此，使徒行傳也列出擔任管理飯食的條件，就是要「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徒六3）條件中，其中的「智慧充足」可能暗示執事也負有行政工作的責任。

肆、教會治理的形式

聖經並未定規教會應以何種形式治理，在教會歷史中就發展出幾種治理的形式，最初這些形式的產生是與治理的觀點以及當時的文化、需要、條件有關。我們並不能說那一種形式「最好」或「最有效」，因為任何形式都有它的優缺點，並且也都與信仰上主要的教義無關。不過，終極而言，整個教會所要努力追求的，不是哪一種治理的形式，而是教會的純淨（參「教會論」第二課）。以下將介紹幾個主要的教會治理形式。

一、主教制（Episcopalian）

主教制是以主教為主要人物的治理，它又稱監督制。天主教可說是由主教制演變而來，東正教、聖公會（英國或美國），以及衛理公會也都是以主教制為本。此



制度是由大主教（archbishop）或監督為最高領袖，其下設有多位主教（bishop），在各主教的轄區內則有數位教區長（rector）負責各個教會。上述的大主教、主教、教區長皆為按立的專職傳道人。

二、長老制（Presbyterian）

這個制度也稱代議制，其核心人物是長老，由他們組成小會、中會、大會等來管理教會。在這個制度下，每個地方教會選立長老組成小會，而教會的牧師是當然長老，其權利與其他的長老相同，他們一起負責治理整個教會。小會的長老也可擔任中會的工作，甚至總會（大會）的職務，分別管理多個教會及整個教派的事務。長老制承認各個地方教會有獨立制裁權，因此總會不高於大會，大會不高於中會，中會也不高於小會，各級會議只討論、決定該級會議的事務。改革宗、長老會以及部分的路德宗是屬於這個制度。

三、會眾制（Congregational）

會眾制與主教制為兩個對立的制度，因主教制是中央極權，而會眾制則是實行會眾民主，會友有權遴選牧者，所選出來的牧者須對會友負責；在行政上，各個地方教會完全獨立自主。有時地方教會因需要而組成聯會，以協力推行共同的事工，但聯會對各個地方教會無約束力。這個制度的主要代表教派是浸信會以及一些獨立教會。

伍、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比利時信條（第三十條，「論教會的治理與職分」）

「我們相信：這個真教會必須以我們的主在祂話語中所教導的屬靈原則來治理，也就是必須有牧師傳講神的道並施行聖禮……藉著這種作法，真教會得以保守，真道得以在各處傳揚，犯罪者得以受到屬靈的懲罰；同時，貧困者也得以按其需要得到救濟與安慰。藉著這些方法，當忠信的人被選出來時……凡事在教會中就能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

陸、問題討論

- 一、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是什麼意思？他是如何治理教會的？
- 二、保羅指出「使徒」有哪三個條件？現在那些自稱為「使徒」的人是否符合了這些條件？
- 三、使徒與先知在新約的功能為何？
- 四、你自己所在的教會是如何稱呼傳道人的？而教會的傳道人又是如何產生的？
- 五、在你教會的「執事」通常負責什麼樣的工作？在制度上，他們與傳道人（或牧者）的關係為何？
- 六、你的教會（教派）是屬於何種教會治理制度？它有何優缺點？



柒、本課金句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1）



4

教會的權柄與責任（1）



壹、前言

提到「權柄」，大部分的人會直覺的聯想到尊榮、地位或頭銜；教會也有她的權柄，不過，就來源、本質、功能或心態而言，教會的權柄與一般社會上或政治上的權柄不同。教會的權柄是來自於神，而非國家或權威人士所賦予；教會權柄的性質是屬靈的，因此就不是以武力去執行；教會的權柄是用來服事神、造就信徒，所以就須以僕人之態度與方式來運用。教會歷史上固然不乏誤解教會權柄或濫用權柄的例子，但神賜下權柄給教會的目的



仍清楚地記載在聖經中供我們遵循。

貳、何謂教會權柄

「教會權柄」是神賜給教會，用以從事治理教會、傳揚福音（屬靈爭戰）以及執行教會懲戒的權力。教會權柄與教會治理關係密切，因為要治理教會就須應用某方面的權柄，特別是屬靈上的權柄。神賦予教會權柄，這權柄就帶來責任，為的是為要執行神所託付的工作，因此權柄與責任不可分割，有權就有責，權柄愈大的人所擔負的責任也就愈大。

參、教會權柄的來源

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弗一22；西一18)，他有權治理教會（參教會論第三課「教會治理」），這權柄是父神賜給他的（太十一27，廿八18；約五22、27，十七2；啟二27），然後他把權柄賜給十二使徒，使他們能趕逐污鬼、醫治各樣的病症（太十1）、捆綁與釋放（太十六19，十八18）、踐踏蛇與蠍子，還有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路十19）、傳赦罪的福音（約二十21-23）等。此外，神也賜給保羅權柄，使他能把福音傳給外邦人（徒二十24，廿六16-18）、造就信徒（林後十8，十三10）。最後，神也把治理教會的權柄賜給教會領袖（弗四10-11）。由此看來，教會的權柄是源自於耶穌基督，他既是教會的創始者、教會的主與元首，也是教會的維護者與治理者。

肆、教會權柄的性質

世上所有權柄都是源自於神，就是地上政府的權柄也是來自於神（約十九11；羅十三1-7）；但是耶穌基督的國度不是屬世的而是屬靈的，因此作為天國媒介的教會，其權柄也是屬靈的。教會在使用權柄時，不是藉此使自己凌駕別人，而是以僕人的態度（太二十25-28；參路廿二24-26）透過做群羊的榜樣（彼前五3）來作治理的工作。

同樣的，教會執行權柄的方式也是屬靈上與道德上的，所以教會不應使用武力來維護其信仰，或是以警察及軍隊來執行教會的決議。如此看來，過去教會使用武力（暴力）征討聖地（如十字軍）、凌虐並處死異端（如加爾文在日內瓦燒死異端 Servetus）、使用政治力壓迫不同信仰立場的信徒（如英國改革宗在亨利八世時運用政府的權柄逼迫羅馬天主教教徒，或是馬丁路德要求德國王室使用刀劍對付重洗派）等作法都是錯誤的。福音的本質是和平，它雖然責備罪，但絕非藉著武力使人屈服。教會確實也從事爭戰，但這爭戰的性質是屬靈的，因此使用的武器就不是屬世的（林後十3-5），乃是神所賜屬靈的全副軍裝（弗六11-18）。

伍、教會的三重責任

神賜給教會權柄，目的是要使教會執行祂所託付的



責任。在神所託付的工作上，教會有以下三方面的責任。

一、對神的事工：敬拜、事奉神

信徒不只有神的形像，也是被神救贖的團體，他們稱為「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9），而他們的第一要務就是要敬拜神。既然如此，教會就須在敬拜的事工上滿足、成全信徒的需要。敬拜是藉著聲音榮耀神之活動，它涉及唱詩、感謝、讚美、禱告等行為（參詩六六4；西三16）。敬拜不只是信徒在世時重要的活動，就是在天上也是如此。天上的屬靈受造物持續地敬拜神（啟四6-11，五11-14，十一16，十九1-6），來到天上的聖徒在神面前亦同心敬拜神（啟七9-12），敬拜的價值與重要性可見一斑。

在舊約時代，猶太人敬拜神的同時也宰殺牲畜來獻祭（賽十九21）；而新約敬拜時所獻的祭則有所不同，包括：「我們應當靠著主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15）、「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來十三16）；「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

除了敬拜神之外，事奉神也是神的子民被拯救之後的必要工作。以色列人被神從埃及拯救出來是為了事奉祂（出三12，四23，七16，八1、20，九1、13，十3、

7、8、11、24、26），同樣的，新約信徒被神拯救後的第一件事就是事奉神：「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裡，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9）。這也是為何聖經會勸勉我們「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11）、「殷勤服事主」（林前七35）、「……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58）。由此看來，服事主既是一個不能逃避的責任，教會就應在服事的工作上盡上分配的責任並鼓勵信徒參與。

二、對教會的事工：治理教會、造就信徒、慈惠工作並主持聖禮

如同教會論第三課所示，耶穌是透過教會領袖治理教會，而治理教會包括訂定各種合乎聖經的教會法規，這些規則涵蓋了教會會友的接納、教會崇拜的次序以及教會懲戒（有關「教會懲戒」將在「教會論」第五課中詳述）。這些法規的訂定是立在聖經的基礎上，按教會的需要而設，其目的是為了造就信徒，而非牢籠、束縛信徒。

除此之外，教會的責任也包括造就信徒，神賜給教會各種恩賜的目的就是為此：「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



(弗四11-15)。另一方面，教會既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15)，因此教會有責任保持正確的信仰，並且透過講解純正的福音來牧養信徒。

教會在造就信徒時，不單只專注在個人的層面，信徒的家庭其實也是教會事工的重心。因為神關心信徒的家庭，所以在聖經中對家庭的成員多所勉勵（弗五33～六4；西三18-21）。甚至明言在成為教會領袖前，教會領袖（長老與執事）必須要好好照顧自己的家庭（提前三4、5、12；多一6）。

由注重家庭這觀念所衍生出來的工作，就是在物質上幫助有需要的信徒。早期的教會有許多的例子可以說明教會在這方面的工作，如：耶路撒冷的教會在食物上供給貧窮的信徒，其中包括他們的寡婦（徒六1-6）。還有，當猶太地區發生饑荒時，安提阿教會的信徒也集資援助猶太地區的弟兄姊妹（徒十一27-30）。

除此之外，保羅在教導提摩太牧會的要領時，也曾在供應寡婦物質的需要上指示一些原則（提前五9-10、16）。雅各更教導信徒對窮乏的弟兄有憐憫的心腸：「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雅二15-16）。耶穌在論審判的講論中，特別指出他化身於弟兄中：一個人如何對待弟兄（那些人以餓了、渴了、病了，甚至作為客旅、赤身露體、下監的方式來出現），就

等於是如對待他，在末日就要按其行為判定他的永生或永刑（太廿五31-46），因為憐憫行為的有無就可斷定這個人信仰的真假。

最後，教會也當按耶穌基督的教訓施行聖禮，耶穌所親自設立的聖禮有二：主餐與洗禮（詳見「教會論」第六、七課之討論）。

三、對世界的事工：傳道（屬靈爭戰）

教會對世界也有一份責任，就是把福音傳給萬民。主耶穌在升天前把這大使命（太廿八19-20）交給了門徒，這大使命也成為教會的使命（責任）。其實教會在傳福音時，是涉入了屬靈的爭戰，因為福音是要斷開罪與撒但對不信者的影響，使他們剛硬的心能甦醒過來。所以信徒在傳福音時，撒但必然會破壞福音工作，使其進展受到攔阻，這一點特別可以從保羅傳福音時多次受到魔鬼的攔阻看出（徒十六16-18，參十三8-11）。而使徒們也不約而同地指出這一點：「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因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這爭戰既是屬靈上的，就當「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抵擋仇敵」（弗六13），或是「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彼前五9；參雅四7）。



陸、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天然之光顯示有一位神，掌管萬有，有至高主權，本為善，又向萬人行善，因此人當盡心、盡性、盡力、盡意地敬畏、愛慕、讚美、求告、信靠、事奉祂。但敬拜這位真神，必須按照祂自己所設立的法則，限於祂自己啟示的旨意，才可蒙祂悅納。所以我們不可按人的想像和道理，撒但的提議，或以任何可見的表象，或其他非聖經所規定的方法來敬拜神。」(WCF, XXI/i)

二、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 108：第二誡吩咐我們盡什麼責任？

答：第二誡吩咐我們要盡的責任是：對聖經中所指定的宗教崇拜和典章，要接受遵行，保持純全；特別是奉基督之名的禱告和感恩；讀經、傳道、聽道；施行和接受聖禮；教會治理與懲戒；教會服事與維護；宗教性禁食；奉神的名宣誓，向神許願；以及譴責、痛恨、反對各樣的偽崇拜；並且根據自己的處境和呼召，清除偽崇拜，以及偶像崇拜的各種標記。

三、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

問 52：第二誡告訴我們什麼理由，使我們遵守這誡？

答：我們當守第二誡，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忌邪

的神」，所以唯獨神在我們身上有主權－我們是祂的子民、祂的產業；並且神切切要我們專心敬拜祂。

柒、問題討論

- 一、神賜權柄給教會的目的何在？
- 二、教會的權柄與世上的權柄有何差異？當教會在處理不同意見的案件時，應該用什麼手段來解決？
- 三、教會有哪些責任？你所在的教會是否也一直持守著這些責任？有哪些地方是已負責的，又哪些地方是該加強的？
- 四、你對自己在對神之事工上的表現是否感到滿意？
- 五、你的教會是如何造就信徒的？你覺得自己受到的真理裝備足夠嗎？
- 六、你曾否參與宣教的工作？你是自己主動接觸未信者，還是參與在由教會發起、策劃的福音事工當中？
- 七、根據你過去傳福音的經驗，你曾否感受到屬靈上的爭戰？你是如何察覺到的？

捌、本課金句

「……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26-28）



5

教會的權柄與責任（2）

壹、前言

一個國家為了達到維護社會秩序及保護人民的目的，通常有刑罰惡人的法律規定，而這種管束的功能也是聖經所肯定的（羅十三1-7）。教會也具有與之類似的功能，就是教會懲戒，這個部分也是屬於教會權柄的範圍。不過話說回來，就執行原因、手段、步驟及目的來看，教會懲戒與法律上的刑罰還是有相當大的差異，這是我們在探討教會懲戒時不能不注意的地方。

貳、教會懲戒（管教）的目的

神既是聖潔的，教會也是聖潔的（參「教會論」第二課），因此信徒在生活中也當聖潔（彼前一15）。所以，為了保持基督教會的聖潔，教會懲戒是必要的。由於信徒犯罪會影響到人與人，以及人與神的關係，所以教會懲戒的主要目的，就是使人透過行為上的改變得以恢復與神、人兩方面的關係。這意思是：教會懲戒本身不是目標而是手段，藉著這個手段使犯罪的信徒悔改，以致使他們與神、人之間受到破壞的關係得以恢復。

教會懲戒的另一個目的是避免使罪影響整個教會。當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對亂倫的事置之不理，並且自誇他們有這樣的自由時，保羅就責備他們：「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林前五6），可見罪若不處理，它就會像麵酵一樣影響整個教會。信徒犯罪若是沒有處理，不但會使其他信徒誤以為罪不是一件嚴重的問題，以致對罪疏於防範，也可能使他們因而陷入同樣的罪中。更有甚者，教會將來若真要執行懲戒時，就無力也不容易執行。

此外，教會懲戒可以保護教會的純淨並使神的名不受羞辱。神（賽四二8，四八11）及耶穌（約十六14，十七5、24）都看重自己的榮耀，而基督徒犯罪的行為卻會使信仰遭致毀謗、主的榮耀受損（參提前三7；彼後二2）。因此，教會懲戒的另一個目的就是除去罪污、保護教



會，不致使主的名蒙羞；雖然信徒有時犯罪，但是教會若認真執行懲戒，就會贏得外人的尊重與認同。

參、什麼樣的罪教會應該施行教會懲戒

除了耶穌曾舉出的情況（太十八15-17）外，新約聖經也曾出現一些教會懲戒的例子，所懲戒的事項包括分裂（羅十六17；多三10）、亂倫（林前五1-2、11）、懶惰不作工成為教會的負擔（帖後三6-10）、不順從保羅的教導（帖後三6、14-15）、謗瀆（提前一20）或教導異端（約貳10-11）等。懲戒這些人的作法最主要是採隔離政策，亦即遠離那些人（羅十六17；多三10；帖後三6-10；帖後三14-15），要不然就是把他們趕出教會（林前五1-2；提前一20）。

除了這些罪之外，有哪些罪是現代的教會須要採取懲戒的？執行教會懲戒的標準何在？我們可以十誡為主軸（拜偶像、妄稱神的名、不孝敬父母、殺人、姦淫、偷竊、作假見證陷害人等），並且這主軸所引申出來的罪（如家暴、同性戀、婚外情）也應屬這範圍，再加上聖經已出現的例子作為教會懲戒的標準，按適當的步驟，有智慧地進行教會懲戒。不過，教會懲戒所處理的罪是那些明顯、公開，且已為眾人所知的罪，而非屬個人隱私的小罪；更不是處理那些未經證實的謠言、毀謗，否則處理的結果會帶來個人的傷害，也會失去信徒對教會的信任。

要注意的是，教會的懲戒是屬靈上的，故不應使用

暴力。過去西方教會在施行懲戒時，曾使用鞭打、罰款、監禁、抵制買賣、甚至處死等手段，這是極為不妥的。合適的懲戒方式大抵是用責備、禁領聖餐、隔離、趕出教會等作法，目的是使當事人知罪、悔改，再次回到神面前。至於其他不當的作法往往會造成反效果，以致當事人不但無法脫離罪惡，心地也變得愈加剛硬，不願悔改。

肆、教會執行懲戒（管教）的步驟

事實上，並非信徒一犯罪，就馬上進行教會懲戒。對有些人而言，只要溫柔的勸誠，他就會悔改認罪；但也有些人必須嚴厲斥責與懲誡，當事人才會回頭。耶穌在福音書就教導我們在執行這方面的工作時，必須循序漸進。採取這種循序漸進的方式之目的是為了避免太早且太常使用權柄：「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十八15-17）。注意第15節的「得罪」（sin）不是指因小事摩擦而受到的冒犯，而是指有「犯罪」的事發生在教會中。²¹

一、首先是一對一的私下處理。若是當事人在這樣的情況

21 這一節有一個經文鑑別學（textual criticism）的問題，就是有些抄本把「得罪你」（sin against you，參《和合本》、《現代中文譯本》）



下願意悔改，那就處理到此為止。這樣的作法也有一個好處，就是可以使教會在處理犯罪的事上不至於太過魯莽，因為對方可能根本沒犯罪，經過私下對質得以讓當事人有澄清的機會，以致洗刷不白之冤，如此當事人的隱私與尊嚴也得以維持。

二、小型團體的處理。若是私下的規勸不能挽回當事人時，就要進入第二個階段。當進入這階段時，表示情形已經較為嚴重，這時要挑選兩、三個人一起處理，這些人必須有好信仰、謹守口舌、有智慧，以致能在規勸的過程中極力挽回，並且之後也不會隨意散佈談話的內容。此外，這兩、三人也可以互相見證所說的話，以防所說的內容受到扭曲。

三、整個教會一起處理。當小型團體的處理沒有達到效果時，就要告訴教會，以教會整體的立場來處理。在這情形下，教會須召開會友大會，聽其案情，慎做判斷，這時亦不放棄對當事人的規勸，使他回頭。若是教會的處理都無法使當事人回頭，就將他開除會籍、逐出教會。

而當教會按耶穌所示的原則遵行時，就有來自神的

作「犯罪」(sin，參《呂振中譯本》、《新譯本》)，而這兩種抄本的分量一樣，因此難以判斷那一種寫法是屬於原稿。如果「你」(against you) 是原稿的一部分，那麼這一節就是指教會內，有弟兄犯罪傷害了另一個弟兄。如果原稿沒有「你」(against you)，那就表示這一節是指整個教會一起處理弟兄犯罪的問題。

權柄之背書（太十八18）。不過，教會最終極的目標仍然是為主得人，這些人也包括被逐出教會的弟兄，因此饒恕那些懊悔得罪你的弟兄，就是一件極為必要且重要的事了。耶穌以一個國王赦免其僕人債務的比喻（太十八23-35），來說明每個信徒都有赦免別人的責任。值得注意的是，有些人雖未犯罪而留在教會，但仍可能因不願赦免、接納犯罪的弟兄回來，而犯了不憐憫人的大罪。他們就成了使人「絆倒」的人（太十八6-7），最後的結果也是同樣地被定罪（太十八34-35）。

伍、教會領袖的懲戒（管教）

教會領袖也會犯罪，保羅在提摩太前書就曾指出如何處理教會領袖之懲戒的事宜：「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我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你：要遵守這些話，不可存成見，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提前五19-21）。我們從這段經文可以歸納出幾個步驟：

第一、要有兩三個見證人（參申十九15；林後十三1）。這樣的作法其實與耶穌在福音書中（太十八16）所揭示的原則（第二個步驟）並無不同，其目的是使教會領袖免受別人惡意的攻擊與毀謗。

第二、在兩三個見證人的見證下，若是教會領袖繼續犯罪時，就進入下一個階段，即是「在眾人面前責備



他」，目的是「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這一點也與耶穌教導教會懲戒的第三階段（太十八17）大致吻合。不過，較不同的是，耶穌的教導並沒有提到犯罪的信徒要「在眾人面前責備他」，但保羅在此則有這等強調。教會領袖受此待遇，乃因他們的生活原本應該「無可指責」（提前三2；多一7），並且他們的生活也當作其他信徒的榜樣（提前四12）之故。

陸、在華人教會實際執行懲戒的可行性

華人教會執行教會懲戒的案例並不多，究其原因不只與民族性有關，更與個人的靈命不可分割。有時教會在面對犯罪時所顯示畏縮、鄉愿、婦人之仁等現象，大多與怕得罪人、不肯負責任、怕被批評沒有愛心、怕奉獻和聚會人數減少等心態，甚至與不愛真理的生命有關。華人教會除了在這事上容易把「事」與「人」混淆之外，也對懲戒的性質有所誤解，殊不知教會懲戒對犯罪的個人，以及對教會整體都有益處：如果醫生為病人開刀不會被誤以為是殘忍、沒有愛心，反而以感激的心接受醫師的治療；那麼，信徒對教會懲戒亦應有一樣的了解。有真愛心才會有教會懲戒的執行！

柒、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海德堡要理問答

問85：天國怎樣藉「教會懲戒」而敞開或關閉呢？

答：按基督的吩咐，

- 1、若有人稱為基督徒，卻在信仰、行為上有缺欠，屢次勸告仍不肯悔改，就要向教會或教會負責人指控；
- 2、如果他還是不聽，他們就要禁止他領聖餐，把他摒除在教會之外；
- 3、但是如果他答應悔改，並且有真實的表現，就可以重新接納他，作為基督和祂教會的肢體。

二、比利時信條（第三十二條，「論教會的法規與懲戒」）

「同時我們相信：雖然教會的治理者制定教會法規來維持教會全體是好的，而且有益於會眾，但他們必須特別注意，不要離開我們獨一的主基督所已設立的那些事情。因此我們反對一切人為的發明，以及人所引進教會崇拜神的一切規條，藉以捆綁人的良心。因此我們只承認那能培育、保守和諧與合一的，並使會眾都順服神的事。因此，為達到這個目的，從神的道和根據神的道制定的法規來看，教會懲戒是必須的。」

三、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主耶穌是教會之王與元首，他已將教會行政權交給教會領袖，他們與政府官員不同。」(WCF, XXX/i)

「天國的鑰匙既交給這些教會領袖，他們就有留下罪



或赦免罪的權柄，本著神的道和懲戒，對不悔改的人，關閉天國；又按情形，藉著宣揚福音和撤除懲戒，向悔改的罪人開放天國。」(WCF, XXX/ii)

「教會為了要矯正犯罪的弟兄，以得著他們，並阻止其他弟兄犯同樣的罪，除去那足以感染全團的酵；擁護基督的尊榮和福音神聖的承認；避免神的震怒，必須實行教會懲戒；如他們容忍惡名昭顯和剛愎的犯罪者來褻瀆神的聖約和這約的印證，神的忿怒就要臨到教會，這也是公平的。」(WCF, XXX/iii)

「為了更圓滿達成以上之目的，教會領袖應當按著犯罪的性質和犯罪者的罪狀，予以勸戒、暫時停止聖餐，並趕出教會（excommunication）。」(WCF, XXX/iv)

捌、問題討論

- 一、執行教會懲戒的目的何在？
- 二、你的教會施行過懲戒嗎？為什麼？若是有，那是處理什麼罪？
- 三、若教會不施行懲戒會有什麼問題（危機）？
- 四、教會有可能濫用懲戒嗎？
- 五、在執行教會懲戒時若不依照合適的步驟（如一開始就立即將不確實的事公諸於教會）進行時，會造成什麼結果？
- 六、教會如何在不執行教會懲戒與濫用教會懲戒之間作一平衡？

- 七、若真有犯罪的情形發生，對教會領袖執行懲戒容易嗎？為什麼？針對這困難有何解決之道？
- 八、如果教會領袖犯了罪，並且教會對其執行了懲戒，那麼通常的結果該是教會領袖離職，還是教會給他機會重新站起來？若是在你的教會，哪一個情況比較有可能發生？

九、本課金句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十八15-17）



6

教會恩典的媒介（1）

壹、前言

個嬰兒出生後就要有食物（奶）的餵養才能長大；同樣的，當人決志接受主耶穌之後，也需要屬靈食物的餵養。因為聖經告訴我們「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18），就說明信徒在屬靈上的長進是不能停止的，而屬靈上的長進就需靠神所賜的恩典。雖然有些恩典是信徒得救後神直接賜給他們的（比如重生時得著新生命），但是有些恩典則是透過特別的施恩管道賜下，這管道就稱為「恩典的媒介」。以下兩

課將分別談到四個教會恩典的媒介。

貳、神的話語是恩典的媒介

信徒靈命的成長主要是透過神的話：「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彼前二2）。聖經既然是「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它就有能力能「建立」（徒二十32）信徒。神的話不論透過哪一種方式傳播（宣講、書籍、廣播、電視、單張、見證等），都能帶來信徒屬靈上的幫助。不過，作為神恩典媒介之神的話語，它之所以有果效必須依靠聖靈的運行，因為神的話不會自動地發生效力，除非聖靈在人的心裡做開啟的工作（約十六13；林前二13）。換言之，除非有聖靈工作配合，人的心才會對神的話有反應，並且從中得到滋潤、餵養。其他有關神話語的討論，參聖經論第五課「聖經的必須性」。

參、聖禮是恩典的媒介（一）：洗禮

一、舊約背景

舊約出現多次禮儀上的「水洗」（「洗濯」）來象徵潔淨，例如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在就任祭司前需要先用水潔淨自己（利八5-6）；長大麻瘋的痊癒時，以水洗衣及洗澡表明已得潔淨（利十四8-9）；其他各種觸犯不潔淨之條例時，也都以水洗來潔淨（利十一25、28、40，十三6，十四47，十五6-13、16、17、18、21、22、27）；詩人甚



至以水洗來代表屬靈的潔淨（詩五十一2、7）；就是連施洗約翰所宣講之悔改的洗禮（太三6-10、11、13；可一4-5；路三3），或是蒙耶穌醫治的瞎子到西羅亞池洗眼睛（約九7）亦可追溯到舊約的背景。無論如何，舊約宗教性的洗濯（水洗）具有預表的功能，因為其屬靈意義的成全都是指向耶穌基督。由於耶穌基督的來到，藉著他的寶血完成了救贖，使一切信他的人罪得赦免、得到屬靈上的潔淨。換句話說，若沒有耶穌道成肉身所做的救贖大工，舊約的潔淨禮儀是無效也是沒有意義的。

二、洗禮的設立

洗禮是耶穌基督親自設立的聖禮之一。在他升天之前交待給門徒的大使命中提到：「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廿八19），這裡的「施洗」是現在分詞，用來修飾動詞「作……門徒」，以說明作門徒的「特色」是受洗，換言之，作為一個耶穌的門徒就必須受洗，此後門徒及早期的教會就切切地遵行這信而受洗的命令（徒二38-41，八12、36-38，九18，十48，十六15、33，十八8，十九1-5；林前一14）。

三、洗禮的意義

洗禮是以外在的儀式來象徵個人內在的屬靈實質，因此洗禮本身不具救恩的實際效力，亦即它不會帶給人重

生或屬靈上的改變；洗禮乃是表明一個人的信心以及透過信心所領受的救恩。因此，洗禮是見證一個人的得救，但不能使它成為得救的媒介。洗禮所象徵的屬靈意義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象徵進入「與主聯合」的關係中

聖經指出，信徒受洗是表明歸入基督，特別是歸入他的受死、埋葬和復活（羅六3-6；林前十二13；加三27-28；西二11-12），因為「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以致「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六3-5）。信徒透過洗禮，所聯合的對象不只是基督耶穌，也包括父神與聖靈，因為三位一體的神是不可分割的（約十四23、24、26，十七21-23），與基督聯合也必然造成與父、聖靈聯合的事實，更何況信徒受洗是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施洗（太廿八19）。

2、象徵個人的罪得潔淨

洗禮也象徵信徒罪得潔淨。舊約把水禮視為潔淨之禮（利十一32），以西結書提到神將來「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結卅六25），這「清水灑在你們身上」是象徵神藉著血所行的赦罪之恩（出十二22；利十四4-7、49、53；詩五一7；林前六11），因為



儀式上的水禮是外表上的，重要的是以色列人悔改、承認他們的罪。同樣的，新約的洗禮也象徵信徒的罪污得潔淨（羅六3、4、6；林前六11；多三5；來十22），這罪得潔淨完全是立在耶穌基督所完成的工作上。

3、象徵信徒的重生

保羅在提多書指出：「他（神）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5），這裡的「洗」是指洗禮，並且是象徵信徒內在的屬靈經驗，特別是重生。因此，洗禮可說是重生的記號與肯定，是基督徒信主後的外在儀式；反過來說，重生（或相信）是一個人受洗的先決條件（徒二38，八12）。

四、嬰兒洗的問題

由洗禮所衍生的議題就是嬰兒洗禮的問題，有些教派主張不只相信的人才能受洗，就是不懂人事的嬰兒也應受洗，持這立場的教派包括路德會、聖公會、長老會、改革宗（另參「韋敏斯德公認信條」，XXVIII/vi；「海德堡要理問答」，問74；「比利時信條」，第34條）等，天主教及東正教亦是嬰兒洗的擁護者。堅決反對嬰兒洗的教派是浸信會及少數教派。

1、支持理由

主張嬰兒洗禮的理由有幾個：首先，主張者是從舊

約中聖約的角度出發，認為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這約也把亞伯拉罕的子孫包括在內（創十七7；申廿九10-13），而神與信徒所立的新約也是把他們的孩子（或嬰兒）包括在內（徒二39）。換言之，嬰兒誕生在基督徒的家庭後，他就是屬於聖約團體的一分子。

其次，主張嬰兒洗的人認為，新約的洗禮等同於舊約的割禮，他們的論據主要是引用歌羅西書的一段經文：「你們在他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西二11-12）。他們認為舊約是以割禮作為守約的記號，新約時代則是以洗禮作為約的記號，也就是說舊約中的割禮與新約的洗禮有相同的功能。在此情況下，嬰兒也應在基督徒的家庭中受洗。

最後，這個立場還有一個訴求點，就是舊約割禮的對象是以色列人全體，其中也包括在以色列人中的外邦人（出十二48、49；書五5）；同樣的，在新約中我們可以也看到全家人信主受洗的例子（徒十六15、33；林前一16），因此就可以證明新約的洗禮是與舊約的割禮對應且具相當的功能。

2、反對理由

對於反對者而言，這個立場最明顯的瑕疵，就是許多在基督徒家庭中出生的孩子雖然受了嬰兒洗，長大之後



並未具有真實的信心，這點便足以說明，為一個尚未有足夠的理性認識救恩，並且不具選擇能力的嬰兒施洗是不當的。不過，反對嬰兒洗最主要還是基於神學上的理由。首先，按新約的觀念，新約的聖約團體除信徒外並不包括住在信徒家中的親戚、僕人等；相反的，新約的聖約團體是教會，而進入教會的唯一方法就是接受耶穌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與生命的主。除了這個方法之外，任何人都不能歸屬在聖約團體中，這點與舊約並未有平行之處。

第二，舊約的割禮與新約的洗禮有基本上的不同點：割禮的對象除了以色列人外，也包括外邦人及買來的奴隸（創十七10-13），而新約只為信的人施洗；割禮是進入聖約團體的外在媒介，然而新約的洗禮是內在的、屬靈上的記號，用以表明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所以沒有信耶穌，生命就不可能發生這樣的實質，當然也不能受洗。不但如此，依聖經的教導，血統上遺傳不能使人得救（參羅九6-8），屬靈生命的獲得乃是個人與耶穌基督建立生命的關係，這點是生身的父母所不能代勞的。由此看來，新約的洗禮不等於舊約的割禮。

第三，關於歌羅西書的經文部分（西二11-12），雖然兩節分別出現「割禮」與「受洗」，但這兩節並非平行。第11節「你們在他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是要指出，與基督聯合的信徒就有真的割禮，而屬靈的割禮就是指「脫去肉體情慾」；至於第12節「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

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則是要表明，「受洗」（西二12）是表明內在屬靈經驗的外在儀式，因此它並非要指出舊約的割禮等同於新約的洗禮；它所強調的乃是洗禮是作為信徒參與基督的死與復活的象徵，換言之，割禮與洗禮兩者並無類比的關係。

最後，關於使徒行傳裡提到全家受洗的例子並不能成為決定性的證據。以使徒行傳十六章15節為例，呂底亞全家領了洗並不證明她家有嬰兒，其實她們家的領洗只是說明她們全家都信了主而已。另外一例是使徒行傳十六章33節，在那一節裡提到禁卒全家都受了洗。這裡同樣沒有暗示他的家有嬰兒，反而路加在下一節（徒十六34）就立刻指出「……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顯然受洗（徒十六33）是與「信神」（徒十六34）相呼應，換言之，是信了神才有受洗。

3、小結

由上面的討論可知，嬰兒洗並無足夠的聖經證據支持，既然洗禮是以外在的儀式來表明內在的屬靈實際，也就是說，洗禮是表明一個人對耶穌基督的信仰，而嬰兒尚處在無法「悔改」（參路三3；徒二38；另參救贖論，第六課「悔改得生命」）和「相信」（參救贖論，第七課「信靠基督」）耶穌的狀態中（理性無法認識救恩，意志上無法決定信靠耶穌），以致不能與耶穌建立個人性的關係，怎能由成人擅作主張為嬰兒施洗？另一方面，嬰兒洗既無



法象徵他未來重生的可能性，也非該嬰兒重生的媒介（天主教），為嬰兒洗禮當然就沒有必要了。除此之外，嬰兒洗也會令人產生「為何基督徒生的嬰兒可以受洗，不信主的人所生的嬰兒不可受洗」的錯愕。

附帶一提的是，主張嬰兒洗的韋敏斯德公認信條也指出：「洗禮是耶穌基督所設立的聖禮……對受洗者也是恩典之約的記號（sign）與印證（seal），表徵與基督聯合、重生、赦罪、藉耶穌基督將他自己奉獻給神、行事為人有新生的樣式……」（WCF, XXVIII/i）。²²既然洗禮是「與基督聯合、重生、赦罪、藉耶穌基督將他自己奉獻給神、行事為人有新生的樣式……」之記號與印證；那麼無行為能力也無法相信耶穌的嬰孩，就沒有「與基督聯合、重生、赦罪、藉耶穌基督將他自己奉獻給神、行事為人有新生的樣式……」的事實，因此就無法以洗禮作為這些屬靈實際的記號與印證。

肆、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海德堡要理問答

22 參英文的描述：*Baptism is a sacrament of the New Testament, ordained by Jesus Christ…but also to be unto him a sign and seal of the covenant of grace, of his engrafting into Christ, of regeneration, of remission of sins, and of his giving up unto God, through Jesus Christ, to walk in the newness of life…*

問67：聖經和聖禮都是為讓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被殺，是我們得救的唯一基礎」嗎？

答：的確是的；聖靈用福音教導我們，又藉聖禮向我們保證：我們得救，都是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做成的一次犧牲。

問69：洗禮怎樣表明並印證「你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有分」呢？

答：基督設立了這外在的水洗，並加上他的應許，便使我們靈魂的污穢（就是一切的罪惡）因祂的血和靈得以洗淨，就好像我們身體上的污穢是用水洗淨一樣。

二、比利時信條（第三十三條，「論聖禮」）

「我們相信：慈愛的神顧念我們的軟弱，為我們設立了聖禮，藉此應許來保證神對我們的善意與恩慈，並且培育和堅固我們的信心；就是祂將這信心與福音真道聯合的，並在我們的心中堅固祂所賜給我們的救恩。因為這些聖禮是內在無形之事的有形記號與印證，神藉此可以用聖靈的能力在我們心中做工。因此，這些記號並非是虛空、毫無意義的，以致欺騙我們。因為這些記號所代表的真正對象乃是耶穌基督，沒有基督那當然就是毫無重要可言。此外，我們以基督所立之聖禮數目為滿足，就是只有兩個聖禮：聖洗禮與主耶穌的聖餐禮。」

三、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聖禮是恩典之約的聖潔記號與印證，由神直接設立，為要表徵基督和祂的恩典，並且確認我們在祂裡面有份；又在屬教會的人與世界其餘的人之間設立一可見的區分；並且按神的話，在基督裡嚴肅地服事神」（WCF, XXVII/i）

「正確施行聖禮時顯出的恩典，不是因為聖禮本身有什麼能力，也不是因為施行的人敬虔或意志使它有能力，而在於聖靈的工作，和基督設立聖禮的話，這包括1、吩咐人要施行聖禮，2、應許給那按理領受聖禮者得益處」（WCF, XXVII/iii）

「我們的主基督在福音書中只設立了兩個聖禮，即洗禮和聖餐」（WCF, XXVII/iv）

「洗禮是耶穌基督所設立的新約聖禮，不但為了嚴肅承認受洗者加入有形教會，對受洗者也是恩典之約的記號與印證，表徵與基督聯合、重生、赦罪，藉耶穌基督將他自己奉獻給神，行事為人有新生的樣式；這聖禮是基督親自吩咐的，應在教會中繼續施行，直到世界的末了」（WCF, XXVIII/1）

「洗禮對任何人只施行一次」（WCF, XXVIII/vii）

四、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154：基督使用哪些外在管道，使我們得著他這位中保成就的救贖恩典？

答：基督使用的外在一般管道是：他一切的誠命，特別是



聖經、聖禮和禱告；這些都對選民發生功效，使他們得救。

問155：聖經怎樣發生功效？

答：當人閱讀聖經、傳講聖經時，聖靈就使聖經發生功效（二者相比，傳講聖經的功效更大），開啟罪人、使他們

- 1、知罪而謙卑；
- 2、脫離自我，歸向基督；
- 3、合乎祂的形狀，順服祂的旨意；
- 4、得堅固，可以抵住各樣的試探和敗壞；
- 5、在恩典中得建造，因信而使心裡聖潔，得著安慰，以致得救。

伍、問題討論

- 一、你是否每天讀經使你的靈命得餵養？
- 二、如果沒有讀經的生活，你想一個基督徒的生命會變成何種情況？
- 三、你受洗了嗎？是什麼時候受洗的？與決志信主相隔一段時間嗎？如果是這個情況，你現在回想起來，認為有這個必要嗎？為什麼？
- 四、你認為一個小學生是否可以受洗？你的教會是否會為小學生施洗？
- 五、洗禮有何象徵性的涵義？
- 六、你的教會主張為嬰兒施洗嗎？你是否贊同這樣的作法？有何聖經根據？



七、新約的洗禮與舊約的割禮具有同樣的功能嗎？它們有何異同點？

陸、本課金句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六4）



7

教會恩典的媒介（2）



壹、前言

論完神的話語與洗禮之後，我們將繼續探討另外兩個恩典的媒介，就是主餐與禱告。有關主餐部分需要注意一點，就是它與洗禮一樣並非是得到救恩的媒介。我們守主餐乃是順從主耶穌的吩咐。事實上，主餐是為我們靈命的好處而設立的。既是如此，若是故意不守主餐就會使我們的靈命蒙受損失，我們將不配被稱為順命的兒女。



貳、聖禮是恩典的媒介（二）：主餐

主餐被稱為恩典的媒介，是因為神藉著它把恩典賜給信徒，以堅固他們的信心，並加強他們的靈命。

一、「主餐」在新約中的不同用詞

新約中，除了稱耶穌所設立的聖禮為「主餐」(The Lord's supper，林前十一20；啟十九9)之外，也用其他的名詞來稱呼它，如「擘餅」(breaking of the bread，徒二42，二十7；林前十16)、「同領」(communion，林前十16；《呂振中譯本》作「一同有分於」；《新譯本》譯為「共享」)、「主的宴席」(Table of the Lord，林前十21)。還有一個字是出現在哥林多前書的「祝謝」(εὐχαριστίας 林前十一24)，這個字是個分詞 (participle)，它以後在英文就演變成Eucharist，中文通常把這個字譯為「聖餐」。

二、主餐的設立

主餐是主耶穌親自設立的，他在被賣的那一夜與門徒聚集時，以餅喻自己的身體，杯（葡萄酒）喻自己的血（太廿六26-29；可十四22-25；路廿二14-20），來說明他在十字架上為信徒捨身及流血。簡言之，主餐是表明耶穌的死（林前十一25）。嚴格來說，「主餐」並不是一種「餐」，而是一種象徵性的聖禮，它是藉著儀式性的餅及葡萄酒（葡萄汁）所舉行的紀念儀式。雖然早期教會是

把主餐與愛筵合在一起舉行（林前十一19-34），也就是信徒自行攜帶食物，然後在聚餐後舉行主餐。但由於這作法容易造成主餐的混亂，以後兩者就不再合併舉行（參徒二十七），現在教會也因襲這個傳統而把愛筵與主餐分開舉行。

三、主餐的象徵意義

1、紀念基督的受死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如同舊約逾越節羔羊的血象徵罪的塗抹，他的死也象徵信徒的罪得赦免（太廿六28），以致耶穌被稱為「逾越節的羔羊基督」（林前五7）。因此，主餐是紀念耶穌為信徒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工作。他在設立時如此吩咐：「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路廿二19；林前十一24、25），表示我們舉行主餐時，不是把注意力放在耶穌救贖我們的好處上，而是集中在耶穌身上。

2、信徒在主裡的相交、合一

根據哥林多前書十章16節，保羅在闡述主餐的意義時指出：「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這一節出現兩次的「同領」(*κοινωνία*)原文意為「一同有分於」（《呂振中譯本》）、「一同享受」（《當代聖經》）、「分享」（《現代中文譯本》或「共享」（《新譯本》），表示在主餐時信徒



一同與耶穌有生命的團契。這種團契不只象徵我們與耶穌的聯合，同時也顯示信徒之間的相交。除此之外，保羅也在下一節強調：「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17），顯示在領受主餐時，信徒是在共同的救贖基礎下，彼此在主裡合一。

3、末日的盼望

耶穌在最後的晚餐時提到，他「不再吃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裡」（路廿二16），以及「……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神的國來到」（路廿二18），可知主餐與信徒末日的盼望有密切的關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所說「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林前十一26）亦有同樣的末世性意義。這末世性的意義乃在於，當信徒紀念主餐時，就期待主耶穌再來的那日，能與他一起參與彌賽亞的筵席：「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太八11），這筵席就是「羔羊之婚筵」（啟十九9）。到那日，即「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啟十一15）之時，也就是「羔羊婚娶的時候」（啟十九7），那些被拯救的信徒將要赴宴與耶穌同享天上筵席的快樂。因此，主餐的舉行不但使信徒紀念耶穌的救贖工作，也使他們期待神的救贖工作在末日完全實現時，與耶穌喝新酒的日子：「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



(太廿六29)。

4、恩典的媒介

保羅指出，信徒「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林前十一26)，這裡的「表明」(*καταγγέλλετε*，*proclaim*) 意為「宣揚」(《呂振中譯本》、《新譯本》) 或「宣告」(《現代中文譯本》)，表示信徒守主餐時是把耶穌的死之意義應用在他們身上，並且向人見證、宣揚。就這個角度看，當信徒領受主餐時（即把耶穌的死之意義應用在他們身上時），就是以餅和杯代表並顯明基督餵養我們的靈命，使我們的生命在主裡成長。易言之，我們可以透過主餐這個媒介，生命再次受到神恩典的滋潤。

四、洗禮與主餐的異同點

洗禮與主餐有以下的相同點（參「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問176）：1、都是耶穌所設立（太廿八19；林前十一23）；2、都是神恩典的媒介（羅六3-4；林前十16）；3、都是作為恩典之約的標記（西二12；太廿六27-28）；4、須要在教會中執行，直到主再來（太廿八19-20；林前十一26）。

然而洗禮與主餐也有執行上的不同，就是信徒一生只須接受一次的洗禮；而主餐卻須時常施行。不過改革宗認為洗禮與主餐還有另一個差異，就是教會應該為嬰兒洗禮，但是嬰兒或幼童卻不能領聖餐，直等到他們長大到能



省察自己（參林前十一28-31）的年齡時方可（參「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問177）。這樣的矛盾其實正顯示出嬰兒洗的不合適，因為，如果不能「分辨主的身體」（了解教會的會友是基督合而為一的身體）以及無法「自己省察」（認識主餐的性質與目的）的嬰兒或幼童不適合領受主餐；那麼在同樣的原則與狀況下，就是那些無法運作理性來認識救恩的內容，以致產生對耶穌真實信心（參救贖論第七課「信靠基督」，特別是「得救的信心之三要素」一節）的嬰兒也不應為他們施洗。

參、禱告是恩典的媒介

禱告是人主動與神說話（溝通），雖然開口說話的常是人，但神常藉祂的話語、聖靈的感動或事情的發展向人回應。不過，我們需要先釐清有些情形並不是禱告，首先，在舊約（創二16，三9）與新約（參太十七5）中都出現神向人說話的例子，我們不稱為禱告而是神的啟示（顯現）；甚至神與人的某些對話（創四9-15；出三4~四17）亦不稱為禱告。還有，當耶穌在世時，耶穌與人的對話（太九11-13）或是人向耶穌說話（太十二38）、祈求他幫助（太十五22），通常也不叫作禱告。

禱告是信徒的特權也是恩典的媒介，因為我們透過禱告可以更多經歷神的恩典，而使我們的靈命得著滋潤、長進。基督徒可以單獨禱告，也可以一起禱告，聖經告訴我們，信徒在獨自禱告的時候並非單獨一人，因為有聖靈

的同在與幫助（羅八26）。聖經中也出現信徒一起禱告的例子（徒一14，二42，十二5、12，十三3），這是信徒同心合意的表現，但並不表示集體的禱告比個人的禱告更有果效或更有能力，禱告的基本要素乃是信心，而不在乎人數的多寡。

此外，神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十八1；弗六18；西一9；帖前五17），而人來到神面前禱告則要存感恩、謙卑（路十八9-14）以及饒恕的心（可十一25）。禱告首重對神的信心（來十一6）而非強調地點、方式、時間，或是有無方言的使用。聖經也常勸我們要彼此代禱（羅十五30；弗六18、19；帖前五25；約壹五16），或舉出為別人代禱的例子（弗一16；腓一4；西一3、9，四3、12；帖前一2，三10，五25；門4），目的就是要我們彼此相愛、互相關心，使別人也能從我們的代禱中得到神的恩典。

一、聖經中的禱告

聖經有許多著名的禱告，舉例來說，舊約方面有哈拿的禱告（撒上一10-12；二1-10）、大衛的禱告（代上十六8-36，十七16-27，廿九10-19）、所羅門的禱告（王上八22-61）、西希家的禱告（王下十九15-19）、但以理的禱告（但九4-19）、尼希米的禱告（尼一5-11；二4；九5b-37）等，我們可以從中學習許多的功課。新約方面亦是不勝枚舉，若以耶穌的禱告為代表，可以發現他在不



同的情況下作不同的禱告，包括事工開始前的禱告（路三21）、清晨的禱告（可一35）、揀選門徒前的禱告（路六12）、事工關鍵點的禱告（路五16，六12，九18）、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太廿六36-44）、耶穌分離的禱告（約十七），甚至他在天上也不斷為信徒禱告（羅八34；來七24、25）。這些例子都可以成為我們效法的榜樣，也可以幫助我們更有信心的禱告。

二、禱告的有效性

當我們強調神的全能與祂不變的旨意時，我們不禁有一個想法，就是「禱告有用嗎？」或是「禱告能帶來什麼改變？」但是當我們仔細地查考聖經時，就會打消這個想法，因為聖經清楚的告訴我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太七7-11；另參約十四13-14，十五7、16）。

不過，我們對於聖經的應許也須正確了解，就是神的應許並非一張隨便我們填寫金額的空白支票，因為神所應允的乃是合乎祂旨意的事，保羅就有這樣的經歷，他說：「為這事（保羅肉體上的刺），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

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十二8-9）。顯示禱告是神賜恩給我們的媒介，但神所給的是祂要賜給我們的，而非一切我們所想要的。

肆、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海德堡要理問答

問75：神怎樣在聖餐中表明、印證「你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有分，也和這犧牲帶來的一切益處有分」呢？

答：基督已經吩咐我們和眾信徒吃這擘開的餅、喝這杯，並且應許：

1、他的身體為我獻上，在十字架上裂開，他的血為我流出；和我親眼看見主的餅為我擘開，主的杯遞給我一樣真確。

2、除此之外，他被釘的身體和流出來的血，還會餵養、滋潤我的靈魂，直到永生，正如我從神僕人的手接受主的餅、杯，並且用口吃了、喝了一樣確實。這餅、杯是一種記號，代表基督的身體、基督的血。

二、比利時信條（第三十五條，「論主耶穌基督的聖餐」）

「我們承認，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的確設立了聖餐的聖禮，為要餵養並維持那些祂所重生的人，將他們納入祂



的家中，就是祂的教會……因此祂設立了聖餐，即可見的餅——就是祂的身體，酒——就是祂血的獻祭，向我們證明當我們在手中接受這聖禮、用口吃喝時，我們的生命便藉此得餵養，我們也真實地憑信心，在我們的靈魂中接受了我們獨一救主基督的真身體與血，來支持我們屬靈的生命。」

三、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以他的血與身體設立了聖禮，稱為聖餐，應當在教會中遵守，直到世界的末了，為要永遠紀念他自己犧牲受死，保證信徒在其中應得的一切益處，並且在他裡面得著屬靈的滋養和生長，使他們更進一步對主履行應盡的本分。聖餐又是作為基督奧秘身體之肢體的信徒，與基督有交通，並彼此交通的一種聯繫和保證。」(WCF, XXIX/i)

「在這聖禮中，不是基督被獻給父神，也不是為活人死人的赦罪而真實獻祭，只是紀念主一次而永遠地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也是以讚美向神獻上屬靈的祭物。所以天主教所謂的彌撒至為可憎，讓人曲解基督獨一的獻祭，這祭是基督為選民的諸罪孽所獻的惟一挽回祭。」(WCF, XXIX/ii)

四、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 168：聖餐是什麼？

答：聖餐是新約的聖禮。我們按照耶穌基督指定的方式分餅喝杯，藉著領聖餐表明他的死。人如果配與基督相交，領聖餐就是吃主的肉，喝主的血；

- (一) 得屬靈的滋養，在恩典中長進；
- (二) 確認與基督聯合、相交；
- (三) 見證他們對神心存感恩、以身相許；對弟兄有愛、彼此交接，同屬基督奧祕身體；並且經常保持這樣的心態，歷久彌新。

問 178：禱告是什麼？

答：禱告就是奉基督的名，藉著聖靈的幫助，向神陳明我們的願望；承認我們的罪，並以感恩的心承認祂的恩慈。

問 181：為什麼我們要奉基督的名禱告？

答：人的罪性這麼大，以致人與神如此疏離，如果不藉助一位中保，我們無法來到神的面前；除了基督之外，天上地下沒有誰被指派擔任這榮耀的工作，也沒有誰適合這工作。所以我們不要奉其他的名字禱告，而只要奉他的名字禱告。

問 185：我們應該怎麼禱告？

答：(一) 存敬畏的心體會神的威嚴，深知自己不配，也深知自己的需要和罪過；
(二) 以悔改、感恩、寬廣的心禱告；
(三) 以悟性和信心禱告，真誠，懇切，有愛心，有恆心，等候神，並且謙卑降服在祂旨意之下。



伍、問題討論

- 一、主餐有哪幾方面的象徵意義？
- 二、主餐與洗禮的相同點是什麼？那不同點呢？
- 三、你認為嬰兒或幼童可以領取主餐嗎？理由是什麼？你們的教會是持何種立場？
- 四、當保羅在論主餐的經文中提到「自己省察」（林前十一28）時，指的是什麼意思？一般教會是如何了解這句話的？如此了解合乎上下文的意思嗎？
- 五、有人主張禱告要在某些時間施行或是在某個特殊的地點，你認同這樣的看法嗎？為什麼？
- 六、你認為神所看重的禱告有哪些基本要素？
- 七、如果我們一禱告就得著所要的，那將會對我們的信仰造成什麼樣的結果？

陸、本課金句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七7-8）

深知所信



474

第九章 末世論



1

死亡與居間狀態



壹、前言

除了聖經提及的少數人之外，每一個人都會死亡。既然死亡是人類必須面對的事實，人活著時就當思想死亡的意義，並尋求「生」的目標。一提到死亡，幾乎大部分人都會立刻聯想到悲傷、不捨、天人永隔、沒有希望等；但是對基督徒而言，死亡卻不是終極的結束，並且也無需要害怕，因為基督徒死亡後，是到一個更美好的地方等待末日復活。因此，只有在神為人類所預備的救恩裡，人面對死亡才能坦然無懼、滿有盼望。



貳、為什麼人會死亡

首先我們要問：什麼是「死亡」？從生物學的角度來看，人的死亡是指身體一切生命跡象的停止，並永遠不再有任何功能的運作。就信仰的層面而言，死亡時人的靈魂會離開肉體，往它應該到的地方去（參下文的「居間狀態」）。不過聖經中提到的死亡不單指肉體上的，還包括屬靈上的死亡以及第二次的死。

除了極少數的人之外（創五24；王下二11），人人都會經歷肉體的死亡（來九27），這是人類歷史上不爭的事實。但是肉體的死亡並非是神最初造人的設計，因為神造人原本的心意是要其永遠活著（創三22）。死亡是罪進入世界以後所產生的結果（創三19；羅五12、17；雅一15），並且成為人類遺傳的一部分，以致代代相傳。照此看來，雖然肉體的死亡被許多人視為自然現象，其實它並非神最初造人的本意。此外，死亡是人與動物都會遭遇到的命運，不過兩者最大的區別是，動物的死亡是生命的結束；而人的死亡是靈魂與身體的暫時分開，將來有一天復活時，靈魂與身體還是要結合在一起（林前十五35-49）。

屬靈上的死亡之基本觀念是「隔絕」，即與神隔絕。一個人如果沒有信耶穌，耶穌的生命沒有在他裡面時，他就是屬於屬靈上的死亡，即使他的身體仍然活著，在屬靈上他仍算是死的。若是人在生前悔改信耶穌，這種與神隔絕的情況仍然有救；但是死後與神隔絕的情況可就永遠沒

有翻轉的可能了。

至於第二次的死就是指永遠的死亡（啟二十14），那是人在肉體死亡之前沒有接受神的救恩，以致在末日最終的審判之後所面對的下場，那時就落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啟廿一8，二十15），直到永永遠遠。

參、如何看待人的死亡

一、基督徒

不管信徒或非信徒都會經歷肉體的死亡，不過，兩者不一樣的地方是，基督徒已經得到神的拯救，以致脫離了罪的刑罰與咒詛（羅六23，八1）。這時基督徒死亡的意義就完全不同於非信徒。首先，基督徒的死亡是表明：終極且完全的救贖尚未實現。雖然基督已勝過罪與死亡，並且已經復活，作為一切死亡基督徒復活的保證（林前十五20-23）。但要等到基督再來作王，將一切的仇敵都毀滅後，那最後的敵人（死亡）才會被毀滅（林前十五24-26）。

其次，死亡對基督徒而言是一個全新的開始，因為他要離開世界與基督同在，這種經驗是「好得無比」的（腓一23；參林後五4）。既然如此，那麼基督徒就不再害怕死亡，反而能以喜樂的心坦然面對。

最後，信徒的死亡代表他在地上的工作已經完成，因此就得以在神的懷裡享受安息，並且他們工作的成果與評價將隨著他們到天上去，這就成為他們得獎賞的根據



(啟十四13)。這樣看來，信徒在世就當順服神的旨意，殷勤事奉主（林前十五58）。在這目標下，保羅個人的見證也當是所有信徒在世生活的心願：「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四7）。

二、不信主的人

不信主的人在生前靈性就已死亡（弗二1、5），除非他信靠耶穌基督作為他的救主，否則就無法改變這種死亡的狀態。若不信主的人在生前繼續拒絕耶穌的救恩，他的靈魂在肉體死亡之後就會立刻到達陰間，並且將來要在白色大寶座前接受審判（啟二十11-12）。這些人經過審判後，要「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帖後一9），「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啟廿一8，二十15）。這種死亡又稱為「第二次的死」（啟二十6、14，廿一8）、「永刑」（太廿五46）或「永遠的沉淪」（帖後一9）。

這是一個不可逆轉的結局，所有不信的人在陰間沒有悔改的機會與可能性，並且要單獨承受神審判後的刑罰。靈魂的死亡極為可怕與悲慘，這點對所有活著的人有兩個重要的提醒：對信徒而言，一生中要努力的把福音傳給未信主的人；對未信者來說，活著最重要的事就是接受神透過耶穌基督所設立的救恩，以免於將來的滅亡。



肆、居間狀態（Intermediate State）

「居間狀態」是指人死亡之後到耶穌再來那一段時間所處的狀態，那也是人在死亡與復活之間所到之處。人的死亡不是存在的結束，不論信徒或是非信徒，死亡後靈魂仍繼續存在。但信徒與非信徒肉體死亡後存在的狀態卻有天壤之別，當耶穌再來時，「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29），²³不但如此，人一旦死亡後，其存在狀態是不可逆、不能改變也是不可交換的。

一、基督徒的情況

在耶穌再來之前，也就是白色大寶座審判還沒有發生之前，一切在主裡過世的信徒所去的地方是「樂園」（路廿三43）。換言之，所有神的子民一但離世就立即來到耶穌的面前，就如同保羅在幾處經文所言：「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在」（林後五8）、「……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一23）。耶穌在福音書中提到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時，就特別指出拉撒路過世後是來到「亞伯拉罕的懷裡」（路十六22）。而「亞伯拉罕的懷裡」是用來象徵樂園之福，其意就和「與基督同在」相同。從以上經文的描述可知，信徒

23 這裡的「行善」與「復活」分別指「就光（耶穌）」與「恨光」（約三19-21）。



死後靈魂仍然有知覺，他們可以體會與基督同在是「好得無比的」（腓一23），並且可以「得安慰」（路十六25）。

二、不信主的人之情況

相對於信徒死後所享受的福樂，不信主的人死後之情況就大不相同。根據聖經的記載，那些不信主的人死後是來到「陰間」（Hades）受痛苦（路十六23）。《七十士譯本》的「陰間」一字是取自於舊約希伯來文的 Sheol（《和合本》亦譯為「陰間」），即死亡之境。在希伯來文裡，「陰間」有時是指人死後的狀況（伯十四13；詩八九48；傳九10；何十三14），有時是指墳墓（創四二38，四四29；詩十六10，四九14、15），因此是不分義人或惡人。不過在耶穌所說的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中，「陰間」是指惡人死後的去處，不信主之人要在那個地方「受痛苦」（路十六24、25），並且在那個地方等候末日的審判。

伍、天主教的煉獄

天主教對於居間狀態有另外的了解，就是提出「煉獄」的觀念。主後593年天主教教宗大貴鈞利（Gregory the Great）宣佈煉獄之存在，到了1439年弗羅蘭斯會議時，「煉獄」正式被天主教宣佈為他們的信條。根據天主教的說法，信徒過世後並不直接進入樂園，而是到「煉獄」去煉淨他們的罪。煉獄是位於天堂與地獄之間，信徒的靈魂在此淨化後方可進入天堂。至於信徒要在煉獄中待

多久，則是取決於他們生前犯罪嚴重的程度，有的人可能只是數個小時，有些人則是長達幾百年。不過，死去的信徒在煉獄的久暫並非不能改變，若是透過還活著的信徒之代求、代行善工、代行彌撒、買贖罪卷等方法就能縮短。

這個教義是出自次經的馬加比二書（2 Maccabees 12:41-43），然而大多數的基督教會並不接受這卷書為正典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這個教義破壞了基督教信仰最核心的真理，就是人惟獨藉著信心、依靠神的恩典才能得救。一方面，神的救恩是完備的，一旦得救就不須來到「煉獄」煉淨餘罪；另一方面，人的過犯是無法藉由他人的作為得以改變或洗刷，惟有基督的寶血才能使人得潔淨。這個教義是出於人意的功德主義，它徹底貶低基督救贖工作的完整性，是毀滅「因信稱義」的殺手。

陸、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人的身體死後歸土，而見朽壞。但靈魂（既不死也不睡眠）卻永存不滅，所以立即歸返賜靈魂的神。義人的靈魂，既在那時在聖潔上得以完全，就被接入高天，在榮光中得見神面，在那裡等候身體完全得贖。惡人的靈魂要被拋在地獄裡，留在痛苦與完全黑暗中，等候大日的審判。」（WCF, XXXII/i）



二、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84：所有的人都會死嗎？

答：死是罪的工價，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

問85：雖然死是罪的工價，但義人的罪在基督裡都已蒙赦免了，為什麼他們還沒有脫離死亡呢？

答：義人在末日的時候將脫離死亡，也脫離死亡的毒鉤和咒詛；因此，雖然他們也會死亡，但這是出於神的慈愛，要使他們從罪惡和苦境中完全被釋放出來，如此他們便能夠在即將進入的榮耀裡，與基督有更深的相通。

問86：在死後，無形教會的成員在榮耀裡所享有的「與基督相通」是什麼意思？

答：（一）那時，他們的靈魂在聖潔上達到完全，被接入高天，在光明和榮耀中得見神的面；

（二）他們也等候身體得贖，此時他們的身體即使在死亡中也與基督繼續聯合，如同躺臥在床上般地安息在墳墓裡，直到末日與他們的靈魂再次結合。而惡人在死後，靈魂被拋進地獄裡，停留在痛苦和徹底的黑暗中；他們的身體則像被關在監獄中似地拘禁在墳墓裡，直到復活和大日的審判。

柒、問題討論

- 一、你以前會害怕死亡嗎？為什麼？為什麼大多數的人都怕死？
- 二、當你聽到肉體的死亡時，你最先會想到的是什麼事？
- 三、聖經中提到的「死亡」有哪幾種？你認為那一種死亡最可怕？
- 四、神為死亡解套的方法是什麼？
- 五、基督徒死亡後會立刻到哪裡去？這個觀念對你看待死亡有何幫助？
- 六、信主的人死後會有何結果？
- 七、天主教對煉獄的看法有何錯誤？

捌、本課金句

「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十五 55-57）



2

基督再來

壹、前言

神 末世救恩計劃的最高潮是由基督再來所開啟，它是基督徒所盼望的歡樂日子，因為基督會迎接他們到他所預備的地方（約十四2-3），那時已離世的信徒會從死裡復活得到新的身體；而還活著的信徒之身體則在瞬間得著改變（林前十五52-54）。這是一件令基督徒歡喜的一刻，就像待嫁的新娘看到前來迎娶的新郎時那種興奮與快樂（啟十九7）。在這等盼望下，所有還活著的信徒就當自潔（約壹三3；彼後三11）、儆醒（太廿四36～廿五13）度日，等候基督的再來。

貳、基督再來的性質

「基督再來」是聖經清楚的教導，不論是耶穌親自的聲明（太廿四30；可十三26；路廿一27），或是使徒的論述（徒一11；林前一7；腓三20；帖前二19；帖後二1、8；提前六14；提後四1；多二13；來九28；雅五7、8；彼前一7、13；彼後一16；約壹二28），都再三強調基督再來的確定性。它有幾個特質：

- 一、基督再來是他親自來到世上（帖前四16），這與他第一次來到世上一樣真實。換言之，基督再來不是象徵性的來到，而是有形有體的（帶著復活的身體）降臨。聖經明確的表示，他如何昇天，也要如何再來（徒一11）。
- 二、基督再來是肉眼可以看見的（啟一7），如此的目睹並非少數人的專利；而是所有人都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廿四30）。那是一個沒有人能夠忽略的時候，只不過有些人要高興歡喜，有些人則要哀哭切齒。
- 三、基督再來是突然的（太廿四44；彼後三10），因此任何人無法預期發生的時間。當耶穌再臨時，許多人都會大吃一驚，但沒有一個人會搞錯。雖然耶穌曾經提到他再來前的某些預兆，但是他再來之時仍然是人所無法預測的，因為預兆並不能顯示耶穌再來的準確時間。



參、基督再來之前所發生的事 (基督再來的預兆)

雖然基督再來的時間無法預知，但他的再來是確定的。聖經提到基督再來之前，有幾方面的預兆會顯現出來：

一、福音傳給萬民（可十三10）

耶穌在橄欖山回答門徒有關他再來的問題時，他指出「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廿四14)。耶穌明確的指出，「末期」的來到，是與福音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有關。「萬民」是傳福音的對象，不管他們是接受或是拒絕，一旦教會完成對萬民的宣教使命後，「末期」（「歷史的終點」，《現代中文譯本》）就臨到。這也暗示世界再如何逼迫教會，也無法攔阻教會的福音宣講。

二、空前的災難

耶穌再來前，世界並不是一片美好、和諧；相反的，會有許多大災難發生，並且「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太廿四21-22；參可十三19-20)。耶穌的這一段話是指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的陷落（參太廿四15），但是由這種「空前絕後」的災難措詞裡（參但十二1-2），這兩

節也可以指末世前的大災難。換言之，這段經文是以耶路撒冷被毀來預示耶穌再來前的預兆。

三、大罪人（敵基督）的出現

帖撒羅尼迦後書在論到末世的段落中，特別提到大罪人及其所行之事：「……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擡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帖後二3-10）。牠又稱為「敵基督」（約壹二18），雖然牠尚未來到，但是牠的囉嘍已在初代教會中出現（約壹四3）。不但如此，基督再來前也會有「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24），耶穌就警告：「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太廿四23）。顯然地，基督再來前，不只會有冒牌的基督出現來迷惑神的子民，也會有邪惡勢力（不法者／大罪人）的興起來抵擋上帝。

四、以色列的得救

當保羅在羅馬書論到猶太人對福音的反應時指出，雖然他們到目前為止還不信耶穌是彌賽亞，但是有一天他們會得救：「以色列全家（以民族整體來看，而不是指



每一個以色列人）都要得救」（羅十一26），不過這事情的發生是要「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之後（羅十一25）。

以上的徵兆是基督再來「之前」發生的，但有的預兆則是發生在基督再來「之時」，那時基督將帶著榮耀和能力而來，誠如耶穌所說：「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太廿四30-31；參可十三26；路廿一25-27；啟一7）。

肆、基督再來的時間

雖然基督再來是一件極為確定的事，但基督到底何時再來卻無從知道，耶穌曾說：「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廿四36）。正因為我們不知道基督再來的時間，才能考驗我們對耶穌「警醒」（太廿四42）的提醒是否順服，以及對他的再來是否存著信心和盼望。由於不能知道基督再來的確切時間，在教會歷史中常有兩種極端的現象，其中之一就是許多人開始懷疑甚至嘲諷基督的再來，如同彼得說：「第一要緊的，該知道在末世必有好譏誚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慾出來譏誚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彼後三3-4）；而與此相對的則有不少人言之鑿鑿的指出基督再來的時間，這現象在教會歷史中是屢見不

鮮。從第二世紀的孟他努派到二十一世紀的零星教派或個人，都不乏有人發表基督再來的時間，但最終都以謊言遭拆穿，或以自圓其說的方式來收場。

這種出於私意臆測基督再來之時間的作法，常帶來負面的結果與影響，例如信徒以為基督即將再來，就賣掉房子或辭去工作，以致造成日後經濟上的困難。這類荒唐的事情還包括有人因而墮胎，或取消婚約以專心等候主。在傳福音的事上也可能產生令人困擾的舉動，如過度熱心，以致用詞過激（如：明天耶穌就再來了，若不信耶穌，就會……），造成對方的反感，反而使傳福音的果效不彰。神既然定意不讓人知道基督再來的時候，人就不可能知道。因此，只要任何人自稱他知道基督再來的時間，他一定是說謊，也必定是假先知！

伍、基督再來的目的

「基督再來」不只是來到世上而已，他再來乃是有多少方面的目的，這些目的也是他要完成的工作：

- 一、他要結束一切罪惡的勢力，包括魔鬼、邪靈、死亡（林前十五24-26；帖後二8）等勢力。在預備引導基督徒進入新天新地之前，神先要把宇宙一切的罪惡除滅（參啟二十11-廿一1）。
- 二、基督要施行審判。在施行審判之前，神要先使所有死人的身體復活，那時曾經活過並且不信神的世人，都要站在白色大寶座面前接受審判（啟二十11-13），他們要「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12）。這是

神公義終極的彰顯，一切不信神的人都在審判後被丟進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啟二十14）。

三、基督要將一切權柄交給父神，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十五25-28）。但是這並不表示基督是次於父神，這一節須從救恩策劃的角度來了解：基督是藉著死與復活完成父的計劃，並且在末期「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林前十五24），也把「死」毀滅了（林前十五26），這些權柄都是來自父，因此他既完成了父所交託的使命，便把權柄交給父。

陸、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使徒信經

「我信耶穌基督……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後昇天，坐在無所不能的父上帝右邊；將來要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二、尼西亞信經

「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照聖經第三天復活；並升天，坐在父的右邊；將來必有榮耀再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三、奧斯堡信條（第十七條，論基督復臨審判）

「我們教會又教導人：當世界末日，基督再要顯現，施行審判，叫一切死人復活，賜永生永福給敬虔被揀選的

人，但定不敬虔的人和魔鬼受無窮的磨折。」

柒、問題討論

- 一、基督再來與基督徒的日常生活有何關係？換個角度問，如果明天基督就要再來，那會對基督徒的行為有何影響？
- 二、一般信徒期待基督再來嗎？為什麼？他們的生活顯示他們相信基督再來嗎？
- 三、基督再來前會有哪些徵兆？是否有些徵兆已經發生了？
- 四、你曾聽過他人預言基督再來的時間嗎？你當時有何想法？
- 五、為什麼耶穌不告訴我們他再來的確切時間？如果他真這樣作不是很好嗎？
- 六、基督再來的目的為何？
- 七、基督再來這個信念是否使你更加關切那些未信主的家人、朋友、同學或鄰居？你希望基督再來時對你說什麼話？你是否正朝向這個目標生活？

捌、本課金句

「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
(徒一11)



3

最後的審判與永遠的刑罰

壹、前言

當一個人犯法被逮捕以後，他接下來所要面對的就是法律的審判。一旦犯人經法院的最後判決就要發監服刑，一直到刑期結束。這是人類社會的情形，然而在屬靈的世界裡，也有審判之事。但是兩者之間有相當大的差異：在屬靈上，那些受審判的人不是觸犯世界上任何國家的法律，而是因為不信耶穌；不但如此，那些不信的人一旦被審判並進入硫磺火湖之後，就與神永遠隔絕，絕無服刑期滿的一天。從這個角度來看，人活著的時候信主是一

件多麼重要的事！

貳、最後審判的存在與確定性

最後的審判是神的公義之終極彰顯，舊約發生許多對惡人的審判事件，都是指向最後審判。自挪亞時代的洪水（創七-八）、巴別塔前的變亂口音（創十一1-9）、焚燒所多瑪與蛾摩拉（創十八20-十九28）、土地開口吞下可拉黨（民十六1-35）等等事件，都提醒我們最後審判的存在。關於最後的審判，聖經是不斷的提出警告（太十15，十一22、24，十二36，廿五31-46；徒十七30-31；羅二5；來六2；彼後二4；猶6），顯示最後的審判是一件極為確定、絕不更改的事件。

參、最後審判的必要性

歷世歷代有許多的惡人是未受任何審判就死亡的，他們作奸犯科，有時連法律都無法制裁。因為這些人中有些是律法無法約束的統治者，或位居高位並操縱法律來規避責任者。另一方面，許多受逼迫的聖徒自古以來也一直未得伸冤的機會，如同那些在祭壇下殉道者的呼聲：「……聖潔真實的主阿！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啟六10）。然而自古以來，「終極公義」必要申張的微弱聲音一直都在人的內心不斷的迴盪，而這聲音正是由神置入人的良心所發出來的。



神對世上的罪惡與冤屈的終極回應，即神的公義，是彰顯在最後的審判中。一切作惡的在最後的審判都會受到審判與制裁，其中最大的惡就是「不信神（耶穌）」。當神在末日作出判決時，沒有人會抗議神審判的不公，因為神的審判是完全公平、公義、正直的。然而，這公平、公義不是按人的看法，乃是按神的標準，使一切伏在審判下的人人都能夠心悅誠服、啞口無言（羅三19）。此時，天上的聖徒也會因神公義的審判而發出讚美：「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他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啟十九1-2）。

肆、最後審判的對象

啟示錄清楚的描述最後的審判是如何發生的：「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二十11-15）。按這段經文的記載，最後的審判又稱為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它是對所有死亡的惡人所作的審判，而耶穌基督是審判者（徒十42；太廿五31-33；約五26-27），這些人受審後將進入第

二次的死（啟二十14），就是被丟進硫磺火湖裡。

每個不信的人之行為都要被審判，聖經說：「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羅二6-8）。這也包括他們所說的每一句話，如耶穌所言：「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十二36）。總之，「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十二14）。

伍、基督徒接受審判（在基督臺前交帳）

聖經有些地方提到基督徒在末日要受審判：「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10-12）、「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不過，這些經文不是說明信主的人在末日也要像不信的人一樣接受罪的審判，因為耶穌基督已經為信徒在十字架上受了審判，信徒就不再活在審判的恐懼下（羅八1；約五24）。當耶穌再來時，就是他們被完全拯救的時候：「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28）。

因此，準確的說，基督徒末日在基督面前是「交帳」，這是指信徒一生的工作將受到評定及得賞賜（啟十一18）。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處就曾描述這個觀



念（雖然它主要是針對服事主的人而言，但也適用於一切的信徒），他指出人一生的工作都要受到考驗（林前三13），有些人「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林前三14），這是因為他是「用金、銀、寶石」（經得起考驗）在基督耶穌的根基上建造。但是另有些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三15），這是由於他所建造的是「草木，禾穀」（經不起考驗）。可見信徒在生前殷勤事奉神，並且按神的心意事奉是多麼重要。耶穌在福音書中，也曾提到信徒末日得賞賜一事（路十九17、19）。由馬太福音廿五章31至46節來看，神對世人的審判與基督徒在基督臺前交賬似乎是同一時間（參啟二十12）。

陸、永遠的刑罰（地獄）

基督徒最終的歸宿是新天新地（參「末世論」第五課）；而不信的人之下場，就是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之後，遭受永遠的刑罰。聖經稱此為「燒著硫磺的火湖」（啟廿一8，參二十15）、「火爐」（太十三42）、「第二次的死」（啟二十14，廿一8）。他們將與神這位恩典、生命的源頭永遠隔絕（弗四18；西一21）。

因為生前沒有接受救恩的生命缺乏救恩的阻止，以致罪在人的生命中就無止境的發展，因此，所遭遇到痛苦也是無法衡量的。這就表示不信者一但落入地獄，他的感覺並不會因此就停止作用，而是敏銳地感受到刑罰所帶來

的所有痛苦。一個人在世上無論再如何心硬、狡猾、強辯、自義，到時就會看清楚自己的真面貌，而那時只剩悔恨、絕望、哀哭、切齒、痛苦的份了。

這刑罰可是沒有期滿的一天，聖經是使用「永火」（太廿五41；猶7）、「地獄的蟲是不死的」（可九48）、「不滅的火」（可九44）、「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10，參二十15，廿一8）來描述不信的人及撒但在地獄的時間。永刑是如此可怕，就顯示罪在神的眼中是何等的可憎；相對的，也看出信徒是何等蒙福。

柒、教會信條怎麼說

一、比利時信條（第三十七條，「論末日審判」）

「最後，我們相信：根據神的道，當主所定的（非人所知）時候來到，被選的人數滿足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要帶著身體，從天降臨，為眾目所見，正如祂升天時一樣；祂將帶著大榮耀與尊嚴來審判活人死人，用火焚燒這個舊世界，並使它潔淨。那時所有的人都要親身來到這位大審判官面前，從世界之始到世界的末了，連男帶女以及兒童，都要被天使長的聲音召喚，並被神的號筒警醒。因為一切死了的人要從死裡復活，他們的靈魂要與他們以前活著的身體結合。至於那些還活著的人，就在眨眼之間改變，從朽壞的變為不朽壞的……」

二、韋敏斯德公認信條

「神已經定了日子，父神已將一切審判的權柄交給耶



耶穌基督，要藉著祂憑公義審判世界。在那日子，不但墮落的天使要受審判，就是凡活在世上的眾人，都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供出自己的思想、言語、行為，按他們在肉身時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WCF, XXXIII/i）

「神指定這日子，是為了在選民永遠的救恩上，彰顯神憐憫的榮耀，又在邪惡悖逆的遭棄者的刑罰上，彰顯神公義的榮耀。那時義人必入永生，領受從主而來完全的喜樂與舒暢；但那不認識神、不順從耶穌基督的惡人，必被扔到永遠的痛苦中，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受永遠滅亡的刑罰。」（WCF, XXXIII/ii）

「基督既為了阻止眾人犯罪，又使敬虔之人在苦難中多得安慰，就令我們確信將來必有審判之日；祂不讓人知道那日子，是要讓人可以擺脫一切肉體的安逸，時常儆醒，因為他們不知道什麼時辰主要來，而且一直預備好說：『主耶穌啊，我願你來！願你快來！阿們。』」（WCF, XXXIII/iii）

三、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

問88：復活之後，隨即發生什麼事？

答：隨即會對天使和世人有一個全面性的、最終的大審判；沒有人知道那日子、那時辰，致使所有的人都可儆醒、禱告，時刻預備主的來到。

問89：當審判之日，惡人要承受的是什麼？

答：1、當審判之日，惡人會被置於基督的左邊，基於確

鑿的證據，和他們自己完全伏罪的良知，就被公開定罪，承受可怕但卻公平的判決。

2、隨即被拋進地獄裡，脫離神恩惠的同在，也脫離與基督、祂的聖徒，和所有聖天使的榮耀團契，他們的身體、靈魂都要遭受那無法言喻之痛苦的刑罰，與魔鬼和屬祂的天使在一起，直到永永遠遠。

問90：當審判之日，義人所要承受的是什麼？

答：1、當審判之日，義人要被提到雲裡，與基督同在，坐在祂的右邊，當眾被主承認、判為無罪，並與基督一同審判被遺棄的天使和世人；

2、義人要被接入天堂，完全地、永遠地脫離一切罪惡和苦境，被無法想像的喜樂所充滿，在身體和靈魂上都達於完全的聖潔和幸福，與無數的聖徒和聖天使在一起，特別是直接得見父神、主耶穌基督和聖靈，以此為樂，直到永遠。

3、這就是無形教會的成員，當審判和復活之日，在榮耀裡與基督所享有的完美相通。

捌、問題討論

一、神為何要施行末日的審判？這審判與神的慈愛相衝突嗎？

二、如果最後的審判沒有發生，你認為這是一件好事還是壞事？為什麼？



- 三、不信主的人最後要接受永遠的刑罰。按聖經對它的描述，你認為這樣的刑罰是否太重或太過殘忍？
- 四、基督徒有一天要在基督臺前交賬的事實，對我們現在的生活有什麼提醒？
- 五、最後的刑罰是非常可怕的，你是否想過你自己所愛的親人若生前不信主，有一天將落入地獄的情景？你要如何幫助他們脫離神永遠的忿怒？
- 六、你傳福音時是否灰心過？這個教義如何幫助你振作起來？
- 七、人落在永遠的刑罰時，是否表示他已喪失了任何感覺？那時候的後悔或悔改有效嗎？為什麼？

拾、本課金句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約三18）



4

千禧年



壹、前言

「千禧年」一詞是出自啟示錄二十章的數處地方（啟二十二、三、四、五、六），在那些經文中所使用的詞彙其實是「一千年」。千禧年在神學中不是最重要的議題，但它卻常困擾著信徒。因為對「千禧年」的了解牽涉到對啟示錄整體結構的立場，以及如何解釋第二十章等問題，而這些都是一般信徒難以處理的。此外，不同的神學立場亦會影響千禧年的看法，這些因素加起來，使一般信徒在千禧年的議題上處在一個似知又不知的狀態，並且亦無法回答



不信者的提問。本課要稍加介紹千禧年的各個立場，使我們對自己的信仰有進一步了解。

貳、千禧年各派簡介

「千禧年」一詞雖僅出現在啟示錄二十章，但如何解釋千禧年卻是相當不容易的事。聖經學者對它主要有三種看法，其中一個（前千禧年）又分為兩個不同的派別（「時代主義的前千禧年」與「歷史的前千禧年」）。不過，各派的主張在歷史的發展中，也經過不斷的修正、變化，才演變到現在的理論，就連同一派的說法也互有差異，以下單就各派中最具代表性的說法來作介紹。

一、後千禧年（Postmillennialism）

這一派主張千禧年就是現今的教會時期（或教會的後半時期），基督會於千禧年之後再來。後千禧年相信福音會改變這個世界，世界在福音的影響下逐漸歸向基督，罪惡也會慢慢消除。於是基督徒的人數會愈來愈多，至終成為社會的主流，故世界基督教化是指日可待的。而最後那一段公義和平的日子就是千禧年。當千禧年結束時，基督就會再來，那時信徒與非信徒都會復活，最後的審判接著展開。之後，信徒進入新天新地，永遠與神同在。

後千禧年的理論對世界抱持樂觀的看法，但是它與聖經對這個世界的描述並不符合（參太廿四 6-14；路十八 8，廿一 25-28），並且由曾經發生的兩次世界大戰，

以及現今各地所發生的天災人禍，我們實在不難看出何以這種神學觀點已不易獲現代人採信的原因。

二、無千禧年（Amillennialism）

「無千禧年」一詞容易使人誤以為這派是主張沒有千禧年，但實際上它是主張千禧年已經實現於教會時代，因此它又稱為「已實現的千禧年」（Realized Millennialism）。這個立場指出，啟示錄內含七段平行經文，²⁴ 每一段都是描述耶穌道成肉身到他第二次再來之間，教會和世界所發生的事。按此結構，二十章1節是要導入新約時代所發生的事，而非末日的事件。

簡言之，無千禧年派所謂的「千禧年」，就是指耶穌道成肉身直到他再來的這段時間。至於啟示錄二十章4到6節並不是發生在地上的千禧年國度，乃是指殉道者的靈魂在天上與基督一同作王。在基督再來並出現白色大寶座審判時，第二次的復活就發生，那是信徒與非信徒身體的復活。

無千禧年的觀點相當接近後千禧年，因為無千禧年

²⁴ 有的學者則是以三個循環的結構來說明無千禧年：第一個循環是一章4節到十一章19節，重點是放在教會的開始。第二個循環是十二章1節到十九章21節，其焦點是神對魔鬼的審判。第三個循環是二十章1節到廿二章5節，這段落是論述永恆狀態（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



也主張基督是在千禧年之後再來。但無千禧年並不主張基督再來之前，全世界都會基督教化；而後千禧年則認為將來世界會建立基督的國度。不過兩者都認為基督再來之後，死人復活、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以及新天新地的降臨馬上就會接著發生。

三、前千禧年

1、時代主義的前千禧年

(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

這派是主張在千禧年之前，基督的再來會有兩次（一次是大災難之前祕密的再來；一次是千禧年公開的再來）。當基督再來時，他會召集所有的基督徒（死去以及還活著的）來到天上（帖前四 16-17），此時地上會有七年大災難（「大災難」是前千禧年派的議題，無千禧年和後千禧年則不會出現這個問題）。這災難是針對以色列人的（太廿四-廿五），目的是叫以色列人回轉以及審判世上不信的人。

在七年大災難期間，耶穌再來的預兆會應驗，就在大災難的末了，基督與他的眾聖徒回到地上治理一千年。在一千年後，就依序發生撒但的反叛與被擊敗、最後的審判、不信主的人復活與新天新地的降臨。

時代主義的前千禧年把以色列人和教會作了區分，即神為教會和以色列人安排了兩個不同的計劃。除了上述

教會的情形外，以色列人在千禧年時，基督要建立猶太人政治上的國度，而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將會應驗在地上的猶太人身上：聖殿要重建，而祭祀禮儀以及獻祭也要恢復。

時代主義的前千禧年較不能為人接受的地方，是耶穌兩次再來的說法，以及把猶太人及基督徒都視為神的子民。如果新約時代神的子民只有一種（即「教會」），自然不應認為神會恢復舊約的祭祀禮儀或獻祭制度。

2、歷史的前千禧年（Historic Premillennialism）

歷史的前千禧年也是主張基督在千禧年之前再來，但主張耶穌只有一次再來。在千禧年之前，教會將經歷末世的大災難，在大災難的末了，教會將被提。其次序是已死的聖徒先復活被提（第一次的復活），然後才是還活著的信徒（帖前四 16-17），接著就是義人的審判（交帳）。在這之後，基督將與他的聖徒一同降臨，並且展開哈米吉多頓大戰。戰敗的獸與假先知被扔進硫磺火湖，而撒但也被捆綁並且暫時被丟到無底坑。基督再來時也舉行羔羊的婚筵（啟十九 6-10），那時基督與他的新婦（教會）將合而為一。

此時基督經與聖徒在地上作王一段時間（千禧年），這是屬於教會時期與永恆國度間的一個過渡時期。在千禧年的末了，撒但獲釋並展開最後的反叛。不過參與的列國勢力隨即被消滅，撒但也被丟進硫磺火湖。接下來就展開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並且有第二次的復活（不義的人復活），一切不信者被扔進硫磺火湖中，但聖徒則是進入新天新地的永恆狀態裡。

歷史的前千禧年較令人質疑的地方如下：首先是兩次的復活，也就是義人與惡人的復活彼此相隔一千年；其次是基督在千禧年統治時出現奇怪的現象，就是帶著復活身體的聖徒，混居在帶著舊造的身體的不信者之中，亦即仍然活在生、老、病、死裡的不信者，隔壁所住的鄰居竟然有可能是擁有不能朽壞的身體之基督徒。不但如此，在歷經基督的統治之後，這些曾經目睹榮耀的基督之不信者，居然還會聽從撒但的誘惑作最後的反叛（啟二十七-9）。以上種種難題，都是此派較難讓人接受的地方。

四、小結

福音派大都採取無千禧年或歷史的前千禧年立場，兩者各有其立論基礎。然而，沒有一個立場是完美無缺以致可以得到所有人的同意。千禧年的觀點是個人解釋立場的不同，於信仰的正統、得救與否無關。不論採取哪一個立場，這四種觀點皆有共同的地方：

- 1、皆接受聖經是神的話，並且聖經擁有完全的權威。
- 2、都承認基督道成肉身已經發生。
- 3、基督的再來是在末日之時。
- 4、在最後的審判之後，信徒將要與神居住在新天新地中。

至於哪一個立場才是最好的呢？誠如有一聖經學

者直言：「在所有的事件成就前，這個議題是無法解決的」。不過，不論採取什麼立場，都不要忘記啟示錄第二十章的核心，就是神的掌權、聖徒（殉道者）最後的得勝，以及我們與基督同在的事實。就是支持前千禧年的學者也警告，不要誇大千禧年的重要性，因為基督徒終極的目標是羨慕新天新地的來到，而不是千禧年！

參、問題討論

- 一、看完本單元後，你能簡述任何一個千禧年的立場嗎？
- 二、你過去最常聽到的千禧年觀是哪一個？
- 三、你的教會是否教導千禧年？
- 四、一個人擁有不同的千禧年立場，是否對他日常生活也會造成不同的影響？
- 五、看完以上各千禧年的立場後，你支持那一個說法？為什麼？
- 六、按你的了解，千禧年的功能是什麼？
- 七、你能從「千禧年」的單元中學到什麼功課？

肆、本課金句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6)



新天新地

壹、前言

古今中外，人類常企盼找到一個完美的環境長久居住。不論對這環境冠以何種稱呼，人類對這完美之境的嚮往從未停止過。其實人們這種內在的呼聲，多少是反映神安置在人心中的「尋標器」，以驅使人追尋永恆之道。然而因為罪的緣故，這聲音常被壓制、扭曲或被忽略。聖經清楚的告訴我們，人們心中所渴望的美境其實是存在的，並且它是專為神的子民所預備的。聖經將這個地方稱為「新天新地」，而對「新天新地」描述得最完整的

則非啟示錄第二十一章1節到8節莫屬。我們將從啟示錄學習神為我們所預備的福分，好深入了解神的愛是何等深遠，而我們又是何等有福。

貳、天地的變化

在啟示錄中，「新天新地」（啟廿一1）一詞是出自舊約的以賽亞書（賽六五17-18）。「新」這個字在啟示錄中常是指本質或性質上的「新」，因此就表示「新天新地」在本質上與舊有的天地是完全不同的，亦即是宇宙根本上的改變。至於這改變是來自於全新的創造還是舊造的更新呢？可能是後者，因為本處經文是取材自以賽亞書（賽六五17-18），而「新天新地」在那個地方的並不是全新的創造，而是指神和祂子民之間關係的更新。

還有，神當初所創造的世界是被祂視為「好」的（創一10、12、18、21、25），因此如果主張「新天新地」是全新的創造時，就表示原本的世界將在末世時完全被毀，而以一個新造的世界來取代，這將與神先前對世界的看法衝突。然而，不管對「新天新地」的看法如何，我們都要知道，「新天新地」一詞是超越人類語言與想像力所能表達的，所強調的是神居住在祂子民之間一種無法言喻的榮耀事實。

參、基督徒將以復活的身體出現在新天新地

當聖徒在新天新地中，不是只有靈魂飄來飄去，乃



是身體與靈魂結合。這身體是物質的身體，並且與基督復活的身體相似（腓三21；參路廿四39）。這復活的身體有四個特點，是不朽壞、榮耀的、強壯的、靈性的（林前十五42-44，參「救贖論」第十一課）。

物質的身體並不會比非物質的身體低劣；相反的，它是神所創造並且在最初世界被造之時，被神看為「甚好」的（創一31）。這身體不再有肉體的敗壞，也不再受罪的影響，它可以完全服於聖靈的引導；這時的生命會自然的以神的旨意為依歸，一點都不會勉強。

肆、住在新天新地的居民

啟示錄二十一章以三個名詞來說明住在新天新地中的居民，名詞雖然不同，但意思卻相同。前兩個是「新婦」與「羔羊的妻」（「新婦」就是「羔羊的妻」，啟廿一9），「羔羊」就是基督（啟五6、7、8、12、13，六1、16，七9、10、14等），他所娶的新婦就是聖徒（參啟十九7）。第三個名詞是「聖城（新）耶路撒冷」（廿一2、10），它的涵義和前兩個名詞一樣，只是這裡是以城市（建築）的意象來表達。這樣的作法在聖經中並非獨特，因為新約也曾以「神的殿」（林前三16）、「靈宮」（彼前二5）等來說明教會。

無論如何，在新天新地的居民都是神的子民，他們是「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啟廿一27）。這些居民與不信者，就是「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

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啟廿一8）相對。不信的人先前拜獸（啟十三12），參與在各樣邪惡的事上（啟十七2、15，十八24），他們的結局就是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啟二十15，廿一8），亦即第二次的死。

然而，新天新地的居民卻是與神同在（啟廿一3）。由於有神的同在，他們（聖城耶路撒冷）也就充滿神的榮耀（啟廿一11）。啟示錄用各種方式來描述這種榮耀，包括「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啟廿一11），這是以人類有限的語言來描述神的榮耀，使人能夠稍微理解這無與倫比的榮耀。

形容新耶路撒冷（神的子民）的榮耀並不止於此，它還包括「牆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啟廿一18）、「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這些寶石是以人類所能了解的寶貴材料來形容：「第一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第三是綠瑪瑙；第四是綠寶石；第五是紅瑪瑙；第六是紅寶石；第七是黃璧璽；第八是水蒼玉；第九是紅璧璽；第十是翡翠；第十一是紫瑪瑙；第十二是紫晶」（啟廿一19-20）。我們無須一一探究這些寶石的性質或其貴重的等級，它們只不過以象徵性的語言來表示神與人同在時所發出的榮耀。

啟示錄對聖城的榮耀之描述還繼續在新耶路撒冷的「街道」及光照上著墨：「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啟廿一21）、「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



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啟廿一23），這些措詞都是說明，因著上帝與羔羊的榮耀使得新耶路撒冷發出無比的光輝。總而言之，在新天新地的聖徒，他們不僅能享受神的同在，並且也同享神的榮耀；而對這等福分的體會，只有等到他們真正來到新天新地時才能完全的了解。

伍、新天新地的景況

一、「海」也不再有了

在新天新地的重要特徵之一，就是「海也不再有了」（啟廿一1）。在啟示錄中，「海」有時是中性的意思（啟五13，十5、6、8，十四7，十八17），但是作象徵性涵義時，「海」常是象徵邪惡的勢力（參四6，十三1，二十一3），它曾帶給聖徒「死亡、悲哀、哭號、疼痛」（廿一4）。此時「海」的消逝，可以肯定了神完全的得勝，表示那過去威脅聖徒生命的勢力，已在新天新地中被殲滅殆盡。

二、神與人同在

另一個令人雀躍的事實是，在新天新地中神與人同在。在這方面，啟示錄以「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啟廿一3）等詞彙來說明這個事實。

上帝與人同在的進一步描述是「上帝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痛苦，因



為先前的事都過去了」(啟廿一4)。這句話的第一部分是正面的描述：「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它表明上帝對人極大的憐憫。信徒這些眼淚是在舊造中受到逼迫與痛苦而引起的，如今他們得以在神的懷中得到安慰和撫平。

第二部分是由反面的角度來看：不再有「死亡、悲哀、哭號、疼痛」，這四件事都是在邪惡勢力下發生的。但是在新造中，邪惡勢力被消滅，因此就沒有死亡、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以前的事」(死亡、悲哀、哭號、疼痛)是屬於「先前的天地」(啟廿一1)。在舊造中由罪引起的傷害如今已消失無蹤，展現在前面的是永遠的福氣與完美的次序。

三、聖徒完全得著神所賜的各樣屬靈福氣

保羅曾提到神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3)，這福氣會真正體現在新天新地中。在這個地方，神要把「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啟廿一6)。這「生命的泉水」之賞賜乃是永生(參廿二17)，這樣的生命可以和上帝、基督有永遠的交通。當然生命的泉水只賜給「那口渴的人」，「口渴」是指屬靈上的渴，這些人是在世上忠心到底的聖徒、是得勝者(廿一7)，也是在新天新地中的居民。

除此之外，聖徒(得勝者)還要「承受這些為業」(啟廿一7)。「這些」所指的就是耶穌在七教會書信中給得勝者的應許(生命樹，二7；不嘗第二次的死，



二11；新名，二17；管轄列國，二26；名列生命冊，三5；在上帝殿中作柱子，三12；與基督同坐寶座，三21），它們同時也是新天新地的福氣（廿一1~廿二5）。承受產業其實還隱含著一個思想，就是「成為後嗣，繼承父業」，因為下一句（「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是緊跟在「承受這些為業」之後。聖徒能夠以「兒子」的身分承受產業，是因為他們是「在基督裡」（林後五17），以致基督以子的身分所承受的一切，聖徒也全部得著了。看到此等福分，信徒面對世上的一切，不論是逼迫、痛苦、疾病、艱難等，都能積極承擔而甘之如飴。

陸、問題討論

- 一、住在新天新地的居民是哪些人？聖經是以哪些名詞稱呼這些人？
- 二、新天新地的居民有物質的身體嗎？若是有，其性質為何？
- 三、你能說出新天新地與舊造之間的差異嗎？
- 四、在啟示錄中，「海」代表什麼？它的消失（啟廿一1）又有何意義？
- 五、聖經是如何描述聖徒在新天新地中所得到的榮耀？
- 六、看到聖徒將在新天新地得著如此大的福分，這能給予面對艱難的你什麼樣的幫助或提醒？
- 七、從這一課的內容中，你能看到神對你的愛嗎？你如何在一生中回報祂？

柒、本課金句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廿一3-4）



參考書目

壹、英文

- Berkhof, Louis.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Reprinted, 1981.
- Garrett, James Leo. *Systematic theology: biblical, historical, and evangelica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 Grudem, Wayne. *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Doctrin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 Horton, Michael. *The Christian Faith: A Systematic Theology for Pilgrims On the Wa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1.
- Murray, John.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2: Systematic Theology*. Pennsylvania: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7.
- Reymond, Robert. *A New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Faith*.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8.

貳、中文

- 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一）》。台北：華神出版社，2000。
- 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二）》。台北：華神出版社，2001。
- 艾利克森。《基督教神學（卷三）》。台北：華神出版社，

- 2002。
- 布魯斯·米爾恩。《認識基督教要義》。台北：校園出版社，1992。
- 任以撒。《系統神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74。
-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香港：路德會文字部出版，1986。
- 李錦綸。《永活上帝生命主——獻給中國的教會神學》。台北：中福出版有限公司，2004。
- 沈介山。《信徒神學》。台北：華神出版社，1993。
- 邦妮代爾等著。《女人與事奉－四種觀點》。台北：華神出版社，1999。
- 克勞治。《基督教教義史》。台北：華神出版社，2002。
- 杜非爾。《基要神學：五旬宗神學要義（上）》。台北：天恩出版社，1999。
- 杜非爾。《基要神學：五旬宗神學要義（中）》。台北：天恩出版社，1999。
- 杜非爾。《基要神學：五旬宗神學要義（下）》。台北：天恩出版社，2000。
- 帕利坎。《基督教傳統一大公教會的形成》。香港：道風出版社，2002。
- 林榮洪。《近代華人神學文獻》。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86。
- 林鴻信。《小教理》。台北：禮記出版社，1996。



- 周聯華。《神學綱要（卷一）》。台北：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79。
- 周聯華。《神學綱要（卷二）》。台北：基督教文藝出版
社，1990。
- 周聯華。《神學綱要（卷三）》。台北：基督教文藝出版
社，2000。
- 周聯華。《神學綱要（卷四）》。台北：基督教文藝出版
社，2001。
- 周聯華。《神學綱要（卷五）》。台北：基督教文藝出版
社，2001。
- 周聯華。《神學綱要（卷六）》。台北：基督教文藝出版
社，2007。
- 胡理昂。《聖經與末世事件》。香港：天道書樓，1980。
- 柯樓士。《千禧年四觀》。台北：華神出版社，1985。
- 馬丁·開姆尼茨。《基督的神人二性》。新竹：中華信義神
學院出版社，1997。
- 韋恩·郝思。《基督教神學與教義圖表》。台北：華神出版
社，1999。
- 麥葛福。《基督教神學手冊》。台北：校園出版社，1980。
- 陳若愚。《末世論與千禧年》。紐約：紐約神學教育中心，
1997。
- 陳若愚編。《聖靈工作的課題》。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
1994。
- 陳若愚。《基督、聖靈與救贖》。香港：基道出版社，
2010。

- 章力生。《人類論》。九龍：宣道出版社，1990。
- 章力生。《上帝論》。九龍：宣道出版社，1990。
- 章力生。《末世論》。九龍：宣道出版社，1991。
- 章力生。《基督論》。九龍：宣道出版社，1990。
- 章力生。《救恩論》。九龍：宣道出版社，1991。
- 章力生。《教會論》。九龍：宣道出版社，1991。
- 章力生。《聖靈論》。九龍：宣道出版社，1991。
- 章力生。《聖道論》。九龍：宣道出版社，1989。
- 殷保羅。《慕迪神學手冊》。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1。
- 凱利。《早期基督教教義》。台北：華神出版社，1980。
- 斯托得。《當代基督十架》。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
1993。
- 湯清編。《歷代基督教信條》。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89。
- 湯姆·華森。《系統神學》。香港：加爾文出版社，1998。
- 喬治·傅瑞勒。《聖經系統神學研究》。台北：橄欖基金會
出版，1984。
- 楊慶球。《會遇系統神學》。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
2000。
- 路易士。《信仰之環》，台北：華神出版社，1974。
- 路彼得。《研論近代系統神學》。美國：基督中心，1997。
- 雷歷。《基礎神學》。香港：角石出版公司，1996。
- 慕理。《再思救贖奇恩》。香港：天道書樓，1993。



- 趙中輝譯。《歷代教會信條精選（修訂板）》。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2002。
- 趙中輝。《千禧年論》。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86。
- 韓克爾。《神、啟示、權威（I）》。台北：華神出版社，1980。
- 韓克爾。《神、啟示、權威（II）》。台北：華神出版社，1982。
- 韓克爾。《神、啟示、權威（III）》。台北：華神出版社，1983。
- 韓克爾。《神、啟示、權威（IV）》。台北：華神出版社，1986。
- 藤慕理等。《聖經—永活神的道》。香港：種籽出版社，1980。

信徒神學系列 10

深知所信 [增訂版]：基督徒基要真理

著作者：吳道宗

總編輯：金玉梅

出版經理：李曉玉

編輯：陳湘萍、郭大維、鄒睿怡

出版者：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36號3樓

網址：<http://blog.yam.com/cclmolve>

發行人：李正一

發行：華宣出版有限公司 CCLM Publishing Group Ltd.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36 號 3 樓

電話：(02)8228-1318 傳真：(02)2221-9445

郵政劃撥：19907176 號 網址：www.cclm.org.tw

香港地區：橄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Olive Publishing (HK) Ltd.

總代理 中國香港荃灣橫窩仔街2-8號永桂第三工業大廈5樓B座

Tel: (852) 2394-2261 Fax: (852) 2394-2088 網址：www.ccbdhk.com

新加坡區：益人書樓Eden Resources Pte Ltd

經銷商 29 Playfair Road #02-00 Lin Ho Building, Singapore 367992

Tel: 6343-0151 Fax: 6343-0137 Website: www.edenresource.com.sg

北美地區：北美基督教圖書批發中心Chinese Christian Books Wholesale

經銷商 603 N. New Ave #A Monterey Park, CA 91755 USA

Tel: (626)571-6769 Fax: (626)571-1362 Website: www.ccbookstore.com

加拿大區：神的郵差國際文宣批發協會 Deliverer Is Coming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經銷商 B109-15310 103A Ave. Surrey BC Canada V3R 7A2

Tel: (604)588-0306 Fax: (604)588-0307

澳洲地區：佳音書樓 Good News Book House

經銷商 1027, Whitehorse Road, Box Hill, VIC3128, Australia

Tel: (613)9899-3207 Fax: (613)9898-8749 E-mail : goodnewsbooks@gmail.com

美術設計：行者創意有限公司

封面設計：吳景怡、周佳慧

承印者：橄欖印務部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258 號

出版時間：2010 年 07 月初版一刷

2013 年 01 月二版一刷

年份 19 18 17 16 15

刷次 06 05 04 03 02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Copyright ©2013 by Hua Shen , a division of CCLM

All Rights Reserved

Cat. No. BT0010

ISBN: 978-986-6355-22-6 (平裝)

Printed in Taiwa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深知所信：基督徒基要真理／吳道宗著. -- 二版. -- 新北市：
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華宣發行, 2013.01
面； 公分. -- (信徒神學系列；10)

ISBN 978-986-6355-22-6 (平裝)

1. 神學

242

101027102

深知所信

長久以來，坊間一直缺乏對平信徒來說淺顯易懂、立場又前後一貫的信理書籍，本書正可彌補這個缺憾。這是一本易於使用，適合小組討論的書，每章結尾都列有討論問題，以及配合該章討論的關鍵經節。

為了引導使用者認識基督信仰，作者按照傳統基督信理的次序來架構本書的主題，亦即啟示論、上帝論、基督論、聖靈論、人論、救恩論、教會論，以及論末後的事。雖然本書傾向改革宗的立場，卻意在幫助更正教所有宗派的教會工人與平信徒，建立其信仰和所屬教會的神學背景知識，讓教會恢復她的身分，讓教會的元首基督耶穌成為教會信仰的根基。

作者
簡介



吳道宗 [相片右一]

美國南方浸信會神學院哲學博士，現任台灣中台神學院專任教師。著有：《約翰福音析讀》（基道）、《約翰壹貳參書》（天道）、《腓立比書——在患難中成長的生命》（天道）。

橄榄|華宣
屬靈閱讀·造就全人

Mod'E. 信徒神學系列

ISBN 978-986-6355-22-6
00580

BT0010

